

傳播文化與政治

ISSN 2411-4006
第12期 2020年12月

研究論文

- 控制與擴張：微信如何試圖平衡中國的審查與國際化
- 由 SSNIP 檢測來看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界定

研究誌要

- 社會勞動視野下網路粉絲群體的形成與沒落：
以 RunningMan 粉絲群為例

歷史與現場

- 歷史的觀察者：中華傳播學會 20 週年與台灣公共電視發展關連
- 批判性閱讀與辨思：司馬遷與「項羽之死」

書評

- 免於政治極權監控和企業巨頭壟斷的網路新世界，還有可能嗎？

傳播文化與政治

2015年6月創刊

半年刊，6、12月出刊

出版：2020年12月 第十二期

主辦機構

媒體改造學社

編輯顧問

卜衛	中國社會科學院
井迎瑞	台南藝術大學
王春泉	西北大學
王嵩音	中正大學
王毓莉	文化大學
史安斌	清華大學(北京)
吳予敏	深圳大學
呂新雨	華東師範大學
李金銓	香港城市大學
林元輝	政治大學
林東泰	臺灣師範大學
林靜伶	輔仁大學
邱林川	香港中文大學
胡光夏	世新大學
胡泳	北京大學
倪炎元	銘傳大學
展江	北京外國語大學
翁秀琪	世新大學
張志安	中山大學(廣州)
張裕亮	南華大學
張錦華	台灣大學
張國良	交通大學(上海)
郭良文	交通大學(新竹)
陳衛星	中國傳媒大學
單波	武漢大學
曹晉	復旦大學
劉海龍	人民大學
黃煜	香港浸會大學
趙月枝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蕭蘋	中山大學(高雄)

編輯委員會

主編	馮建三	政治大學
編輯委員	林富美	世新大學
	洪貞玲	台灣大學
	陳光興	交通大學
	羅世宏	中正大學(執行編輯)
助理編輯	劉忠博	華南理工大學

出版

發行人 媒體改造學社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02 號
3 樓之 3

電話 (02)25221499

傳真 (02)25224970

E-mail: editor.2015ccp@gmail.com

本刊網址: <http://ccp.twmedia.org/>

ISSN: 2411-4006

封面提字 黃勻祺

封面設計 馮議徽

訂閱

零售：每期新台幣 500 元

個人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機構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掛號郵資

郵政劃撥戶名 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

郵政劃撥帳號 50313103

本刊採用創意公有授權條款，如下



目次

編輯室報告：.....i

一般論文

控制與擴張：

 微信如何試圖平衡中國的審查與國際化....Lotus Ruan 等人/丘忠融譯/1

由 SSNIP 檢測來看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界定.....王怡惠、白卿芬/25

研究誌要

社會勞動視野下網路粉絲群體的形成與沒落：

 以 RunningMan 粉絲群為例.....袁麗金/63

歷史與現場

歷史的觀察者：

 中華傳播學會 20 週年與台灣公共電視發展關連.....程宗明/103

批判性閱讀與辨思：司馬遷與「項羽之死」.....鄧炘炘/135

書評書介

免於政治極權監控和企業巨頭壟斷的網路新世界，還有可能嗎？...羅世宏/229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稿約

稿約詳情請見 <http://twmedia.org/archives/502>

編輯室報告：

本期有兩篇一般論文、一篇研究誌要、兩篇帶領讀者回返歷史與現場的長篇論述，以及一篇介紹兩本近著的書評。

〈控制與擴張：微信如何試圖平衡中國的審查與國際化〉是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公民實驗室（Citizen Lab）三位成員專門為本刊撰寫的研究論文。三位作者重新檢閱公民實驗室多年來關於微信內容審查機制的研究成果，在本文中提出新的分析、詮釋與反思。本刊編委會要特別感謝丘忠融博士不僅慷慨承擔這篇論文的中譯工作，也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其學術熱情令人感動。

第二篇論文是王怡惠博士與白卿芬博士共同撰寫的〈由 SSNIP 檢測來看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界定〉。兩位作者採取「假設性獨占者檢測法」（hypothetical monopoly test, HMT）當中的「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價格調漲」（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 SSNIP）之概念，進行市場界定測試，從需求面調查台灣民眾對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與付費 OTT TV 替代性之態度。她們的研究指出，在考量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或可界定為相關市場的前提底下，建議政府應思索如何調修現行異質網路平台間的不對稱管制，以促進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的公平競爭。

本期刊登的第三篇論文是袁麗金撰寫的〈社會勞動視野下網路粉絲群體的形成與沒落：以 RunningMan 粉絲群為例〉。袁麗金以深圳的「Runningman」粉絲團為分析個案，結合社會勞動與網絡分析的視角，追蹤粉絲群體從形成到沒落的歷史過程，以及商業公司介入（或合作）的可能條件，很值得有更多後續研究投入。

第四篇和第五篇論文，分別是程宗明博士和鄧忻忻教授引領吾人出入歷史現場的力作。在〈歷史的觀察者：中華傳播學會 20 週年與台灣公共電視發展關連〉這篇論文中，程宗明探討觀念和行動之間複雜的連結關係，特以同樣有超過二十多年歷史的中華傳播學會與台灣公共電視為例，勾勒出兩者之間的相互作用，並歸納出抽象思考到重整再出發的六個歷史階段；在〈批判性閱讀與辨思：司馬遷與「項羽之死」〉中，鄧忻忻教授自謙不是出於正

統歷史訓練的解讀確有其獨到之處，當可帶給讀者相當深刻且有趣味的歷史詮釋之體驗。鄧教授對司馬遷書寫位置的描繪也令人心嚮往之：「並不滿足於記錄史實，也不僅以成敗論英雄，更不以為統治君王提供執政借鑒為最高追求」，而是立意透過像是本文聚焦的「項羽之死」的歷史書寫，「通過眾多傳主人物的生平和命運，欲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以探問人生的價值意義以及人性的多面與複雜。」

最後，本期書評書介文字向讀者推薦兩本好書，一是 CNN 記者 James Griffiths 的《中國防火長城》(*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一是哥倫比亞大學法學教授吳修銘 (Tim Wu) 的《巨頭的詛咒》(*The Curse of Bigness*)，不僅有助於深化吾人對網路監控歷史與過程的理解，也相當有益於重新思考網路自由 (與民主) 的未來出路。

控制與擴張： 微信如何試圖平衡中國的審查與國際化*

Lotus Ruan, Masashi Crete-Nishihata & Jeffrey Knockel**

篇 名：Control and Expansion: How WeChat Tries to Balance Censorship
i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譯 者：丘忠融

本文引用格式

丘忠融譯(2020)。〈控制與擴張：微信如何試圖平衡中國的審查與國際化〉。
《傳播、文化與政治》，12:1-23。

投稿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本研究獲開放社會基金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研究資助。本項目的研究工作由 Ron Deibert 指導。

** Lotus Ruan, Senior Researcher, e-mail:lotus@citizenlab.ca; Masashi Crete-Nishihata, Associate Director, e-mail: masshi@citizenlab.ca; Jeffrey Knockel, Research Associate, e-mail: jeff@citizenlab.ca, The Citizen Lab, Munk School of Global Affairs and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Toronto.

壹、引言

在中國，社群媒體公司在營運時必須遵照一些規定來管控內容。掌控這些規定的系統，是以中介方責任（intermediary liability）為原則，亦即社群媒體公司必須對其平台的內容負責。我們預期，這些公司會投資各種技術與人員來管控內容。如果它們不遵守內容的相關規定，可能被罰款和吊銷營業執照。在實際的運作過程，這種社會制度建立了去中心化的控制系統。由於中國的社群媒體平台受歡迎，它們也在海外尋求進入新市場與壯大企業的機會。中國公司必須遵守國內的內容相關規定，以維持其國內用戶，與此同時，還要提供國際市場一種引人入勝的體驗。換言之，中國公司必須平衡國內的監管需求及市場擴張的商業考量。

微信（WeChat）是中國最受歡迎的社群媒體平台，該公司並透過各種努力來擴張其他市場。因此，當人們想了解中國的公司何以能在遵照內容管制的狀況下還能吸引國際用戶，微信就成為了重要案例。在本論文中，我們回顧了我們（公民實驗室）執行的一項多年期研究，該研究記錄了微信的審查與監控機制，並且對我們過去如何理解中國私營公司在資訊管控運作上的角色，進行了反思（Ruan et al., 2016; Ruan, Knockel, & Crete-Nishihata, 2017, 2020; Knockel et al., 2018, 2020; Knockel & Xiong, 2019; Xiong & Knockel, 2019）。

本研究開發了一些新穎的方法來自動偵測微信的內容（例如文字、圖像、檔案），也對平台上的審查方式有所洞見。我們發現，只有以中國大陸電話號碼來註冊的微信帳號，才會受到審查。審查不是透明的，使用者不會被通知其對話內容正受到過濾（filtering）。相較於一對一的聊天室，在訊息可觸及較多閱聽人的微信群組中，會有更多關鍵詞會被封鎖（Ruan et al., 2016）。微信平台的審查是動態的，通常針對的是新聞或歷史事件。雖然微信似乎有兩套不同的審查政策（一種是針對中國大陸，另一種是針對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本文發現，在審查運作的過程，兩者並非截然二分。微信會針對國際用戶具有政治敏感性內容進行圖像與文件傳送時加以審

查，也會透過這種監控方式來加強對中國註冊用戶的審查（Knockel et al. 2020）。

本研究點出了中國社群媒體公司進行國際化的問題。微信可以當作案例來說明，當平台試圖建立一組規範來運用於兩個系統：針對中國用戶，必須進行內容規範；針對國際用戶，則可以讓其以為不受到規範約束。然而，在實作上，微信對中國與海外用戶的所有產品設計與操作方式，都嵌入了資訊控制的特徵。

本文的論述安排如下。首先，本文會檢視與中國網路審查相關的理論與先前研究成果，並指出這些文獻的不足之處。其次，本文會介紹將採用何種方法論，以偵測微信上的審查與監控方式。最後，我們會根據研究成果，以針對中國的社群媒體控制進行反思。

貳、文獻檢閱

世界各國的政府都試圖虛擬國界來維護網路空間的主權（Deibert et al., 2010）。其中，中國是最早進行國家層級網路審查的國家，並且是以中國防火長城（Great Firewall of China）來進行這種管制（GFW，這是一種禁止中國國內網民接取全球網路的過濾系統）。在長城防火牆的運作下，Facebook、Twitter、YouTube 和 Instagram 等在國際上受歡迎的平台都被封鎖了。這些平台的中國替代品是像新浪微博、優酷、嗶哩嗶哩和微信。有大量的文獻探討在中國資訊控制系統背後，存在了哪些運作方式與政策。整體來說，研究者的共識是：中國政府的控制策略以及運用資訊與技術來達成政治目標上，存在了調適性（Repnikova, 2017）。透過實行選擇性的與動態的審查方式，中國政府能夠設定媒體與政策的議程（Repnikova, 2017）、形塑公眾輿論（Cairns, 2016）以及改進地方治理（Lorentzen, 2014）。我們發現，中國的動態審查制度與敏感、重大議題密切關聯，並且會對這些議題進行回應。

然而，雖然學者普遍同意中國的審查系統具有回應性，但中國政府如何具體落實社群媒體的審查，以及中國審查系統的主要目標是什麼，仍存在著

辯論。關於中國網路審查的其中一個具影響力理論 (King, Pan, & Roberts, 2013) 主張, 中國政府會審查可能引發集體行動的內容, 卻允許批評政府的內容, 但有一系列的研究對此理論提供了反證。關於中國各網路公司如何進行關鍵詞審查的研究顯示: 不同平台的審查結果少有交集 (Knockel et al., 2015; Knockel, Ruan, & Crete-Nishihata, 2017)。在針對新浪微博公司審查部門洩漏紀錄的研究中, Miller (2017) 發現關於集體行動、政治幽默與批評政府的言論所受到審查的比例是相似的。Vuori 與 Paltemaa (2015) 則表示, 相較於反對或抗議的關鍵詞, 與中國共產黨相關的關鍵詞更容易被過濾掉。

針對中國社群媒體的審查目標為何的各種研究發現, 會出現相互衝突的見解, 有一部分是因為研究者對於中國資訊控制體系中政府與私人行動者的角色是什麼, 抱持著不同的看法。Lacharite (2002) 主張, 由於中國的官僚體系、中央與地區的關係, 以及中國網民的數量龐大, 中國並無法完美地進行審查。在網際網路服務供應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上對於網站與各種應用的封鎖而言, 國內社群媒體平台上的內容審查的確是由中介者責任的系統 (system of intermediary liability) 或「行業自律」系統來運作。在這種系統下,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必須對自家平台上的內容負責 (MacKinnon, 2009)。因此, 正如人們預料的,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必須投資各種人力與技術資源, 以確保能符合中國對於內容管制的各種法律與規章; 如果這些公司做不到, 將會被罰款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中國針對內容的相關規章牽涉廣泛, 包括了「破壞社會秩序與穩定」、「損害國家榮譽與利益」等條文。由於中國法律與管制環境具有內在的模糊性, 因此增加了個人進行自我審查的可能性 (Link, 2002)。表一臚列中國施行的一部份內容規範與網路政策, 其中強調的自律途徑 (the self-discipline approach) 也會將資訊控制的責任推給私營部門, 迫使它們對個人用戶施加更多壓力 (Bandurski, 2019)。

雖然各公司預料會遵守政府的法令, 但這種先天上屬於去中心化的系統會導致不連貫的控制方式, 並且對政府外部的議程造成潛在的影響。私營公司被期待能作為負責的政府代理人, 但它們不總是能做到這點, 因而衍生了典型的委託—代理問題 (principal-agent problem)。針對中國手機遊戲與直播如何進行審查的研究指出: 當私營公司在落實審查制度的時候, 會保有一定

程度的彈性。此外，這種審查結果可能會受到公司商業利益的影響（Knockel et al., 2015; Knockel, Ruan, & Crete-Nishihata, 2017）。一項針對新浪微博審查部門外洩紀錄進行分析的研究發現，公司不總是遵照政府的命令，這種不服從的動機是不願比競爭對手騰訊進行更嚴格的內容審查（Miller, 2017）。

表一：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 2017 年發布的網路管理法規概覽

規定	相關規則
《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	第 8 條：如果用戶未以真實身分在網路論壇與留言板進行註冊，將被拒絕提供服務。
《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	第 9 條：提供評論和貼文者，必須建立一套信用系統，讓用戶可以根據評分來決定他們獲得多少服務。嚴重違反規定的用戶應被列入黑名單，並且拒絕提供他們服務。政府應保留用戶的信用紀錄。
《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第 6 條：網路用戶必須提供其組織、身分證件和手機號碼，否則拒絕提供服務。 第 13 條：公司必須建立用戶帳號的評分系統。
《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第 4 條：網路聊天室與用戶的資訊服務提供者，必須堅持正確導向、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培育積極健康的網路文化，並且維護良好網路生態。

一、微信（Wechat）的國際化

微信是中國最受歡迎的社交平台，每個月有超過 12.1 億個活躍用戶（Qian 2020）。雖然微信具有主導地位，但是相對於針對新浪微博與其他平

台的文獻，針對微信如何進行資訊控制的研究卻很少 (Bamman, O'Connor, & Smith, 2012; Miller, 2017; Cairns, 2016; Zeng, Chan, & Fu, 2017; Auer & Fu, 2015; Arefi et al., 2019)。

微信是一種「超級應用程式」(super-app)，它能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在其他市場，則只能提供單一的應用程式。微信包括了聊天室(一對一或群體的聊天室)、微信朋友圈(類似於臉書的時間軸)；公眾號(這個部落格平台允許用戶、機構和企業在微信上發布內容)；交易服務(例如出租車、電子商務、公共設施的帳單支付)，甚至包括了公共服務(申請簽證)(Feng, 2019)。

隨著微信在中國擴張之後，它也試圖獲取海外用戶。騰訊公司自 2013 年以後就沒有公布海外用戶數字，許多人推測它大概有一到二億的海外使用者 (Yang et al. 2018)。微信在東南亞、歐洲與美國廣受離鄉背井的華人社群支持，這些人不僅將它當成傳遞訊息的工具 (Yang et al., 2018)。對於這些社群而言，微信成為獲得關於中國與世界各地新聞的主要消息來源 (Sun & Yu, 2018)。晚近研究更指出，人們在微信上吸收了各種新聞與資訊之後，還會影響這些離鄉社群對他們所在國家的在地政治觀感及政治參與方式。

然而，微信的國際擴張並非沒有遭遇挑戰。微信為了擴大海外的用戶，並且同時維繫其國內的根基，該公司一方面必須支持政府對中國用戶的資訊控制，另一方面又試圖吸引國際用戶。有時候，為了維繫這種平衡所需要面對的挑戰是顯而易見的。根據 2013 年 1 月的媒體報導，微信的海外用戶經歷了審查，這是指包含「法輪功」或「南方周末」(這是一家在中國廣州的自由派報紙)等關鍵詞的聊天室會被審查。騰訊對此發表聲明，宣稱由於出現一項技術錯誤，使得他們對國際用戶進行了暫時性的關鍵詞過濾，並且會立即修正這個問題 (Millward, 2013)。到了 2015 年，微信推出一項暫時性的功能來紀念美國的馬丁路德紀念日。假如用戶在聊天室窗輸入「民權」，在螢幕上就會有美國國旗彩蛋如雨灑下。這項功能原本僅對美國用戶開放，卻在意外的情況下對中國用戶開放使用。在共產黨官員做出抱怨之後，微信發布公開道歉聲明：「由此造成的誤會，還請大家諒解！微信國際化之路不容易」(Wall Street Journal, 2015)。這個意外插曲顯示，微信針對中國境內與境外用戶的配置功能與資訊功能是不同的。了解微信的審查如何運作，有助於

更加了解社群媒體在中國受到哪些控制，以及在中國公司進行全球擴張之際這些控制所代表的意涵。

參、探究微信的審查方式

從 2013 年開始，本研究已經發展出一些新穎的方法，以紀錄微信是如何對文字與圖像進行審查。在本節，我們會描述這些研究方法，並且對一系列的研究結果進行概覽（Ruan et al., 2016; Ruan, Knockel, & Crete-Nishihata, 2017; Knockel et al., 2018, 2020, Xiong, 2019）。

一、針對微信的文字審查進行記錄

在本節中，我們針對自身一系列微信文字審查的研究方法與結果，進行了概要描述（Ruan et al., 2016, 2020）。

（一）研究方法

進行審查的應用系統，會決定哪些方法用於審查紀錄。被應用的審查系統會透過兩種方式運作：客戶端審查（例如應用端的審查）與伺服器端審查（例如遠端伺服器）。在客戶端的運作上，對於平台的所有審查規則，都是內建於使用者設備的應用程式中。這些應用程式常會內建一系列的關鍵詞，並且可用這些關鍵詞來進行檢查。這可以讓用戶的聊天訊息在傳送之前，檢查其中是否包含了關鍵詞。倘若使用者的訊息包含了上述的一系列關鍵詞，這些訊息就無法被傳送。在伺服器端，會透過一些規則來審查遠端伺服器。當某條訊息被傳送之後，它會先通過伺服器。這些伺服器會先檢查這些訊息中是否包含被禁止的關鍵詞，如果偵測到這些字，則會加以封鎖。

在客戶端，可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來分析審查的運作方式，並且萃取出一系列的審查關鍵詞（Knockel & Crandall, 2012; Knockel,

Senft, & Deibert, 2016; Knockel, Ruan, & Crete-Nishihata, 2017; Senft et al., 2014)。在伺服器端，由於本研究無法接取這伺服器，因此無法透過逆向工程來分析其審查方式與完整的規則與關鍵詞。在分析伺服器端的審查運作上，研究者通常仰賴樣本測試。透過這種方式，研究者設計出一系列可能被平台封鎖的內容，並將樣本傳送到平台，以紀錄其結果。由於微信會採用伺服器端的審查，因此，本研究設計出一套可能會被封鎖的關鍵詞、進而將相關內容傳送到聊天室，再紀錄這些內容信息接受者是否成功接受，以及是否出現警告訊息。

為了找出微信的審查關鍵詞，本研究撰寫了群組內聊天對話的腳本。本研究透過程式，以收集新聞網站首頁上的文章。接下來，我們會萃取這些文章的內容（包括了標題和正文），並且將這些內容傳送到有三個測試帳號的微信群組中：有一個帳號是用中國大陸的電話號碼註冊，兩個帳號是由加拿大電話號碼註冊（這些帳號都沒有被實際使用過）。本研究透過加拿大帳號來傳送訊息，並且用中國大陸帳號來被動監控群組中的訊息是否被過濾掉。還有另一個加拿大帳號作為「電燈泡」(third wheel)，只用來促成群組聊天（即讓三位或更多的使用者聊天，組成多人聊天室）。在整個研究過程，我們只讓測試帳號在群組聊天室內進行互動，而不讓它們與平台上的真實用戶進行互動。

在我們將萃取的文章文本當作訊息，並傳送至微信聊天群組之後，如果中國帳號沒有接受到這些訊息，我們就將這些訊息文本標示為包含觸發內容審查的一個或更多關鍵詞。接下來，我們進行進一步測試，並且精簡訊息文本的字數，以得知只要哪些字就足以觸發內容審查機制。最後，我們會根據文本的脈絡，將偵測到的這些關鍵詞組合成為若干內容類型。

（二）研究結果

在 2016 年 6 月，我們獲得關於微信審查的第一個肯定結果。我們發現，在加拿大網絡用中國電話號碼註冊的帳號，「法輪功」這個關鍵詞（法輪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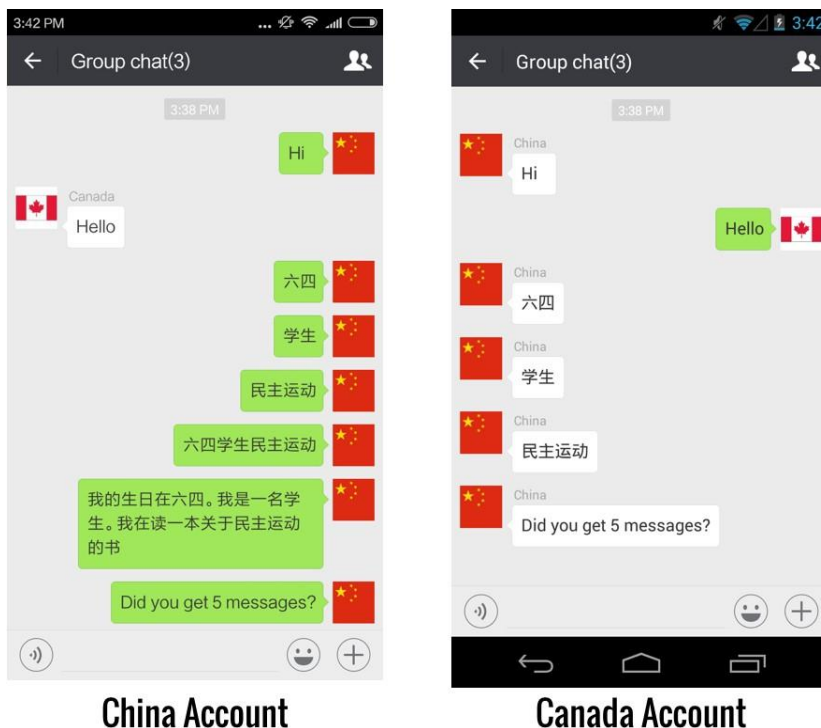
的簡體中文)和「法輪功」(法輪功的繁體中文)會在一對一的聊天室中被過濾。與先前測試和媒體報導不同的是,不會有警告(例如:「由於本地的法律、法規與政策,你的訊息無法被傳送」)被傳送給使用者,而訊息本身也不會被傳送給接受者。不會有任何一方發現,微信進行了審查。除非傳送者與接受者對比了雙方的聊天紀錄,否則沒有任何指示會說明訊息沒被傳送或接收。我們發現在聊天群組中,「法輪功」這個關鍵詞被審查的時候,同樣不會提供傳送者或任何群組成員進行審查的通知。

根據這些初步的研究成果,我們進行系統性測試,以確定在一對一和群組聊天室中關鍵詞審查的內容、範圍和觸發因素。我們註冊了四個帳號來進行測試:兩個中國大陸電話註冊的帳號、一個加拿大電話註冊的帳號,以及一個美國電話註冊的帳號。接下來,我們透過 26821 個關鍵詞來進行樣本測試。這 26821 個關鍵詞,係萃取自其他使用客戶端審查的中國應用程式的過濾關鍵詞 (Citizen Lab, 2020)。

我們發現,微信在伺服器進行了內容審查。我們對於一對一聊室與聊天群組的潛在敏感內容所做的測試,與微信進行的審查方式是一致的。我們發現,微信的關鍵詞審查只會針對用中國大陸電話號碼註冊的帳號。此外,這些用戶之後就算用國際電話號碼來連結帳號,還是會受到同樣的審查。關鍵詞審查是不透明的。在過去,當用戶的訊息被封鎖時,會收到來自於微信的通知;但現在聊天室訊息遭受審查時,使用者並不會收到任何通知 (Millward, 2013)。

微信的文字審查是偵測在封鎖列表上的關鍵詞組合。審查的關鍵詞組合是由一個(例如「六四紀念館」)或更多(例如「六四 + 學生 + 民主運動」)組合。倘若在訊息中出現了所有元素,這些關鍵詞的組合就會觸發封鎖機制;如果元素是被個別傳送,它們則不會被封鎖。下圖一說明了這種封鎖的案例。當中國帳號的用戶傳送了「六四」、「學生」與「民主運動」這些關鍵詞,這則訊息就會被封鎖。然而,如果這些關鍵詞是個別地傳送,這則訊息不會被封鎖。如果這三個關鍵詞同時出現在訊息中的任何部分,例如「我的生日在六四。我是一名學生。我在读一本关于民主运动的书」,這三個關鍵詞則會觸發審查機制。

圖一：中國帳號使用者在群組聊天室對國際帳號的使用者傳送的訊息*



*同時包含「六四」[+]「學生」[+]「民主運動」這三個關鍵詞組合的訊息被封鎖了。如果這些關鍵詞是分次個別地傳送，則不會被封鎖。

微信上的關鍵詞審查是動態的。有一些在初期測試中曾觸發審查的關鍵詞，在後期測試中通過審查。有些新發現的審查關鍵詞，似乎是為了回應當前事件而加上去的。在後續研究中，我們分析了審查方式會如何因應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國異議作家劉曉波過世而進行轉變。這些研究發現，為了對敏感事件進行回應，微信的審查範圍擴大至一些關鍵事件，以及與事件相關又看似內容中立的訊息（Crete-Nishihata et al., 2017; Ruan et al., 2020）。

· 二、對微信圖像審查的紀錄

針對一系列關於微信朋友圈圖像審查的相關研究（Ruan, Knockel, & Crete-Nishihata, 2017; Knockel et al., 2018; Knockel & Xiong, 2019），本章節對於其方法與結果進行了摘要。

微信朋友圈允許用戶分享圖像、視頻和文章，它也是微信上最常被使用的功能（企鵝智酷，2016）。微信朋友圈有較高的親密性，因為用戶的更新內容只會被他們認證或選擇的朋友看到，此外，用戶只會看到在微信聯繫人名單（contact list）上的朋友互動。因為具有這種親密性，用戶表示他們時常在朋友圈上分享日常生活的細節以及表達個人意見（王驚夢，2017）。

· （一）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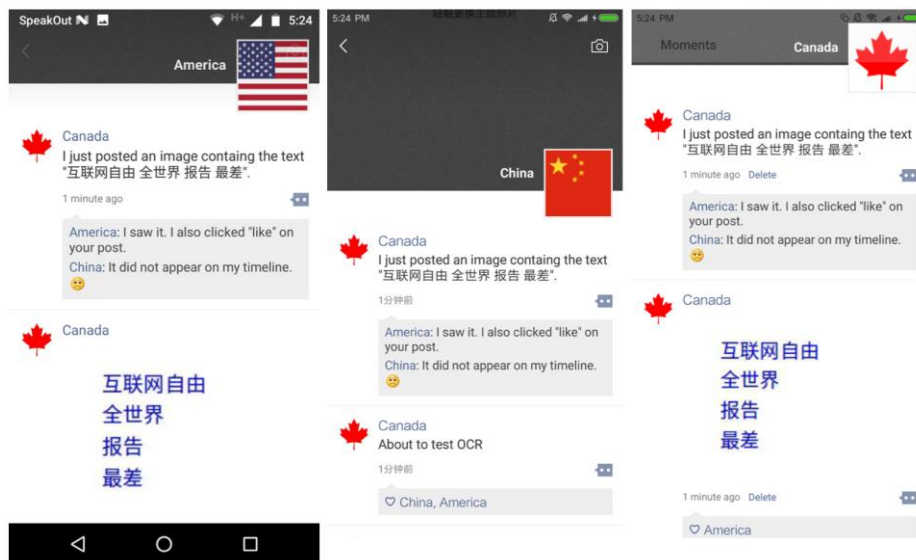
為了確定某則圖像是否在微信朋友圈受到審查，我們透過國際帳號來張貼圖像，並且在 60 秒之後，檢查在中國大陸電話註冊的帳號中是否能看到這則圖像。我們用 60 秒這個時間延遲，是因為在前測（preliminary tests）中，我們發現圖像被自動過濾與刪除的時間一般是 5 到 30 秒。為了確認微信是如何過濾圖像，我們修正了在其他地方會被過濾的圖像，並且測量圖像經過修正之後，是否能通過微信的過濾機制。

· （二）結果

整體而言，我們發現微信透過兩種過濾機制來過濾圖像：其中一種是光學字元辨識（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為基礎的途徑，它會搜尋帶有敏感文字的圖像。另一種是形象為基礎的途徑（visual-based appro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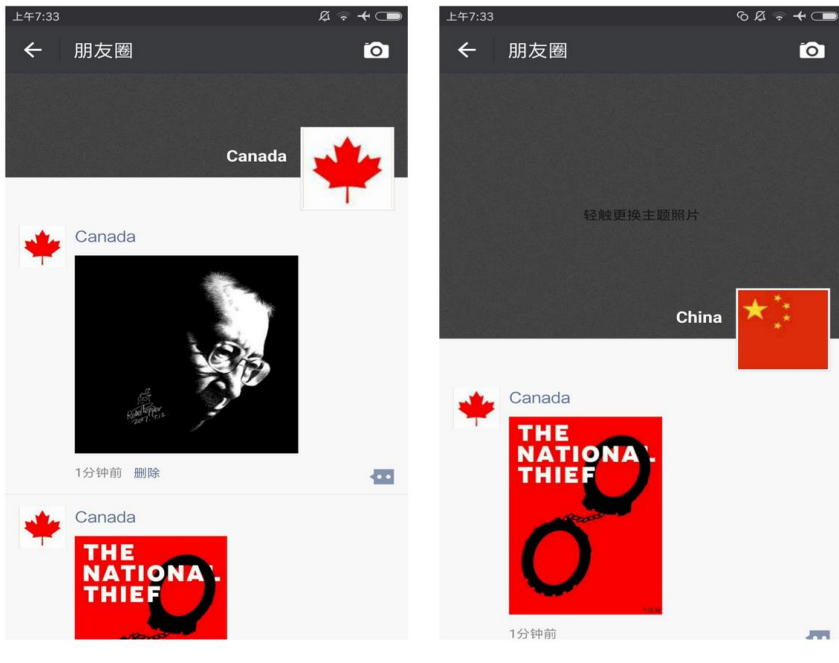
它會比較上傳的圖像與一系列黑名單中的圖像。圖二和圖三分別說明了以字元與圖像為基礎的圖像過濾方式。

圖二：微信朋友圈中由光學字元辨識進行圖像過濾的例子*



*當國際帳號用戶（右側）張貼了包含了文字的圖像「互聯網自由 全世界 報告 最差」，中國帳號用戶（中間）的朋友圈訊息流則會封鎖此一訊息。在用戶本身與其他國際帳號用戶（左邊）則能看到這則圖像。

圖三：在微信朋友圈中以形象為基礎進行審查的案例*



*國際帳號的用戶（左邊）張貼了劉曉波的圖像，在中國帳號使用者的朋友圈訊息流（右邊）則看不到這則圖像。

光學字元辨識的演算法會自動閱讀與擷取在圖像中的文本。光學字元辨識的技術通常是用來將掃描文件轉換為可編輯的文本內容，或者讀取車牌號碼。光學字元辨識演算法的運作是複雜的，也是活躍的研究主題。在過去幾十年，光學字元辨識演算法變得更加精密，並能針對現實世界案例中的日益多元案例來有效地解讀文本。我們沒有系統性地測量微信的光學字元辨識演算法需要多少時間，但是我們發現光學字元辨識的圖像不是被即時過濾。此外，在上傳了帶有敏感內容的圖像之後，它在其他使用者的微信朋友圈訊息流中消失前，會有 5 到 30 秒的時間會被看見。我們發現，微信為了進行光學字元辨識的圖像過濾，它也會維護敏感關鍵詞組合的封鎖表列，但這個表

列不同於針對文字聊天室的過濾表列。只有當某個圖像包含了圖像封鎖列中的所有關鍵詞組合元素，這則圖像才會被過濾掉。

以形象為基礎的演算法，其運作是比較圖像與封鎖圖像表列進行相似性的對比。為了測試不同假設下的過濾運作方式，我們修正了一般而言會被審查的敏感圖像，並且觀察哪些修正的類型可以逃過過濾機制，哪些類型則不行，這可以讓我們評估本研究的假設，是否符合實際觀察到的過濾方式。就如同微信光學字元辨識的過濾，我們也沒有系統性地評估過微信的形象過濾需要花多少時間。然而，我們發現在上傳包含了敏感文本的過濾圖像後，在它從其他人的訊息流中被過濾掉或移除掉之前，其他用戶只能看到此圖像十秒鐘。這可能是因為圖像在被其他人看到之前，就已經被過濾掉了，或者是在我們重新刷訊息流來看到這些圖像之前，它就被過濾了。由於這種演算法一般都比光學字元辨識的演算法還快，這種演算法的運算消耗較小。形象的演算法不是建立在機器學習的取徑，而是採用高層次的圖像分類方式來決定哪些圖像是敏感內容。

我們發現，如果要用光學字元辨識與以形象為基礎的演算法來即時地過濾聊天式，這種運算的成本太高。我們發現，微信為了即時地過濾圖像，它會採用湊雜索引（hash index，或稱哈希索引、散列索引）這種資料結構。當用戶傳送一個圖像，當微信伺服器收到這個圖像之後，它會計算這個圖像的密碼雜湊（cryptographic hash）。假如這個密碼是在哈希索引中，圖像就會被過濾掉，而不是傳送給期望的用戶（intended user）。

密碼雜湊技術是用來快速地探勘在檔案、指紋或雜湊（hash）中的資料，這些資料具有固定的尺寸，由於它們具獨特性，因此也很適合當作分析的檔案。這些雜湊是被設計的，因此，平均而言，雜湊檔案的最小轉變，也會導致如同大量轉變一樣，造成雜湊檔案的巨大轉變。雜湊轉變之後，我們可以確認檔案會被修正，卻無法確認檔案到底有多大的修正。密碼雜湊可以被快速地運算，因此，這種雜湊可以應用於即時的過濾，而不像光學字元辨識或指紋辨識這些昂貴的技術。然而，密碼雜湊是高度不靈活的，甚至只要是圖像或圖像的後設資料（metadata）有小規模的改變，都可能徹底轉變其密碼雜湊。

為了克服這些限制，我們發現微信仍會採用更高運算成本的光學字元辨識與以形象為基礎的技術，來非即時性地填充湊雜索引。我們發現，這種讓封鎖圖像的檔案後設資料進行少量轉變的行為，並不會轉變圖像的外觀，卻仍會大幅地轉變密碼雜湊。每當我們透過這種方式來修正圖像，當這個圖像第一次被傳送之後，它不會被過濾掉，而會被用戶接受。然而，當我們在幾秒鐘之後再傳送同一個被修正的圖像，這個圖像就會被過濾掉。

總結而言，針對中國帳號傳送的圖像，微信會進行兩種監控。由於分析敏感性圖像的方法，其運算成本高，又耗費時間，因此不容易用來進行即時的監控。因此，微信首先會對圖像進行檔案湊雜（file hash）的監控，以得知這些圖像在先前是否被歸類為敏感內容。這是透過檢視檔案的湊雜是否出現在湊雜索引（hash index）中，以確定該檔案湊雜是否屬於敏感內容。這種湊雜索引的檢查是即時進行的。如果圖像不在敏感檔案的湊雜索引中，就會受到內容監控。這種牽涉了圖像的監控，微信會分析其圖像的形象是否相似於黑名單中的圖像。此外，微信還會萃取與分析圖像中的文本，以確定其中是否有文本是被列在黑名單中。如果有些圖像被發現是敏感性的，該圖像的檔案湊雜也會被加入湊雜索引中，以利微信進行未來的審查。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先前的測試發現，微信的內容監控從未即時性的進行過。另外，當敏感圖檔被首次傳送時，並不會受到審查。

• 肆、對微信監控進行探究

在本文先前描述的研究中，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能證明微信的審查功能會影響非中國電話號碼註冊的帳號。非中國電話號碼註冊的使用者，可傳送與接收中國帳號無法傳送與接收到的圖像。在更晚近關於微信審查運作的研究中，我們發現非中國註冊帳號分享的檔案與圖像也會面對內容審查，並將這些資料用來建立微信使用者的資料庫，以用來審查中國註冊的帳號（Knockel et al., 2020）。透過對微信的隱私權協議和政策檔案進行分析，我

們發現該公司並沒有提供關於內容監控功能的明確參照或解釋，因此，由於用戶並沒有進行自己的技術實驗，使得他們無法確定微信是否進行了內容監控，以及為何要進行這種監控。於是，倘若非中國用戶在微信上傳送敏感內容，可能會在無意間促進了中國的政治審查。

· 一、方法

由於監控的內在本質是無形的，使得測量傳播監控是具有挑戰性的。由於缺少了具體的審查方式，微信如何限制傳播的方式是可以測量的（例如訊息無法被傳遞），然而監控方式卻是難以偵測的。為了偵測針對非中國註冊的傳播監控方式，我們開發並運作了兩個渠道的實驗，其中一個完全由非中國註冊的帳號來進行傳播，另一個是與中國註冊的帳號來進行溝通。本研究將審查中國註冊微信帳號的湊雜索引，當作一種輔助渠道。藉此，我們可以透過在第一個渠道出現內容監控時，來測量第二個渠道中的審查運作，以推測審查的運作方式。我們開發與執行了第三個實驗，以檢測當一個訊息的檔案包含了湊雜索引中的湊雜，該訊息是否會被移除。

為了獲取微信如何設計與實施這些監控功能的更完整圖像，我們分析國際（即新加坡）與中國大陸（即深圳）的隱私權政策以及與微信相關的服務文件條款。表二列出了本研究分析的文件表列。此分析有助於我們了解，微信公司是如何宣稱它處理個人資訊的方式。此外，透過這種分析，我們也可以更加理解騰訊公司（Tencent）的國際政策文件，亦即國際用戶的溝通方式可被用來發展、提升或維持湊雜索引，是否會被用來審查中國註冊帳號之間的溝通。我們還向騰訊的國際數據保護辦公室傳送了詳細問題，以釐清該公司的隱私權政策以及服務文件條款。我們還希望國際數據保護辦公室的回應，可以證實報告的技術發現，本且揭露該公司是基於何種理由，才將非中國註冊用戶的傳遞內容用來維繫針對中國用戶的審查系統。

表二：評估騰訊微信國內與國際隱私落實的文件列表*

針對中國大陸註冊的微信帳號政策	針對非中國大陸註冊的微信帳號政策
騰訊微信的軟體許可和服務協定 (簡體中文和英文版本)	微信隱私保護摘要 (WeChat Privacy Protection Summary)
微信隱私政策保護指南	微信服務條款 (WeChat – Terms of Service)
微信個人帳戶使用規範	微信可接受使用政策 (WeChat Acceptable Use Policy)

*相關政策是從 2019 年 12 月的騰訊網站中下載

· 二、研究結果

我們的實驗並未偵測到在非中國註冊帳號之間的溝通，受到了騰訊的審查。然而，我們的研究顯示，這類帳號受到了內容監控。我們之所以確認微信對非中國註冊帳號進行內容監控，是因為我們的研究表明，只透過非中國註冊帳號之間傳輸的政治敏感內容（即這些內容從未從中國帳號中發出或被發送到中國帳號上），會被微信系統辨識，並隨後在中國帳號之間傳輸時被審查。這種結果意味著只在非中國註冊帳號傳送的文件與圖像，微信也會分析這些內容是否具有中國政治的敏感性。經過這些分析之後，被視為具政治敏感性的檔案會被用來進行訓練，並且被用來建造微信的中國政治審查系統，而這些訓練的過程和結果是隱形和不透明的。

經由對微信用戶條例和隱私政策的分析，我們發現微信中國或微信國際的任何公開政策或文件都沒有向用戶說明，非中國的帳號可能會受到內容監

控，這種監控獲得的湊雜（hash）則會用來監控中國註冊帳號的內容。我們發現，微信國際政策文件有潛在的允許對國際用戶的溝通內容進行監控的可能，然而該微信的總公司騰訊公司未對這些問題和疑惑進行回應。國際用戶溝通的湊雜，是在何種原則之下可以與微信中國共享，我們無法從微信的政策文件中獲得明確答案，我們也沒有獲得騰訊公司的回應。

· 伍、討論

本微信計畫點出了必須對中國資訊控制系統進行更細緻的理解，也顯示了透過混合研究取徑來理解系統複雜狀態的重要性。

我們發現，微信已經建立了一套系統來即時偵測與過濾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關鍵詞與圖像，這也顯示了中國的網路管理系統有效地迫使各公司實施資訊的控制。本研究對微信監控行為的觀察發現，微信通過監控國際用戶之間的溝通，並利用這些數據資料來完善針對微信中國用戶的審查機制。這一行為代表了微信公司受到了壓力，因此必須確保平台內容能維持在界線之內。此外，微信也有責任決定與更新（至少部份地決定）自身必須控制哪些內容。

微信會如何審查和監控國內與國際的資訊，會對資訊控制的機制、趨勢與政治產生影響。我們的研究始終表明，微信對於平台內容進行了廣泛控制，以避免政府的訓斥。這一事實也提醒我們不要將私人公司當作完全被動的政府審查代理人（King, Pan, & Roberts, 2013）。私人公司在影響審查結果方面存在主觀能動性。

內容監控與內容審核在整個社群平台上都是無所不在的。然而，本研究指出了一種令人憂慮的情境：全球化公司將資訊控制超越了母國的國界，並且將這些實踐方式整合至普遍的產品設計與商業操作中。騰訊透過這種方式來設計其監控與審查系統，至少有三個潛在的理由：首先，公司遵照中國的政治與監管限制，可能是一種意圖性的決定（例如只用中國註冊帳號的溝通內容來訓練其審查系統，可能會是無效的，因為這些中國用戶可能無法參與

特定的審查主題來訓練系統)。其次，這可能是技術效率考量的副作用（例如設計一個能對所有溝通內容來進行政治內容監控的平台，可能會比只針對某些溝通內容進行監控的平台來得容易）。最後，這可能是針對微信國際用戶啟動的內容審查系統所產生的副產品，比如微信有可能對國際用戶審查除中國政治敏感性以外的其他類型的內容（例如恐怖主義或色情內容）。我們的研究發現無法確定哪種結論是正確的，或者發現騰訊對於國際用戶進行的資訊控制是與中國政府直接相關。然而，我們對於騰訊進行審查與監控的觀察，也得以描繪出全球化的中國科技公司是如何透過延伸解釋政策，進而違反用戶資訊權的普遍圖像。

無論騰訊的動機為何，本研究的意涵都是明確的：微信用戶並未被提供足夠透明的資訊，以了解他們自己的資料是如何在其他國家司法管轄下受到政治審查。在中國公司進行全球擴張的背景下，上述研究發現特別重要。這些中國公司面臨著一種挑戰，即他們一方面需要提供引人入勝的使用體驗以吸引國際用戶，另一方面需要平衡國內的監管壓力，及時控制具有政治敏感性的資訊。

· 陸、結論

我們的研究方案擴展了關於私人公司角色以及中國資訊控制機制下的社群媒體平台及其「國家資訊形塑的戰略」這些現有研究的範疇（Deibert et al., 2010）。我們提供了一種經驗分析，以了解微信這個受到全球歡迎的中國公司是如何針對國內與國際用戶進行不同的審查與監控。針對中國註冊的用戶，微信費了相當大的功夫以確保平台內容能遵守中國的法律與管制界線，並且將圖像辨識演算法與即時性圖像過濾這兩種系統，整合至其審查機制中。微信還監視完全由國際用戶分享的圖像與檔案，以更新其針對國內用戶的審查系統。

近年來，我們可發現有越來越多中國網路公司試圖進行國際化。由於這些中國公司遵守中國法律與管制方式來進行審查與監控的過往紀錄，他們遭遇國外司法管轄區使用者與政府的挑釁式回擊。在 2020 年 8 月，川普政府發布了一項行政命令，這項命令以考量使用者的隱私與國家安全為由，而禁止美國使用騰訊的微信與字節跳動（ByteDance）公司的抖音（TikTok）。本研究記錄了微信的資訊控制，這是中國整體的網路主權議程的一部分。然而，我們的研究也顯示了：在中國，國家與私人公司之間的關係是細微的，而中國對於廣泛生態系統的控制也是混亂無章的。如果要了解這種系統以及公司進行國際化以走出中國的意涵，就必須透過更謹慎的、以經驗證據為基礎的研究，藉此思考政府行動者與私有部門的角色。

· 參考書目

- 王驚夢 (2017)。〈2017 年微信用戶資料報告：8.89 億月活躍用戶 1000 萬公眾號〉。取自 <https://t.qianzhan.com/caijing/detail/170424-8f9569e1.html>
- 企鵝智酷 (2016)。〈「微信」影響力報告：用資料讀懂微信五大業務〉。取自 <https://tech.qq.com/a/20160321/030364.htm>
- Arefi, MN, Pandi, R, Tschantz, MC, et al. (2019). Assessing post deletion in Sina Weibo: multi-modal classification of hot topics. *Workshop o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for Internet Freedom (NLP4IF 2019)*.
<http://arxiv.org/abs/1906.10861>.
- Auer, M., & Fu, K.-w.(2015). *Clearing the air: Investigating Weibo censorship in China: New research to show censorship of microbloggers who spoke out about pollution documentary*. SAGE Publications Ltd.
<https://doi.org/10.1177/0306422015605724>.
- Bamman, D., O'Connor, B., Smith, N. (2012). Censorship and deletion practices in Chinese social media. *First Monday*, 17(3).
<http://firstmonday.org/article/view/3943/3169>.
- Bandurski, D. (2019). The great hive of propaganda. China Media Project. From <http://chinamediaproject.org/2017/09/16/the-great-hive-of-propaganda/>.

- Cairns, C.(2016).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Reforms to China’s Internet censorship system under Xi Jinping. From http://www.chrimcairns.com/uploads/3/0/2/2/30226899/cairns_-_fragmented_authoritarianism_-_reforms_to_chinas_internet_censorship_system_under_xi_jinping.pdf.
- Citizen Lab (2020). Chat censorship. From <https://github.com/citizenlab/chat-censorship>
- Crete-Nishihata, M., Knockel,J., Miller, B., Ng, J.Q., Ruan, L., & Xiong, R. (2017). Remembering Liu Xiaobo analyzing censorship of the death of Liu Xiaobo on WeChat and Weibo. From <https://citizenlab.ca/2017/07/analyzing-censorship-of-the-death-of-liu-xiaobo-on-wechat-and-weibo>
- Deibert, R., Palfrey, J. G., Rohozinski, R., & Zittrain, J. (Eds.)(2010). *Access controlled: The shaping of power, rights, and rule in cyberspace*. MIT Press. <http://access.opennet.net/controlled/>.
- Feng, J.(2019). What is WeChat? The super-app you can’t live without in China. From <https://signal.supchina.com/what-is-wechat-the-super-app-you-cant-live-without-in-china/>.
- King, G., Pan, J., & Roberts, M.(2013).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2), 326-43.
- Knockel, J., & Crandall, J.R.(2012). Protecting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against Man-in-the-middle attacks on third-party software: We’re FOCI’d.” In *USENIX Workshop on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https://www.usenix.org/conference/foci12/workshop-program/presentation/knockel>.
- Knockel, J., Crete-Nishihata, M., Ng, J.Q. Senft, A., & Crandall, J.R.(2015). Every rose has its thorn: Censorship and surveillance on social video platforms in China. In *5th Usenix Workshop on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 Knockel, J., Parsons, C., Ruan, L., Xiong, R., Crandall, J., & Deibert, R. (2020). We chat, they watch: How International users unwittingly build up WeChat’s Chinese censorship apparatus. *Toronto: Citizen Lab*.
- Knockel, J., Ruan, L., & Crete-Nishihata, M.(2017). Measuring decentralization of Chinese keyword censorship via mobile games. In *7th Usenix Workshop on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https://www.usenix.org/conference/foci17/workshop-program/presentation/knockel>.

- Knockel, J., Ruan, L., Crete-Nishihata, M., & Deibert, R. (2018). (Can't) Picture This: An analysis of image filtering on WeChat moments. *Toronto: Citizen Lab*.
- Knockel, J., Senft, A., & Deibert, R. (2016). WUP! There it is: Privacy and security issues in QQ Browser. *Citizen Lab*. From <https://citizenlab.org/2016/03/privacy-security-issues-qq-browser/>.
- Knockel, J., & Xiong, R. (2019). (Can't) Picture this 2: An analysis of WeChat's Realtime image filtering in Chats." Toronto: Citizen Lab.
- Lacharite, J. (2002). Electronic decentralisation in China: A critical analysis of Internet filtering polic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2), 333-46.
<http://mendeley.citizenlab.org/Lacharite2002.pdf>.
- Link, P. (2002). China: The anaconda in the chandelier.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 Lorentzen, P. (2014). China's strategic censor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8(2), 402-14.
- MacKinnon, R. (2009). China's censorship 2.0: How companies censor bloggers." *First Monday*, 14 (2). From <http://firstmonday.org/htbin/cgiwrap/bin/ojs/index.php/fm/article/view/2378/2089>.
- Miller, B. (2017). The limits of commercialized censorship in China. *SocArXiv*. <https://doi.org/10.31235/osf.io/wn7pr>.
- Millward, S. (2013). Now China's WeChat app is censoring its users globally. *Tech In Asia*. From <https://www.techinasia.com/china-wechat-censoring-users-globally>.
- Qian, C. (2020). Tencent's WeChat monthly active user hit 1.21 billion. From <https://equalocean.com/briefing/20200812230003152>.
- Repnikova, M. (2017).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uring crisis events: A case study of Beijing floods of 2012.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https://doi.org/10.1080/10670564.2017.1305503>.
- Ruan, L., Crete-Nishihata, M., Knockel, J., Xiong, R., & Dalek, J. (2020). The intermingling of state and private Companies: Analysing censorship of the 19th National Communist Party Congress on WeChat. *China Quarterly*. <https://doi.org/10.1017/S0305741020000491>.
- Ruan, L., Knockel, J., & Crete-Nishihata, M. (2017). We (can't) Chat: "709 crackdown" discussions blocked on Weibo and WeChat." Citizen Lab, University of Toronto. From <https://citizenlab.ca/2017/04/we-cant-chat-709-crackdown-discussions-blocked-on-weibo-and-wechat/>.

- Ruan, L., Knockel, J., & Crete-Nishihata, M. (2020). Censored contagion: How information on the coronavirus is managed on Chinese social media. *Toronto: Citizen Lab*.
- Ruan, L., Knockel, J., Ng, J.Q., & Crete-Nishihata, M.(2016). One app, two systems: How WeChat uses one censorship policy in China and another internationally. *Citizen Lab*, University of Toronto. From <https://citizenlab.ca/2016/11/wechat-china-censorship-one-app-two-systems/>
- Senft, A., Ng, J.Q., Hardy, S., & Crete-Nishihata, M. (2014). Asia chats: LINE keyword filtering upgraded to include regular expressions. *Citizen Lab*. From <https://citizenlab.org/2014/10/asia-chats-line-keyword-filtering-upgraded-include-regular-expressions/>.
- Shyong, F. (2014). Affirmative action amendment divides state’s Asian Americans. From <https://www.latimes.com/local/la-me-asian-divisions-20140519-story.html>.
- Sun, W., & Yu, H. (2018). How Australia’s Mandarin speakers get their news. From <https://ozchinamedia.org/2018/11/24/draft/>.
- Vuori, J. A., & Paltemaa, L.,(2015). The lexicon of fear: Chinese Internet control practice in Sina Weibo Microblog censorship. *Surveillance & Society*, 13 (3/4), 400-421.
- Wall Street Journal (2015). Tencent apologizes for flashing WeChat users with U.S. flags. From <https://www.wsj.com/articles/BL-CJB-25682>
- Xiong, R., & Knockel, J.(2019). An efficient method to determine which combination of keywords Triggered automatic filtering of a message. In *9th Usenix Workshop on Free and Open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Santa Clara.
- Yang, Q., Homburg, V.M.F., Bekkers, V.J.J.M. et al. (2018). Microblogging and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Regimes: Results from a Survey on the use of Sina Weibo by Chinese Citizens. *The Electronic Journal of E-Government* , 16(2), 159-67.
- Zeng, J., Chan, C., & Fu, K. (2017). How social media construct “truth” around crisis events: Weibo’s rumor management strategies after the 2015 Tianjin blasts. *Policy & Internet*, 9(3), 297-320. <https://doi.org/10.1002/poi3.155>.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由 SSNIP 檢測來看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界定*

王怡惠、白卿芬**

本文引用格式

王怡惠、白卿芬（2020）。〈由 SSNIP 檢測來看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界定〉，
《傳播、文化與政治》，12:25-61。

投稿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 兩人為共同作者，對本文具有均等貢獻。

** 王怡惠為英國卡帝夫大學管理博士，現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四所副研究，
e-mail:d31994@tier.org.tw。白卿芬為英國卡帝夫大學新聞媒體文化研究博士，現
為倫敦國際船員組織研究顧問，e-mail:chingfenpai@gmail.com。

《摘要》

網路與科技的快速發展，改變媒體生態分佈，新型態視訊服務進入市場亦改變原有媒體視聽市場結構，對於如何界定市場，透過妥適的分析工具，檢視與評估競爭問題，在國際間備受重視。

我國現行法規，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與 IPTV 皆受到不同法源與強度之規管，而網路串流影音服務暫時則無。為維持市場公平競爭，市場界定為後續市場分析與擬定管制措施或政策之前提。

本研究採 SSNIP 市場界定測試方式，從消費者端探討並界定我國付費視訊服務市場，透過問卷調查法，從需求面調查民眾對於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與付費網路視聽平台（付費 OTT）替代性之態度，並依 SSNIP 上漲幅度 5% 及 10% 不同情境進行價格敏感性測試，分析消費者之消費選擇決策，再以臨界損失法判斷個別市場和聯合後選市場之市場界定。

研究結果發現，不論是在 SSNIP 上漲 5% 或 10% 情境下，前述三種產品本身皆無法單獨構成相關市場，而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則可界定為相關市場。

本研究發現，考量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於產品市場層面，可界定為相關市場之前提下，主管機關應可進一步考慮目前由於法規導致之地理市場界限，是否有必要放寬；另基於通盤考量，亦可納入是否該適度鬆綁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管制，促進我國視訊服務市場公平競爭。

關鍵詞：有線電視、市場界定、中華電信 MOD、OTT、SSNIP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網路與科技的快速發展，改變媒體生態分佈，原有媒體視聽市場結構，也因新型態視訊服務進入市場，為之變改。要如何維持變動後市場上的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權益，在數位匯流（digital convergence）發展趨勢下，是相當重要的課題；國際間對於如何界定市場，透過妥適的分析工具，檢視與評估競爭問題，備受重視。

歐盟在修訂媒體法令的過程裡，媒體市場被納為重要考量因素。回顧修法歷程，1989 年《電視無疆界指令》（TV without Frontiers Directive, TVwF）公佈施行，而於實施數年後，先於 1997 年做修正，2005 年 12 月歐盟決議再度修正 TVwF。根據歐盟執委會的解釋，之所以修正乃因歐盟觀察到新媒體與網路對於視聽媒體市場的影響，所以需擴大原有監理範圍（白卿芬，2018）；後於歐盟 2006 年所公布之《視聽媒體服務指令》¹（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草案中，將視聽媒體相關規管，由原來電視（線性媒體）擴大到非線性媒體（Wheeler, 2007），歐盟執委會認為視聽媒體市場之結構改變，需適時反應至規管法規上，方能真正掌握媒體發展現況。

而於我國，視聽媒體服務市場由早期僅有的無線電視，到 1993 年因有線電視合法化後，頻道開放數量大增，而讓閱聽人媒體消費習慣大幅度變改。中華電信 MOD 於 2004 年開播後進入市場，也造成另波閱聽收視行為之移動。就線上媒體之發展，近年來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以下稱 OTT-V）也為我國民眾所接受。無線電視、有線電視、MOD 與 OTT-V 在收視來源分佈上，根據台經院接受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調查結果，2017、2018 我國民眾最主要收視來源皆為有線電視（比例分別為 63.1%、60.8%），次要收視來源部分，2017 年為無線電視臺（17.1%），2018 年則為中華電信 MOD，其占比由 2017 年 14.7%，上升到 16.5%，而 OTT-V 做為民眾最主要收視來源的比例，於 2017、2018 年之調查比例皆不到 5%（台經院，2019）。

¹ 歐盟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第二版修正後，因指令範圍擴張，將原 TVwF，正式更名為《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

再就法制層面分析，我國傳播媒體相關管制主要乃依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俗稱廣電三法），其中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即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而中華電信 MOD 則依據電信法《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²，兩者之適用法源不同，管制內容也有差異，如有線電視有經營區域限制，且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中華電信 MOD 為全區經營，但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其經營項目為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不能干預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

然而在視聽媒體服務多元化之發展下，我國有線電視用戶數呈現飽和，中華電信 MOD 用戶數持續成長，OTT-V 的發展也逐漸改變民眾觀賞視訊內容的習慣，其經營模式更與傳統有線電視或 MOD 不同，可以選擇免費或付費模式。在視訊服務市場環境劇烈變動下，新技術的發展已然改變產業競爭環境，市場參進障礙降低，參與競爭業者也增加。

如前述，我國之視聽媒體服務依其技術特性仍受到不同程度管制，而從公平競爭角度，市場界定為後續市場分析與擬定管制措施或政策之前提。本研究擬從需求面角度分析，檢視目前視聽媒體市場上所提供各種服務，不論是有線電視、MOD 或是 OTT-V，對我國消費者而言是否屬於替代性產品？而為釐清目前我國不同視訊服務，尤其是消費者付費之視訊服務之替代性，本研究擬採 SSNIP³市場界定測試方式，來探討我國付費視訊服務市場之市場界定，研究發現可做為後續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貳、文獻回顧

一、市場界定方法

² 《電信管理法》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MOD 亦被納入《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管理之。

³ 詳細定義請參見第二節。

市場界定於競爭分析或反托拉斯 (antitrust) 分析上扮演重要角色, 可應用於企業合併時, 為判別企業合併後之市場力對特定市場是否會造成反競爭效果⁴, 或為判定特定市場之獨占 (或寡占) 業者之競爭狀態, 進而規範獨占 (或寡占) 業者之競爭行為, 包括獨占、結合與聯合行為⁵。換言之, 為規範市場上具備市場力量的獨占 (或寡占) 業者之行為, 須先判斷該業者於特定市場範圍之競爭情況, 因此須先進行市場界定, 以畫定特定市場範圍, 以便進行之後之競爭分析或業者市場力量 (market power) 分析。

傳統的經濟理論在界定市場時, 會將所有供給與需求的相關因素考慮進去⁶, 而美國司法部於 1982 年公布之《1982 合併指南》(1982 Merger Guidelines) 中, 與 1968 年的合併指南版本相較, 較重大的改變即為提出新的界定業者競爭範圍之特定市場方式, 其將「市場」定義為假設一個為目前與將來生產一組產品 (a group of products) 的唯一廠商, 能進行「微幅但顯著之非暫時性」(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transitory) 價格調漲而仍能維持獲利 (Harris & Simons, 1989)。依據美國 1982 年合併指南, 「微幅但顯著之非暫時性」測試為價格上漲幅度 5%, 廠商一年內可銷售商品予消費者之情況。

之後在美國司法部與美國貿易署公布之《2010 年水平合併指南》(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建議市場界定應採取獨占者檢測 (The Hypothetical Monopolist Test, 簡稱 HMT) 與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價格調漲 (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 簡稱 SSNIP) 測試。其中 SSNIP 為進行假設壟斷者測試的量化方法工具, 強調「微幅但顯著」之價格上漲幅度, 美國司法部與公平貿易署維持與以往合併指南中的建議, 設定價格上漲幅度通常為 5%。

美國提出的 HMT 與 SSNIP 做法亦為歐盟採用。歐盟於 2002 年所公佈之《市場分析與 SMP 評估指引》中 (EU, 2002), 提出在界定相關市場時, 除界定產品或服務提供之地理市場外, 亦須考量業者需求替代性、供給替代性以及潛在競爭等競爭上的限制因素。其中需求替代性係指價格調漲時, 消

⁴ 參見美國司法部與公平貿易署公布之 2010 年水平合併指南

⁵ 參見我國《公平交易法》。

⁶ 參見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2)

費者可否轉換使用其他服務的程度。就需求替代性而言，主管機關可檢測競爭性產品之價格變化或相關資費計畫。此外，需求替代性亦可能受到消費者面臨相當金額之轉換成本影響，例如，消費者已投資使用相關技術之終端設備，若轉換使用替代性服務須重新投資終端設備之購買；或消費者已與現有服務供應商簽署長期合約，轉換使用替代性服務可能面臨違約金支付等情況，皆可能增加消費者的轉換成本，影響消費者尋求替代性服務之可行性。供給替代性，係指價格調漲時，其他供給者可否替代該服務或增加提供該服務的程度。

歐盟建議評估需求與供給替代性時，獨占者檢測（HMT）為可以採用的評估方法之一，其測試假設其他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維持不變，消費者對假設性獨占業者永久性的提高產品或服務價格 5-10% 之反應。歐盟認為，此方法有助於判斷特定市場替代性產品之存在，與相關產品市場（relevant product market）之界定。

簡言之，在檢驗需求替代性與供給替代性時，HMT 廣泛為各國公平競爭主管機構（competition authority）採用，用以確認是否為獨占業者前，合理界定相關產品市場之第一步驟（first step）；其作法為在假設性獨占者是否有能力在不減損利潤下，透過「微幅但顯著非暫時性價格調漲」，檢驗某假設性獨占業者有能力進行價格調漲（該價格調整具備微幅但顯著且持續性等特徵）之最小市場。在 SSNIP 測試中，價格上漲幅度之建議標準，美國為 5%，而歐盟則為 5-10%。

依據美國歷年之合併指南建議，SSNIP 測試作法可歸納如下：（1）如果價格調漲⁷而該假設性獨占者仍可獲利，則該產品或服務可構成一個特定市場；（2）如果價格調漲，顧客轉換使用其他產品或服務，使假設性獨占者調漲價格後獲利無法因此增加，則將擴大納入該替代性產品或服務，再次進行 SSNIP 測試；（3）反覆執行該一流程，至該假設性獨占者有利可圖，完成相關市場界定。

⁷ 同前文說明，微幅但顯著價格調漲幅度，美國建議以 5% 進行測試。歐盟建議為 5-10%。

前述 HMT 或 SSNIP 之概念，在實際操作上，則可以採用交叉價格彈性（cross price elasticity）、臨界損失分析（critical loss analysis）等方法之分析結果界定特定市場範圍。交叉價格彈性是當產品 A 的價格變動，對產品 B 需求量的影響，可以此判斷市場上是否存在替代產品；交叉彈性高，或可結論消費者視此二者有緊密的替代性（EU, 2002）⁸。

一般而言，HMT 或 SSNIP 執行時通常會搭配臨界損失法（critical loss analysis）。臨界損失法最早由 Harris 與 Simons（1989）提出，多應用於市場界定與競爭分析（Farrell & Shapiro, 2008; Harris & Simons, 1989; Meyer & Wang, 2012; O'Brien & Wickelgren, 2003），美國於 2010 年合併指南中已建議在執行 HMT 測試時，可採用臨界損失法。臨界損失（critical loss, CL）之基本概念為廠商提高價格後，為維持原有利潤水準下可容許銷售量損失之上限。因此，此方法可視為從「損益平衡」角度來比較廠商提高價格後之實際損失（可用數值或比例表示）與臨界損失，若臨界損失（即可以忍受市場流失之銷量或銷售比例上限）大於實際損失（actual loss, AL; 即實際流失之市場銷售量或銷售比例），則表示假設性獨占廠商在「微幅但顯著」的價格調漲後仍可獲利，其產品或服務可界定為特定市場，反之若臨界損失小於實際損失，表示廠商在「微幅但顯著」的價格調漲後無法增加獲利，故該產品本身無法構成特定市場，須納入其他替代性產品或服務（Farrell & Shapiro, 2008; Harris & Simons, 1989; Meyer & Wang, 2012; O'Brien & Wickelgren, 2003）。

依據 Farrell 與 Shapiro（2008）文獻資料，臨界損失（CL）之計算如下：

p = 候選市場產品價格

c = 固定常數之邊際成本

m = 毛利率 = $(p - c) / p$ （ m 也為需求彈性之倒數，即 $m = 1/\epsilon$ ）

⁸ 但若消費者選擇會受到非產品價格上漲因素影響，則產品替代性或不宣採取 SSNIP 測試方式。參見 EU, 2002,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market analysis and the assessment of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under the Community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C165/03)。

X=候選市場之銷售量

S=產品價格調漲幅度百分比

Z=假設性獨占者調漲價格後所流失之銷售量

若假設性獨占者依 SSNIP 測試法，將候選市場產品價格提高 S 百分比，
則

假設性獨占廠商於價格調漲前之利潤為 $(p-c) X$

假設性獨占廠商於價格調漲後之利潤為 $(p+sp-c) (X-Z)$

假設性獨占廠商價格調漲後仍能獲利之條件為

$$(p+sp-c) (X-Z) > (p-c) X$$

上述公式可改寫為

$$Z/X < s /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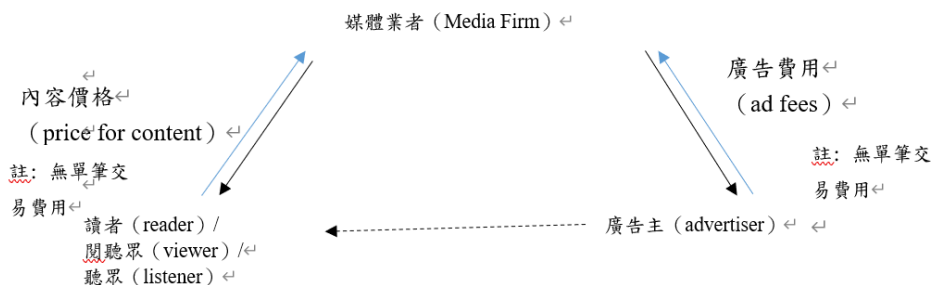
其中 Z/X 為實際損失 (AL)，即產品漲價後流失銷售量占原銷售量比例；
 $s/m+s$ 則為臨界損失 (CL)。

根據上述計算，若 $CL > AL$ ，表示假設性獨占廠商有能力在進行「微幅但顯著」之價格調漲後，消費者不會或無法以候選市場其他產品替代，因此造成假設性獨占廠商有能力調漲價格而仍可獲利，因此可將該候選市場界定為特定的產品或服務市場。

二、相關實證研究

在媒體市場研究上，學者 Filistrichchi (2008) 以 SSNIP 測試媒體雙邊市場 (two-sided market)，分從美國與歐洲不同定義，提出分析方程式。就 Filistrichchi 所定義之媒體，含蓋平面媒體 (如報紙)、電視、廣播與網路，Filistrichchi 主張，媒體經營者、讀者/閱聽眾/聽眾、廣告主之間所形成的三角關係，讓界定相關市場變得複雜，舉例而言，對廣告主而言，電視可能是報紙的替代，但對讀者而言，卻不是替代；植基於前述理由，Filistrichchi 提出對於媒體市場中的雙邊市場，需提出屬於媒體的 SSNIP 測試。

圖一：Filistrichchi 的媒體雙邊市場



資料來源：Filistrichchi (2008)

對我國媒體市場界定之實證研究部分，賴祥蔚 (2014) 年以 SSNIP 測量原則，分析電視平臺之市場界定。在參考美國與歐盟所採用的 SSNIP 測量原則，以需求彈性之弧彈性中間點公式概念，以及民眾對於有線電視價格變動幅度之態度，設計出可供測量需求替代彈性之量化問卷，並根據所得的數據分析有線電視與 MOD 的市場界定；兩者之需求替代彈性若為正值，則互為替代品，若為負值則為互補品。研究結果顯示，當 MOD 價格不變，有線電視月租費調降 10%，需求彈性為 2.48；有線電視月租費調降 20%，需求彈性為 2.075，反之，當有線電視價格不變，MOD 月租費調降 10%，需求彈性為 2.54；MOD 月租費調降 20%，需求彈性為 1.52，由這些數據可知有線電視與 MOD 存在替代性，亦即兩者處於相關市場，因此，研究者建議對於市場界定與市場力量的判定應重新調整。

莊春發（2016）在《促進數位匯流的障礙與解決方案之研究》，探討我國電信產業與有線電視產業的數位匯流，可能產生市場結構變化。研究者認為，數位化淡化了通訊產業與有線電視產業的市場界線，也讓這兩個產業難以從供給面的角度做分類，僅能從需求面的角度劃分為通訊產業、視訊產業和網路產業，研究者主要採以迴歸統計分析方法，檢驗在視訊服務市場中，中華電信 MOD 與有線電視長期是否存在替代關係，並證明視訊市場上存在匯流效果。研究結果顯示，從長期曲線的觀察，發現整體收視戶呈現增加的跡象，且總收視戶已接近戶政機關的總收視戶，顯示視訊市場已接近飽和；透過迴歸統計分析，可得以下兩個結果，若樣本數只採計到民國 103 年第 1 季，發現不存在匯流的現象，但若將資料延伸至民國 104 年第 2 季，發現有線電視與 MOD 在視訊市場存在替代關係，而其中原因可能為此期間引進聯合報所建立的即時新聞節目頻道、壹電視新聞頻道，增加了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因此，該研究報告建議主管機關應修法，數位匯流的效果才會顯現，並達到市場競爭的效果，提升消費者福利。MOD 收視戶長期呈現上升的趨勢，有線電視長期也呈現上升的趨勢，但近幾年來出現下降的現象，有線電視收視戶下降的原因是否受到 MOD 影響仍需量化驗證。

除了前述媒體產業之市場界定實證分析以外，亦有學者以其他產業為標的進行市場界定實證分析。陳嘉雯、林茂廷（2016）《產品特定市場界定以及價格上漲壓力測試：以好樂迪與錢櫃結合案為例》在經濟理論的基礎上，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曾禁止結合之好樂迪公司和錢櫃公司的結合案例，利用問卷法萃取消費者的需求彈性、產品移轉率等資料，並採臨界損失法與總合移轉率之計算方式，比較市場界定結果。具體而言，《產品特定市場界定以及價格上漲壓力測試：以好樂迪與錢櫃結合案為例》透過問卷蒐集消費者基本資料、消費經驗和價格敏感度測試三個部分資料，其中，敏感度測試又分成不同的情境（單一廠商選擇、單一廠商漲價選擇、多家廠商形成候選市場漲價選擇等情境），以了解消費者在不同的假設性情境下的替代選擇，以此作為市場界定的參考依據。研究結果發現，KTV 特定產品市場範圍包括錢櫃、好樂迪、星聚點三家業者，並不包含家用 KTV、汽車旅館業、網路 KTV 等其他附有 KTV 之事業。

參、研究方法

一、調查母體與問卷設計

為了解我國視訊服務市場下，不同視訊服務（有線電視、MOD、OTT-V）的需求替代性，本研究以結構式問卷⁹，從需求面調查民眾對於不同視訊服務替代性之認知與態度，作為後續分析之量化基礎。

對於進行市場界定之消費母群體，本研究定義臺灣本島與離島（金門縣與連江縣）年滿 18 歲民眾為本次訪問對象，以電話訪談調查方式，研究母體對於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界定之看法。

問卷主要含蓋三大部分¹⁰，第一部分主要為調查消費者相關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第二部分則為視聽媒體的消費經驗，包含採用之視聽產品與消費選擇因素等；第三部分則為本次研究之核心，透過調查來進行媒體消費者之價格敏感度測試，本研究選定三個需付費之媒體產品：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與付費網路視聽平臺，對受訪者進行價格變動後之媒體選擇調查。該部分以題組方式，分別調查消費者在收視媒體漲價 5%與 10%之假設情境下，對於個別業者漲價、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聯合漲價、三業者聯合漲價的選擇行為。

二、調查執行

本次調查採用電話調查法¹¹，調查居住臺閩地區共 22 縣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國籍人口，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開始至 14 日止，以隨機抽樣方式完成 1,078 份樣本。抽樣母體為趨勢民意調查公司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

⁹ 本次分析是根據有線電視寬頻協會委託台經院調查研究數據。

¹⁰ 本次問卷採用專家效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舉行專家會議，檢視問卷設計。

¹¹ 本次電話訪談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在平日晚間時段 18:30~22:00，假日下午時段 14:00~17:30 及晚間時段 18:30~22:00，分別撥打調查電話。

統中，內建臺灣地區 22 縣市住宅電話用戶名冊，對於隨機抽出的電話號碼，再以尾數兩位數隨機方式變更之，以涵蓋未登記的住宅電話。

共計撥出總計撥出 16,368 通電話，其中有接通電話共計 4,587 通，成功訪問率為 23.5%。

表一：電話撥號狀況

項目	次數	接通電話百分比	總撥出電話百分比
完成訪問	1,078	23.50%	6.6%
拒訪_太忙沒時間	984	21.45%	6.0%
拒訪_對這個主題沒興趣或不清楚	800	17.44%	4.9%
拒訪_已經受過類似訪問	147	3.20%	0.9%
拒訪_覺得被侵犯個人隱私反對電話調查	5	0.11%	0.0%
中止訪問_非住宅電話	218	4.75%	1.3%
中止訪問_無合格受訪者	257	5.60%	1.6%
中止訪問_配額已滿	13	0.28%	0.1%
中止訪問_因受訪者生理/心理因素無法進行訪問	74	1.61%	0.5%
中止訪問_原因不明，什麼都沒說就掛電話	35	0.76%	0.2%
中止訪問_語言不通（如原住民、外語等）無法進行訪問	976	21.28%	6.0%
小計	4,587	100.00%	28.0%
項目	次數	未接通電話百分比	總撥出電話百分比
無人接聽	3,351	28.44%	20.47%
空號	7,431	63.08%	45.40%
忙線	267	2.27%	1.63%
傳真機	419	3.56%	2.56%
住宅答錄機	15	0.13%	0.09%
非住宅電話	265	2.25%	1.62%
電話故障	24	0.20%	0.15%

暫停使用	7	0.06%	0.04%
勿干擾	2	0.02%	0.01%
小計	11,781	100.00%	71.98%
合計	16,368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為使調查結果得以作為全國 18 歲以上民眾之意見，並使樣本能充分反映母體結構，增加樣本的代表性及可靠性，本研究以無母數卡方檢定方式（NPAR Chi-square Test）逐一檢視樣本年齡、性別及戶籍人口比例等分配與母體結構之間的差異檢定。檢定結果若發現樣本與母體結構產生顯著差異，則以加權方式處理，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產生一致。

加權方式採用「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本次調查以戶籍、性別、年齡變項進行調整，如此反覆進行，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 raking。

調查結果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調整權數累乘。

調查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107 年 9 月全國登記現住人口數為參考依據，對樣本資料進行加權。由加權後統計檢定結果可得知，加權後樣本資料之結構與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結構比例一致。

表二：加權前後樣本代表性檢定

人口變數	母體		加權前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數		加權前卡方檢定	加權後卡方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9,764,708	100.00%	1,078	100.00%	1,078	100.00%		
性別							卡方值為 8.04， p-value=0.000，在 5%顯著水準下，樣 本與母體分配有顯 著差異。	卡方值為 0.000， p-value=0.999，在 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分配 沒有顯著差異。
男	9,727,294	49.20%	484	44.90%	531	49.20%		
女	10,037,414	50.80%	594	55.10%	547	50.80%		
年齡							卡方值為 145.19， p-value=0.000，在 5%顯著水準下，樣 本與母體分配有顯 著差異。	卡方值為 0.045， p-value=0.999，在 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分配 沒有顯著差異。
18-29	3,749,067	19.00%	112	10.40%	203	18.80%		
30-39	3,682,923	18.60%	128	11.90%	200	18.50%		
40-49	3,699,555	18.70%	186	17.30%	200	18.60%		
50-59	3,640,867	18.40%	236	21.90%	197	18.30%		
60 以上	4,332,296	25.30%	409	37.90%	271	25.10%		
拒答		0.00%	7	0.60%	7	0.60%		
縣市別							卡方值為 13.98， p-value=0.831，在 5%顯著水準下，樣 本與母體分配沒有 顯著差異。	卡方值為 0.00， p-value=1.000，在 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分配 沒有顯著差異。
新北市	3,376,885	17.1%	193	17.9%	184	17.1%		
臺北市	2,232,789	11.3%	105	9.7%	122	11.3%		
桃園市	1,800,231	9.1%	89	8.3%	98	9.1%		
臺中市	2,294,922	11.6%	127	11.8%	125	11.6%		
臺南市	1,595,721	8.1%	97	9.0%	87	8.1%		
高雄市	2,353,997	11.9%	134	12.4%	128	11.9%		
宜蘭縣	386,266	2.0%	18	1.7%	21	2.0%		
新竹縣	445,005	2.3%	24	2.2%	24	2.2%		
苗栗縣	461,950	2.3%	24	2.2%	25	2.3%		
彰化縣	1,067,035	5.4%	65	6.0%	58	5.4%		
南投縣	427,311	2.2%	18	1.7%	23	2.1%		
雲林縣	584,830	3.0%	38	3.5%	32	3.0%		
嘉義縣	443,181	2.2%	28	2.6%	24	2.2%		
屏東縣	712,342	3.6%	41	3.8%	39	3.6%		
臺東縣	186,278	0.9%	12	1.1%	10	0.9%		

花蓮縣	278,454	1.4%	12	1.1%	15	1.4%
澎湖縣	90,384	0.5%	4	0.4%	5	0.5%
基隆市	320,084	1.6%	10	0.9%	17	1.6%
新竹市	351,609	1.8%	18	1.7%	19	1.8%
嘉義市	221,636	1.1%	13	1.2%	12	1.1%
金馬地區	133,798	0.7%	8	0.7%	7	0.7%

註：母體人口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內政資料開放平臺所提供之 10709 各村（里）戶籍人口結構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肆、研究發現

一、收視行為與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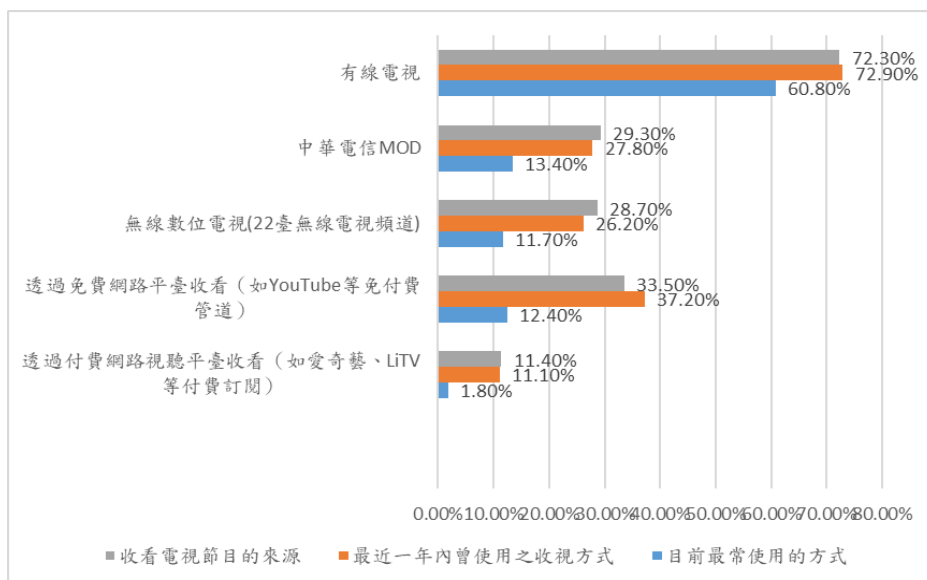
（一）電視節目收視管道

民眾家中收看电视節目的來源（複選）以有線電視（72.3%）的比例最高，其次分別為透過免費網路平台收看（如 YouTube 等免付費管道）（33.5%）、中華電信 MOD（29.3%）、無線數位電視（22 臺無線電視頻道）（28.7%）與透過付費網路視聽平台收看（如愛奇藝、LiTV 等付費訂閱）（11.4%）（圖二）。

進一步詢問最近一年內曾經使用的收視管道（複選）以有線電視（72.9%）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透過免費網路平台收看（如 YouTube 等免付費管道）（37.2%）、中華電信 MOD（27.8%）、無線數位電視（22 台無線電視）（26.2%）、透過付費網路視聽平台收看（如愛奇藝、LiTV 等付費訂閱）（11.1%）。

目前最常使用之收視管道（單選）則以有線電視（60.8%）的比例最高，其次為中華電信 MOD（13.4%）、透過免費網路平台收看（如 YouTube 等免付費管道）（12.4%）、無線數位電視（22 台無線電視）（11.7%）、透過付費網路視聽平台收看（如愛奇藝、LiTV 等付費訂閱）（1.8%）。

圖二：民眾收視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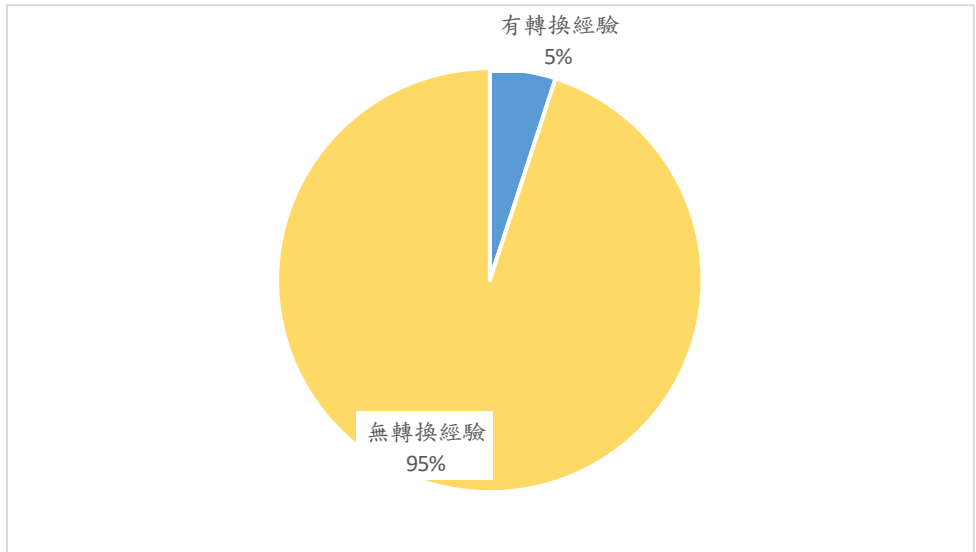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N=1078, 複選)

(二) 轉換主要收視管道

詢問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無轉換主要收視管道，調查結果以沒有轉換者居多，其比例高達 95.0%，僅有 5.0% 表示主要收視管道有所轉換 (圖三)。

圖三：轉換主要收視管道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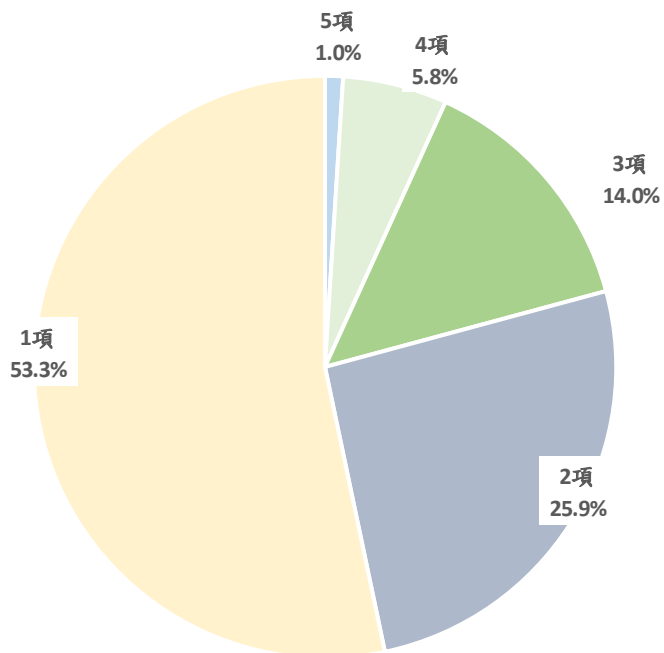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N=1078）

（三）多元收視管道類型組合

調查民眾家中收視來源是否為多元收視管道，結果顯示由單一管道作為收視來源者占比超過五成（53.3%），而在收視管道超過 1 項部分，以 2 項者居高，占整體比例 25.9%，收視管道為 3 項、4 項者，其占比分別為 14.0% 與 5.8%（參見圖四）。綜合而言，以多元收視管道者其比例共為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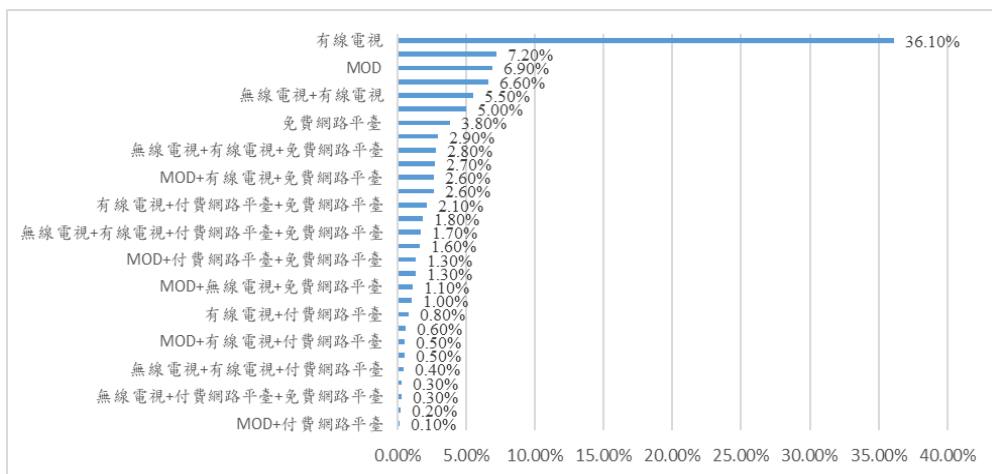
圖四：收視管道類型組合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N=1,078)

進一步檢視民眾家中多元收視管道組合類型（含單一收視管道），以僅有有線電視者的比例最高，占 36.1%，其次為有線電視加免費網路平台（7.2%），再次為中華電信 MOD（6.9%）、無線電視（6.6%）（圖五）。

圖五：多元收視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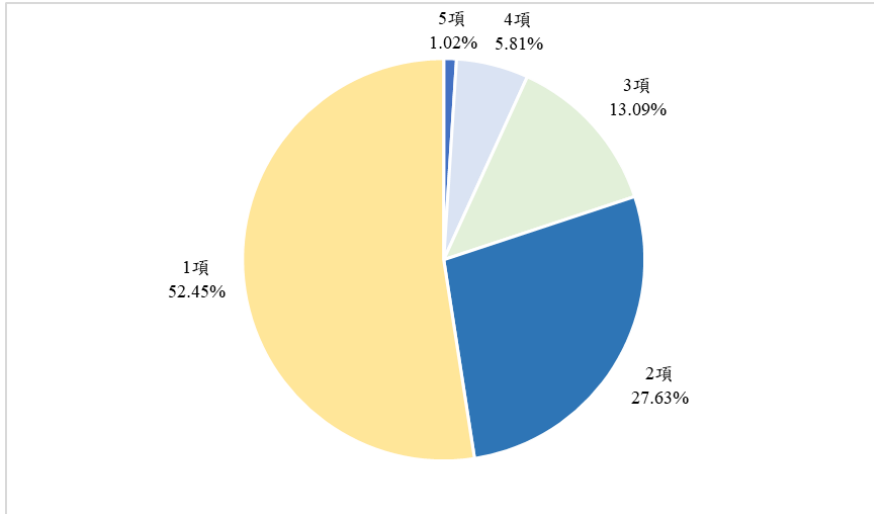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N=1,078)

(四) 最近一年收看電視節目的管道

而在最近一年多元收視管道情形上，以 3 項者所佔比例最高（占 41.4%），其次為 2 項者（24.1%），擁有 4 項與 5 項來源者分占 21.3%、0.6%；相對而言，僅使用單一收視管道占 12.5%，換言之，使用超過一項以上收視來源的消費者，約占整體比例 87.5%（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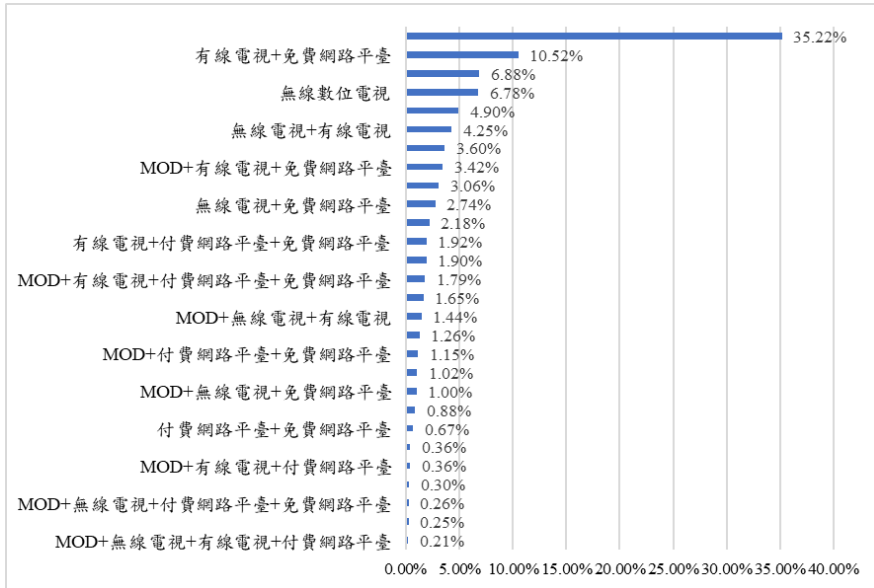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多元收視管道組合，以中華電信 MOD 加免費與付費網路平台者的比例最高，占 35.2%，其次為中華電信 MOD 加有線電視加無線電視加付費網路平台（10.5%），中華電信 MOD 占比為 6.9%（圖七）。

圖六：最近一年收視管道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N=1,078）

圖七：最近一年多元收視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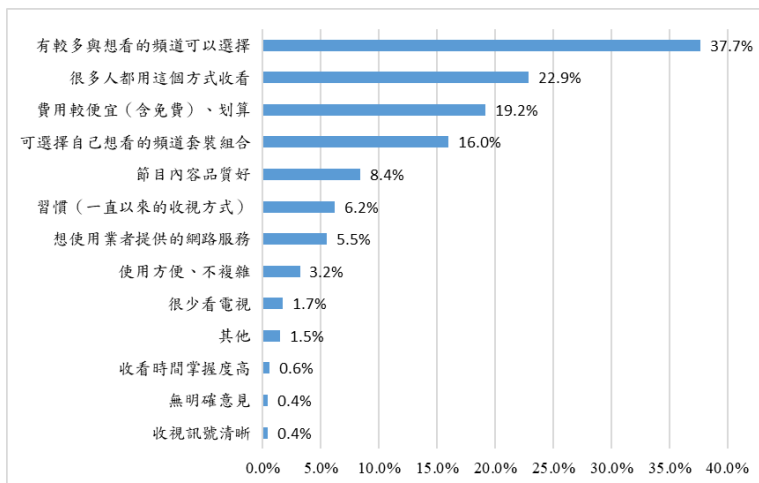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N=1,078）

（五）選擇收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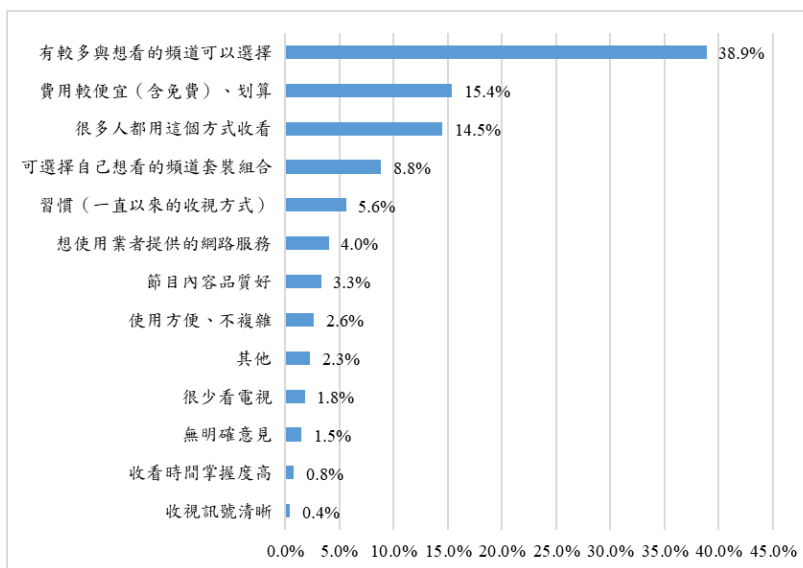
在選擇收看電視節目的因素上（複選），受訪者以有較多與想看的頻道可以選擇所占比例最高（37.7%），其次為很多人都用這個方式收看（22.9%），其餘則分別為費用較便宜（含免費）與划算（19.2%）、可選擇自己想看的頻道套裝組合（16.0%）。進一步讓收訪者指出最關鍵之收視原因（單選），以有較多想看的頻道可以選擇（38.9%）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費用較便宜（含免費）、划算（15.4%），很多人都用這個方式收看占比為 14.5%。

圖八：影響民眾收視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N=1,078) (複選)

圖九：主要最關鍵收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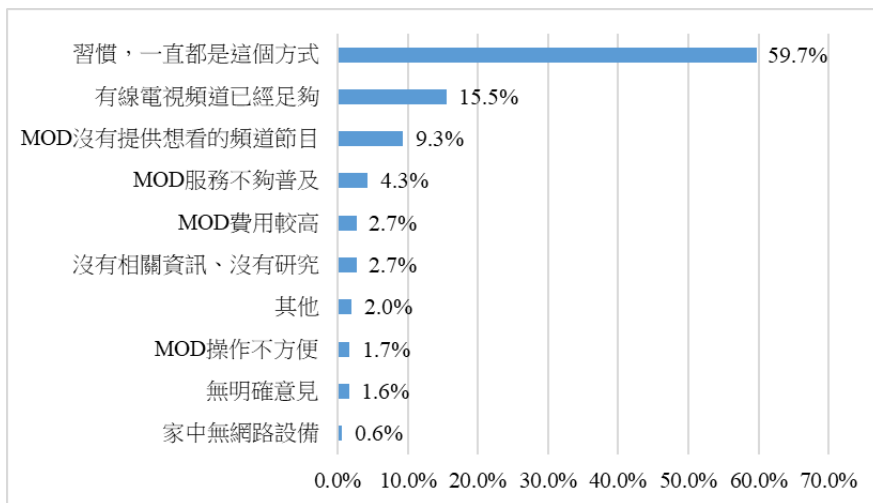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N=1,078) (單選)

(六) 選擇主要收視管道相關因素

1. 有線電視

為釐清消費者選擇主要收視管道之因，本研究進一步詢問選擇因素(單選)，在有線電視部分，主要使用有線電視收視電視節目之因以習慣、一直都是這個方式的比例最高，將近六成(59.7%)，該占比高於有線電視頻道已經足夠(15.5%)，以及中華電信 MOD 並沒有提供想看的頻道節目(9.3%) (圖十)。

圖十：主要使用有線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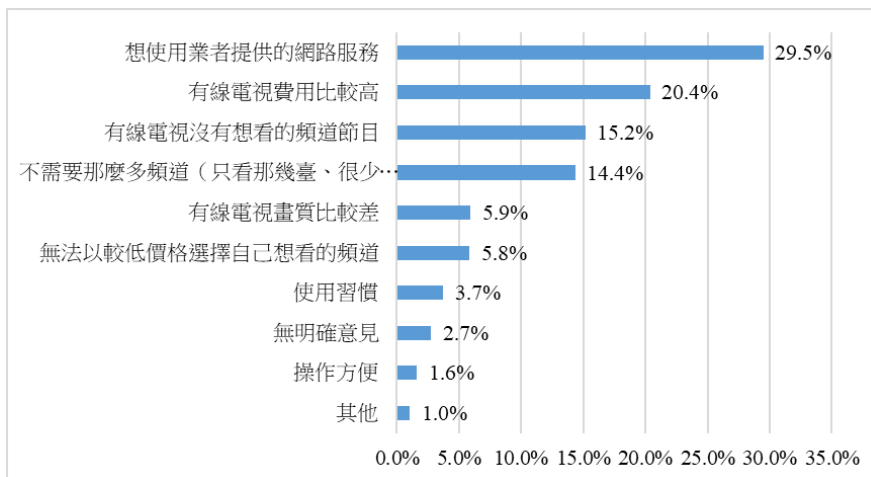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N=655) (單選)

2. 中華電信 MOD

而對於主要使用中華電信 MOD 者，選擇以 MOD 收視電視節目之因(單選)，有別於有線電視，消費者主要認為，是想使用業者提供的網路服務為最(29.5%)，其次則認為有線電視費用比較高(20.4%)，而有 15.1%的受訪者選擇是因為有線電視並沒有想看的頻道節目(圖十一)。

圖十一：主要使用中華電信 M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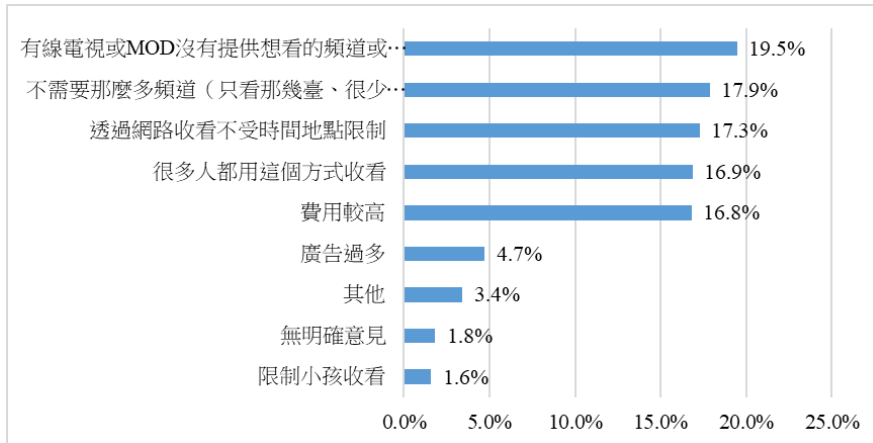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N=145）（單選）

3. 主要使用付費和免費網路平台收視原因

對於主要使用「付費和免費網路平台」收視電視節目之閱聽眾而言（單選），前五大原因占比相差並不大，以有線電視或中華電信 MOD 沒有提供想看的頻道或節目（19.5%）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不需要那麼多頻道（只看那幾台、很少看）（17.9%）、透過網路收看不受時間地點限制（17.3%）、很多人都用這個方式收看（16.9%）以及費用較高（16.8%）（圖十二）。

圖十二：主要使用付費和免費網路平台收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N=152）（單選）

二、市場界定實證結果

本研究依照美國 SSNIP 上漲幅度 5%，與歐盟 SSNIP 上漲幅度 5%-10%（即最大漲幅 10%）原則進行 SSNIP 測試。在個別業者部分，本研究主要以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以及付費網路視聽平台為主，候選市場則界定為前兩者聯合之候選市場，以及三者聯合之候選市場。以本次問卷調查作為研判消費者決策數據來源。

在市場界定上，採用臨界損失分析以評估上述個別市場和多家候選市場是否能產生市場界定，操作上以「臨界損失（CL）大於實際損失（AL）」，作為判斷標準，臨界損失計算方式參考前述 Farrell 與 Shapiro（2008）。表三所列為實際損失、需求彈性、產品利潤率以及臨界損失值之計算公式。

表三：市場界定公式計算及說明

項目	市場界定之公式計算及說明
1	實際損失=100%-原始選擇中因價格上漲仍不改變原始選擇的百分比
2	需求彈性=實際損失/價格上漲百分比
3	產品利潤率=1/需求彈性*100%
4	臨界損失 (CL) =價格上漲百分比/ (價格上漲百分比+產品利潤率)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018)

(一) 個別廠商形成後選市場定

1. 個別市場界定情境一：SSNIP 上漲價格 5%

在 SSNIP 上漲價格 5% 的情境下，消費者於產品漲價後選擇結果彙整如表四。其中漲價前最適選擇為本研究所設定之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與付費網路視聽平臺，個別產品漲價 5% 最佳選項則有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免費網路視聽平臺、付費網路視聽平臺、無線數位電視 (22 無線電視數位頻道)，以及不看電視、無明確意見等共 7 種選項，選擇結果共計有 21 種可能情況。

進一步檢視，在漲價前最適選擇為有線電視的選擇民眾中，在有線電視單獨漲價、其他替代產品價格不變時，仍視有線電視為最佳選擇者剩 73.59% (482/655)，亦言之，仍有 73.59% 的消費者繼續選擇有線電視消費；有線電視單獨漲價之實際損失為 26.41% (100%-73.59%)。

表四：個別市場界定情境一：SSNIP 上漲價格 5%

個別產品漲 價 5% 後之最佳選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漲價前最適選擇	有線電視	中華電信 MOD	免費網路視聽平台	付費網路視聽平台	無線數位電視 (22 臺無線電視頻道)	不看電視，選擇其他娛樂休閒方式 (如玩電動、看書、看電影等)	無明確意見	加總	臨界損失 (CL)	實際損失 (AL)	是否界定為相關市場 (若 CL>AL 可界定特定市場，CL<AL 無法界定特定市場)
有線電視	73.59% (n=482)	15.57% (n=102)	3.97% (n=26)	0.76% (n=5)	0.61% (n=4)	4.43% (n=29)	1.07% (n=7)	100% (n=655)	20.89%	26.41%	有線電視無法為相關市場
中華電信 MOD	10.42% (n=15)	75.00% (n=108)	4.86% (n=7)	0.69% (n=1)	2.08% (n=3)	4.17% (n=6)	2.78% (n=4)	100% (n=144)	20.00%	25.00%	中華電信 MOD 無法為相關市場
付費網路視聽平台	15.79% (n=3)	5.26% (n=1)	10.53% (n=2)	68.42% (n=13)	無	無	無	100% (n=19)	24.00%	31.58%	付費網路視聽平台無法為相關市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在有線電視價格需求彈性（需求數量變化率/價格變化率）上，於 SSNIP 為 5% 的情形下，價格需求彈性為 5.282，隱含有線電視的產品利潤率（亦即需求彈性倒數）則為 18.93%，臨界損失為 20.89%，小於實質損失 26.41%。

從上述分析可知，經由臨界損失分析之計算，有線電視上漲 5% 之臨界損失，其臨界損失值小於實際損失值，因此以有線電視作為唯一產品之候選市場，並無法界定成為一個市場，尚必須納入其他商品。

而在 SSNIP 5% 價格上漲假設條件下，依照前理可得中華電信 MOD 的價格需求彈性為 5，產品利潤率為 20.00%，臨界損失為 20.00%，小於實質損失 25%；至於付費網路視聽平台的價格需求彈性為 6.316，隱含付費網路視聽平台的產品利潤率為 15.83%；臨界損失（24.00%）小於實質損失（31.58%）。

無論是有線電視、MOD，或是付費網路視聽平臺，在 SSNIP 5% 的前提假設下，臨界損失均小於實際損失，所以就個別單一產品之市場界定，不論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或付費網路視聽平台，均無法單獨界定為相關市場。

2. 個別市場界定情境二：SSNIP 上漲價格 10%

而在 SSNIP 上漲價格為 10% 的情境下，在漲價前以有線電視作為最適選擇的民眾中，於有線電視單獨漲價，而其他替代產品價格不變的條件下，仍將有線電視視為最佳選擇的比例為 55.11%，有線電視單獨漲價的實際損失為 44.89%，至於價格需求彈性為 4.489，隱含有線電視產品利潤率為 22.28%。臨界損失（30.98%）小於實際損失（44.89%）（參見表五）。

同樣在 SSNIP 10% 價格上漲假設下，中華電信 MOD 的價格需求彈性為 3.333，隱含中華電信 MOD 的產品利潤率為 30%；對應的臨界損失為 25.00%，而臨界損失小於實質損失之 33.33%；就付費網路視聽平臺部分，在 SSNIP 10% 價格上漲假設情境下，付費網路視聽平台的價格需求彈性為 5.263，隱含付費網路視聽平台的產品利潤率為 19.00%，對應的臨界損失為 34.48%，小於實質損失 52.63%。

從上述分析可知，無論是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或是付費網路視聽平臺，在 SSNIP 上漲價格為 10% 的假設下，臨界損失均小於實際損失，所以就個別單一產品市場界定的情況下，三者均無法單獨界定為相關市場。

表五：個別市場界定情境二：SSNIP 上漲價格 10%

個別產品 漲價 10% 最佳選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漲價前 最適選擇	有線電視	中華電信 MOD	免費網路 視聽平台	付費網路 視聽平台	無線數位 電視 (22 台無線電 視)	不看電 視，選擇 其他娛樂 休閒方式 (如玩電 動、看 書、看電 影等)	無明確 意見	加總	臨 界 損 失 (CL)	實 際 損 失 (AL)	是否界定為 相關市場 (若 $CL > AL$ 可界定特定 市場， $CL < AL$ 無法 界定特定市 場)
有線電 視	55.11% (n=361)	24.27% (n=159)	7.63% (n=50)	1.83% (n=12)	1.98% (n=13)	7.79% (n=51)	1.37% (n=9)	100% (n=65 5)	30.98 %	44.89%	有線電視無 法界定為相 關市場
中華電 信 MOD	9.72% (n=14)	66.67% (n=96)	11.81% (n=17)	無	4.17% (n=6)	5.56% (n=8)	2.08% (n=3)	100% (n=14 4)	25.00 %	33.33%	中華電信 MOD 無法 界定為相關 市場
付費網 路視聽 平台	10.53% (n=2)	26.32% (n=5)	15.79% (n=3)	47.37% (n=9)	無	無	無	100% (n=19)	34.48 %	52.63%	付費網路視 聽平台無法 界定為相關 市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兩家廠商形成候選市場

1. 情境一：兩家業者聯合漲價 SSNIP 上漲價格 5%

本研究進一步對二家廠商形成的候選市場分別進行市場界定，當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聯合漲價 5%時，在原始最佳選擇為有線電視或中華電信 MOD 的消費者中，有 84.13%消費者（有線電視 76.34%及中華電信 MOD 7.79%）持續選擇在有線電視或中華電信 MOD 消費，而有 15.88%之消費者選擇更換至選擇；換言之，在假設性獨占者在採行 SSNIP 價格漲幅 5% 時，其實際損失為 15.88%。

在兩家廠商形成後選市場之情境，因無法取得假設性獨占者的利潤率，故假設此時假設性獨占者的利潤率介於個別廠商利潤率之間¹²，則依據前述臨界損失計算公式，可得出兩家廠商形成後選市場之臨界區間。在此假設下，表六中的實際損失值 15.88%，小於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臨界損失值（20.00%-20.81%），結果顯示候選市場之臨界損失大於實際損失，表示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候選市場可界定為相關市場。

¹² 如前文計算結果，有線電視利潤率為 18.95%，MOD 為 20%

表六：候選市場內所有產品漲價 5% 後之最佳選擇

候選市場內所有產品漲價 5% 之最佳選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候選市場	有線電視	中華電信 MOD	免費網路視聽平台	付費網路視聽平台	無線數位電視 (22 臺無線電視頻道)	不看電視，選擇其他娛樂休閒方式 (如玩電動、看書、看電影等)	無明確意見	加總	臨界損失 (CL)	實際損失 (AL)	是否界定為相關市場 (若 $CL > AL$ 可界定特定市場， $CL < AL$ 無法界定特定市場)
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76.34% (n=500)	7.79% (n=51)	7.94% (n=52)	1.22% (n=8)	0.92% (n=6)	5.34% (n=35)	0.46% (n=3)	100% (n=655)	20.00-20.89%	15.88%	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可界定為相關市場 (可不再擴大候選市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情境二：兩家業者聯合漲價 SSNIP-上漲價格 10%

在二家廠商形成的候選市場進行市場界定上，假設 SSNIP 上漲價格 10%（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聯合漲價 10%），在原始最佳選擇為有線電視或中華電信 MOD 的消費者中，有 71.15%（有線電視 60.15%，以及中華電信 MOD 10.99%）選擇持續在有線電視和中華電信 MOD 消費，而有 28.85% 之消費者選擇更換至其他播放平台消費。

故假設性獨占者在採行 SSNIP 價格漲幅 10% 時，其實際損失為 28.85%（參考表七），而假設性獨占者的利潤率介於個別廠商利潤率之間，亦即 25%-30.98%。因實際損失落在臨界損失區間內，無法明確判斷臨界損失是否大於實際損失，進而結論此兩者是否形成特定市場。因此，本研究以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的樣本數加權平均進行臨界損失計算，計算後臨界損失值為 29.90%，則臨界損失值大於實際損失值，表示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候選市場可界定為相關市場，不需再擴大候選市場額外進行界定。

表七：候選市場內所有產品漲價 10%後之最佳選擇

候選市場內 所有產品 漲價 10% 之最佳 選擇 市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有線電視、 中華電信 MOD	60.15% (394)	10.99% (72)	3.36% (22)	14.05% (92)	1.98% (13)	7.94% (52)	1.53% (10)	100% (655)	介於 25.00%-3 0.98% 範 圍內，依 有線電 視與中 華電信 MOD 的 樣本數 加權計 算，可 得臨 界損 失為 29.90%	28.85%	有線電視、中華 電信 MOD 候選 市場可界定為相 關市場（可不再 擴大候選市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018)

伍、結論

由於技術進步與新技術之趨動，視訊服務之提供更加多元，但類似的服務管制不同，也引發視訊服務市場公平競爭之討論。本研究從消費者觀點，採用 SSNIP 測定方式與臨界損失分析方法，探討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與付費網路平台對於消費者之產品替代性，期能根據研究結果界定特定產品市場。但因 SSNIP 為透過不同產品價格上漲情境測試消費者選擇，進而估算產品之需求彈性，若為免費之網路平台（一般或習慣以 OTT 稱之）產品（即價格為零），則無法適用此方法。因此，本研究乃就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與付費網路平台產品為標的探討付費視訊服務市場之市場界定。研究結果顯示，在 SSNIP 漲價幅度 5% 或 10% 之情境下，前述三者本身皆無法界定為相關市場，須納入其他替代產品；而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在 SSNIP 價格上漲 5% 時可界定為相關市場；SSNIP 價格上漲 10% 時，若依問卷調查資料計算實際損失落在臨界損失值區間，無法明確判定，但若採問卷選擇兩家廠商之樣本數加權計算，則可推論兩者可界定為相關市場（表八）。

表八：市場界定結果彙整表

商品市場定位	SSNIP 漲價幅度	界定方法	實證分析結果
個別市場界定：有線電視	5%	臨界損失法	有線電視本身無法界定為相關市場
個別市場界定：中華電信 MOD	5%	臨界損失法	中華電信 MOD 本身無法界定為相關市場
個別市場界定：付費網路視聽平台	5%	臨界損失法	付費網路視聽平台本身無法界定為相關市場
個別市場界定：有線電視	10%	臨界損失法	有線電視本身無法界定為相關市場
個別市場界定：中華電信 MOD	10%	臨界損失法	中華電信 MOD 本身無法界定為相關市場
個別市場界定：付費網路視聽平台	10%	臨界損失法	付費網路視聽平台本身無法界定為相關市場
二家候選市場界定： 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5%	臨界損失法	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可界定為相關市場
二家候選市場界定： 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10%	臨界損失法	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可界定為相關市場（依問卷樣本數加權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因此，本研究市場界定檢測結果之意義在於，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與付費網路平台產品本身皆無法單獨界定為特定市場，亦即對消費者而言，市場上有其他替代產品存在。此外，在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界定研究中，過去學者主要皆以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兩種產品/服務為研究標的，本研究則因應我國視訊服務發展與民眾收視習慣變化趨勢，納入付費網路平台產品。研究結果顯示，OTT 服務雖在國際與國內皆引發討論甚至收視之現象，但我國民眾願意付費收看 OTT 之習慣（或意願）尚未如有線電視或中華電信 MOD 普遍，因此對消費者而言，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兩者間之替代性較強。

本研究從產品市場角度，假設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付費 OTT 皆為付費視訊服務產品，彼此間可能存在替代性，進而以 SSNIP 檢測其市場界定。本研究結果發現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產品有替代性，因此就產品市場而言應可界定為相關市場；但就地理市場而言，有線電視有最小經營區域限制，即受法規限制須取得經營區域執照，為分區經營，與中華電信 MOD 可全區經營不同，但我國通傳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近幾年也鬆綁有線電視管制，（如實施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政策，擴大市場參進），由此可見，我國視訊服務市場之地理市場限制實為法規影響所致。在數位匯流時代，新技術出現往往會改變市場環境，IPTV（即中華電信 MOD）與 OTT 之出現即為明證。NCC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修正通過「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MOD）營業規章」，開放中華電信 MOD 可以自組頻道套餐（林淑惠，2019 年 1 月 24 日）；相較中華電信 MOD 只能扮演開放平台角色，不能干預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NCC 開放中華電信 MOD 得自組頻道套餐之政策，合理預期將使中華電信 MOD 與有線電視於產品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根據本研究發現，考量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於產品市場層面，可界定為相關市場之前提下，主管機關應可進一步考慮目前由於法規導致之地理市場界限，是否有必要放寬；另基於通盤考量，亦可納入是否該適度鬆綁我國視訊服務市場管制，促進我國視訊服務市場公平競爭。

參考書目

- 台經院 (2019)。《廣電市場調查結果報告》。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
- 白卿芬 (2018)。〈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與網路影音內容治理〉, 彭芸、葉志良編《匯流、治理、通傳會》, 頁 145-166。台北: 風雲論壇。
- 林淑惠 (2019 年 1 月 24 日)。〈MOD 大鬆綁, 開放自組頻道〉, 《工商時報》A4 版
- 莊春發 (2016)。〈促進數位匯流的障礙與解決方案之研究〉, 《公平交易季刊》, 24(2):113-144。
- 陳嘉雯、林茂廷 (2016)。〈產品特定市場界定以及價格〉, 《經濟研究》, 52:1, 39-72。
- 賴祥蔚 (2014)。〈電視平台之市場界定 - 以 MOD 與有線電視為例〉, 《公平交易季刊》, 22(3): 45-66。
-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2). *1982 Merger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atr/1982-merger-guidelines>
- EU (2002).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Market Analysis and the Assessment of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under the Community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C165/03)
- Farrell, J., & Shapiro, C. (2008). *Improving critical loss analysis*. The Antitrust Source. Retrieved from <https://escholarship.org/uc/item/0ff249px>
- Filistrucchi, L. (2008). A SSNIP test for two-sided markets: The case of media. Retrieved from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879.2712&rep=rep1&type=pdf>
- Harris, B.C., & Simons, J.J. (1989). Focusing market definition: How much substitution is necessary? *Research in Law and Economics*, 12, 207-226.
- Meyer, C., & Wang, Y. (2012). A comprehensive look at the critical loss analysis in a differentiated products market.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8(4), 863-879.
- O'Brien, D.P., & Wickelgren, A.L. (2003).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ritical loss analysi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ports/critical-analysis-critical-loss-analysis/wp254_0.pdf
- Wheeler, M. (2007) Whither cultural diversity: The European Union's market vision for the review of 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 directive, in Katharine Sarikakis (ed.) Media and Cultur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Studies* 24, 227-249

A Delineation of Relevant Market in Taiwan's Audio-visual Market via SSNIP Test

Yi-Hui Wang & Ching-Fen Pai*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address the issue concerning whether cable TV, IPTV and paid OTT TV services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the same relevant market in Taiwan. The approach, 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 (SSNIP), was employed as the main method for delineation of relevant market. For the purpose of testing price sensitivity, this study designated two scenarios, 5% price increased and 10% price increased while adopting SSNIP approach to identify consumers' choice decisions by comparing critical loss and actual loss. Quantitative data were collected via the well-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and there was total 1068 interviewees responding to our telephones' investigations.

The main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none of the aforementioned three products was capable of constituting the relevant market individually, regardless of the scenario where the price rises by 5% or 10%. In this respect, cable TV and Chunghwa Telecom's MOD (IPTV) were able to be verified and defined as relevant markets no matter 5% price increased or 10% price increased. According to this empirical analysis, cable TV and Chunghwa Telecom's MOD were considering as the relevant market. Based on the main findings, this study suggested that the relevant policy should be revised concerning the consistent geographic market definition for cable TV and Chunghwa Telecom's MOD.

Keywords: cable TV, IPTV, market definition, OTT, SSNIP

* Dr. Yi-Hui Wang, Associated Researcher of Division IV,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E-mail:d31994@tier.org.tw ° ; Dr. Ching-Fen Pai, Consultant of Seafarers Rights' International, London. E-mail:chingfenpai@gmail.com °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社會勞動視野下網路粉絲群體的形成與沒落： 以 RunningMan 粉絲群為例

袁麗金*

本文引用格式

袁麗金 (2020)。〈社會勞動視野下網路粉絲群體的形成與沒落：以 RunningMan 粉絲群為例〉，《傳播、文化與政治》，12:63-101。

投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

* 袁麗金為華南理工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碩士，目前為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科研助理，e-mail: 446940576@qq.com。

《摘要》

沉迷於粉絲文化的人們往往自願投身於「粉絲後援會」中成為群體一員，並以集體為單位進行粉絲活動，而粉絲組織若達一定規模時，商業公司往往也會考量與之合作，進行兼具交換價值的生產活動。本文以深圳的「Runningman」粉絲團為例，試圖從社會勞動與網絡分析的角度，探討粉絲群體從形成到沒落的過程，以及從中分析商業公司介入（或與之合作）的可能條件。研究發現，一方面粉絲群體通過文本的自我再生產，加強成員對群體的認同，而這種文本的持續生產對於群體發展成為成熟的組織具有關鍵作用。另一方面，組織內部依連結關係的多寡而形成核心成員與普通成員，依專業分工的職掌而形成若干的功能次群體。核心成員與功能次群體的出現，除了標示著組織內部的結構已逐漸分層和複雜，也代表組織已達一定規模，能吸引商業公司與之合作。然而，資本的介入雖然能增強核心成員的領導力與次群體分工的專業性，卻也引發普通成員與核心成員之間的矛盾。最後，粉絲組織之所以沒落，根源於核心成員的離開、政策和節目人氣的影響，而粉絲的熱情大幅下降，會直接反映在文本生產和線上互動都隨之減少，而線上互動的減少也連帶影響線下的活動，形成「死群」現象。

關鍵詞：社會勞動、社會網路、網路粉絲群體

壹、前言

近年來明星產業與社交媒體的蓬勃發展，讓粉絲逐漸成為學界關注的焦點。由於人數不一，在前網路時代，粉絲一般被認為是建立於共同興趣愛好之上，具有鬆散性和不穩定性的趣緣群體（蔡騏，2014）。美國粉絲文化研究學者 Jenkins（2008）曾借用 De Certeau 的「遊牧民」概念來解釋這種特性。他指出：「粉絲是「遊牧民」，處於 Janice Radway 所說的「自由漂浮」的狀態。粉絲「總是在移動，『不在這兒或那兒』，不為永久的財產所有權所限制，相反持續地向其他文本進軍，挪用新的材料，製造新的意義。」粉絲儘管是以群體為單位進行互動交流，但在公眾的認知中仍是散兵游勇的「群氓」形象，甚至是典型的邊緣亞文化群體。

中國語境中「粉絲群體」的前身是上世紀八九十年代港台流行文化盛行下的「追星族」。學界普遍認為真正意義上的粉絲群體發端於 2005 年電視選秀節目《超級女聲》，在那個全民選秀的娛樂環境下誕生新生代粉絲群體積極主動，擁有選擇權利，甚至成為造星產業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朱春陽，2013）。粉絲基數大的偶像粉絲組織還建立起「以總團為中心向全國各地輻射的網狀結構」，以及「以官方粉絲組織為中心，小站子散落分佈的模式，甚至衍生出不同國家的粉絲團體」。這種兼具集中與分散的網狀結構能夠有效地輻射到不同地域，滿足不同年齡、性格、文化背景的粉絲的需求，被業界稱之為「粉絲帝國」、「粉絲天團」。從一些知名且具規模的粉絲群體之內部結構來看，粉絲自發地構建組織、活動、宣傳、應援、後勤、外聯等多個部門。每個粉絲在相應部門各司其職，進行形式多樣的創造性活動。透過協同生產，粉絲以集體的形式對外展示高度一致性和強大的行動力。在實踐中，這種協作方式又反過來有利於將分散的個體轉移網路空間之中，形成結構化和制度化的組織。

然而，目前針對粉絲群體的研究鮮少探討組織結構與其社會勞動之間的關係與性質，更沒有針對粉絲組織何以形成與沒落提出相應的解釋。直言之，鬆散的群體關係緣何形成具有層級結構的社會網路？而這個結構又為何消解？更重要的是，近年來在許多文獻之中，都談及資本收編（粉絲）線上

群體的現象（詳後），然而實際的過程是如何發生的？本文認為，這些問題需要回到粉絲群體的組織化過程中，從組織歷史發展的角度探討關係連結的機制。另一方面，目前已有學者將社會勞動的理論應用於粉絲研究中，認為粉絲從事的知識型活動超越了自娛自樂的範疇，能夠直接在市場中交換價值，所以具有社會勞動的性質。如若將粉絲視作勞工，從勞動的視角去闡釋一個粉絲群體的集體行為，或許能解釋資本何以與之合作的條件。

有鑑於此，本文試圖結合社會網絡分析與社會勞動理論，並運用民族志的參與觀察方法回答以下基本問題：

- （一）粉絲在粉絲群體中的社會勞動表現形式是什麼？
- （二）外部資本何以與粉絲群體合作？產生什麼影響？
- （三）網路粉絲群體沒落的條件是什麼？

貳、文獻探討與研究設計

一、文獻探討

在粉絲研究的視野裡，粉絲文本生產一直是討論焦點。過去處理粉絲文本生產的文獻大致有二種觀點：一種文獻探討粉絲群體內部的自我再生產，重視粉絲如何闡釋自己生產的文本及其群體歸屬感的意義。例如，早期研究圍繞粉絲如何接受媒體文本並自我解讀其意，從 De Certeau（1984）使用「戰術」、「剽竊」、「遊擊戰」等術語闡述受眾二度創作，到 Jenkins（2016）將粉絲定義為通俗文化的「盜獵者」，認為粉絲以「為我所用」的方式挪用並重新解讀新的材料，製造新的意義，把觀看電視的實踐活動轉化為參與性文化，並肯定這種文化能將粉絲消費經驗轉化為新文本、新文化和新社群的生產。

然而，不少學者批評這種賦權性的自我生產過於浪漫化，認為目前對粉絲生產力存在經濟價值的可能，甚至認為重視文本的觀點多少會忽視粉絲被剝削、收編和控制的事實。因此，另有一些文獻一方面關注商業組織如何與

粉絲群體相結合，繼而運用粉絲的文本生產來創造獲利。例如，Jenkins(2012)提出「情感經濟」(affective economics)的概念，用於描述網路企業將用戶的快樂、厭惡、好奇心等情感表現轉換成用於商業交易的量化指標。另一方面從批判理論的立場出發，如 Hardt(1999)則立足於經典的馬克思主義，提出「情感勞動」(affective labor)的概念，認為網路企業為使用者提供了情感表達的平台，鼓勵使用者為其生產內容、宣傳廣告，以此厚實企業資本。

以上關於粉絲文本生產的能動性或收編性的研究共同點，在於承認粉絲作為閱聽人具有一定的主體性。但這種閱聽人的研究仍有不足之處：傳播批判學派代表學者洪美恩提出，以往學界、業界和媒體往往想像存在一個作為「公眾」或「市場」的閱聽人群體，他們要麼被用以研究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念的灌輸，要麼被用以研究市場行銷和媒介影響，這種閱聽人概念是被過度簡化和抽象的(Ang, 1996)。粉絲與普通閱聽人相比更多為狂熱的追隨者、生產者、消費者，不能簡化其對偶像體驗與詮釋的複雜性(胡岑岑, 2018)。其次，在資本建構的新媒體環境下，資本對粉絲群體的滲入已非簡單的收編，而是存在複雜的結合過程，資本的影響將有更細緻的展現，這點也無法單單從文獻中紙上談兵，而必須要深入田野，理解其實際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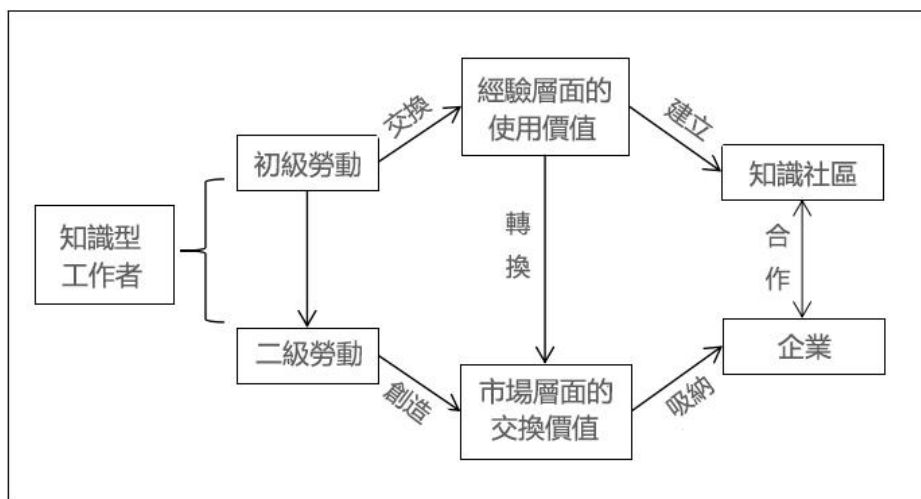
本文認為，個人能動性和被收編共同存在於粉絲的生產性行為中，且通過網路粉絲群體的集體形態表現出來。為彌補上述缺陷，本文採行一種更為動態的社會勞動視野，來闡述複雜的粉絲生產體系。社會勞動是後馬克思主義闡釋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術語。《資本論》及其手稿中的「勞動」概念具有三重逐漸遞進的邏輯層次：其中第三層次是代表著特殊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社會勞動」。隨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本身的變革，社會化生產成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主要特徵，勞動對資本在形式上的從屬發展為實際上的從屬，單個工人只有通過社會化勞動才能發揮作用。「社會勞動」在這個背景下是指生產商品的勞動具有的社會性質，是為生產他人或社會需要的使用價值而進行的勞動(王一成, 2018)。

繼 Desan(2013)呼籲研究將馬克思主義擴展到經濟領域之外之後，傳播學界將勞動的概念轉移到社交網路的文化領域。許多社交網路研究者通過勞動理論來分析線上知識型工作者勞動過程的不同特徵，提出如異化和剝削

等概念 (Andrejevic, 2010; Fuchs, 2010; Rey, 2012)。又如 Fuchs 和 Sevignani (2013) 提出「數位勞動」的剝削形式，認為數位工作建立於使用者認知、溝通和合作的過程之中。而數位勞動的範圍很廣，涉及與資訊通信技術產業相關的所有形式的勞動 (Fuchs, 2014)。諸如 Facebook 等以目標廣告為基礎的商業線上媒體的利潤來源於對使用者數位工作的剝削和個人資料的商品化。

社會勞動與這些勞動概念存在相似之處：一方面，勞動與交換價值相關，它們都認同資訊是商品，社會資本通過資訊的表達和解釋而獲得。社交媒體所有者將使用者的生產力嵌入到日常的社會性之中，繼而轉換成交換價值。然而，數位勞動與社會勞動的差異之處在於討論的語境：前者主要處理使用者與資本有關的各種實踐，並強調其剝削本質。後者則集中圍繞用戶勞動過程中產生的使用價值以及交換價值進行討論。

圖一：社會勞動生產過程



就第二個差異而言，Cova 與 Dalli (2009) 進一步闡釋社會勞動的功能與意義，如圖一所示。他們將使用者的工作 (work) 分為兩種層次，第一種是初級層次的社會性勞動 (labour)，它是發生在人際之間的互動，使用者在

此層次之中會交換符號性的、知識性的、以及情感性的價值，維繫現有的社會關係，建立新的聯繫。在這個層面上，Cova 與 Dalli 將社會勞動定義為消費者通過生產和分享文化與情感的內容，為自己的身份和社會關係增加價值的手段。第二種層次的社會勞動發生在市場層次，亦即企業會將第一層次的勞動轉換成具有經濟價值的產品。此階段的知識型工作者、知識社群和經濟代理人（企業）相互作用，將初級階段的交換價值轉移到市場上。Gerlitz 與 Helmond（2013）認為這種轉換之所以可能，是因為企業能夠利用使用者的各種使用資料，例如位置資料、流覽資料、「點贊」（like）或分享相關內容的次數等偏好資料，來創造經濟價值。然而，這是一種從消費者身上擷取（剩餘）價值的觀點。

在社交網路的文化領域，社會勞動與傳統經驗上的勞動相差很大，其形式往往與休閒活動更為相似，因為它「根本不像勞動」（Scholz, 2013）。知識型勞動者在缺乏經濟激勵的條件下，主要從他們交流、創造、玩樂和分享等樂趣作為其勞動的補償。因此也有學者認為在「禮物經濟」時代知識型工作者的勞動並不完全是剝削，而是對「認知剩餘」的生產性利用。

與之相對應，Baroudi 和 Lucas（1994）在研究資訊通信技術（ICT）領域允許的勞工組織形式時所提出的「未來的組織可能根本不是一個組織」。取代傳統建立於雇傭關係的組織形態，新組織的核心將是「知識工作者」，他們最寶貴的技能不是靈巧或忠誠，而是智慧和理解。McPhee 和 Poole（2001）聲稱，「組織現在擁有的最重要的資源是其成員的知識和技能，組織必須保存這些知識並進一步發展」，因為強調自我激勵的知識工作者自發在網路空間組成，具有開放性、流動性、協作性和非經濟回報的特點。

雖然這種非物質勞動被批評為過於寬泛和空想，不適用於大多數傳統工人，但非物質性知識工作者的觀點與 Levy（1997）的「知識社群」概念非常吻合，這一理念已經應用於粉絲文化（Jenkins, 2006），它可能會讓我們進一步瞭解粉絲勞動的動機和行為。從上述理論的生產過程與組織形態來看與網路粉絲群體的生產體系十分相似。如果將社會勞動視為組織形態的經濟基礎，那組織的結構形態必然隨著勞動的不同階段產生變化。

二、研究設計

本文的研究對象：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以下簡稱後援會）源於韓國一綜藝節目《RunningMan》。在中國各大城市，大量模仿節目的活動的粉絲群體在網路空間誕生。有別於一般偶像的粉絲團，這個節目的粉絲群除了線上上互動、線下應援以外，還會定期舉行線下模仿 RunningMan 遊戲環節的遊戲活動。以後援會為例，自 2012 年成立起不僅在微信、微博、QQ 上都有活躍的互動，還舉辦過 31 期線下遊戲活動。本文通過以下研究方法搜集群體成員的線上線下的互動交流、社會勞動成果以及成員的社會網路，以此作為支撐本文研究的資料來源並加以分析：

（一）參與觀察法

為了探析粉絲的社會勞動如何影響組織的運作，筆者參與後援會，以粉絲的身份參與組織的日常互動，並對其關係網絡與協同生產行為進行觀察。具體而言，筆者從 2015 年 11 月 1 日加入該組織，成為其中一員。線上觀察包括收集組織成員在微信群組、QQ 群組、微博上所分享的評論、狀態更新、圖片、視頻等互動資料，觀察期為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觀察頻率為每天一次，每次 1 小時。另一方面，自 2016 年起開始，研究者參與了 7 期的線下遊戲活動，並針對活動做觀察紀錄。

（二）深度訪談法

訪談法是對群體成員進行訪問調查。如表一所示，本文重點訪談 15 位成員，年齡分佈在 17 至 43 歲，依照他們在群體中的活躍度與連接關係，將他們依次分為核心成員、普通成員、邊緣成員三個等級。訪談內容包括他們的參與動機、生產形式、與組織中其他成員的聯繫等等，分析這些主觀因素與群體興衰過程之間的關係。

表一：訪談表

編號	成員 ID 名稱	性別	年齡(年)	群齡(年)	職業	群體地位
1	福田-餃子	女	31	8	公務員	核心成員(群主)
2	羅湖-KG	男	33	8	職業粉絲	核心成員
3	龍崗-小爆	男	29	8	地產經紀	核心成員
4	寶安-小白	男	29	8	市場業務員	核心成員
5	寶安-41	女	29	8	工程資料員	核心成員
6	福田-小芳	女	18	6	學生	核心成員
7	龍崗-鬼鬼	女	28	6	店面銷售	核心成員
8	福田-趙洛書	男	29	6	施工員	核心成員
9	羅湖-Airling 醬	女	25	8	攝影師	核心成員
10	羅湖-老吳	男	43	8	會計	普通成員
11	福田-99	男	21	1	學生	普通成員
12	廣州-奕心	女	19	5	學生	普通成員
13	南山-晁	男	17	3	學生	邊緣成員
14	寶安-Suri 圓	女	33	3	家庭主婦	邊緣成員
15	南山-小牛	男	27	2	自媒體	邊緣成員

(三) 社會網路分析法

社會網路包含了節點與節點之間的關係，社會網路分析法是通過分析網路中關係來探討網路的結構特徵。為了追蹤後援會的結構變化，筆者自 2016 年 1 月起每隔 1 年建立一個社會網路，建立路徑如下：

第一，確立研究對象：由於後援會主要的社交工具是 QQ 群，因此依照 QQ 群的用戶活躍程度將成員從高到低依次排序。排除大量從未參與互動和未取得有效資料的成員，實際上真正維繫組織穩定的成員僅有 200 人左右，而針對這些成員，本研究將統計他們之間的連接關係。

第二，獲取組織的社會網路資料：自 2016 年 1 月起，筆者每隔 1 年讓成員回顧過去一年在組織中的人際接觸（這裡的人際接觸包括私底下的線上聊天，線下遊戲、聚會等連接關係）（沃特·德·諾伊，安德列·姆爾瓦，

弗拉迪米爾·巴塔蓋爾吉, 2012)。收集資料後, 將 200 名成員依次代號 1-200 的節點, 利用社群圖來表達組織各成員之間的關係。

第三, 建立社會網路並測量整體網的凝聚特性指標: 依照上述所得資料, 利用社會網路分析工具 Pajek 建立社群圖, 並測量平均度數、網路密度、平均路徑長度、網路直徑等凝聚特性指標。

參、初級勞動：網路粉絲群體的內部生產

本章遵循 Cova 與 Dalli (2009) 闡述社會勞動的兩級層次的邏輯思路, 來分析網路粉絲群體中的社會勞動。粉絲們的初級勞動主要為群體內部以偶像為中心的内容生產。這一階段的勞動價值在於粉絲們會彼此交換知識性和情感性的價值, 在此基礎上實現社會關係的連接, 構建一個群體的社會網路。

一、文本交流：日常的資訊交換與情感維繫

作為活躍的文本盜獵者, 粉絲最普遍的社會勞動表現形式是内容生產。常見的内容生產體現在成員的日常交流實踐中。為探究後援會如何將生產力轉換為文本, 筆者根據參與觀察筆記將後援會近四年在社交網路中的發言内容進行歸類, 總結出四種交流實踐類型, 其中包含九種内容表現形式, 整理成表二。

表二：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交流實踐的內容分析（2015.11-2019.1）

交流類型	內容分類	說明	2015 (次)	2016 (次)	2017 (次)	2018 (次)	總計 (次)	比例 (%)
文本交流	討論分析	與節目內容、群體遊戲活動相關的交流互動	2740	1367	670	379	5156	27.77
	資訊分享	分享節目資源、與節目內容、群體遊戲活動相關的文字、圖片、視頻等資訊	1698	1185	215	123	3221	17.35
	提問求助	詢問節目資源、活動公告、熱點事件、疑難問題	162	153	143	138	596	3.21
情感交流	雜談	與節目、群體遊戲活動無關的雜談	1448	1231	675	270	3624	19.52
	表情包	發送聊天表情包	1224	970	664	597	3455	18.61
儀式交流	虛擬禮物	利用社交軟體的禮物功能向好友贈送虛擬禮物	202	231	211	213	857	4.62
	冒泡	利用社交軟體的簽到功能打卡冒泡	215	241	236	150	842	4.53
生產交流	數字創作	分享與節目內容、群體遊戲活動相關的原創作品	436	123	80	16	655	3.53
	創辦活動	對遊戲活動具體流程以及招募玩家、工作人員的公告	65	48	34	14	161	0.87
	總計						18567	100.00

文本交流是指圍繞著粉絲文本進行的討論交流，包含「討論分析」、「資訊分享」和「提問求助」。從比例來看，其中頻率最高的是與節目內容、群體遊戲活動相關的交流互動，占 27.77%。以及分享節目資源、與節目內容、群體遊戲活動相關的文字、圖片、視頻等資訊占 17.35%。此外，部分成員發起的詢問節目資源、活動公告、熱點事件、疑難問題也占到 3.21%。這表明討論《RunningMan》節目內容以及群體遊戲活動始終是這個群體最重要的話題。

儘管文本交流的多數資訊只是成員從其他管道搬運到群體進行討論、評論、添加和修改，並非原創，但對群體而言卻是成員之間交換知識性價值的

基礎，其所生產的內容彌補了成員之間的資訊落差，對構建以粉絲文本為中心的共同意義空間起到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群體成員的情感交流包括「雜談」和「表情包」，分別占比 19.52% 和 18.61%，在日常交流實踐中不可謂不重，這是基本上所有成員都會生產的內容。儘管這些話題與《RunningMan》節目無關，往往是一些情感、八卦、學習、工作等話題，但是這對維繫成員間情感性價值起到重要作用。此外，群體中的儀式交流，即「虛擬禮物」和「冒泡」，分別占比 4.62% 和 4.53%。雖然只占較小比例，卻是寄託了成員之間的情感需求。

二、生產交流：群體結構形成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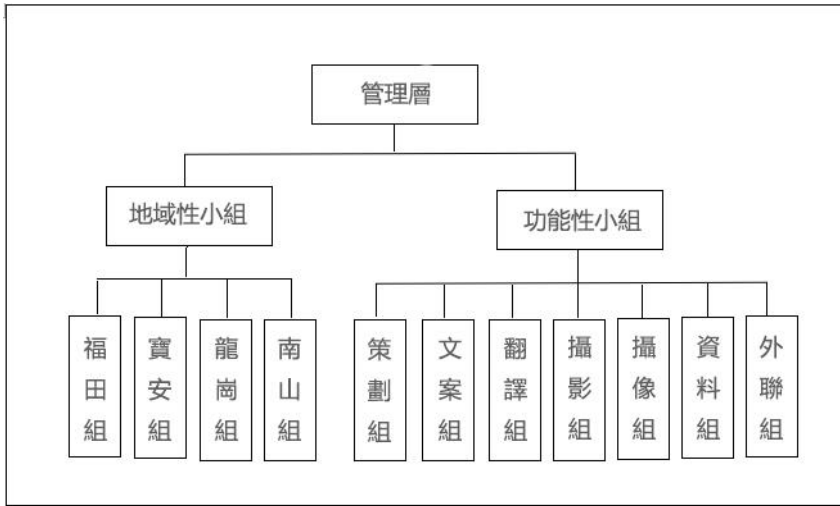
生產交流包括「數位創作」和「創辦活動」。生產交流占比最小，然而卻是最具價值的交流類型。成員依靠生產交流建立社會關係，並衍生出群體的基本框架，是群體結構形成的基礎。

（一）數位創作：次群體化的基礎

數位創作是指粉絲對偶像文本進行深加工和二次創作，形成新的文本，是最具交換價值的實踐形式。群體的數位創作主要是基於《RunningMan》節目的電視、文學、音樂和數位遊戲等媒體文本的二次創作。

後援會的數位創作僅占 3.53%，主要由少數願意付出勞動的成員完成，他們既是提供原創素材的「貢獻者」，也是根據節目內容或他人作品進行二次加工的「加工者」。這些成員在群體中是「大牛」級的人物，所創作的原創作品對整個群體的活躍交流起到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是豐富了成員交流的談資，使組織保持活躍的話題討論。另一方面是少數成員為了方便創作交流，依據自己的興趣自發通過微信、QQ 等社交軟體組建策劃組、文案組、翻譯組、攝影組、攝影組、外聯組等功能性小組和福田組、寶安組、龍崗組、南山組等地域小組。成員根據自我認同選擇所在小組分工合作，各司其職，使群體結構初步形成如圖二的次群體化。

圖二：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初步形成的次群體化



(二) 創辦活動：群體的自我再生產

沉迷粉絲文化的成員熱衷創造同人文化，對於一個群體而言，這是自我再生產的重要途徑。後援會的特色在於定期舉行線下模仿 **RunningMan** 遊戲環節的遊戲活動。這些線下遊戲活動是組織基於這個節目的原創作品。後援會至今已舉辦了 31 期遊戲節目，在深圳很多同類型粉絲群體或網站小有名氣。每一期的遊戲活動中，核心成員會負責設計遊戲劇本、挑選場地、募集資金，規劃活動當天行程，隨後通過各個社交平台發出招募玩家和圍觀群眾的通告。為了增強儀式感和趣味性，在活動當天，負責人會充當「製作人」的角色，參與成員充當「玩家」的角色，未參與的成員充當「圍觀群眾」的角色，另有少數幾個成員充當攝影師和幕後工作人員的角色，共同參與原創的 **RunningMan** 遊戲活動。在遊戲結束後，勝出的玩家還能獲得豐厚的獎品。

遊戲活動是組織成員聯繫最為密切的途徑，因為這種線下參與活動是線上虛擬情感聯繫的真實回歸。喜歡參與遊戲活動的成員通常都是熟識的朋友，或是線上關係較為緊密而延伸至線下的關係。即便是互不相識的新人，在遊戲過程中強烈的情感投入往往也能迅速讓他們建立友誼，融入集體中。對於遊戲活動的影響，群主「福田-餃子」認為這是組織「自我輸血」的途徑：

很多粉絲群不到兩三年就死掉了，但是我們還活著，而且我們每年都有線下的周年慶祝日。很多同城的群友都是認識的，歸根究底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活動群，每隔一段時間就會聚一下。就算以後這個節目停掉，我想我們群還可以活好多年。（群主「福田-餃子」訪談記錄，2016 年 11 月 8 日）。

通過遊戲的自我再生產，組織成員的認同感與組織的凝聚力大大增強。線下的遊戲活動還會回饋到線上的話題討論，每當舉行遊戲活動，線上總是能掀起一波討論熱潮，有助於維繫一個組織的活躍度和生命力，組織的結構進一步得到鞏固。

三、核心成員的初級勞動

群體內部的生產勞動並不平均。願意為生產交流付出較多勞動的成員通常為核心成員，他們在群體或功能次群體都處於中心的位置；普通成員一般只願意在文本交流、情感交流和儀式交流上生產內容；邊緣成員分散在群體的週邊，很少投入生產，多數情況下只是被動地參與群體的日常交流，或是僅僅充當「聽眾」的角色。因此，一個網路粉絲群體的初級勞動，並非依靠全體成員的參與，更多是由少數核心成員完成。

在初級勞動階段，後援會的核心成員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領導地位較高的管理層成員。比如群體創始人「福田-餃子」、早期群體的建設者「龍崗-小爆」和「寶安-小白」，他們往往不直接參與群體內部的生產，而是充當群體的領導者和協調者。他們之所以能夠處於群體的中心位置，一方面是因為他們為《RunningMan》傾注更多的時間和精力，知識累積程度遠遠高於其他成員，能為群體傳播更多具有知識性價值的資訊。

另一方面是因為作為最早入群的成員，較高的領導地位讓他們擁有更多人脈資源和傳播管道。比如，一般情況下，參與數位創作的成員想要群體內獲得更多回饋，都需要請求這幾位元創始成員幫忙轉發。如圖三所示，有的

成員熱衷於參加關於 RunningMan 的數位創作比賽，希望借助群體的影響力為自己的創作作品拉票。

圖三：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官方微博轉發某成員的數位作品



第二類核心成員則是群體參與程度較高的成員，尤其是功能性次群體的負責人。他們因為群體參與程度遠遠高於其他成員而成為群體的核心。典型的代表是熱衷影視的核心成員「福田-趙洛書」，他是攝像組的組長，熱愛攝像和剪輯影片，平時喜歡截取 RunningMan 的精彩片段製成短視頻，或是拍攝每次遊戲活動的影片，而歷時較長的影片則會協同幾個同樣感興趣的成員完成拍攝和剪輯。這些共同熱愛攝像，願意付出勞動的成員自發組成一個次群體。

功能性小組的成員通常是群體中備受關注的對象。因為協同生產的原創作品凝聚了小組成員的心血，富有成員之間的情感價值，在熟識的粉絲成員

圈子中更具關注度和話題性。每一次發佈新作品，都能掀起群體的討論熱潮，獲得大量成員的評論和點贊。通過生產，這些成員往往能吸引更多同好的關注，產生具有類似「明星」的威望，對成員之間建立社會關係，鞏固群體框架起到關鍵作用。後文的社會網絡分析也將看到，從他們身上的連接關係幾乎構成了組織的整體框架。

肆、二級勞動：網路粉絲群體的外部合作

粉絲的二級勞動發生在群體與外部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此階段的粉絲、網路粉絲群體和企業相互作用，將初級階段的使用價值轉移到市場層面，以此交換經濟價值。從後援會的實踐來看，二級勞動有以下兩種形式。

一、應援：與商業資本的融合

粉絲群體的二級勞動最直接的表現形式是遵循商業的邏輯，圍繞著《RunningMan》節目品牌而展開的應援活動。應援分為線上應援和線下應援。粉絲除了可以通過消費應援，還可以通過一系列集體協作生產的勞動方式進行應援。

線上應援的勞動方式是在各大社交平台貢獻關於偶像的搜索量、簽到量、話題量、評論量、點贊量等互動數據。近年來，粉絲圈中最盛行的線上應援方式是「打榜」：即在某排行榜為偶像投票，而這種榜單文化可追溯自1894年美國俄亥俄州小酒館，兩個年輕人創辦的定期發佈流行音樂排行榜的雜誌 *Billboard Advertising*（馮秉友，1988）。後來，榜單文化超越了流行音樂領域，成為粉絲應援文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中日韓等亞洲國家的粉絲圈，偶像的各種排行榜資料已成為衡量其受歡迎程度的關鍵指標之一。

後援會中長期為偶像打榜的核心成員「福田-小芳」擔任群體資料組組長，經常轉發各種榜單連結。如圖四所示，她常常號召成員到微博的明星勢力榜為《RunningMan》節目固定嘉賓貢獻愛慕值。

圖四： RunningMan 節目固定嘉賓宋智孝在微博韓流勢力榜的排名



「福田-小芳」意識到線上應援的本質是無償勞動，需要消耗大量的時間和精力，甚至還需要花錢消費。她自嘲自己是「資料女工」、「輪博女工」（輪博是指轉發微博，提高微博的轉發量和評論量，輪博女工是對熱衷打榜，刷資料的粉絲的一種戲稱）。但是她依然很看重線上應援的價值，認為這是粉絲支持偶像的重要途徑。

在新媒體時代，線上應援將粉絲在群體內部初級勞動的生產的具有價值的內容轉移到二級階段。粉絲在微博、貼吧、豆瓣、知乎等社交媒體上為偶像市場提供了流覽數據、「點贊」數據、社會關係數據、位置數據等等的各種使用者數據。市場能夠在大量的寶貴且免費的再生文本和偏好回饋的基礎上預測市場趨勢，針對性地生產符合粉絲定位的產品，創造經濟價值。從勞

動的角度看，應援是偶像市場從粉絲的消費和生產中擷取（剩餘）價值的重要手段。

典型的線下應援勞動方式體現為演唱會中粉絲在台下集結成群，整齊劃一地喊口號，揮舞偶像專屬顏色的應援螢光棒、燈牌、橫幅的集體作戰模式。另有生日應援會、送餐應援、接機應援等應援形式，粉絲可以集體為偶像舉辦聚會活動。

線下應援耗資較大，群體要舉辦應援活動離不開資金支援。《RunningMan》節目組曾多次來到中國深圳、香港等地舉辦演唱會。後援會的應援資金一方面來源於群體內部的群眾募資。在每一次舉辦應援活動之前，核心成員通過摩點、Owhat、微打賞等募資平台發起集資（如圖五），參與活動的成員按照 AA 制出資¹。資金用於購買統一的手幅、手環、橫幅、燈牌、海報等應援物以及抽獎禮品。資金使用也需要核心成員進行統籌和監督。

圖五：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 2017 年 12 月募得資金



¹ AA 制即是每個人各自自掏腰包來平均負擔費用的意思。

另一方面，如圖六所示，後援會還通過微商平台生產和銷售關於RunningMan 的周邊產品，所獲的盈利用於應援和日常運營。曾經參與生產和銷售的核心成員「龍崗-小爆」認為自產自銷的方式為群體帶來「經濟自由」：

我們小店在 2013 年、2014 年的時候生意很好。那時候我們自己和工廠定制一大批應援服、應援帽、橫幅、海報、手機殼放到網上賣。顧客就是 RunningMan 的粉絲，很多還是我們群的成員，所以不愁銷售管道，這就是肥水不流外人田吧。因為有錢賺，大家的積極性很高，畢竟最後我們賺到的錢都用來應援和舉辦活動的。有了錢想舉辦多少活動都沒問題。(核心成員「龍崗-小爆」訪談記錄，2020 年 4 月 16 日)

圖六：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銷售的周邊產品



相比線上應援，線下應援的社會勞動使網路粉絲群體的實踐不再停留於自娛自樂，而是直接面向市場。由於自產自銷的消費對象是《RunningMan》的粉絲，很多甚至是後援會的成員，這種生產性勞動方式將初級勞動階段積累社會關係轉化為潛在的消費者，二級勞動在此基礎上過交換經濟價值。而自產自銷式的自我再生產讓群體保證了運營的經濟基礎，甚至為組織者提供了一定的盈利空間，讓他們願意投入更多的組織力度。粉絲消費群體的集體勞動成果，同樣能加深了對群體的集體感和歸屬感。

二、合作：與企業的博弈

當後援會發展到一定規模、且功能次群體分工明顯時，一些企業和生產商也會發現這個群體的經濟價值，希望與其合作。粉絲群體與企業的合作是其二級勞動的重要形式。

此階段，群體中的分工次群體—外聯組—就承擔類似一個企業的公關部的角色，負責群體與企業的全部對接工作。而外聯組的核心成員的中心性優勢更為明顯，因為他們的人際關係、市場經驗、資訊資源和付出勞動遠遠超過普通成員，透過他們牽線，群體的發展上升到市場平台。

（一）企業的積極影響

次群體和核心成員的積極勞動，對外塑造組織結構分明的專業粉絲群體形象，是組織能與企業合作的條件。2014 年時後援會發展到頂峰，在深圳很多粉絲社區和網站擁有一定知名度時，一些企業主動聯繫組織的核心成員，表示願意提供活動經費、場所和攝影器械，用經濟上的資助來交換群體二級勞動的經濟價值。下表三是後援會在過去 31 期活動中與外部企業的合作記錄。

表三：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與外部企業合作記錄

期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合作企業	企業支助方式	群體合作方式
第四期	隱藏間諜特輯	2013.7.27	深圳鳳梨遊戲有限公司	提供活動經費	轉發微博、朋友圈推廣新款遊戲
第七期	一周年特輯	2013.12.15	深圳龍和日韓語培訓中心	提供活動經費	轉發微博、朋友圈、QQ 推廣韓語培訓
第八期	CP 特輯	2014.1.19	深圳龍和日韓語培訓中心	提供活動經費	轉發微博、朋友圈、QQ 推廣韓語培訓
第十期	廣深特輯	2014.2.14	廣州地王廣場	提供活動場所、經費	拍攝遊戲活動短視頻上傳微博，轉發微博和朋友圈宣傳地王廣場的新春月活動
第十一期	尋找寶藏特輯	2014.4.05	Gameloft 深圳工作室	提供遊戲硬體	註冊遊戲會員，轉發朋友圈推廣新款遊戲
第十二期	金幣繼承者特輯	2014.5.02	深圳南山區諾亞第健身會所	提供活動場所、經費	轉發微博、朋友圈推廣健身會所優惠
第十四期	夏日酷暑美食特輯	2014.8.17	深圳市龍崗區爺茶·書吧(龍崗摩爾城店)	提供活動場所、餐飲服務	轉發朋友圈宣傳爺茶，每人最低消費一杯飲料

以第十期「廣深特輯」為例，這是一期後援會與廣州後援會聯合舉辦的活動。恰逢當時廣州地王廣場舉辦新春月活動，核心成員「羅湖-KG」作為外聯組組長與企業活動負責人取得聯繫，雙方決定共同舉辦這一期活動。合作的方式是廣州地王廣場提供活動場所和經費，後援會和廣州後援會需要拍攝遊戲活動短視頻上傳微博，參與活動的成員需轉發微博和朋友圈宣傳地王廣場的推廣活動。圖七所示為群體微博轉發的第一輪新春月活動預告海報。

圖七：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微博轉發合作企業的推廣活動



作為回報，企業給予群體一定的經濟報酬。而積極促成合作的核心成員「羅湖-KG」認為群體在雙方交易中不僅僅是為了金錢，對於群體的發展而言，這是一個提高群體名氣和影響力的機會：

我覺得和企業合作是粉絲群做大做強的必然選擇。一個群體一直處在封閉狀態很難得到外界資訊，沒有新人進來，更不可能接觸到明星。那些大到可以直接跟明星對話的粉絲群都是靠資本支持才能夠走到那一步。與企業合作，至少多了一個曝光自己的機會。（核心成員「羅湖-KG」訪談記錄，2020年4月16日）

（二）企業的剝削性

然而，與企業的合作中，雙方交換的價值並不平等。資本對粉絲群體的收編一開始體現在資本看中群體的影響力，欲贊助資金，將粉絲的生產力收

編為企業宣傳體系中的一環。只是在收編的過程中，企業不僅對群體轉發微博、朋友圈的影片宣傳制定了細緻的規定，還對群體活動的遊戲劇本提出很多嚴苛的修改要求。例如每位成員需穿戴印有企業名稱標誌的服裝和手環；遊戲的名字、道具、宣傳口號需強調冠名企業。種種遊戲的「異化」，讓遊戲脫離原本的趣味，與粉絲的興趣無關，群體失去了策劃遊戲活動的主導權，種種要求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更好地宣傳企業的推廣活動。企業的收編性逐步轉化為剝削性。對此，普通成員「羅湖-老吳」與負責外聯的核心成員們發生了嚴重的分歧，他認識這種贊助是對粉絲勞動的一種剝削：

我對這些拉贊助、拉廣告的非常反感！以前我們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來決定活動細節。如果收了這些贊助商的錢，就要按照他們的意思修改劇本。我們又不是窮到辦不下去，為什麼要外人來指指點點？搞得好像我們在賣廣告似的。（普通成員「羅湖-老吳」訪談記錄，2020年4月16日）

核心成員與普通成員對吸引企業贊助的分歧在於在二級勞動階段，群體的創造、交流、玩樂和分享均被轉換為具有經濟價值的商品，用於提升企業的知名度。核心成員之所以願意讓渡群體創造的價值，不僅因為得到企業資助，更希望借助企業的影響力與知名度，繼而吸納更多新成員，壯大群體的勢力。相對地，普通成員更希望粉絲群體專注於內部經營，他們認為企業資本的過分干預是對粉絲勞動成果的變相剝削。只不過他們的話語權不及核心成員，無法阻止其決策，只能表達不滿，甚至脫群離去。在經驗上，這兩種截然相反的現象共同存在於後援會的發展過程中，群體借助外力吸納新成員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既有的成員，加劇了群體內粉絲的流動性。

三、核心成員的二級勞動

與初級勞動相同，在二級勞動階段，付出較多勞動的仍是核心成員。只是這一階段的核心成員主要為以下兩類：第一類是經濟投入程度較高的成

員。負責應援的資料小組成員和負責自產自銷應援商品的成員普遍經濟投入程度高於其他成員。資料組組長「福田-小芳」認為頻繁生產和消費使她更為熟悉商業運作邏輯，因此比別人付出更多的具有經濟價值的勞動。

第二類是接觸市場機會較多的核心成員，這一類通常是與市場對接的職業粉絲。在經濟利益誘惑下，一些知名的網路粉絲群體產生了「職業粉絲」、「職業粉頭」的角色。他們受雇於偶像經紀公司，主要工作為管理粉絲群體，吸引更多新粉絲，以及引導粉絲為偶像進行撰文、發帖、控評、攝影、接機等等形式多樣的生產性應援活動。以後援會的職業粉絲「羅湖-KG」為例，他是外聯組的組長。數年的職業粉絲生涯讓他擁有更多與偶像、經紀公司、贊助企業接觸的機會。比如 *RunningMan* 節目組多次來到中國開展商演活動。職業粉絲是連接節目組和普通粉絲的橋樑，他們擁有「小道消息」管道，能第一時間獲悉與 *RunningMan* 相關的圖片、視頻、票務、航班行程等資訊，並將資訊轉發到群體裡，方便粉絲關注。

這兩類核心成員的勞動為群體帶來許多專業的市場消息和管理方式，也為普通個體粉絲和偶像、經紀公司、企業建立溝通的橋樑，對群體突破封閉小圈子，將群體內容生產的價值轉移到外部環境，實現群體與外界的聯繫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從實踐的角度來看，這兩類核心成員的出現標誌著粉絲的社會勞動達到成熟，粉絲群體的組織進入成熟的階段。

伍、社會勞動下網路粉絲群體的結構演變

每一個網路粉絲群體都有生命週期，從社會網路的視角可觀察一個群體的結構演變。根據筆者的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網路粉絲群體的結構演變與其內部成員的社會勞動的演變幾乎同步進行。後援會的成員，尤其是核心成員付出勞動的多寡，直接影響到群體從形成到沒落的轉變。本節將以社會網路分析法分析這個群體形成、成熟、沒落三個階段的社會網路形態。

一、社會網路的形成

(一) 內容生產下的關係增值

從社會勞動的視角看，社會網路的形成階段發生在社會勞動的初級層次，此階段強調使用者將通過生產和分享文化與情感內容的內容生產，為自己的身份和社會關係增加價值，繼而實現交換符號性、知識性以及情感性的價值。2012年，後援會正式成立。早期成員熱衷於在微博、微信公眾號、百度貼吧等開放的社交媒體上實現內容生產，為其身份和社會關係增加價值。

圖八：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在轉發文本時關聯了大量的同類型群體



此外，如圖八所示，群體在生產和分享粉絲文本時利用媒體技術的符號標記來「追蹤」與自己相似的粉絲群體，並實現關聯，借此吸引雙方的「流量」。這種方法促進特定的粉絲人群彼此相聯繫，為他們的社會關係增加了交換價值。

(二) 核心成員的關係延伸

後援會的連接關係由少數核心成員支配。衡量關係的多寡主要是看一個節點的度數 (Degree)。無向網路中節點 i 的度數 k_i 定義為與節點直接相連的邊的數目。給定網路 G 的鄰接矩陣 $A=(a_{ij})_{N \times N}$ ，度數計算公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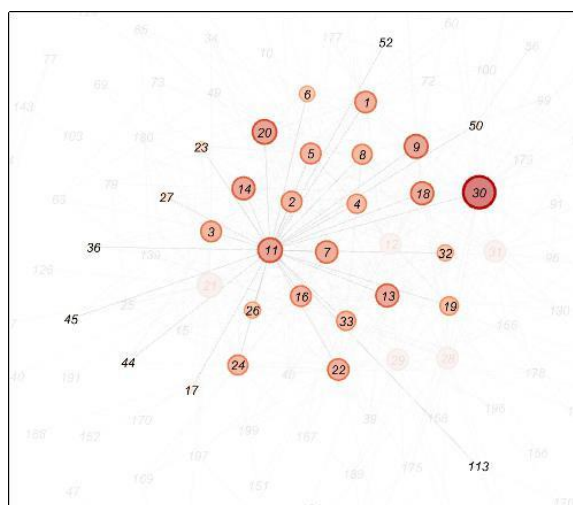
$$k_i = \sum_{j=1}^N a_{ij} = \sum_{j=1}^N a_{ji}$$

核心成員的度數較高，是群體的中心樞紐，可以視為群體形成階段的「連接者」。他們一般是組織創建者，或者是最早加入組織的建設者。以編號 11 的群主「福田-餃子」為例，他反映道：

早期都是從身邊的熟人朋友開始吸納新成員，朋友又將他們的朋友拉入群裡，以此類推。後來才擴大到陌生人社交。(核心成員「福田-餃子」訪談記錄，2020 年 4 月 16 日)

如圖九所示，「福田-餃子」在群體中的社會網路主要是與核心成員（紅色圓點）的連接。他擁有的連接關係是最早一批核心成員的關係網絡。新的關係從這裡不斷延伸。

圖九：2016 年編號 11 群主「福田-餃子」的社會網路



從訪談得知早期連接者中的部分人是同學或親友關係，他們通過自身的人際關係說明組織吸納許多新成員。比如編號 21「龍崗-小爆」、編號 18「龍崗-小蔡」以及編號 7「龍崗-騷年」三人是高中同班同學。他們三人同時進入群體，並一起成為群體的核心力量，線上虛擬的關係是他們現實生活中友誼關係的延伸與強化。簡言之，早期核心成員的特徵為彼此連接，交流緊密，一方面從自身的關係網絡延伸出新的連接關係，另一方面透過不斷的生產和分享文本吸引新鮮血液。換言之，從核心成員出發不斷與新的成員建立連接關係，是後援會社會網路的形成過程。

二、社會網路的成熟

(一) 群體規模的演變

組織從形成到沒落最直觀的反映是規模的變化。如圖十，組織的人數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經歷了快速增長，至 2015 年達到人數頂峰 842 人後開始逐年下降。這反映沉了這個節目的粉絲人數從擴張轉為到收縮，該組織的吸引力與凝聚力經歷了由興轉衰的轉變。從規模變化可以界定 2015 年前後是這個群體發展到巔峰的成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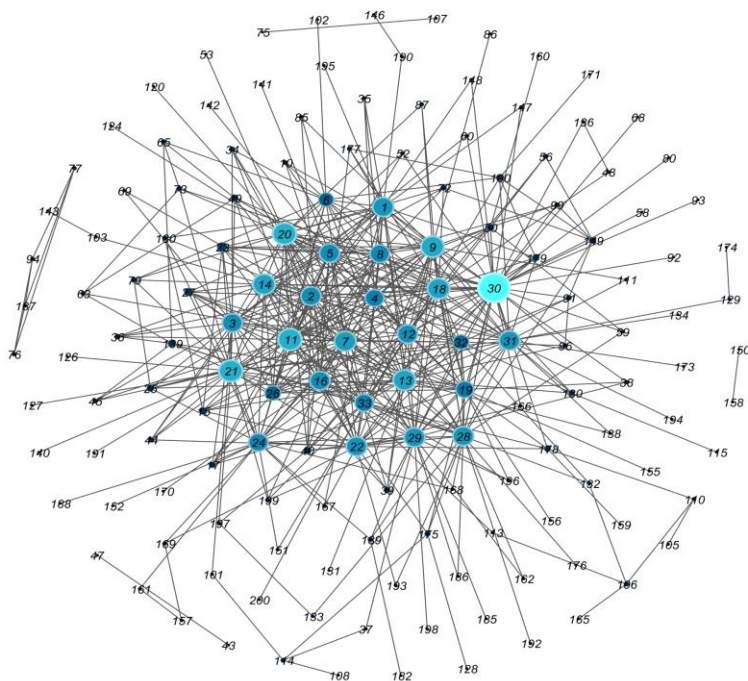
圖十：2012 年至 2019 年 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的規模變化



(二) 成熟網路的總體分佈特徵

為追蹤後援會社會網路的變化，筆者根據社會網路分析方法路徑，自 2016 年 1 月起每隔 1 年為前 200 名較活躍粉絲成員建立一個社會網路。運用 Pajek 將網路粉絲群體的整體社會網路進行視覺化，建立社群圖。2016 年已屬於群體成熟階段的末期，群體已具有清晰的社會網路結構。如圖十一，以 2016 年 1 月的社群圖為例，網路總體分佈特徵為一個兼具明顯核心-邊緣的稀疏網路。

圖十一：2016 年 1 月 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的活躍粉絲社群圖



圖十一中的每個節點都有一個度數，而節點的度數愈高，代表連接的關係愈多。從節點的度數來看，我們可將節點分為三類：第一類是佔據網路中心位置的核心節點，共 30 個節點，這些核心節點與其他節點構成了整體網路之中的最大聯通子網路，這也反映網路粉絲群體中的少數核心粉絲構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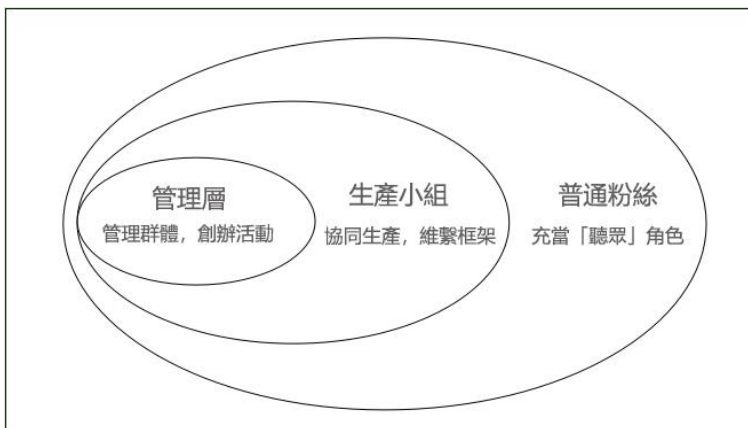
組織的中心。第二類為介於核心節點與邊緣節點之間的半邊緣節點，共個 108 節點，這些半邊緣的節點雖然獨立於最大聯通子網路之外，但仍然與部分核心節點存在少量連接關係，構成週邊的稀疏網絡。這反映了網路粉絲群體中有部分粉絲參與度不高、認識的人不多、與組織的聯繫主要為與少數核心成員的交流互動，屬於組織中的普通成員。第三類為不包含任何連接關係的邊緣節點，共 62 個節點，代表組織的邊緣成員。

（三）次群體的形成

由圖十二可見，後援會的社會網路具有明顯的層級關係，組織結構由少數核心成員支配。核心成員的度數較高，地位舉足輕重。他們不僅佔據組織的大部分連接關係，而且他們中的大部分人彼此連接，交流緊密，進一步表現出次群體化的特徵。

根據成員的社會勞動實踐，次群體化體現少數核心成員為了方便創作交流，依據興趣自發通過社交網路自發組建等多個功能性小組和地域小組。次群體化是建構群體框架的基礎。另外有少數幾個地位較高的成員充當管理層，負責協調和領導群體的全面工作，而普通成員圍繞著他們充當聽眾的角色。如圖十二所示，整個群體架構將粉絲成員劃分不同的角色。次群體化不僅大大提升後援會的專業化程度，也標誌著後援會發展到成熟的階段，精細化的分工讓組織具備企業制的組織形態。

圖十二：RnningMan 深圳後援會的組織形態



與之同步，外界環境的不斷滲入使得群體中的部分節點實現與外部節點的連接。據群體成員回憶，2013 年至 2015 年是群體對外合作的高峰期。一方面，群體與不同地域的相同類型網路粉絲群體合作，例如與 RunningMan 廣州後援會共同舉辦遊戲活動。另一方面，群體負責對外聯絡的成員積極與經紀公司和企業聯繫，通過與企業的合作為群體注入資本，讓組織得到進一步發展；他們成為連接外部群體的關鍵節點，為粉絲群體與其他的外部群體／企業建立紐帶。

三、社會網路的沒落

（一）社會勞動的時間演進

粉絲基於對偶像喜愛參與社會勞動，反之，當偶像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時，社會勞動會隨之減少。從 2016 年起，受中國大陸當局的「限韓令」影響，《RunningMan》等韓國節目陸續退出中國市場，中國大陸的閱聽人已無法在網路影音平台搜尋和觀看韓國的影視節目。在中國大陸語境下，節目受歡迎程度驟然下降，這個粉絲群體的社會勞動、規模、結構也隨之發生了很大變化。首先隨著節目熱度下降的是群體二級勞動的程度。由於線上應援沒有強制性，資料組的成員紛紛離開。資料組組長「福田-小芳」感到非常受挫：

當時就是感覺以前一切的努力都白費了。這個節目等於從中國大陸的市場消失了，你還搞什麼資料？去哪裡搞數據？當然你可能覺得在海外它依然有市場，但是又有多少人願意翻牆去維護海外的資料？打榜一直都是一種需要集體行動的活動。沒有人願意回應的話這個遊戲只能到此結束。（核心成員「福田-小芳」訪談記錄，2020 年 4 月 16 日）

儘管「限韓令」確有影響，但是群內成員仍可以透過網路「翻牆」的方式尋找資源，繼續群內的追星活動。如圖十三所示，2016 年開始群內的文本與情感交流次數開始下降，然而到了 2016 年年底時又重新熱絡，這表示粉

絲在國家的限制下，仍然具有其活力及能動性。而粉絲組織真正沒落的原因，恐怕跟《Runningman》這個節目的熱度消退，以及相關贊助企業轉而支持其他的新興節目有關。作為職業粉絲的「羅湖-KG」能夠明顯感受到市場趨勢的變化：

這個節目從 2010 年開播到 2014 年一直都有在大陸搞活動，巔峰時期是 2013 年至 2014 年，那時候好多大城市都搞粉絲見面會和演唱會。但是從 2015 年起粉絲要看演唱會的話就只能去海外了。另一方面，那些願意搞合作的企業也去支持新牆頭（意指追星對象）了。我繼續運營這個節目的粉絲群已經沒有利潤可賺，只能尋找新的物件了。（核心成員「羅湖-KG」訪談記錄，2020 年 4 月 16 日）

受到市場變化的影響，負責群體生產銷售應援商品的成員也表示銷量大減，難以經營。種種跡象表明後援會的社會勞動在節目熱度下降的情況下出現衰退現象，核心成員的離去讓社會勞動從二級階段退回初級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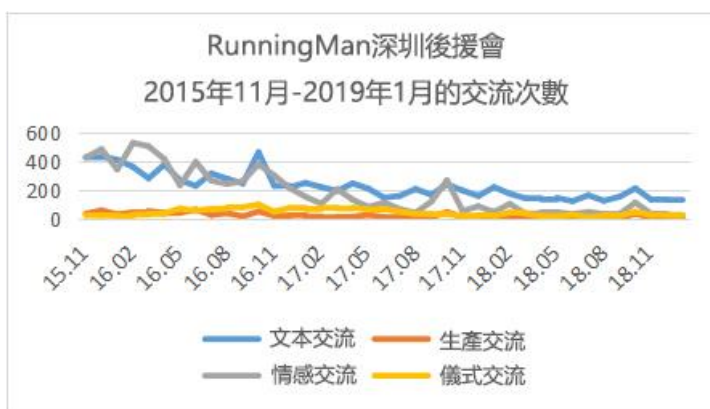
隨著時間的推移，市場變化逐漸令節目「降溫」，群體在初級勞動層面也出現衰退現象。核心成員「福田-趙洛書」坦言節目熱度的下降不僅降低了粉絲們的喜愛，還削弱了他們的生產積極性：

我只不過是喜歡和群裏的一些朋友交流攝影心得，偶爾替以前的老成員舉辦活動。以前的老成員有大家長的思維，要做就要做到最好。但是現在這個節目不紅了，我們做的這一切也有點過時了，所以我和一些新成員更專注於自己的小天地（核心成員“福田-趙洛書”訪談記錄，2019 年 12 月 16 日）。

如圖十三所示，從近四年的參與觀察可知，群體的交流實踐存在一個演變的過程。總體而言，四種交流實踐全部呈下降趨勢，其中下降幅度最為明顯的文本交流與情感交流。但是每逢組織開展遊戲活動，這兩種交流實踐都會有小幅度的回升。如此意味著近四年線上交流的活躍度出現衰退現象，即

便遊戲活動能保持一定的話題討論，也無法讓整體的活躍度回到RunningMan 粉絲文化當紅的時候。

圖十三： 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交流實踐的變化（2015.11-2019.1）



線下遊戲活動同樣出現衰退。從 2014-2015 年這個時間段出現轉折點。如圖十四，自 2012 年建群以來，後援會總共舉辦過 30 期線下遊戲活動。從 2012 年至 2014 年，活動次數呈上升趨勢，至 2014 年達到頂峰，隨後開始逐年下降。遊戲活動頻率從頂峰走向衰落不僅使組織失去了固定的話題討論，還大大減少了成員的聯繫。個體在群體中的情感無法得到滿足，進一步降低了他們願意付出勞動的熱情。

圖十四： 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的遊戲活動（2012-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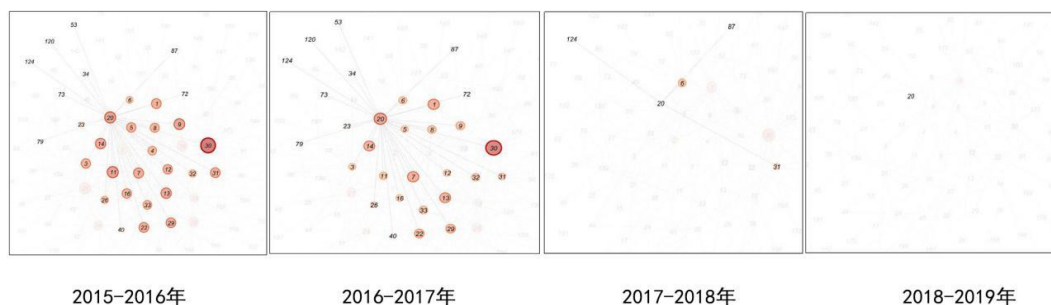


(二) 功能次群體的瓦解

伴隨著 2015 年之後社會勞動的減少，過去由少數核心成員建構的功能次群體出現瓦解。核心成員的連接關係大幅下降是導致次群體的瓦解的首要原因。典型案例是編號 20「寶安-小白」，如圖十五所示，2015-2019 年他的社會網路發生明顯變化。前兩年「寶安-小白」與大量核心節點（紅色圓點）和少量普通節點保持聯繫。然而，自 2017 年起，與核心節點的聯繫大幅減少，僅保留 4 個節點的連接。直到 2018-2019 年，「寶安-小白」已經失去了全部的連接，離開群體。對此，他也感到惋惜：

我當然捨不得大家啊！只是我已經回到潮汕老家工作了。我們這群人現在年紀大了，從前二十幾歲的成員現在都在忙著工作、買房、結婚、生子，不可能像從前那樣把每個休息日都投入進去。像我們這一批老成員基本都是這個想法。我們希望有新的領導者代替我們。但是他們很明顯做的沒有我們多。（核心成員「寶安-小白」訪談記錄，2019 年 12 月 16 日）

圖十五：2015-2019 年編號 20「寶安-小白」的社會網路變化



為追蹤核心成員的社會網路變化，如表四所示，筆者從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建立的四個社會網路中將每年度數排名前十名的核心成員進行對比。

表四：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核心成員前十名

2015.01-29016.01		2016.02-2017.01		2017.02-2018.01		2018.02-2019.01	
編號 (ID)	度數	編號 (ID)	度數	編號 (ID)	度數	編號 (ID)	度數
30.KG	41	30.KG	38	30.KG	29	1.趙洛書	17
11.餃子	30	20.小白	29	1.趙洛書	23	12.袁小金	12
20.小白	30	1.趙洛書	26	6.小芳	18	30.KG	11
21.小爆	30	7.騷年	26	9.41	16	32.財閥婷	9
9.41	29	13.兮範	25	2.池夫人	14	3.Airling 醬	6
13.兮範	28	14.民秀	25	12.袁小金	13	22.小瑜	6
14.民秀	28	28.張普森	23	31.小濤	13	139.羊羊	6
18.小蔡	28	22.小瑜	22	32.財閥婷	11	21.小爆	5
7.騷年	27	29.香香	22	14.民秀	10	26.s 圓	5
28.張普森	26	21.小爆	21	28.張普森	8	31.小濤	5

從近四年的社會網路變化可知，核心成員的度數均呈逐年下降的趨勢，且核心成員存在更替現象。從 2015 年至 2016 年，雖然成員們的度數以小幅度下降，但兩年中大部分的核心成員依然佔據度數前十名，表明核心成員的地位變化不明顯。但從 2017 年起，儘管存在如編號 30「羅湖-KG」這樣一直佔據度數前十名的成員，但如編號 11、20、21、13、18、7、28 等 2015 年至 2016 年的核心成員的度數從 2017 年起大幅下降，掉出前十名。

取而代之的是如編號 1「福田-趙洛書」等新一代核心成員佔據較多的度數。意味著從 2017 年起早期核心成員相繼離開組織，由新一代核心成員頂

替他們成為組織的中心樞紐。只是新一代的核心成員無論從度數或是生產性活動都不如早期核心成員。

早期核心成員的離開對組織的影響深遠，因為他們為組織付出最多的社會勞動。他們的連接關係幾乎構成了整個群體的社會網路，他們的行動往往能影響組織的走向。因此，早期核心成員的離開，讓網路中的節點之間不再有聯繫，這必然會割斷組織中大量原有的連接關係，導致組織開始走向衰落，甚至出現「死群」現象。

(三) 社會網路結構的演變

組織從形成到沒落最直觀的反映是規模的變化。如圖 4 所示，組織的人數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經歷了快速增長，至 2015 年達到人數頂峰 842 人後開始逐年下降。一方面反映了節目熱度的變化，沉迷這個節目的粉絲人數從擴張轉為到收縮，另一方面反映了該組織的吸引力與凝聚力經歷了由興轉衰的轉變。

網路粉絲群體的活躍度與結構同樣會發生變化。為了分析這個組織的動態變化，如表五，筆者綜合比較了近四年來社會網路的凝聚特性指標，包括：密度是指網路中實際存在的連線數量，以其占最大可能連線數的比例表示；平均度數是指頂點度數的平均值（度數是指一個頂點所擁有的連線數量）；平均最短路徑又稱測地線，是指兩個頂點之間的最短路徑（例如平均路徑為 2 代表一頂點平均經歷 2 次連接後即可連接另一頂點）；網路直徑是指最長測地線的長度，即網路中任意兩個頂點之間最短距離的最大值。（沃特·德·諾伊，安德列·姆爾瓦，弗拉迪米爾·巴塔蓋爾吉，2012：86-169）。

表五：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整體網指標

時間段	密度	平均度數	平均最短路徑	網路直徑
2015.01-2016.01	0.02618090	5.21	2.79947	6
2016.02-2017.01	0.02075377	4.13	2.88559	6
2017.02-2018.01	0.01100503	2.19	3.40256	8
2018.02-2019.01	0.00628141	1.25	4.56242	12

從 2015 年至 2016 年，社會網路的密度與平均度數出現小幅下降，平均最短路徑小幅上升，網路直徑不變。反映這段時期的社會網路開始變得稀疏，核心成員開始分散化，這是網路出現衰落的徵兆。從 2017 年起，密度與平均度數大幅下降，平均最短路徑和網路直徑大幅上升，反映社會網路中大量密集的连接關係消失，網路出現顯著的衰退現象。

綜合以上資料，RunningMan 深圳後援會的生命週期出現了明顯的分水嶺：從 2012 年至 2014 年，群體處在形成期。依靠節目傳播熱度和勞動生產，後援會能夠吸納很多新的成員參與交流，形成一個活躍的組織。2015 年是群體發展到巔峰的成熟期，擁有清晰的社會網路結構和群體層級框架。2015 年至 2016 年這段期間，群體的發展達到頂峰後轉入停滯期。群體與外部企業合作中斷，導致組織的社會勞動從二級階段退回初級階段。成員的交流實踐線下遊戲活動出現小幅下降，導致組織規模出現縮減，組織結構開始趨於分散。從 2017 年起，組織正式進入衰退期，早期核心成員的離開讓初級階段的線下活動舉辦次數驟減，成員們的線上內容生產同樣受限，最終導致組織結構分崩離析。

陸、結語

從社會勞動角度研究粉絲群體的結構變遷可發現，社會勞動調動粉絲的主觀能動性，強化了粉絲的主體地位，對群體的集結和關係的構建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在初級勞動中，少數願意參與數位創作的核心成員為了生產便利，自發組織多個功能性小組，促使群體內部的次群體化，群體浮現出層級結構；負責管理和領導的核心成員成為群體的管理層；普通成員則圍繞著核心成員生產的內容進行交流。二級勞動中資本的注入為群體帶來專業管理方式和集結成員的凝聚力，促進了群體的組織化和專業化。鬆散的粉絲在二級勞動的基礎上演變為一個具有成熟的社會網路的網路粉絲群體。

然而，社會勞動的程度直接影響群體結構的穩定。群體從形成到沒落轉變的條件有二：首先，是二級勞動階段核心成員的勞動和資本介入的程度。儘管受到「限韓令」的影響，粉絲群內的文本生產與交流都有下降，但是群

內的粉絲仍可以透過網路「翻牆」，各顯神通地尋找資源，因此即便 2016 年有所謂的「限韓令」，但粉絲成員在該年年底的交流又重新熱絡。真正影響群體沒落的是核心成員，他們基於對偶像節目的喜愛投入的生產深刻地影響著群體的發展方向。尤其是積極聯繫外部環境的核心成員一旦勞動的產量趨於下滑，群體的勞動就會由二級階段退回初級階段。另一方面，企業與群體的合作本質是一種資本收編的方式，帶有強烈的剝削性，在拓展群體規模的同時，也加劇了群體內部的流動性。其次，初級勞動中佔據群體大量社會關係的核心成員一旦離開，群體的勞動就無人組織，原來建立的社會關係就會斷裂，最終導致網路結構崩離析。

參考書目

- 蔡騏(2014)。
〈網路虛擬社群中的趣緣文化傳播〉，《新聞與傳播研究》，21(09): 5-23+126。
- 馮秉友(1988)。
〈一九八七年全美最佳流行歌曲座次排定〉，《音樂愛好者》，3:35。
- 亨利·詹金斯(2012)。
《融合文化：新媒體和舊媒體的衝突地帶》。北京：商務印書館。
- 亨利·詹金斯(2016)。
《文本盜獵者——電視粉絲與參與式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亨利·詹金斯,楊玲(2008)。
〈大眾文化:粉絲、盜獵者、遊牧民——德塞都的大眾文化審美〉，《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04)，65-69。
- 胡岑岑(2018)。
〈建構社區與製造快感：網路社區中粉絲的交流實踐類型及意義〉，《國際新聞界》，40(3): 152-173。
- 邁克爾·曼主編(1989)。
《國際社會學百科全書》。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 潘曙雅，張煜祺(2014)。
〈虛擬在場:網路粉絲社群的互動儀式鏈〉，《國際新聞界》，36(9): 35-46。
- 王一成(2018)。
〈一般勞動、雇傭勞動與社會勞動——《資本論》及其手稿中「勞動」概念的邏輯層次〉，《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 41-47。
- 沃特·德·諾伊，安德列·姆爾瓦，弗拉迪米爾·巴塔蓋爾吉(2012)。
《蜘蛛：社會網路分析技術》。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 朱春陽(2013)。
〈如何撬開阻隔全國性電視產業市場生成的大門?——以

- 2005-2012 我國省級衛視「選秀」節目熱潮演變為例的闡釋》，《新聞大學》，5:103-110。
- Andrejevic, M. (2010). Social network exploitation. In Z. Papacharissi (eds.), *A networked self: Identity, community, and culture on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Ang, I. (1996). Living room wars: Rethinking media audiences. *Sight & Sound*, 5, 44.
- De Certeau, M.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S. Rendall, Tran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va, B., & Dalli, D. (2009). Working consumers the next step in marketing theory?. *Marketing Theory*, 9(3), 315-339.
- Desan, M. H. (2013). Bourdieu, Marx, and capital: A critique of the extension model. *Sociological Theory*, 31(4), 318-342.
- Fuchs, C., & Sevignani, S. (2013). What is digital labour? What is digital work? What's their difference? And why do these questions matter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media?. *TripleC: Communications, capitalism & critique*, 11(2), 237-293.
- Fuchs, C. (2010). Class, knowledge and new media.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32(1), 141-150.
- Fuchs, C. (2014). *Social media: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UK: Sage.
- Gerlitz, C., & Helmond, A. (2013). The like economy: Social buttons and the data-intensive Web. *New Media & Society*, 15(8), 1348-1365.
- Levy, P. (1997). The aesthetics of cyberspace. In T. Druckery (ed.), *Electronic culture* (pp. 358-372). New York, NY: Aperture.
- Lucas, H.C., & Baroudi, J. (1994).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organization design.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0(4), 9-23.
- McPhee, R. D., & Scott Poole, M. S. 2001.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configurations. In F. Jablin & L. Putnam (eds.), *The new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dvances in theory, research, and methods* (pp.503-543).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ichael, H. (1999). Affective labor. *Boundary*, 26(2), 5-18 .
- Rey, P. J. (2012). Alienation, exploitation, and social Media.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6 (4), 399-420.
- Scholz, T. (ed.) (2013).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New York, NY: Routledge.

**The formation and decline of online fan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labor:**

Take the “RunningMan” fan group as an example

Lijin Yuan*

ABSTRACT

People who are obsessed with fan culture often voluntarily join the "fan group"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e group and engage in fan activities collectively. When fan organizations reach a certain size, commercial companies often consider cooperating with them to conduct production activities with exchange value. This article takes the "Runningman" fan group in Shenzhen as an example, trying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fan group formation to decli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labor and network analysis, and analyze the possible conditions for commercial companies to intervene (or cooperate with). The study found that, on the one hand, fan groups strengthen members'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group through the self-reproduction of texts, and the continuous production of such texts plays a key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roup into a mature organ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re members and general members are formed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based on the connection relationship, and several functional subgroups are formed based on the division of professional duties. The emergence of core members and functional subgroups not only indicates that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organization has gradually been layered and complicated, but also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reached a certain scale and can attract commercial companies to cooperate with it. However, although the involvement of capital can enhance the leadership of core members and the professionalism of sub-group division of labor, it also triggers conflicts between general members and core members. Finally, the reason for the decline of fan organizations is tha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core members leaving, policies and program popularity, fans' enthusiasm has disappeared significantly. This is directly reflected in the decrease in text production and online interaction, and the decrease in online interaction also affects offline activities, forming the phenomenon of "dead group".

* Yuan Lijin, Master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urrently working as a research assistant at the Law School of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mail: 446940576@qq.com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歷史的觀察者：

中華傳播學會 20 週年與台灣公共電視發展關連*

程宗明**

本文引用格式

程宗明（2020）。〈歷史的觀察者：中華傳播學會 20 週年與台灣公共電視發展關連〉，《傳播、文化與政治》，12:103-134。

投稿日期：2017 年 1 月 2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 本文曾發表於 2016 中華傳播學會暨第七屆數位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騷動 20。嘉義中正大學，2016 年 6 月 17-19 日。感謝諸評論人給予指教。

** 程宗明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研究員，e-mail: RND6156@mail.pts.org.tw。

《摘要》

中華傳播學會與台灣公共電視機構，共享一個 20 年發展的當下。本文認為，從傳播學界在地化的集結，與公共電視正式落地於這個島國起，兩方就有一個動態的交流。從智識社會學角度來看，公共電視議題過去發表於學會，除了反映原本思想與行動的關係，也著實發現非理論因素影響的重要性。綜結，本文認為兩者關係可以歸納出六個有特徵的時期：(一)抽象思考時期 (1997)；(二)實務衝擊時期 (1998-1999)；(三)結構管制支改造時期 (2000-2005)；(四)改革實踐探討時期 (2006-2007)；(五)發展路線爭議與矛盾時期 (2008-2012)；(六)總結分裂論述與重新另類出發 (2013-2015)。

關鍵詞：公共廣電、知識社會學、研究發展、數位化

壹、前言

解嚴後，台灣的傳播學術發展，朝向民主化、互動化、多元化、專業化、問責化等規範下進展，一個專業社群的誕生指日可待。從 1991 年「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協會」的極致發聲後（中華民國第一次新聞暨大眾傳播教育檢討會議）逐漸退隱¹，看出世代任務轉換的跡象。同一時期在美洲海外，一群台灣與香港為主的傳播學者，於 1990 年成立了 Chinese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更形具體化，華人的傳播學者在規模上足以共組專業性的社團法人。1993 年台灣的傳播學者發起，在台灣桃園中正機場的過境旅館正式召開了「中文傳播研究暨教學研討會」，這次則是將台灣特有的中文化傳播研究專業交流與發表浮現檯面，成為「中華傳播學會」的前身。果真，1996 年該學會成立且於之後開始年會之舉辦，這也形成一個台灣的華人特色論域，如下所述：

（一）中華傳播學會（Chinese Communication Society）應當是以台灣為本，發展成兩岸四地的華文傳播研究交流平台，同時又早於其他華人區的聚集。這與本土化（indigenous）趨勢雖然迥異，但是卻開啟一種對本土化成果的有的意義挑戰與回應。

（二）這是以中文為主的交流，即或所有參與者都歸屬於高等教育與服務國際化走向，但是跨華人區的中文表意也是國際化的重要意義之一。

（三）中華傳播學會的名稱、組成及會員的群聚特性，也說明了近代港中台之間的政治對立與互相矛盾的主張複雜度，形成這樣一個結果的平台意義，讓最大公約數出現在此學會上，增加各方前來交流的機率。

正由於此一時代衍生下的特質，參與中華傳播學會會員與投稿年度發表，是一個有意義的露出，不但可藉此凝聚認同同一研究目標的社群，也可

¹ 此會議上公布教育部 1990 學年度新聞暨傳播院系評鑑報告摘要，提到：新聞傳播院系，應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國際觀摩討論會。傳播學界需求平台發表是一個當務之急。

藉此與對立面作健康與有生產力的對話，再者如果是一種邊緣發聲，更能系統化進入主流系統較量彼此旨趣一番。

同一期間來論，台灣公共電視系統的建立，的確也關鍵性發生於此時。籌措近 15 年的公共電視，從國民黨提案演化到後來自廢武功，於 1995 年初無限期擱置法案的審查，從此「公共電視」成為一種「本土化」接續的方案，透過民間支持人士與政治反對黨結合成立「公共媒體催生聯盟」，接棒推動，掃除了執政黨內部暗潮的廢除公視意圖，不但塑造民氣可用之勢，而且一舉成功，但也使公共電視在政治性對抗上，有相當的指標意義。公共電視不該再是美式教育服務的補充性電視台，反而是一種福利國家統合主義化（Corporatism）的準官方制電視機構（林鍾沂，1991，頁 76），這樣公共電視對於社會認識電視的知識建構，有了積極的貢獻。這樣的能力當然就存在於公共電視法本身，如第十條第五款規定：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研究與推廣；這項商業電視台絕無僅有的功能，象徵公共電視的確產生一個積極目的，就是為電視的社會貢獻重新建構。1997 年在驚濤駭浪中通過的公共電視法，也正是中華傳播學會第一次的年度學術研討會舉辦；1998 年正式開播的公共電視時代，也是中華傳播學會年會發表茁壯與焦距尖亮的一年。

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本文認為公共電視這個主題對於中華傳播學會的年會發表活動，有兩項重要相關：

（一）公共廣電本身就是年會研究發表的議題之一

（二）公共電視的專業研究者，是該年會的發言人，其題目也是與公共廣電相關，但是傾向更為實務（media practice）的研究

總之，本文透過這兩件傳播近史的看似平行事件發展，但是因為兩個事務在意見與理念交流上的必然衝擊，相信會有一定的時代意義，會從內容分析與實存社會進展展開對照與對話，這其中的旨趣，必然可以有助於我們今日時間點上吸收其中精華而持續向上發展。

貳、研究理念

本文針對此一實際發生議題，作內容分析方式之整理。取樣直接來自歷年年會發表論文的清單，將其依據年代逐一表列，根據前言之觀察，分成兩類方向收集：題目與公共廣電相關議題者；以及發表者是公共電視或其他公共媒體之專業者。

分類過程中，必須在現有兩大分類標準，再作一些延伸收納，因為真實世界並非如此精準吻合標準定義，以下有幾種狀態先作說明：

（一）所謂與公共廣電相關的傳播理念討論，還包含一些上層指導知識，如多元主義、公共領域、民主化理論等，這些也在收納範圍；

（二）公共廣電的指涉範圍，除了台灣公共電視基金會經營的電視台外，其他無線商業電視台、網路上的公共影音、還有廣播與電視電影類別，都是屬於公共廣電的輔助制度下之媒體，也一併收納。

（三）學會年會論文發表之外，還有舉辦專題座談，這種形式其實更能切合媒體實務的討論時空要求，所以也額外收納，但是有由學會資料庫中並不存納此種論文，所以必須透過研討會議程的紙本資料進行蒐集，結果必然有所疏漏，先在此說明；

本文認為，知識生產絕非只從理論系統脈絡來看，以合乎系統觀者才屬之原範疇。反而，真實世界中，主題知識的產生，很多來自非理論性因素的影響（黃瑞祺，1990）。而這些非理論因素是一種存在的現實，搭配主題浮現出真實的進展面貌。如此，本文採取「知識社會學」的觀點進行主題檢證，因為該取向有助於強化相關性的探討如下：

（一）思想或知識形成與行動世界有關係，所謂行動世界現實性影響知識的樣貌。

（二）或者思想與知識的主體建構，影響了社會潛在可發展的方向成為事實。

以上兩者關連，說明了知識社會學認定我們所尊崇的所知，是與我們面對形勢而採取的行動有關，兩者是互相影響而非絕對的決定性關係。此外，對於影響知識的社會過程，所謂非理論因素，後期知識社會學也歸納出幾個可觀察的因素：

- (一) 問題的表述方式：已經有的觀看問題的方式
- (二) 從繁複資料中的作選擇：為達成目的，選擇有效的歸納方式
- (三) 處理問題的方向：實際知識指導最有可為與有意義的行動方案

以上的因素，充分地說明這些是「研究論文發表」這個活動中相當活躍的過程，無論表述問題是一種看的方法、選擇是一種方法論的答案、處理問題更是意識型態指導下的方位表徵，都回應這些非理論性影響的重要性。

據此，本文認為在知識社會學啟發下，中華傳播學會年會的平台意義，對於公共電視議題的研究發展，有特殊性，如後所述。中華傳播學會的年會始自 1996 年，至今已經運作 20 年。這 20 年的發展，作為媒體的研究發展者角度來看，值得紀念與期待以下的回顧：

(一) 中華傳播學會透過年會方式，針對傳播研究的活動進行年度檢視，同時選擇時代主題增加篇幅給予更詳盡的聚焦討論，如專題座談活動。而 1997 年立法通過的《公共電視法》與相關籌備工作，到正式開台運作，幾乎就是與年會的歷史同齡發展。對公共電視這個實質發展題材，應該也是一種新興的研究對象，被一定程度討論，在這二十年的年會上，應該透露出一定的軌跡呈現意義出來。

(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依據《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設立研究單位與聘用培植研究人員，相續參加這個台灣唯一常態性的研究年會平台，產生接觸火花。因公共電視也是唯一常態設置媒體研究的電視，這二十年間獨到多次地發表研究論點，深化研究公共電視的廣度與深度。公共電視研究人員，如何與中華傳播學會產生邂逅與互動，必然是一個值得回顧與整理。

又從大環境來看，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的定期調查可知，以上公共電視研究人員參與中華傳播學會這個平台，是在更大的背景下發展出來。這個背景包含兩個發展趨勢，包含產業中有高等教育博士研發的投入，與人文藝術娛樂事業的博士就業情況，並是在研究同一時期上增長。以公共電視的獨特性，套入這個發展的趨勢，發現這是公視的研發與發表趨勢的重要觀察數據。

從表一來看，以民間財團法人成立的非營利機構，是從教育機構與政府研究機構之後，緩慢接受博士研發投入的領域。但是由於媒體這一行業，普遍在營利事業中並沒有安排職缺，以致使非營利機構就是一股新的投入意義，特別是以公共電視為案例，可以看到這個新興現象。

另外以藝術、娛樂與休閒事業為例，最為接近媒體這一行業，以目前就業年齡層來看，最主流的區間位於 35-44 歲或 45-54 歲這兩層。這與公共電視目前已經創台近 18 年來看，其中層以上的研究人員，都可落入這個區間，執行能堪問責（accountability）的研發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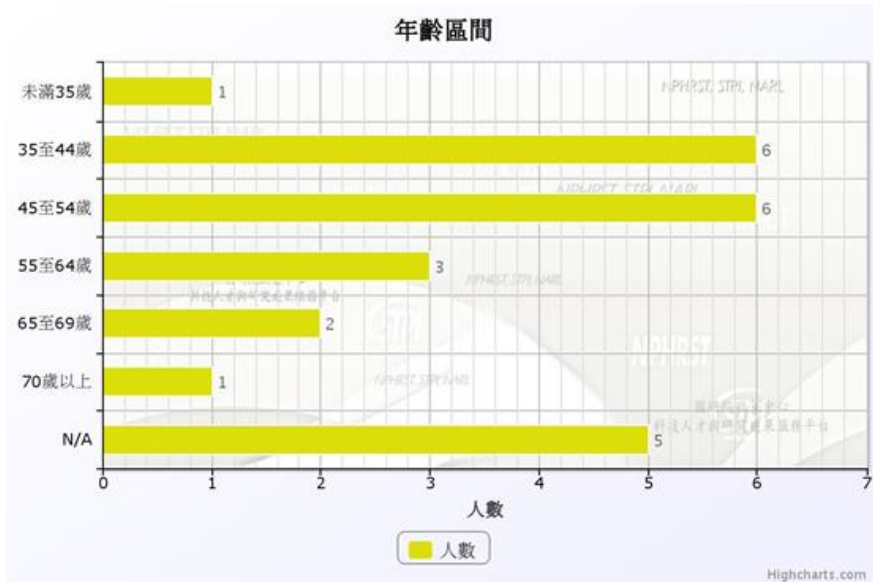
以目前國家實驗研究員科技人才統計資料來看，這個選擇性數據，可以支持過去二十年公共電視議題研發又在中華傳學年會發表的行動，應有反映一個台灣時代的趨勢。

表一：博士產業研發現職工作的機構性質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教育 部門	32334	81.0%	34033	79.7%	37872	78.8%	38429	76.9%	39600	75.4%	41676	74.9%	43131	74.3%
政府 部門 (一 般)	1006	2.5%	1195	2.8%	1588	3.3%	1800	3.6%	2014	3.8%	2213	4.0%	2386	4.1%
政府 部門 (研 究單 位)	4087	10.2%	4352	10.2%	4837	10.1%	5338	10.7%	5648	10.8%	5949	10.7%	6347	10.9%
私有 非營 利部 門	439	1.1%	601	1.4%	773	1.6%	889	1.8%	963	1.8%	1136	2.0%	1261	2.2%
營利 事業 部門	2029	5.1%	2507	5.9%	2943	6.1%	3457	6.9%	4217	8.0%	4573	8.2%	4833	8.3%
位於 我國 之國 際組 織	13	0.0%	17	0.0%	14	0.0%	13	0.0%	14	0.0%	14	0.0%	18	0.0%
其他 (含 N/A)	4	0.0%	6	0.0%	28	0.1%	27	0.1%	56	0.1%	58	0.1%	75	0.1%
合計	39912	100%	42711	100%	48055	100%	49953	100%	52512	100%	55619	100%	58051	1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博士人才歷年統計資料，2016 年 3 月登錄資料。

圖一：藝術娛樂與休閒服務業的博士就業年齡區間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產業界博士行業別統計，2016年4月登錄資料。

簡單來說，在我們電視這個媒體領域，公視應該是少數有博士研發的投資部門，而且投入如果以20年為期間，可以看出符合目前我們研究員年齡層的均數分佈（始自35-54歲為主要區間）。而佔有總人力使用比率，也合乎總市場一定佔有率（以公共電視所有人數1-2%計算大約7-14人）。

本文假設認為，透過本會發表與貢獻座談於中華傳播學會歷屆年會情形調查，應該是一種不可取代的論述方式。除了來自產業的特殊貢獻，表現手法上有以下的不可取代方式：

- （一）緊密的實務與理論對話，同時研究方法更為直觀與田野視角。

(二) 有效建構中層理論的論述，能超越純粹描述性的觀察，但是也不需落入巨觀的醞釀與發言限制，而能有時效導引學研界進行理想與實務發展的即時對話與檢證。

(三) 如此豐富了研究視野，讓論文發表的教育意涵對現有研究更為有意義。

以下是可能的取樣與探討範圍，本計畫持續擴大蒐集时序上的發表資料，回應以上的討論方向，確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在中華傳播研究學會論壇上的獨特貢獻。

參、中華傳播學會年會發表論文與專題整理與分析

本文進入真實的分析，以目前中華傳播學會網站的歷年年會紀錄為主²，同時輔以論文研討會議程資料，來蒐集發表論文與專題座談論文的相關性，將以公共廣電與輔助系統、及理念理論為主要對象，進行分類整理，相關整理請見附錄表二。

根據附錄表二的整理題目資訊，對比行動中的世界，所謂媒體發展情勢，來作一分析如下：

一、公共廣電概念散佈討論逐漸匯集中（1997）

第一次年會論文發表，由於沒有具體的公共電視開播與營運，看似與公共廣電有關的議題，以沒有系統連結關係，散佈在不同抽象層次上表述，從技術到上層理念不一而足。

二、公共廣電內容實務個案期（1998-1999）

² 參見 <http://ccs.nccu.edu.tw/conference.asp>

接續兩年，很明顯看到公共廣電議題的討論成長。理念與國際比較案例等靜態討論外，更顯著的是首次出現了公共電視實務的討論（行銷與企畫），以及播出節目的個案討論，發動討論為學術與經營者的結合，為特殊的歷史行動者角色表演。

三、公共廣電進入結構管制改造之討論年代（2000-2005）

在這個長達六年的發表中，的確接受了政治革新的環境衝擊，大大牽引了一種主題的討論，就是公共電視與整個無線電視朝歷史修正轉型發展的辯論。2000年的發表，是一種政治方案的專題討論，涉及了無線電轉型綱領、節目、產權、新聞自主權，這些都是公共電視制度的基本議題，但是發言者是外造團體居多，而非公共電視經營者。

2001年開始，發言論壇仍屬外造學術團體，儼然論題風向歸到視「無線電視」為一整個「公共廣電制度」的實踐者，如此論證實在有理想層次與古典模式的強調（英國模式，見馮建三，1993）。以上討論，實際上處於與現存公共電視執行者有理想上差距。

從另一端電視的科技線性發展來看，此時也是電視數位化的常態進步點。依據新聞局政策常規作法，委託學者執行規劃案作先期推演，因此由來數件「無線電視數位化」的討論，出現這種政策委託案的標準瞭解模式，就是以國際領先案例，檢視台灣現實產業結構的必要調整，同時以較「去政治化」的討論來期待未來發展，作為一種競爭性論述（contested discourse）。2002年開始，有了更進一步檢視，包含有利形塑無線電視整合的公共電視集團環境討論，包含大新聞平台與節目製作標準化，同時也出現對公共化論述的批判檢視。

2003年至2004年除了先前持續的公共化論述，因著公共電視通過了獎助學位論文的鼓勵機制，引領了學術新生代（碩士研究）進入發表，檢視公共化的思考，同時提倡新的公共新聞學，讓批判議題也有批判檢視。

這其中有幾項新發表指標值得提出，包含對公共電視執行ISO標準化作業的評價，同時與無線商業電台作對比，如此，首次鎖定了公共電視研發之

積極功能；另外，2005 年首次有公共電視研究員提出時代精神的公共電視建制（以澳大利亞為例），讓多元主義有具體活化的討論。此外，曾是公共電視前身的廣電基金，也釋出研究資源與有自視研究者，持續對節目企畫與測量得知市場知識之核心功能，作長期追蹤研究發表；這些知識產出，活潑了原本學術研究的視野。

但是，學術界與政府業務執行的角色整合後，也產生了更積極的檢討，包含公共電視制度建構源頭，以及新興族群電視服務是否當納入公共廣電概念類型，這也預視到對於公共化理念的動態修正研究也興起。

在此一時期，公共電視的行銷實務與新聞節目的社會地位、產業標準，持續引起外造研究者另行專案執行研究與發表。

四、公共廣電進入結構管制改造之實踐年代（2006-2007）

本時期這兩年的積極發表，可以反映出實際行動世界的媒體改革之影響，尤其以 2007 年的聚合發表為指標。搭配實際政府立法成立公共電視集團之下，一種全方位的討論出現，以專題座談方式提出，同時搭配研發出版與新書多重活動，帶動研究風氣。而此時公共電視與資助的碩士研究案，也首次將數位化的政策與功能定位，提高到政治層次的意義，強調電視科技的發展需要從公共廣電集團化的成立得到有效助力，與先前的純技術去政治的數位化討論分庭抗禮。而公視研發人員，也正式發表看法指出公共電視的機構中研究的功能，可有效整理出傳播管理教育方案與人員訓練成果，更基本地奠定傳播教育的基礎。這是一種少有的理論與實務整合嘗試，而且可以階段性進行驗證。

同時 2007 年起，公共電視體會世界潮流，也將公民新聞學導入實踐在網路平台之上，這樣的分析研究也正式發表，形成理論與實踐的個案，無意間成為後來五年之久的新公共服務的優勢典範。

五、公共電視集團發展路線爭議與矛盾解析（2008-2012）

實際世界中的公視內在政治鬥爭與中央政府政黨輪替共同發生，在外在輿論世界已經蔓延了諸多「公視亂象」的共識，這樣的騷動也順理延伸到學術發表的對峙與辯理。

透過有公視經驗的學者觀察，雖然無法像媒體般即時反映到論域上，但也得逐年一一沈澱與析理將議題發酵出來。首先，2008年直指公共電視獨尊「收視率」指標的政治意涵，這個專題座談強有力的檢視內在問題（谷玲玲，2010，頁141-144）。而公共電視本身的政治性干預討論，也得放在更大的脈絡，所謂華人世界的民主化挑戰。但內部管理的獨斷與外在好像中國威脅台灣公視因素混為一談，好像保障了「公視亂象」不被一指戳破，當然這也非年會論文易處理之議題。

數位化的指標一樣複雜，台灣數位電視是啟動政策工具達到另一種媒體改革，然而自2006年政府改組後，此一政策目標完全被管制機構所揚棄，以致數位化的結果沒有「附加價值」，成了敗局與商業不運轉。自2009年開始，一系列的「數位電視」論文幾乎都為公共電視研發人員發表，無論是「數位紅利」、「傳輸平台」、「數位政策」、「高畫質」、「營運情境」，都一再說明原來政策揭發目標遭到背叛，以致非戰之罪的公視，必須將慘淡的發展真相向論壇昭告，這種發表本質有一種政策性的爭辯議論，實為一大特色。既非無奈接受現狀，但也不能超現實去想像。

唯一例外是當年華視總經理的數位座談，則採取全然揚棄既有建制的討論，另立他途發展，也為亂象表達的寫實註解。

另一挫敗現場就是公共電視集團政策的停擺，也在此一時間的前三年，由外圍學界的論文議論出聲：包含族群媒體目前在公廣集團的妥適性與出走可能；集團管理決策的全面失控；還有韓國能為何台灣不能的深入討論；最後，財政不足的死局與大徹悟的建議等。

對於震盪達三年的政府政策與公視治理亂局的研析，終於在各方議論如癩疹完整發作之後，逐漸得以持平檢視，這兩篇相關的論文，分別出現在2011年2012年，前者談政府提名董事的核心風暴、後者談新聞局與董事會的三回合的任命又難分解對抗本象。另外，2012年另一篇媒體政策分析有對公視華視治理局面的獨立性釋疑。

整體來看，議論公共電視的問題是很熱鬧的，檢討現實困境很多，對此有相對的論述是談未來展望部份，包含：國際競爭模式思考、政策再對焦、數位化提升傳播權、還有問責制度的健全化，這些都出自自有公視研發資歷或與公視合作研究經驗人士之手。

這個最轟動議論的期間，有兩項單獨發展議題值得後續觀察，第一就是有關公視勞動力與收入基礎分析，還有相關勞動結社的談判權興起，這方面也是亂象期間工會貢獻因素受肯定的表徵；另外一項是公視對獨立音樂產業的貢獻討論，這其實是源自 2004 年公共化政策的討論，後來成為公視年輕化的重要發展取向，至今仍在發酵中。

此外，原廣電基金對於公共電視節目收視的研究基礎，也未斷絕，在迄今這時期為止，總共有三次發表，都關乎公共電視營運的最恆常運作關鍵，就是節目發想、蒐集觀眾輪廓、再導入新的節目規劃的常態性知識活動，這也算是一種中層的公視理論建構，真能突破較理論式討論。

六、收拾亂象立定持續發展方向年代（2013-2016 年）

2013 年公共電視第五屆董事會於 7 月底開始治理，形式上的任何亂象都應該告止。此一時期開始，的確離開了原本的纏鬥議題，但是廣電媒體整體大環境的殞落，許多論述上的移轉相繼發生，這個現象不在發表了什麼，而是什麼沒有發表。

從這年開始迄今，有兩個重要討論逐漸遠離公共電視所及，一是網路媒體的數位影音；二是公共新聞學從媒體離開到獨立、網路籌資模式。

但是，意外地在 2013 年也有大幅關注公共電視角色的討論，這是災難報導主題反省與公共電視產生矚目的相關，但是案例是發生在日本東北 311 大地震的事件，而非台灣。很直接可以理解，日本是公共廣電的大國，NHK 在當時災難報導上的貢獻舉世推崇，因此這場專題座談上，再次檢視公共媒體的正面功能；但是可以對比得知，2009 年八八風災之後，台灣公共電視卻從沒有躍上討論舞台，因為相關發展規模一直停滯在類比電視一台的規模，

完全無法反應得上。日本 NHK 功能彰顯的因素，也帶動更多論文討論其公視理念作為台灣源頭的價值。

此外，數位轉換的任務於 2012 年達成，也肯定台灣公視的至少領頭價值，同時在公視長期研發知識的推動下，關鍵人士協助分配（allocation）HDTV 頻道給公視的事實權利，也為台灣模式打下不回頭的起始點。這樣的論文，預示了持續發展的政策正當性。這是說明台灣公視仍而可以在特殊規模的規劃中，找到不可取代的優勢營運，但是非必然有商業的經濟規模。

然而 2014 年開始，已有足夠的文獻發表，顯示中國在廣電數位化之後大幅起飛，尤其在網路影音服務上仍由廣電視業掌握優勢方向前進，於是一方面台灣人才流失造成節目製作能力弱減，另一方面隨著中國更多的標準化網路影音的營運，新時代影音的公共利益價值，反而由對岸取得經驗反饋台灣，成為學習對象。

反觀台灣，雖然於 2014 年 11 月得到董事會授權，全力發展新媒體，但是預算大餅沒有改變，實際規模無法稱為有突破性發展，所以相關提報，都由公共電視研發資源搭建舞台，引發迴響較少。相對許多國際的學習方案，也導向較弱化的美國公視來取經，提供如生還錦囊的因應之道。這其中另外有三個新方向的發表，值得留意：

（一）建議台灣公視治理制度納編公眾諮詢管理委員會，顯示社會上有一定支持力，讓公共電視的法律修正仍在尋求希望與理想當中；

（二）台灣媒體企業工會的觀察納入公廣組織的意見與案例，顯示台灣公共電視內部的企業工會逐漸成熟與達成產業標準運作；

（三）國際公視發展案例參考，首次納入半島電台，顯示他類的政治與經濟力量，透過地緣政治扮演作用力的介入，產生新的國際公共電視典範意義。

肆、結論

本文分析至此，獲得一定的發表量與多類別議題，期許分析的結論能回應本文的旨趣：究竟對於公共電視知識的發表，是否與現實世界行動方案有緊密對話？而論文的旨趣是否指引現實世界方案有較清晰的發展路徑？而發表者的處事態度、學術生命立場、經驗出手，是否也帶來更大影響力。

首先，這二十年經歷，的確說明公共電視議題自 2000 年之後五年，許多發表由政策進展領頭，從多方面進行檢視，然而必須指出的，這段時期實際的公視研發人員想法，反而不如預期出現。但是由研發資助的碩士論文計畫，卻有相關議題指出公共化本身概念應有批判式的檢證。

這一時期比較著力的論述是整個無線電視公共化的策略，也帶動了討論；然而公共電視的同期論述，則是自我營運上的探索，缺乏對結構改變的投射，相對也形塑了「內湖公視」的形象，而非全國性媒體改造者。不過對於節目品質的研究，畢竟視公共電視為實測場域，這方面的確獨到的開展起來（鍾起惠，2003，頁 105），同時視研發資源為論文的後勤助力。

公視研發之發表，首次出現在 2003 年一篇電視組織文化永續發展論文之中，由研發主導的 ISO 導入措施，成就論文的主角，也揭示了公共電視走出不同路徑。此後 2005 年至 2007 年，公共電視研發以較為務實取向，整合了漸進改革策略觀點，提出較為可能發生的公共化方案，同時將數位化的論述導向公共化助力，在政府兩次大型資助方案影響下，做了結構調整，讓技術成為公共化發展的重要依據。這樣立論迥異於一般媒體改革立場，雖有執行影響力，但不為一般傳播研究所重視（譬如說實質發展的經濟規模並不如結構改造論文中的想像）。但是，可以斷言這種論述，產生某部份自主性持續運作在論壇中，包含公民新聞學的實踐、數位化後百年藍圖的方向擬定、新科技與傳播權的彰顯、還有新媒體的公視實作、氣候變遷災難時代公視的優勢論等。

然而在最核心與熱絡的探討議題上，如公共電視獨立性與政治介入議題上，公視研發則扮演了較為隱晦的角色，但導引出對於政治與媒體看法，不為單一反抗的論述，而是動態的呈現台灣的矛盾特質。自 2010 至 2012 年的幾次關鍵性發表論文，透過間接引述方式，揭示公視的內部競逐，並非威權政體的復辟，而是台灣社會政權輪替必然現形的爭權力與爭詮釋的路線鬥

爭。譬如說，爭取獨立自主的公視人也是反對公視國際發展的反動派，獨尊節目收視率同時漠視研究生產與發表，這種動態表意陳述，能在靜態為主的學術論壇鐘表現，殊為難得。

另一個重要的現象就是公視研發的外延效果，就是以發表資歷與資源來看，其實許多在中華傳播學會年會上的公視研發實力貢獻，反而不是研發團隊直接為之，而是透過合作網絡上的參與性學者觀點，有效地表達出去，這包含以下數種身分：

- (一) 專業型研究董事
- (二) 善用研發幕僚的經理人
- (三) 長期溝通與合作的實務研究學者
- (四) 廣電基金的研發人力的傳承與串連
- (五) 獎學金贊助的青年研究者

從知識生產的角度來看，對公視研發貢獻的思考理論，的確要從非理論化的脈絡去思考更多潛在性社會結構，反而是更有效的表達影響力。2014年以來，更看見中國因素，也可能是振興台灣公視議題討論的另一個有效潛結構。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活動，並非設計專為公視檢視所用。但無可否認地，在諸多媒體檢視議題行列中，公共電視是唯一不讓傳統理論學界專美於前的發表園地，公視自我研發的水平，足以溢出直接或間接有效的參與及影響，豐富了一般的發表論域。二十年的巧合成長，希望透過歷史的回顧省思，找出更深刻的有意義的論述行動方案。

參考書目

- 黃瑞祺（1990）。《知識社會學曼海姆》。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林鍾沂（1991）。《公共事務的設計與執行》。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谷玲玲（2010）。《我國公共電視體制之政策定位與治理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鍾起惠（2003）。《節目品質與優質電視——兼論當前台灣電視節目產製的困境及出路》。台北：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馮建三（1993）。〈公共電視〉，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頁 317-410。台北：澄社。

A Historical Review on Papers Presented at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Communication Society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Public Broadcasting Criticism

* Hamilton Cheng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juncture of forming Chinese Communication Society (CCS) with the inception of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Foundation twenty years ago is analyzed by this article inspired from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 meaningful of exchanges through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ased on a real institutional building should be revealed chronically according to annual sub-theme of public broadcasting in each CCS conference from 1997 to 2015. The result of multi-year review was breakdown into six period as follows. 1. Theorized public broadcasting and exchanged (1997); 2. The practice emerging (1998-1999); 3. A proposal to engineer a structural regulation (2000-2005); 4. Reconsidering on the reform is made (2006-2007); 5. The internal dispute on the road taken by reform (2008-2012); 6. The aftermath is finalized and channeling the continuous effort (2013-2105). The research is sustained the contribution of non-theoretical conditioning factor into this typical issue presented to Taiwan communication study.

Keywords: digitalization,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ociology of knowledge

* Hamilton Cheng, Research Fellow,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Foundation, e-mail: RND6156@mail.pts.org.tw

附錄

表二：中華傳播學會年會發表與公共廣電主題相關之整理
(1997-2015 年)

主題	發表人	身份	形式	與公廣的關連意義
1997				
台灣戰後廣播工業的控制與依附研究 (1947-1961)—抑制需求面與管制生	程宗明	研究生	論文	公廣政策的源頭與根本問題
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	張錦華	教授		公廣多元化理論
多元化電臺所有權與原住民廣電節目	劉幼琍	教授	政府研究案	原住民族服務
傳播科技的另一種選擇：我國隱藏式字幕的政策研究	劉幼琍 楊忠川	教授	政府研究案	廣電福利服務
大眾傳播與社區意識：社區公眾特質初探	孫秀蕙	學者 後兼 董事		公共領域理論
1998				
公共廣電機構與市場競爭：英國的例子	馮建三	教授	論文	國際公共電視比較
公共電視的社會行銷	關尚仁	董事		公視的實務
從「喉舌」到黨營企業—中國大陸電視傳媒四十年歷史軌跡探索 (1958-1998)	黃煜、魏然	教授		國際比較研究
特定族群對廣電媒體的需求及收視聽行為	劉幼琍	教授	政府研究案	多元族群公共服務
1999				

廣電節目品質管理研究	關尚仁	董事	論文	公共電視經營
公共電視新聞性節目編排策略之研究—節目類型與收視率研究結構之觀點	鍾起惠、陳炳宏	教授		公共電視新聞研究
2000				
「傳播政策藍圖」與「公共化」總說明	馮建三	傳播政策顧問	專題討論：無線四台體制轉型	公共電視政策
無線四台總體表現評估	鍾起惠	研究案顧問		公共廣電制度評估
體制轉型之際專業自主保障問題	余佳璋、何榮幸	記者公視運動者		公共新聞學
私有、公有及公共體制法制化問題	石世豪	政策顧問		廣電體制轉向公共化
* 公共電視研究發展部人員出席上項該年年會				
2001 年				
台灣電視產業市場結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研究	陳炳宏、鄭麗琪	教授研究生	論文	廣電制度公共性
傳播媒體之集團化與多角化研究：以中國電視公司為例				
中國電視產業經營研究	尚王君	教授		國際案例比較
有線電視與無線電視在數位電視之關係	李秀珠	教授	政府委託研究案	無線電視數位化之公共性討論
公共電視企業文化、管理運作與組織溝通之關聯性研究	秦琍琍	教授	非營利組織委託研究案	公共電視內部運作與管理

我國商營廣電媒體社會責任法制化之研究：以無線電視台股份規範為例	須文蔚	教授		無線電視公共性討論
變革中的中國電視體制和電視文化	吳予敏	教授		國際案例比較
2002 年				
數位媒介產製之創新與傳佈意涵：以台灣推動電視產業數位化為例	陳清河	政府顧問	論文	公共電視數位化之策略
我國新聞平台的共構	陳炳宏、林炳宏、黃湘玲	政府專案顧問	專題座談：從媒介經營管理架構看我	公共化有效方案
節目產製流程中的觀眾研究	鍾起惠	教授	國媒介內容之產製	電視節目公共化指標
無線電視公共化理論的本土省思	楊秀娟	研究生		研究電視公共化政策
媒介與台灣民主化	彭懷恩	教授		台灣媒體公共化
大陸傳播產業對全球化的回應：中國廣播影視集團成立的政治經濟分析	賴祥蔚	教授		國際案例
* 當年 7 月公共電視通過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辦法》				
2003				
台灣電視媒體之組織文化與永續發展策略之探討	李美華	教授	論文	ISO 管理制度對電視公共性討論
無線電視組織變革之挑戰－以台視視聽資料處為例	何國華	研究生 電視專業		無線電視公共性

		者		
從台灣電視媒體研發現況看媒體研究對電視節目企畫的影響	黃聿清	研究生 電視專業		無線電視市場合理化與公共化
從電視節目製作主權轉向看觀眾於電視台的實踐意義	鍾起惠	教授	廣電專業 專案	電視節目公共化
2004				
從文化公民權角度檢視台灣媒體改革運動論述	王華理	研究生	論文	媒體公共化運動
風險社會下的大眾媒體—以公共新聞學作為重構策略	黃浩榮	研究生	公共電視 資助研究 方案	公共新聞學倡議
媒體改造運動的語藝策略分析—以「無盟」的「公共化」論述為例	王靖婷	研究生	公共電視 合作方案	媒體公共化運動 檢討
初探台灣傳播研究中「公共電視」的流變	王冠棋	研究生	公共電視 合作方案	公共電視理念
2005				
台灣公共電視影視節目行銷策略之研究	何姿 蓓、桑于 雅	研究生	論文	公共電視實務研究
調查新聞學 V.S. 公共新聞學：兩個「公共領域」新聞理想型的對話與交融	林照真	研究生 專業 人士		公共新聞學倡議
多元文化與公共廣電機構—澳大利亞的實踐經驗	王菲菲	公共 電視 研發		國際公廣案例比較
威權主義國家與電視：1980 年代台灣與南韓比較	林麗雲	教授 媒體 運動		國際公廣比較

國際新聞節目產製與品質研究—以公視「全球現場」與年代「世界萬象」為例	李美華	教授	公視委託專案	公視新聞
客家電視頻道文化行銷模式探討	黃葳威、李佳玲	教授		公廣集團化正當性研究
客家頻道的傳播理念與實踐反思	彭文正	教授 政府顧問		公廣集團化正當性研究
原住民電視的傳播理念與實踐反思	馬紹阿紀	公共電視專業		公廣集團化正當性研究
2006				
台灣無線電視進入DVB-H 產業鏈分析	麥育璋	研究生	論文 公共電視資助研究案	公共電視扮演產業發展案例
數位時代的公共電視行銷策略	戴皖文	教授		公共電經營
邁向「公集團」：數位時代我國特定族群專屬電視頻道之法制研議	陳彥龍、劉幼琍	教授		公共電視集團研究
公共新聞學之公眾理論與實踐—從 Dewey 探廣電新聞訪問者如何實踐公眾理念	江靜之	研究生		公共理論
族群媒體圖像之描繪：以客家電視為例	李信漢	研究生		公共電視集團研究
從傳播產業研發的角度看傳播管理教育	程宗明	公共電視研發	座談：數位化時代的傳播管理 (公共電視	公共電視經營與研究

			目標推廣 方案)	
Chinese Television as a critical test of the global cultural homogenization thesis	陳韜文	教授	座談：全球 化、區域化 與本土化	國際案例比較
2007				
公民記者對傳統媒體 之挑戰	何國華	公共 電視 管理	論文	公民新聞學實踐
從公視法到公共廣電 法之提升建構	程宗明	公共 電視 研發	座談：再思 考公共廣 電集團的 法制化與 建制化	公共廣電集團研 究
主流經濟學論公共財 與外部性	馮建三	諮詢 委員		
公共廣電集團與族群 頻道之定位	王菲菲	公共 電視 研發		
公共廣電集團與區域 傳播資源均衡	管中祥	教授 媒體 運動		
公共廣電集團發展與 產業民主	劉昌德	教授		
公共廣電集團的治理 與監理	魏环	教授		
公共電視辦理公共電視研發成果展並推廣專書：《追求共好——新世紀全球 公共廣電服務》				
2008				
以公共之名：記者角色 與知識份子	黃順星	研 究 生	論文	公共新聞學
以收視率為公共電視 評鑑標準	馮賢賢	公 共 電 視 管 理	專題座 談：公廣集 團評鑑得 靠收視	公共電視營運
收視率調查本質與機	林照真	教授		

制反省			率？	
公廣價值與收視率的拉扯	方念萱	董事		
公廣集團節目評鑑機制之建構：從觀眾利益的觀點談起	鍾起惠	教授		
電視研究新趨勢	黃聿清	媒體研究	專題座談：發燒議題—傳播研究新趨勢	公共電視研發功能
公共服務廣電與媒體公共性：三個華人社會(中港台)的比較	羅世宏	諮詢委員	專題座談：華人傳播研究理論的可能性：我們可以從這裡出發	國際案例比較
客家電視與客家認同建構之關聯	蔡珮	教授	專題座談：族群傳播研究的	公廣集團正當性
族群媒體的環境與體質	林福岳	諮詢委員	拓展與深化	
2009				
全球數位紅利政策形貌初探研究，兼論無線廣播電視在數位紅利政策中的主體性	李 玘	公視研發	論文持續公共電視資助方案	公共電視數位化發展
追求美的公廣服務：台灣公共廣電平台的經費法源機制新圖譜	趙敏含、林彭鴻	研究生		公共廣電集團研究
公部門的影視外包勞動：台灣紀錄片產製與	劉昌德、林昶	教授工會		公共電視勞動分析

創作者勞動條件調查	宏	研究 案委 託		
組織認定、企業論述、 與組織文化的變革—從 語藝的觀點檢視公廣 集團的整併過程	秦琍琍 / 黃瓊儀. 陳彥龍. 張蕙蘭	教授 國科 會專 案研 究	與公共電 視合作發 展專案	公共廣電集團研 究
談 HiHD 頻道試播成果 與發展困境	李 玟	公視 研發	「跨平台 趨勢下 台	公視數位電視發 展
新興媒體與 HDTV 經 營推廣策略	胡元輝	公視 前管 理者	灣高畫質 電視發展 前景」專題 講座	台灣HDTV發展 的公共政策與資 源討論
電視及網路領域	陳正然	公廣 集團 經營 者	專題論 壇：資訊傳 播與產業 發展	電視轉型與公共 利益開發
2010				
從公民新聞平台的守 門機制看公民新聞的 實踐：以南韓 OhmyNews 與國內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為 例	林惠琴	研究 生	論文	公民新聞學檢討
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 傳輸平臺政策研究檢 視數位轉換策略：新制 度論的觀點	卓沅綦	研究 生	公共電資 助研究案	公視數位電視發 展策略
探討公共媒體促進獨 立音樂發展之可能	黃嘉文 / 謝宗翰	研究 生		公共電視新使命
公視無線廣播電視數 位化之迷惑前景：從制 度革新變成制度棄兒	程宗明	公視 研發		公共電視數位化 政策

私有化下南韓電視體制的轉型	林麗雲	教授		國際比較案例
公共廣電體制	魏 玠 程宗明	教授 公視 研發	專題座談：百年願景，媒體藍圖：傳播權觀點下的台灣媒體展望（媒體政策）	公共電視理論發展
新科技產製與社會——以傳播權觀點論未來傳播的導向	劉昌德	教授	專題座談：傳播環境的巨變與傳播研究的未來	公共電視數位化的貢獻
2011				
用收視質量度電視節目品質—台灣公共電視台的經驗	黃聿清，莊春發	教授 電視 研發	論文	公共電視的收視調查
獨立與問責關係的辯證—從「臂距之遙」原則探討公視董事會成員選任機制	胡元輝	公視 前管 理者		董事會獨立性爭議與理論
現狀的停滯與不明的未來：台灣數位無線廣播電視營運情境分析研究	李彥；孫青	公視 研發	公視專案研究	公共電視數位化發展後的問題分析
中國電視市場進入模式之研究—以湖南廣電集團為例	邱琪瑄 李明穎	教授	專題座談：「華流崛起」—兩岸電視媒體交流之形式與趨	國際案例

			勢	
2012				
論「弱連結」與「親密性」概念對傳播領域內「公共性」研究的啟發：以我國公共電視第四屆董監事會爭議事件為例	翁秀琪	公視前董事	論文	分析公視治理衝突與理論
電視媒體問責起源與發展—論國內外制度理論與實踐	王亞維	教授 前公視管理者		公共電視理論更新
中國大外宣傳模式值得探索嗎？特別以國際衛星電視傳播為例	馮建三	教授	『開拓新視野』：轉變中的多元中國傳播研究」專題座談	公廣海外服務理論
我國媒介政策的檢討	彭芸	教授	變動時代中的媒體執照政策」專題座談	無線電視公共化政策
2013				
新電視、舊政治：臺灣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與產業升級之旅	蘇蘅	諮詢審議委員	論文	公共電視數位化對台灣無線電視之影響
更審議的公民，更開放的公共—公共新聞與公民新聞相互關係的思考	胡元輝	公共電視前主管		公共新聞學之進展
原住民族電視台設置之政治與論述	張鴻邦	研究生		公共電視理論之更新
近代東亞通訊、廣電國際合作的誕生與帝國	林鴻亦	教授		亞洲公共廣電發展根源

日本的角色				
美聯社、路透社、法新社數位轉型初探	何國華	公視研發	公共電視與國際研究方案合作	公共新聞媒體轉型
媒體公共性的檢視－以臺灣電視新聞對日本311災難的報導為例	柯舜智	教授	專題座談：災難新聞的媒體再現－媒體公共性的角色探討	台灣公共媒體檢討
媒體所需的公共性再探討－作為日本新聞報導轉捩點的311災難	八幡耕一	教授		NHK 比較研究
從風險社會的科技災難探討媒體的公共性角色	陳一香	教授		媒體公共性探討
日本311後中國電視媒體的核能安全報導－以CCTV「新聞調查」為例	楊韜	教授		國際案例比較
數位匯流時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未來發展	黃金益	政府管制者	專題座談：數位匯流下的公用頻道與媒體近用權	公共性理論更新
回到現代性的臺灣公共廣電制度：被輔仁大傳啟蒙的一個跨界努力行動	程宗明	公視研發	專題座談：現代性與反現代性－論張思恒博士引領輔仁大傳學術研究發展之取向	台灣公共廣電思想源頭再發現
2014				

媒體經營者的數位想像：從多工記者新聞產製到傳媒課程調整	何國華	公視研發	論文 公共電視與國際研究方案合作	公共新聞記者的變貌
兩岸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與合作初探	吳琳琳	教授		公共影音的新定義
大資本大製作對自由電視工作者的影響：以台灣電視人在中國大陸為例	張舒斐	教授		台灣電視節目公共化的惡化
		公視研發	專題座談：尋找公眾的輪廓，公共媒體收視研究之實務與應用	有提案未成案 改提台灣公共電視新媒體應用發展座談 於中正大學第六屆數位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5				
組織改造和資源配置：美國公視管理者的策略思考	何國華	公視研發	論文 公共電視與國際研究方案合作	小型公共電視生存方案
民有之外，還要民治—公共服務媒體建置公眾諮詢組織之探討	胡元輝	公視前管理者		公共媒體 accountability 理念
從精確新聞到數據新聞：以2014央視《兩會大數據》解讀大陸電視數據新聞	黃駿	教授		國際案例比較

數位匯流中的台灣媒體企業工會——一個勞動過程取徑的思考	朱蘊兒	研究生		公共媒體勞動問題與發展
來自地球之南：半島電視台的新聞聚合研究	林照真	教授		國際案例比較
數位電視網路與高雄城市動線串連 對無法實現的數位化再出發	程宗明	公視研發	專題座談：看見更好的未來 —公視新媒體運用與公共服務之展望	公視數位電視更新策略
新媒體奇蹟？看見更美好的未來	李彥			網路世界公共媒體實務

批判性閱讀與辨思：
司馬遷與「項羽之死」*
鄧忻忻**

本文引用格式

鄧忻忻 (2020)。〈批判性閱讀與辨思：司馬遷與「項羽之死」〉。《傳播、文化與政治》，12:135-227。

投稿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 感謝馮建三教授對本文初稿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 鄧忻忻為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院教授，e-mail: dengxx@cuc.edu.cn

《摘要》

本文以楚漢之爭時期（西元前 206 年—西元前 202 年）的霸王項羽當年究竟死於何地的爭論為由頭，從歷史地理、邏輯修辭、史學 / 文學語法以及民間藝術與戲劇等不同維度，對司馬遷《史記》中「項羽之死」的敘事文本進行批判性審讀分析，得出不同於傳統和主流認知的若干判斷和結論。例如，《史記》中「霸王別姬」、「江邊對話」等情節，並非歷史真實的發生，而屬故事傳說；後世人津津樂道的項羽「不肯過江東」，乃作者司馬遷的藝術編撰；《史記》實際寫了兩個項羽，一個是基於史料的「真」項羽，另一個是司馬遷筆下的藝術形象，等等。本文堅信，司馬遷的《史記》並不滿足於記錄史實，也不僅以成敗論英雄，更不以為統治君王提供執政借鑒為最高追求。作為思想者和提問人，司馬遷通過眾多傳主人物的生平和命運，欲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以探問人生的價值意義以及人性的多面與複雜。他將歷史記述和文學書寫融合得渾然一體了無隔膜，「項羽之死」正是一個典型和精彩的實例。本文並非「正統」歷史研究或文學評論，其主要目的在於通過案例解剖來提倡和推廣批判性閱讀和思維方法，故而跳出一般學術文章範式，通過懸置問題來引導和連綴全篇敘述，以期讀者在輕鬆有趣的閱讀中獲得啟發。

關鍵詞：《史記》、批判性閱讀、問責、項羽、歷史地理

對於過去，無論我們詳知或略知，普通的感覺總以為過去本身是簡單的，只是從前曾經發生的種種事物而已。但實際問題並不像一般人，甚至許多歷史學家，所想像的那樣簡單。我們若細加推敲，追問從前發生的一切究竟如何，問題立刻就來了。並且是愈鑽研，發現問題愈多（雷海宗，2012，頁1）。

——雷海宗

壹、引子

一些國內學人現對西楚霸王項羽最後究竟身死何地爭執不下。一派觀點認為項羽死在東城（計正山，1985年2月13日；馮其庸，2007；），另一派認為他死在烏江（呼安泰，1992，2008；袁傳璋，2008；）。兩派觀點的核心根據都源自司馬遷《史記》。

《史記·項羽本紀》寫到：（項羽）「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¹ 這是「東城說」最有力的證據。《史記》中沒有項羽「身死烏江」這般明確的文字，卻記載項羽臨死之前，與泊船岸邊的烏江亭長有過一段對話。當時亭長極力勸請項羽乘其小船渡往江東，項羽拒絕了，選擇返身與漢軍死戰。依據這段記述推斷，項羽最後身死之地應該距離長江邊的烏江（渡、浦）不遠。這成為「烏江說」最主要的憑據。

東城與烏江同處在淮河以南、長江以西的江淮丘陵地區。上述兩派對項羽最終死在這一廣大區域範圍之內並無異議，所爭的只是項羽死地更精確的地理位置點究竟在哪裡。這場爭論有可能圓滿解決嗎？當年司馬遷心中有答案嗎？他希望後世讀者就此展開爭論嗎？《史記》有關項羽之死的記述，是否隱含有其它深意表達？

¹ 《史記·高祖本紀》也有「使騎將灌嬰追殺項羽東城，斬首八萬，遂略定楚地」的記述，並無提及烏江或烏江自刎。

貳、東城縣域劃分有定論嗎？

東城與烏江之爭，首先涉及歷史地理區域和歷史行政區劃問題。周振鶴說：「地理學的成果一般都需要表現在地圖之上，歷史政區地理研究也不例外，其最終成果應該表現在文字的敘述與圖表的編纂並存才算完備」；然有關秦漢時期政區的記述「都是零星的、不成系統的」；《史記》「甚至連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天下，分全國為三十六郡這樣的大事，也只是一句話帶過，而不羅列三十六郡之名，致使後人至今聚訟紛紜」；「中國現存最早表現歷代行政區劃變遷大勢的歷史地圖集是南宋刊行的《歷代地理指掌圖》」（周振鶴，2013，頁 4, 10）。

自然地理區域是地理學的概念，而行政區劃是一種特殊的地理區域概念，是地理學、政治學和行政管理學的結合產物。一國之行政區劃與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有重要關聯，但絕不是簡單的重合或無稽的背離，且經歷長期歷史和發展的演變過程。根據《史記·項羽本紀》的文字記述，「烏江」（渡、浦）基本可視為一地理座標點，但「東城」卻存在兩種解釋可能：東城縣邑（地理定位點）和東城縣域（所轄區域範圍）。

從歷史研究的角度看，確定古代縣邑的大致位置一般比搞清其縣域具體範圍更容易一些。據錢穆《史記地名考》：古東城（邑）在今安徽定遠縣東南；古烏江（渡、浦）在今安徽和縣北 40 裡（錢穆，2011，頁 740-741）。《史記地名考》在此只判定相關城鎮、縣邑或驛亭的大致地理位置點，並不涉及縣域範圍和縣界劃分問題。²

中國古代早期行政區劃大都依循「山川行便」原則，這種行政區劃邊界一般自然而直觀，但也常常粗略和模糊，留有大塊不確定的空白，尤其在經濟欠開發區域。周振鶴認為：「從總的方面說來，秦郡的劃分基本上是以山川為界，郡的地域範圍與自然地理區域存在互相對應的關係，或者是一郡自成一個獨立的地理單元，或是數郡組成一個完整的地理區域，少數情況下一

² 秦漢東城縣（邑）遺址在今定遠縣東南大橋鄉油坊李村，安徽省 1998 年立碑將其列為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參見李開元（2015，頁 232-233）。

郡包含幾種不同的地貌類型。」（周振鶴，2013，頁 82）他推斷說，南方在秦代時開發尚淺，地廣人稀，郡境很大，一郡往往超過今天的一省，常常包括幾個不同的自然地理區域；比如（與本文內容相關的）會稽郡就包括今太湖流域和浙東丘陵地區，九江郡包含淮南平原與丘陵及鄱陽湖盆地等（周振鶴，2013，頁 83）。

假如周振鶴的看法貼近當時實情，那麼儘管南方各郡內部可以包括不同的自然地理區域，各郡內各縣級行政區域的劃分確定，大概也會儘量依照和採取與自然山川地理分界相吻合而非硬衝突的原則。司馬遷和《史記》沒有對「東城」概念做任何具體定義、說明與澄清。可是特別有意思的是，前述爭辯雙方在使用「東城」概念時，卻不約而同地都只把它解為「轄域範圍」。

「東城說」認為：東城不包括烏江。理由是：《史記》及《漢書》不僅多次說項羽「死於東城」，《史記·灌嬰列傳》還說漢軍「下東城、曆陽」；這表明東城和曆陽（今安徽和縣）當時是兩個縣，而烏江（渡、浦）在地理距離上更靠近古曆陽，應當不屬於東城（馮其庸，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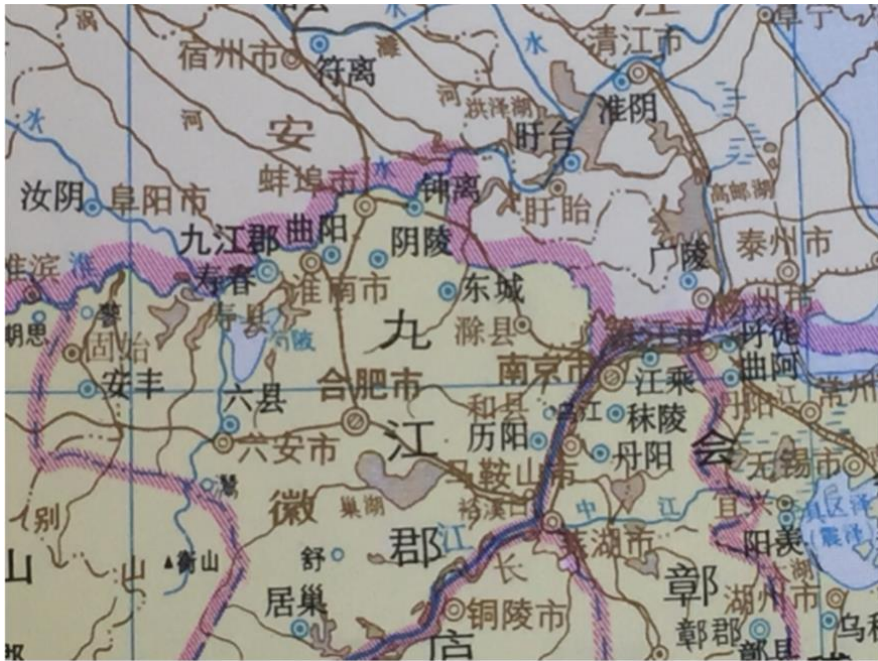
「烏江說」則稱，兩漢時期東城縣是江淮之間轄境廣闊的大縣。它從今定遠東南境的池河上中游地區，越過江淮分水嶺，覆蓋今滁縣西南境、肥東東境、全椒西南境，直到今和縣烏江的沿江一帶（呼安泰，2009 年 2 月 10 日）。除此之外，還有人說，烏江（亭）在明朝以前從未隸屬過曆陽縣，秦時烏江屬於東城縣的可能性非常大（蘇衛國，2014，頁 179-180）。

一方力圖「縮小」東城縣域範圍，另一方極力「擴大」東城縣域範圍，雙方各執一詞僵持不下。看來這場官司只能靠第三方的客觀證據來公斷裁決了。不幸的是，第三方的證據缺席。《史記》沒有提供秦漢地理圖冊，司馬遷也沒有交代相關縣地疆界資訊；當年相關地理和行政區劃資料，包括項羽最後赴死之路所途徑的「東城、曆陽、全椒的秦漢時期縣境地圖，迄今尚未發現，今人無從細言其境界」（施丁，2009，頁 13）。

現今國內最權威的《中國歷史地圖集》（譚其驤，1982）提供的「秦代淮漢以南諸郡地圖」，標出「鐘離」、「陰陵」、「東城」、「烏江」、「曆陽」等當時的地名以及它們之間大致的地理方位關係（參見圖一。圖中古代地名用藍

圈點標示)。但僅僅憑此簡圖，今人根本無從知曉它們當時各縣轄區邊界和縣域細節。

圖一：秦代淮漢以南諸郡（局部）



資料來源：《中國歷史地圖冊》（第 2 冊）（譚其驤，1982）。

《史記》是現存最權威、最接近項羽之死時間點的歷史文獻，也是關涉此事的最原始的歷史孤本記錄。所有今人相關討論和論斷皆以它為初始依憑。如果沒有其他新的等價原始資料證據，僅憑《史記》的含糊文字，東城的轄域範圍以及它與烏江之間存在還是不存在行政管轄上的隸屬和包容關係等爭論，註定無法得出任何共識結論。

項羽究竟死於何地，是一個事實性提問。正確的解法是拿出可靠的客觀事實證據來支持所主張的判斷或回答。上述論爭的邏輯困局在於：雙方中的任何一方拿出司馬遷和《史記》來支持本方立場，反方同樣可以拿出司馬遷和《史記》來捍衛己方觀點；而任何一方手中都沒有在時間和史料價值上與

《史記》權威性相當的其他客觀旁證。結果雙方誰都駁不倒誰。此題看來無解了。

今天的旁觀者不難看清：司馬遷當年肯定知道，也可以搞清楚秦漢時期東城與烏江之間的地界和隸屬關係，加上一筆說明，舉手之勞，可他偏偏沒有那樣做。為什麼呢？是他忽略了，還是另有心思？

參、江淮分水嶺

上述兩派的觀點分歧，表面看是不同地點之爭，其實背後還隱藏著對該區域自然地理情況的不同理解和判斷。從今定遠縣城（古東城）到烏江（鎮）的地圖直線距離只有約 140 公裡，但這兩地之間橫互著分隔淮河流域與長江流域的山脈，即江淮分水嶺。

2008 年 8 月，中國史記研究會、和縣項羽與烏江文化研究室聯合組建考察組，對項羽自垓下突圍直至烏江的經行路線，進行了一次全程田野踏勘，事後發表了〈項羽垓下突圍南馳烏江路線考察報告〉（以下簡稱〈報告〉）。³

〈報告〉完全認同和肯定「烏江說」立場，並「復原」出項羽一行的途經線路：垓下潰圍南馳→渡淮→至陰陵→迷失道→陷入大澤→復而向東→至東城→越過清流關南下→過九頭山→快戰四隕山（此依《漢書》說—〈報告〉原注）→南馳烏江亭，臨江拒渡，步戰自刎而死（中國史記研究會，2009）。

這條「復原路線」中最值得注意的要點是清流關。清流關隘位於今安徽滁州市區附近，是自古穿越江淮分水嶺的重要孔道。

江淮分水嶺在今安徽中部江淮丘陵區內，又稱江淮丘陵、淮陽丘陵，呈西南／東北走向，是秦嶺、大別山向東的延伸部分；因地處暖溫帶與亞熱帶的過渡帶，雨量相對充沛，年均降水量 900-1000 毫米；其整體地形順大別山東麓延伸，西高東低，丘陵起伏，崗衝交錯，地形破碎。安徽西南部的大別山脈平均海拔在 500-800 米，主峰更高達 1770 米；隨著向東北方向延伸，江

³ 中國史記研究會、和縣項羽與烏江文化研究室聯合考察組的報告〈項羽垓下突圍南馳烏江線路考察報告〉，發表在《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009 年第 1 期，總第 24 卷第 1 期，頁 3-9（參見中國史記研究會，2009）。

淮丘陵的平均高度逐漸降至海拔 200-400 米，在今江蘇盱眙附近完全消失融入平原。發源於江淮分水山嶺的河流，或向北向西流歸入淮河流域，或向東向南注入長江（參見圖二）。

江淮丘陵東段的張八嶺山脈平均海拔高度在 100-300 米之間，是滁縣（州）和鳳陽的自然分界，滁州屬長江流域，鳳陽屬淮河流域。項羽一行渡過淮河後如欲經由烏江渡往江東，必須翻過張八嶺才能抵達長江邊，而跨越張八嶺的捷徑關卡是滁州清流關。

圖二：安徽省地勢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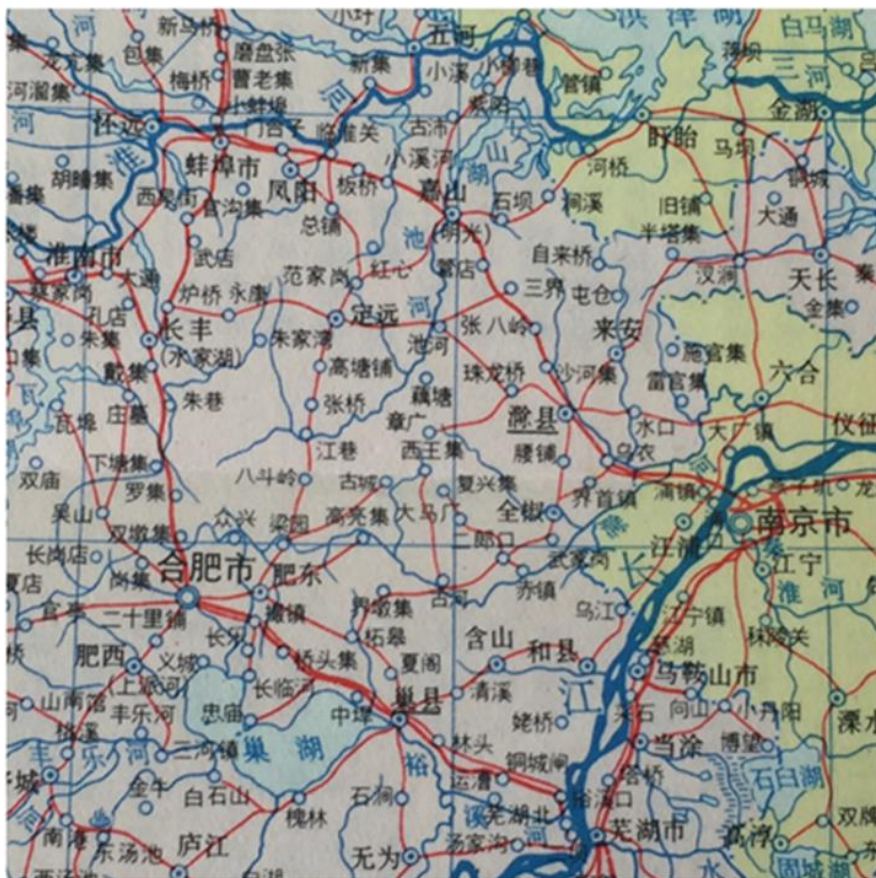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徽省地圖集》（安徽省地圖集編纂委員會，2011）。

肆、清流關與過嶺路線

據說，清流關始建於南唐初期（約西元 939 年）。當時南唐統有江南大部分地區以及長江以北的滁州、濠州、泗州、廬州、壽州、楚州及光州等十四個州，迫切需要一條連接國都金陵（今南京）與江北各州的便捷通道，以通政治軍事情報和經濟物資，故開闢清流關通道，並在關上設兵把守，平時通行，戰時封關防衛。一般來說，古代交通孔道都沿土方工程量最小最便利的自然地理通道擴展修整而成。可以推斷，在南唐之前很久，這一線路大概就是穿跨江淮分水嶺的要途捷徑了。

項羽南奔之夜，如果沒有星月指示方向，可行之策是沿著河道走。一條可行的路線是在臨淮關附近渡過淮河後往東南方向走，沿著池河先到嘉山（今明光市）。池河在嘉山附近接納一條來自東南方向的支流，溯此支流而上，可在池河鎮以北丘陵高度較低處翻越張八嶺山脈，抵達滁縣（州）的清流河上游，然後沿河流而下到達滁縣的清流關。穿過「南望長江、北控江淮」的清流關，項羽就可進入長江流域平原，經滁州、全椒南行抵達和縣（古曆陽）烏江浦（渡）。另一選擇是，從臨淮關到嘉山后，沿池河向南到達池河鎮，從池河鎮不論往東經拂曉鄉到三界、張八嶺鎮，還是往南經珠龍橋，最後仍需通過滁州清流關翻過江淮分水嶺（參見圖二、圖三）。

圖三：安徽省地圖（局部）



資料來源：《袖珍中國地圖冊》（地圖出版社，1981，頁 23-24）。

現代交通路線的設計和走向，在跨越江淮分水嶺時，也支持清流關路徑選擇。1908 年開工、1912 年全線通車的（天）津浦（口）鐵路是最早連接中國南北交通的鐵路幹線之一。它在安徽境內也走這條路穿越江淮分水嶺；火車過蚌埠後，依次經門檯子站、臨淮關站、板橋站、小溪河站、嘉山（明光）站、管店站、三界站、張八嶺站、沙河集站、滁縣（州）站，最終抵達南京江北浦口車站（圖三中較粗紅線所示）。

地圖顯示：1970-1980 年代安徽境內的普通公路（圖三中較細紅線標示）由臨淮關南下，經總鋪、範家崗至定遠，然後向東到池河，在池河轉向東南的珠龍橋後，仍須經過滁縣清流關附近過嶺。當時從滁縣到全椒有公路相連，理論上說在全椒南面東跨滁河，可進抵長江岸邊的烏江鎮附近。但直到 1980 年代初，從全椒到烏江的公路線，在地圖上尚未見有顯示（地圖出版社，1981，頁 23-24）。

1990 年代末，臨淮關至總鋪一段仍為等級較低的縣級甚至鄉級道路（見圖四細紅線標示），但起自蚌埠，經總鋪、池河到滁州和全椒的公路已經升級為省級高級公路（見圖四綠線標示）。這條省道公路依然通過滁州清流關地理通道翻越江淮分水嶺。該圖標記，從臨淮關到滁州的公路距離大約 110 公裡。從滁州往南到全椒滁河約有 20-30 公裡；跨過滁河到達烏江鎮，公路還需繞行 30 至 40 公裡，其中包括十多公裡的縣級甚至鄉級公路（參見中國交通營運里程圖集編委會，2000，頁 111）。顯然，滁州和清流關是一個古老而重要的南北交通孔道。但從滁州經烏江過長江是否也是同樣重要的古代交通線路呢？兩地之間地理情況和交通發展似乎並沒有給出肯定的回答。在交通往來上，滁州似乎更傾嚮往東連接江北的揚州和江南的金陵（南京），或者向南接通廬州（合肥）。

圖四：安徽省滁州市地圖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營運里程圖集》（中國交通營運里程圖集編委會，2000）。

伍、在嶺西，還是在嶺東？

不經清流關傳統古道而穿過江淮分水嶺，在今天已成現實。2011 年 6 月通車的新京滬高速鐵路線，在經過徐州東站之後進入安徽境內，一路經停宿州東站、蚌埠南站、定遠站、滁州南站，然後通過南京大勝關長江大橋過江，到達南京南站。

這條線路跨過淮河後在蚌埠市區東側和鳳陽縣城之間穿過，徑直奔向東南方向，其線路與淮河、江淮分水嶺和長江幾乎呈 90 度直角相交（參見圖五）。該高鐵線定遠站設在今定遠縣城東 12 公裡的池河鎮青崗村。新京滬高

速鐵路通過新開鑿的鑽山隧道在滁州市區和全椒縣城之間直接穿通江淮分水嶺山脈，進入嶺東地區。

圖五：新京滬高速鐵路經安徽滁州市轄區



資料來源：《安徽及周邊地區公里里程地圖冊》（中國地圖出版社，2017，頁 22-23）。

中國史記研究會、和縣項羽與烏江文化研究室聯合考察組（2009）的〈報告〉斷言：「秦漢之際的東城縣，為江淮之間的大縣，北與陰陵、盱眙接壤，西與合肥相鄰，東與廣陵相接，南達大江之濱而與曆陽相連，轄區包括今安徽的定遠、全椒、滁縣、來安、與和縣的東北部，以及江蘇的江浦全縣和六

合縣的南境，東西寬約二百華裡，南北長達一百五十華裡。江蘇江浦縣，今併入南京市浦口區。」（中國史記研究會，2009，頁 6）。

如此寬廣定義古東城轄域範圍，則項羽無論死在哪裡，終將無法跳出「東城」地界。如前所說，這種斷言缺乏確實可靠的秦漢時代歷史證據，較難成為有說服力的學術定論。

該〈報告〉還認為：《史記》寫項羽抵達東城後帶領 28 騎與漢軍追兵對峙和廝殺的小山（《史記》未名，《漢書》稱四隕山），即今安徽和縣與江蘇江浦縣交界處、稱作四隕山或四馬山者，距烏江渡口不到 30 裡（中國史記研究會，2009，頁 7-8）。這一觀點論斷與〈報告〉定義東城縣域的意圖同出一轍，即不但要將《史記》所提到的相關地點座標統統納入「東城縣域」範圍內，還要盡量把它們「拖拽」到烏江（渡、浦）附近。這種說法或多或少帶有意願壓過證據的傾向。

「烏江說」的核心，一言以蔽之，就是項羽最終死在江淮分水嶺以東。明瞭這一點，與之對立的「東城說」對「身死東城」的內涵詮釋也就清楚了。後者認為項羽當年沒能翻過江淮分水嶺，最後應死在嶺西某地。如此說來，「是東城，還是烏江」的爭論，亦可直接翻譯為「是在嶺西，還是在嶺東」之爭。

值得指出的是，幾乎所有關於項羽死地的論說辯爭都忽略了江淮分水嶺這一重要的地理元素，極少人直接提及江淮分水嶺對項羽一行逃跑可能造成的阻滯和影響作用。應當說，歷史研究如果撇開實際地理元素考量，必將導致片面與偏差。

陸、司馬遷即媒介

媒介是資訊分享時必須經過或借助的仲介環節。在今人之欲知與當年真實發生之間，無可奈何地隔擋著一個司馬遷。司馬遷即媒介。

《史記》成書約在西元前 104 年到西元前 91 年間，比項羽死年（西元前 202 年）晚了約 100 年；兩者之間的時間差，決定司馬遷本人（生於西元

前 145 年，卒於西元前 90 年？）不大可能直接見到或採訪到任何親歷斬殺項羽之戰的當事者。他有關項羽之死的記述當屬轉引使用二手或 N 手材料。

使用間接資料或轉說來記撰歷史，不僅常見也完全合理。但司馬遷有關項羽之死情況的記述，既不交代任何引述來源，也不留任何資料出處或注釋說明。這種做法的原因何在？而他在《史記》其他篇目中，並不排斥交代相關調研的過程、結果或資訊來源。

比如，他寫李廣時說：「我所看到的李將軍，質樸像個鄉下人，不善言詞」（〈李將軍列傳〉）。他寫韓信時說：「我到淮陰，淮陰人對我說，韓信即便是平民百姓時，心志就與眾不同。他母親死了，家中貧窮無錢安葬，可他還是到處尋找高敞之地，讓墳旁可以安置萬戶人家。我去看了他母親的墳，的確如此」（〈淮陰侯列傳〉）。他還寫到：「我走訪大樑城廢墟，曾尋找那個叫夷門的地方；原來夷門，就是大樑城的東門」（〈魏公子列傳〉）；「我到北方邊境，從直道返回，沿途實地觀察了蒙恬為秦朝修築的長城和邊塞堡壘」（〈蒙恬列傳〉），等等。

歷史著述引用借用資料但不表明出處者，可以有多種原由：掠他人之美，出於保護信源，因疏忽大意，或因混合使用信史資料和民間故事傳說而無法清楚交代來源，等等。這裡的司馬遷屬於哪種情況呢？

為項羽作傳，司馬遷很可能做過實地調查，但由於他沒留下任何說明和交代，後人無法判斷他記下的文詞中，哪些是經過核實的真實發生，哪些是錄引的故事傳言，哪些是他的敷陳演繹。不過有一點確定無疑：《史記》最終落下的內容訊息，都是司馬遷希望存留下來，希望告訴後人的；他欲留下「一家之言」，「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史記·太史公自序》）。

媒介具有接駁作用，同時具有篩選、遮蔽和阻隔功能。憑藉接駁和阻隔這兩種既矛盾又配合的作用功能，媒介產生和發揮其連接、導引、翻譯或形塑等功能。歷史記錄既是幫助後人拼湊出過往情事景況的工具和依憑，也是框限後世認知的阻障，尤其是當它們成為現已無從核驗的獨一原始陳述時。

今人所能見到和知曉的「項羽」，底根為「司馬遷製造」。人們圍繞歷史記錄展開各種論爭辯說時，經常只注意徵引媒介記錄的訊息，而忽視了對媒介本身的審視和批評。上述兩派雖然觀點立場對立，卻不約而同都贊同和衛

護而非質疑他們立論的共用根基—司馬遷和《史記》，結果雙雙墮入把媒介訊息等同當年真實發生的思維誤區。

柒、項羽真死了嗎？

當年聽聞項羽死訊，劉邦最關心的事，莫過於項羽是否真的死了。此事關乎楚漢之爭大局，實在太重要，必須反復核實確證。

當時要搞清這個事實性問題也不簡單。是夜追殺項羽的絕大多數漢軍將士並不認得項羽本人，並不知道他的相貌模樣，就連當時統領漢軍追兵的王翳將軍，都認不出項王本尊是哪一位（《史記·項羽本紀》）。

劉邦當年核驗項羽是否真的死了，可有以下幾種辦法：

- 一、項羽的首級及軀體殘肢為證；
- 二、親手斬殺項羽的漢軍將士提供的證言；
- 三、項伯等那些最熟悉項羽體貌特徵的楚營人士的直接辨識和確認。

楚地軍民聽聞項羽死訊，思覺大勢已去，紛紛投降劉邦，唯魯縣人不相信，繼續頑強抵抗。於是劉邦派人拿項羽人頭給他們看，魯人親見之後方臣服。這說明魯縣人能夠辨認出該頭顱的確是項羽的。

與後世明建文帝、李自成等人之死或未死的傳說議論不同，項羽之死活問題—在官方和民間，在當時和後世—從未生出任何爭議或歧說。可能的原因之一是，當時的事實性證據已經有力地消除了滋生此類反論與疑說的種種可能。項羽當年的確真的死了。

與劉邦不同，為項羽作傳的司馬遷更重視項羽生命最後時段的具體經歷和狀態，即項羽是怎樣走到生命盡頭的。《史記·項羽本紀》全篇近 9000 字，其最後一大板塊自「項王軍壁垓下，兵少食盡」起筆，到「桃侯、平皋侯、玄武侯皆項氏，賜姓劉」結束，共 900 餘字，占全篇文字的十分之一，集中講述項羽之死的經過情況（此一大段下文統稱「項羽之死」）。

「項羽之死」所涉時間跨度不足 24 小時，在項羽 31 年的一生中，只是極短暫的一瞬，然司馬遷卻賦予它特殊權重，投注豐沛筆墨，顯然有所寄意

和用心。《史記》留下許多傳主死亡情況的記載和描述，然如「項羽之死」般跌宕起伏生動震撼者，實為僅見！

捌、「起承轉結」敘事模式

宮崎市定說：《史記》許多精彩描寫採用「起承轉結」模式。⁴「項羽之死」亦算一例。

第一段，起。「項王軍壁垓下，兵少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古垓下戰場在今安徽靈璧縣和固鎮縣之間（參見馬道魁，2001，頁 26-27；李開元，2015，頁 227-230）。那天夜晚，項羽已經睡下，後被四周漢軍唱楚歌的聲音吵醒，大為吃驚；睡不成又內心煩悶，於是坐在大帳內飲酒；面對著愛妾虞姬，想到陪伴自己征戰多年的烏騅馬（馬可能就拴在帳外，可聞其聲），不禁悲從中來，情難自己，遂吟唱出「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的詩句。項羽流著眼淚一遍遍地唱，虞姬唱和呼應，在場的人全都低頭垂淚，不敢抬頭看他。這真是一幕宛在眼前、催人淚下的傷感景象！

起，通常是一個故事的序曲+呈示部分，起到交待全劇背景場境、紹介主要人物角色、設定氣氛情緒基調，提示劇情核心矛盾衝突等作用，為後面的講述提供鋪墊、基礎和懸念張力。司馬遷推出視覺感極強的這一幕：營外，漢軍把楚軍包圍得鐵桶一般，夜晚周圍傳來漢軍高唱楚歌的聲音；營內，楚軍兵少食盡，上下士氣低落，敗局已定。整體景象和氣氛壓抑得令人透不過氣。不過，撥開環境氛圍情緒等描寫的簾幕，旁觀者其實不難看清，項羽此刻面對的出路選擇非常簡單：是留，還是走？

連接句：「於是項王乃上馬騎，麾下壯士騎從者八百餘人，直夜潰圍南出，馳走」。項羽棄營逃走了。

⁴ 參見宮崎市定／馬雲超譯（2018，頁 36，116-119）。「起承轉結」，亦常稱「起承轉合」，是文藝敘事的一種結構、框架或程式模版，廣泛應用於詩歌、小說、戲劇、美術（如四格漫畫）、音樂（如奏鳴曲式的呈示部、呈示部反復、發展部和再現部）等許多文藝部類。

第二段，承。項羽突圍後，南渡淮河，「至陰陵，迷失道」，向一老農夫問路，遭故意誤導，陷入沼澤濕地，耽誤了時間，後重新掉頭向東，抵達東城，在此被漢軍追兵趕上。

承，一般是延續起段的進程和方向，保持著起段敘事的邏輯慣性和動力。此段沿著時間順序具體描述項羽上路奔逃後的情況過程。不同於前段側重視覺化情緒化的描述，此段只用單線條白描勾勒項羽逃跑路線及沿途遭遇。

連接句：「漢騎追者數千人。項王自度不得脫。」

第三段，轉。項羽在東城地界被漢軍大隊騎兵追上和攻殺，自度無法逃脫，於是對手下騎兵說：「我帶兵起義至今已經八年，親歷七十餘仗，阻擋我的敵人都被打垮，我攻擊的敵人無不降服，從未失敗過，所以能夠稱霸，據有天下。如今終受困在此，是上天要亡我，決不是我打戰不行。今天只有決戰而死了。我願為諸位痛快廝殺，斬殺漢將，砍倒軍旗，連打幾個勝仗，衝破重圍，讓諸位知曉，如果不能成功，那一定是上天要滅亡我，決不是我打仗不行。」他把騎兵分成四隊，面朝四個方向。漢軍把他們層層包圍起來。項王說：「我先為你們拿下一員漢將」，並命令四隊騎士縱馬飛奔而下，約定在山的東邊，分三處集合。項王高喊著衝了下去，漢軍像風吹草伏般潰退。項王斬殺了一員漢將。赤泉侯楊喜當時是漢軍騎將，在後面緊緊追趕項王；項王回身瞪大眼睛呵叱他，赤泉侯嚇得連人帶馬敗退了好幾裡。項王與他的騎兵在三處會合了。漢軍追兵不知項王之所在，就把部隊分為三路，再次包圍上來。項王驅馬衝上去，又斬了一名漢軍都尉，殺死百八十人；再次聚攏他的手下時，發現僅損失了兩名騎從。項王問他的騎兵們：「怎麼樣？」手下都敬服地說：「正如大王所言。」

轉，通常在前兩段的呈示和交待之後引入意外和變化，從而造成新的矛盾和衝突，令敘事懸念更加緊張強烈。此段集中描述項羽面對突然遭遇大隊追兵時的心理活動和行動反應，展示他雖身處險絕境地，依然勇武果斷，一身威風凜凜的氣派。此段描寫生動形象地詮釋了什麼叫作「力拔山兮氣蓋世」！也許正因為此段寫得太生動太精彩，讀者掩卷之後難免不心生疑問：難道當年有現場錄影不成？

連接句：「於是項王乃欲東渡烏江。」

第四段，結。停船岸邊的烏江亭長對項羽說：「江東雖然小，但土地縱橫千里，民眾幾十萬，足可以稱王，請大王趕快上船渡過江去。這裡只有我這一條船，漢軍到了，也沒法渡江。」項羽笑了笑說：「上天要滅亡我，我還渡江幹什麼！再說當年江東八千子弟跟我一起渡江西征，如今一個都沒回來；縱使江東父老鄉親仍憐愛我，仍擁戴我當王，我又有什麼臉面見他們？就算父老鄉親們不說什麼，我項籍難道心中不自愧嗎？」他對亭長說：「我知道你是位忠厚長者，這匹馬隨我征戰五年，日行千里，所向無敵，我不忍心殺它，就送給你吧。」隨後項羽令隨從兵士下馬步行，手持短兵器與敵交戰；項羽一個人就殺掉漢軍幾百人，自己也受創傷十幾處。項王轉頭看見漢軍追兵中的呂馬童，高聲道：「你不是我的老熟人嗎？」呂馬童仔細打量項羽，對將軍王翳說：「他就是項王。」項羽接著說：「我聽說漢王為我的頭顱設下黃金千斤和封邑萬戶的賞格，就成全你吧！」說罷自刎而死。將軍王翳斬獲項羽首級，其他漢軍將士蜂擁而上，為爭搶項羽肢體相互殘殺，死者多達數十人。最後，項羽四肢分別被呂馬童、楊喜、楊武和呂勝獲得。

結（或者合），是對此前所有陳述、渲染和矛盾衝突的總束和解決。本段的核心意思，一言以蔽之，就是項羽「不肯過江東」！請特別注意：不是「不想」，更不是「不能」，而是「不肯」。「不肯過江東」，是「項羽之死」全篇想要傳遞出的最重要的訊息！

玖、大致可確證的內容

從常識和邏輯的視角觀之，「項羽之死」中有些記述屬於基本可以「確認」的內容。它們包括：

- 項羽乘夜從垓下楚營突圍南逃；
- 渡過淮河後欲逃往江東；
- 半途中被大批漢軍追兵攔上，苦戰拼殺終難脫身；
- 他沒有東渡長江，抵達江東地區；
- 項羽最終死於野戰。

項羽夜半突圍的計畫和實施，最初應屬核心機密。但是，一旦項羽逃走，楚營上下很快會知曉，圍困垓下的漢軍遲早也能得到消息。當年瞭解和聽聞此事的人應不在少數，官家史書也會有記載。所以這一段史實不會成謎。

項羽成功南渡淮河一事，也可有不少目擊證人。一般橫渡大江大河須經渡口，且需有船隻。項羽渡淮地點在臨淮關（古鐘離，今安徽鳳陽縣）附近。垓下突圍時他有 800 隨從，渡淮後僅剩百餘。從垓下到淮河渡口路程不遠，又未經激烈戰鬥，為什麼有如此大量減員？很大的可能是，當時渡口船隻小數量少，往返擺渡兵士太耗費時間，項羽等不及，渡河後就帶少量人員先自南走了。等大隊漢軍追兵趕到時，被拋下的楚軍兵士以及渡口人員自然都成了「證人」。⁵《史記·項羽本紀》對從「潰圍南出」到「渡淮」之間的情況未著一字。

項羽渡過淮河後，欲逃回最初起兵的江東地區。這一點可從不同角度得到佐證。垓下楚營高層人士肯定知曉項羽逃跑方案，很可能在投降漢軍後供出了大致的方向和路線。《史記·項羽本紀》記載：夜半時分，楚軍小股騎兵（800 人）從垓下大營突圍，漢軍並未重視，也不知道項羽就在其中；直到天亮後才得到項羽突圍逃走的資訊，隨即派出大隊騎兵追趕（「平明，漢軍乃覺之，令騎將灌嬰以五千騎追之」）。那麼，漢軍是怎麼知道項羽已經逃走了？是誰在什麼情況下把這消息報告給漢軍的？史書沒有記錄。

從夜半到平明，約有 5-6 小時的時間差。如果雙方等速運動（都騎馬奔馳），項羽必須多走冤枉路或者浪費較多時間，而漢軍必須追擊方向正確又不浪費任何時間，才有可能趕上前者。就此而言，漢軍欲要成功，首先要出發時獲得追擊方向和路線的正確提示，然後再寄希望於項羽一行犯錯誤。《史記》幾處提到「騎將灌嬰以五千騎追之」，「漢追及之」，「漢騎追者數千人」，「項王自度不得脫」；間接提示漢軍追擊兵力的使用非常集中，對追擊方向和路線也有相當把握。

⁵ 中國史記研究會、和縣項羽與烏江文化研究室聯合調查組 2009 年的〈項羽垓下突圍南馳吳江路線考察報告〉，對當年淮河水勢、渡口和擺渡情況以及項羽隨從減員原因等情況，做過類似猜測和推論（中國史記研究會，2009）。

項羽最後「身死東城」，沒有死在東城西面的陰陵，儘管根據司馬遷的記錄，項羽曾一度「東轅西轍」到過陰陵。假如司馬遷的記述真實準確，那就足以說明項羽有明確的目的地目標，或者說他始終執著地想往東或東南方向奔逃。在寫到項羽即將投入決死拼殺戰鬥之時，司馬遷仍不忘添上一句提醒讀者：「項王乃欲東渡烏江」。看來，項羽意欲逃往江東，大概是司馬遷時代人的普遍共知。

項羽在途中被大批漢軍追兵攆上，苦戰拼殺終難脫身。這種境況的記述也基本可以確認。因為，倘若項羽成功地擺脫了追兵，就可免於戰敗身死，甚至有可能成功逃回江東。可惜的是，他未能如願。同樣可以肯定的是，他死於長江以西、今安徽境內某地的混亂廝殺中，被割首分屍。這一幕有眾多直接追剿斬殺他的漢軍將士的參與和見證。

「項羽之死」中的這些內容因為相對「合理」，所以比較「可信」，經常被當作「歷史真實」接受並講傳後世。這些內容很有可能也是司馬遷當年手中掌握的比較可靠的「史實」。

拾、「大帳夜飲」疑點多

「項羽之死」也有一些不大能確定、可信度不高的記述。比如，項羽垓下楚營帳內夜飲一節。

〈項羽本紀〉記載，項王在帳中飲酒時慷慨悲歌「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以下簡稱〈垓下歌〉）。此歌真是項羽原創原唱嗎？

薛仁明認為，〈垓下歌〉是司馬遷的代筆。他說，《史記》常喜用排比對應法來並列書寫劉邦項羽。比如劉邦有〈大風歌〉，項羽就有〈垓下歌〉；兩歌對照的寫法，有助於讀者「讀出兩個人的內心深處的性情和魂魄」。他分析，作為當朝高祖皇帝，劉邦的詩作官方史冊有載，造假較難，而偽造項羽的作品就相對隨便。他判斷〈垓下歌〉為司馬遷代筆，還因為當時楚軍大帳裡的人後來全無倖存，不可能將此歌傳佈出去（薛明仁，2017，頁 116-117）。

以排對法來歸納劉、項傳記的寫法特點，頗為有趣：劉、項二人在重要場合都有即席歌詩表演；二人未成名時目睹秦始皇盛大出行儀仗，都發出過不同凡人的壯語豪言；二人在生死關頭都曾面臨如何處理親情關係的抉擇等⁶。在司馬遷的筆下，劉、項的確在許多方面和情境中經常並立對映互為觀照。

薛仁明的邏輯是：楚軍大帳裡的人必須能活下來，才有可能外傳〈垓下歌〉；大帳裡的人後來統統死光；所以此歌不可能是由大帳裡的人傳播出去，也就不可能是項羽當時所作所唱的。這一推理的形式結構是有效的，但其小前提—大帳裡的人統統死光—不大符合客觀事實。因為史書從來沒有垓下楚軍投降後全被屠殺的任何記載或暗示。實際上，還可以有比「薛說」更近常情的另一種猜想：〈垓下歌〉只是民間藝人後來傳唱、據稱是項羽原創的一段詩歌，司馬遷將其收錄在此。

否定項羽原創〈垓下歌〉，內底意在質疑「大帳夜飲」的真實發生。

「大帳夜飲」宛如一幕活劇：楚軍戰敗被圍困在垓下，形勢危殆。項羽的出路選擇只有兩個：留下決死戰，或者突圍逃走。是夜，項羽睡下後被漢軍楚歌聲驚擾，心情煩悶，起身坐在帳中飲酒。此刻的項羽是常規睡眠被攪擾感到鬱悶呢，還是實施突圍行動前的小憩被打斷而心情愈加煩躁？如果情況屬於前者，那麼飲酒後的項羽還得回去繼續睡覺，以便來日能有精神應付眼前的嚴峻局面。倘若是後者，那麼項王飲酒只是打發時間，待時辰一到，便翻身上馬衝出包圍遠走高飛。顯然，後者的可能性更大些。請注意：項羽吟唱出「虞兮虞兮奈若何」時，就暴露出他已然決定自己先行逃走了。

大軍兵敗主將先逃，在古今中外戰爭中屢見不鮮，只不過其中有些是出於大局考量或戰略安排。1942年，麥克亞瑟（D. MacArthur）在菲律賓戰場失利，被迫在黑夜中乘坐小型魚雷快艇逃往澳洲，以期重新組織軍事力量他日捲土回來。出逃的麥帥既憤怒也倍感恥辱，一路上屢經危險，加上暈船嘔吐，狼狽不堪。其出走後，剩餘駐菲美軍及菲律賓軍隊總計七萬多人即向日軍投降。當年項羽逃走後，十萬垓下楚軍也沒有發起任何實質性抵抗就舉手

⁶ 在垓下被圍的危急情況下，項羽並沒有優先考慮安置虞姬；當劉邦被敵軍急迫追殺時，為了自己逃命，竟數次將子女推下車去。

投降了。當年的麥克亞瑟將軍能棄軍出逃，二千年多前的項羽為什麼不可以有類似的計畫安排？

項羽當時究竟是「因公」，還是「因私」出走？今人無法知道。假如真屬「麥克亞瑟式」逃跑，那麼項羽行動之前泣唱〈垓下歌〉，就顯得過於頹喪窩囊；大帳內營造那番哀慘氣氛，也完全不對頭和沒必要。看來，司馬遷也拿不准項羽是不是「因公」出逃。

「因私」的跡象似乎多一些，但也非湯水不漏。一般來說，敗軍主帥如果出於私心私利，決定先自突圍逃命，通常不會背負很重的道德包袱，至少在採取行動之時。即便心裡有些許愧疚感，也會調動各種「正當理由」來平衡心態說服自己，以防因自己情緒波動，影響和幹擾逃跑行動的執行。可是，類似自我鼓勁打氣的「正能量」供應，在「大帳夜飲」和〈垓下歌〉中統統沒有。項羽歌詩哀歎自己、烏騅馬和虞姬，一味播撒濃濃的頹喪與悲傷，宛如提前給自己開悼亡會。在即將振作精神突圍戰鬥之際，這種做法和氣氛顯得十分怪異和不合常理。

項羽少時曾「學萬人敵」，也說過「彼可取而代之」的壯語，性格抱負素異於常人。他具有突出的軍事才能和領袖氣質，故能一度成為楚漢時期的霸主。《史記》記載，他破釜沉舟大破秦軍，威震諸侯；也屢敗漢軍，令「漢卒十餘萬人皆入睢水，睢水為之不流」。項羽亦是剛愎自傲殘忍嗜殺之人。他曾拔劍手刃會稽郡守殷通、上將軍宋義；也「誅嬰背懷」、「烹說者」、「燒殺紀信」、「烹周苛」；更數次下令大規模坑殺降卒，僅新安城南一次就達 20 餘萬人，令人髮指。如此勇狠暴虐之人，怎麼會在垓下之夜，忽然兒女情長起來？不但頹唐感傷地飲酒歌詩，還當著眾人失態地淚流滿面？這一表現不僅與此前西楚霸王慣常性格形象不符，也與他此後突圍奔逃路上奮勇斬殺敵軍的英武氣派不合。

可能有人會說，「大帳夜飲」和〈垓下歌〉恰恰說明項羽也有情感柔軟的時候。韓信不也說過：項羽待人恭敬慈愛，言語溫和，見人生病，心疼得流淚，還將自己的飲食分給他人；可手下人立了戰功，他卻婆婆媽媽地不捨得封賞（〈淮陰侯列傳〉）。上述說法有道理。不過品人論事要講一貫性，更要看時間環境條件。韓信所說的情況，皆屬日常生活或常規事務處理，而每臨

危急關頭和緊張戰鬥時刻，項羽總是直衝向前的。他最後力戰而死，也證明這一點。退一步說，有沒有一軍主帥做出了重要的戰略撤退決定，臨到付諸實施之時，突然悲傷痛苦得飲酒澆愁歌詩流淚呢？可能性當然存在，只是這種事安在項羽身上，總讓人覺得有點尺寸不合。翻閱《史記》可知，項羽是一個性格簡單思維直線的人；他叱吒風雲，鬥力不鬥智，處理生死，直接而決斷。

假若推想〈垓下歌〉是後人的作品，許多問題就比較容易講通。因為作者知道項羽突圍逃跑後的結果命運，可以自由地「想像」和「設計」，從容寫出「事後預言」，即在後事結果已經成立之後再回溯補寫出事先的預測。宮崎市定就說：《左傳》中就有事後補上事前預言的寫法，因為古代歷史故事在流傳中不斷被添油加醋，越來越豐富；類似的寫法在《史記》中有不少（宮崎市定／馬雲超譯，2018，頁 121-122）。

許多歷史真相，今天已不可得知。儘管從常情常理出發，項羽彼時心感內疚和自責是可能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今人終究無法肯定當時的他是否果真如是表現。項羽的出逃也許只是未經深思熟慮和周詳謀劃的倉促行動？如宮崎所析，項羽的道德和情感包袱很有可能是後人給他加上的，後人根據零星線索添枝加葉恣意揮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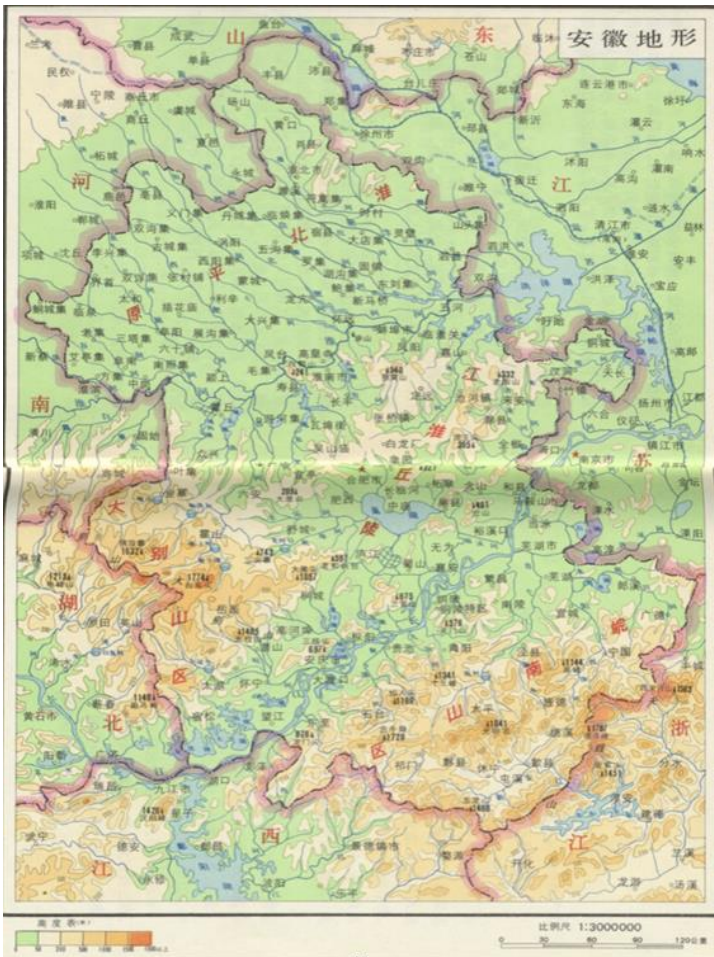
以批判的眼光來審視，用來填充確鑿史實之間「縫隙」和「空白」的，大都是些「可能」、「也許」的猜想鋪陳，甚至是民間故事傳說。誰又能斷定「四面楚歌」、「大帳夜飲」、「垓下歌」等，最初不是楚漢時期文人「正統宣傳」或者民間藝人事後補構的筆墨景象？

拾壹、為什麼「東轅西轍」？

安徽地理地形自北向南分為淮北平原、江淮丘陵和皖南山區三大自然區。淮河和長江以西南／東北走向穿流經過安徽省域，宛如兩根筷子夾持著江淮丘陵地區，成為上述三大地理區域之間的自然分隔線。這與 2000 多年前的情況狀態沒有重大差別。項羽突圍渡過淮河之後進入的最後活動區，就

是地處安徽東部和長江以西的江淮丘陵地區。《史記》寫項羽最後一路奔逃途經的地名地點，也幾乎全部落在這一區域內（參見圖六）。

圖六：安徽省地形



資料

來源：網路圖片⁷

⁷ <http://image1.8264.com/plugin/201603/17/69eafcda9a71be6f36cbcf92e7f63b96.jpg>。上網時間：2018年5月30日。

江淮地區原屬楚軍勢力控制範圍，距項羽老家下相（今江蘇宿遷縣西）亦不遠，項羽一行對這一區域內山川地理道路渡口情況應該不太陌生。根據他成功渡淮和後來「欲東渡烏江」來推斷，項羽對奔逃欲往的地點、方向和目標心中有數。然而項羽成功渡淮之後，並沒有東跨渡過長江。在「成功渡淮」和「自刎而死」之間，究竟發生了什麼？是什麼因素和力量羈絆住了項羽的腳步？「項羽之死」的記敘交待令人費解。

司馬遷寫到：項羽渡淮後抵達了陰陵。這很奇怪！項羽過淮河後如欲前往江東，理應直奔東南方位上的長江（烏江）渡口，為什麼要「東轅西轍」先到陰陵？

項羽在古鐘離（今安徽鳳陽臨淮關）附近渡淮（潘有慶，1989，頁 74）。陰陵在臨淮關的西南方，東城（今定遠東南）在臨淮關的南面、陰陵的東南方向。臨淮關南面有一大片丘陵臺地，其主峰高達 300-400 米，擋住去往陰陵的直線路徑。項羽一行只能沿該臺地東側邊緣先向南行，然後轉向西行，才能到達陰陵，不論指其縣邑還是縣域（參見圖二）。假如項羽當年真的到過陰陵的話，只能有一種合理解釋，即他渡淮南行後，走迷了方向，誤至陰陵。

今乘坐新京滬線高鐵列車由安徽蚌埠前往定遠、滁州方向，一路上向東南方向疾馳；沿途除了剛過淮河不久可見到路側遠處偶有少量山丘出現，鐵路兩邊多是廣闊平田或濕地，極少見村落或地標參照物。當年項羽夜半時分突圍出走，待進入江淮之間地區時已是後半夜；倘若恰逢一個沒有星月的漆黑夜晚，他們一行在此曠野平田上行走，到處是沼澤濕地，手裡又沒有指北針，很難不迷失方向。所以「項王至陰陵，迷失道」，當作「項王迷失道，誤至陰陵」解，才合乎邏輯。因為誰都知道，項羽根本沒打算——也完全沒必要——去往陰陵！

拾貳、田父何處尋？

漢軍大隊後來能夠追上項羽，有賴後者一而再地犯錯誤，浪費了寶貴的逃跑時間。除了誤走陰陵，司馬遷還特別記錄一段「田父指路」情節。他寫

到：項羽「迷失道，問一田父，田父給曰：左。左，乃陷大澤中，以故漢追及之。項王乃復引兵而東，至東城，乃有二十八騎。漢騎追者數千人。」⁸ 此段記述疑問甚多。

第一，在冬季（垓下之戰發生在冬月）某一後半夜，在伸手不見五指寒冷刺骨人煙稀少的濕地曠野，怎麼會有一位老農夫苦守著專等「偶遇」項羽呢？

第二，這位老農不但能辯認出項羽本人（此種概率極低，況且很有可能是項羽隨從上前問路），還早就對項羽和楚軍心懷怨恨，正好借機報復，有意指錯方向。種種巧合在此豈非湊得太齊全，太過蹊蹺離譜？

第三，田父指示方向時說：左。左，在古漢語中指「左邊」，用在地理上方位上指「東」。假定田父是陰陵當地人（問路時身在陰陵地界），他有可能知道立腳所在地和東城的方位關係，後者在陰陵之東；所以項羽一行如問去往東城怎麼走，他回應「左」，意指向東走，顯然是誠實正確的回答，不論當時在黑夜裡他能否清楚辨識哪一方向是東方。從文字看，田父並沒指錯方向呀！

第四，項羽一行往「左」（東）走，結果陷入湖沼地（左，乃陷大澤中）。這就更混亂了。因為下文講「項王乃復引兵而東」，說明只有問路後還繼續錯誤地向西走，才有掉轉回頭向東的可能，而「左」是怎麼也和往西走連不上的。

今有人辯解說：項羽問路後繼續西行，因為田父說的「左」，是他自己的左手的方向，而不是項羽一行的左手的方向。這話聽起來就像繞口令。按照這種說法，當時田父指路，不但要口說，還要抬手指示方向，說話時的身體站位還必須背南面北。如此解說豈非太狡辯？

⁸ 楊憲益、戴乃迭對這段內容的英文翻譯是：“In Yinling he lost his way and asked an old man in the fields to direct him. ‘Bear left!’ The old man deliberately deceived him, and going left he was bogged down in the marshes so that the Han cavalry came up with him.”（司馬遷／楊憲益、戴乃迭譯，2001，頁63）。據說，楊憲益、戴乃迭當年是以前王伯祥（1957）選注的《史記選》為中文底本。參見金鑫榮（2018，13：25-29）、王湜華（2002，4：40-41）。

不管怎麼說，向田父問路後的項羽到底往東走了，還是往西走了？這是個問號。司馬遷沒說清楚。是他忽略了這一點，還是故意這樣記寫？總之，這一段記述的合理性可信性都甚低！

拾參、推斷與猜想

項羽從垓下戰場返回江東一帶，有東線和西線兩條路可走。東線是從江蘇盱眙過淮河後南下，經廣陵（今揚州）過長江。這條路是項梁和項羽帶領八千子弟兵造反攻秦時走過的路線，也是一條比較熟悉的路線。西線是在鐘離（臨淮關）過淮河，跨過江淮丘陵地區，東渡長江返回吳地。這是項羽此前沒有走過、相對生疏的路線。

儘管曾經向西誤至陰陵，但項羽不是路癡；「復引兵而東」，說明他能夠正確辨識南北東西方位。合理的推想是：項羽渡淮後，在暗無星月的黑夜裡，在沒有明顯地標參照的曠野上奔行，走迷了路；待到曙光初現，方才重新校準了向東的方向，最終抵達東城。請注意：在抵達東城之前，項羽一行一直未與漢軍大隊正式接戰，他迷失方向和走錯路，都與漢軍的追殺和纏鬥幹擾無關。

就算項羽當年真的到過陰陵，也沒人知道他一行誤走陰陵的真確原因和具體路線經過，因為所有當事人——他和所有隨從（到東城時只剩下 28 人）——都在後來的混戰拼殺中死掉了。那位田父也無處尋蹤。這一段事實真相成了謎！不管什麼原因，項羽浪費掉五六個小時的先行逃命時間，最終被大隊漢軍追上。這是事實。他只能自嘆運氣壞到極點！

漢軍追騎大隊顯然沒有走彎路錯路，他們似乎掌握項羽的意圖和逃跑路線；否則在廣闊的淮河兩岸和江淮地區撒網漫搜，別說幾千人，就是幾萬人馬也不夠用。《史記·樊鄴滕灌列傳》提示：灌嬰「以御史大夫受詔將車騎別追項籍至東城，破之。」據此推斷：劉邦當時直接下令追擊項羽，但只派出一支「別動隊」。背後的原因可能是：當時在垓下戰場地區，還有大隊楚軍人馬需要對付處理，廣大淮北地區的楚軍殘存勢力還待清除，所以劉邦沒有動用主要軍力來追殺項羽一行。灌嬰率領的「快速機動部隊」因為騎馬並帶

有戰車，一般說來只能經循現成道路、渡口和關隘快速追趕，而不能走荒野濕地或攀爬山嶺。

猜想當年的可能情況：是日天明後，垓下楚軍開營投降了，漢軍得知項羽已經乘夜逃走，或者有人密報項羽出逃以及他大致的逃跑路線。於是，漢軍騎兵急馳直追。項羽一行在渡淮之後的幾個小時內，在暗夜中迷失了方向；結果不是盲目瞎走冤枉路，就是原地坐等天亮；待拂曉時分能辨明方向後，才再向東（南）進發。這中間很可能根本沒有老農夫故意指錯路這回事。

鑒於歷史真相無人可知，司馬遷很可能在此借用或摻揉了民間流傳的故事傳說，以填補「正史」記敘的空缺。那些矛盾含糊的描寫，既可能是他「實錄」民間傳說的結果，亦可能是他故意留下的「破綻」，用以提示讀者：那些經不起檢核和追問的記述，並非「客觀真實」。不管怎麼說，項羽超級倒楣地被漢軍騎兵追上，否則他早已逃脫，不會死在長江以西地區。

一般來說，民間故事傳說並不特別在意與史實的吻合，其功能和用意在於娛樂和勸喻。「田父故事」代表和隱喻項羽逃跑路上所遭遇的、無人知曉的種種羈絆和霉運意外，倒也恰當貼切，並為隨後項羽連發「天亡我」的宿命感嘆，做了先期鋪墊。

項羽折返向東疾馳抵達東城——不論指抵達縣邑還是指進入縣境，身邊隨從由百十人再銳減到 28 騎。這說明項羽一行一路上非戰鬥性減員情況不斷發生，隨行騎士數量迅速減少。當他在東城被漢軍追攆上時，敵軍騎兵有五千之眾，連久經沙場勇武過人的項羽都「自度不得脫」，喟嘆「今卒困於此」。這段記述亦虛實混雜有假有真。

項羽當時的內心活動，手下人不會知道；他當時對手下說了什麼，外人不可能知道。當項羽及其一行後來全都死掉，誰能「轉播」這些情況？正如錢鐘書所說，此種「情景再現」描寫大多憑靠合理想像、合情鋪陳和編說故事的功夫，以填補「實況錄影」之空缺。

漢軍大隊大致在什麼地方追上項羽，當時他一行大約有多少人，當年的親歷者應有不少。這些人有可能留下某種比較接近真實情況的集體記憶或描述。因此，說漢軍在東城（境內）追上項羽及他手下二十多隨從，大體可信。

但倘若再追問雙方在東城境內哪一具體地點遭遇的，則就又繞回到本文開頭提到的那場爭論。

在「項羽之死」中，司馬遷幾次具體報導項羽身邊所剩騎從的數量，顯出他對這些資料的重視和肯定。每次交待項羽騎從人數的時間點和位置點，也多與漢軍有時空交集，如垓下戰場、淮河渡口以及漢軍在東城追上項羽時，等等。這背後或許隱含著一種提示，即這些數據和情況在當時具有一定的可核驗性和認可度。不過其文說，項羽與漢軍追兵激戰時，先殺死了百八十八名漢軍；等到身負重傷臨死之前，又獨力殺死漢軍數百人，就不合常理了。項羽手裡又沒有機關槍，只憑短兵器就殺死如此多敵人，實在令人難信。

當大隊漢軍追上項羽時，他身邊的騎從人數從剛出楚營時的 800 減少到不足 30。如此嚴重的非戰鬥減員，除了天黑之外，只能歸因於沿途河流、濕地和山嶺等地理險阻因素，豈有他哉？

拾肆、誰見證「江邊對話」？

「項羽之死」的高潮是項羽與烏江亭長的「江邊對話」。這場對話真的發生過嗎？

李開元認為：司馬遷對於項羽最後力戰拼殺而死的描寫，是從漢軍追殺者視角出發的敘事；因為如果不是親歷者眼見耳聞，如此具體的人物及對話的細節（指項羽認出呂馬童一節——引者注），斷然難以編撰得出來。他指出，楊喜此前在東城遭遇戰中曾圍攻過項羽，被當面呵斥嚇退，現又在場見證項羽之死的最後時刻，是此篇記述中唯一兩次實姓實名出現的人物，應當是這一歷史記述之主要史料來源；而司馬遷之女嫁給楊喜五代孫楊敞為妻，所以司馬遷很可能從其女婿那裡聽到這段楊家口傳的祖上事蹟，再經加工寫成的（李開元，2006，頁 18-34）。

對楊喜在場性的考證和確認，一定程度上可以坐實項羽在東城境內被漢軍追上，以及他自刎後身體被肢解等事。不過，這只不過重複司馬遷所說的項羽「身死東城」而已。就算楊喜真是最後親手斬殺項羽者之一，他也不能證明項羽最後死在烏江。他的「在場性」與「江邊對話」並無關聯，他不可能

目擊和旁聽到「江邊對話」；而「江邊對話」恰是項羽死在烏江的論斷的最核心的邏輯依據和地點依據。

「江邊對話」發生的前提是：項羽必須活著抵達烏江（渡、浦）見到亭長。項羽能夠做到這一步嗎？司馬遷未置可否，只撻下一句「項王乃欲東渡烏江」。

怎麼理解「乃欲東渡」呢？換言之，動此欲念時的項羽身在何處？

假如項羽仍在奔往烏江的途中，那麼這一想法——不管司馬遷如何得知——只是項羽在戰鬥或逃跑間隙的一次內心默念。當時的情景應是：大隊漢軍已經追上了項羽一行，一撥追兵剛被擊退，另一撥又蜂擁攻殺上來；如此兇狠的逼圍廝殺，令項羽「自度不得脫」。在這種情況下，正常趕路都成了問題，「乃欲東渡」的願望怎麼實現？

還有人把「乃欲東渡」句解釋為，項羽此刻已經到達了渡口，正準備東渡長江。如果是這樣，那麼項羽之前又是怎樣衝破漢軍追兵重重攔阻截殺呢？可能的解釋無非兩個：一項羽太過勇猛漢軍完全擋不住，二漢軍並非全力追殺最終放了他一馬。從「項羽之死」的敘述以及他最後戰死身亡的事實來看，這兩種解釋都不成立。

根據常識判斷，被大隊漢軍追兵圍剿的項羽，在沒有外援的情況下孤力奮戰，很難且戰且走一路逃到烏江渡口。烏江亭長因事先完全不可能知曉項羽的到來和他經行的具體路線，絕不可能主動前往接迎項羽，只能在江岸附近被動地等待「偶遇」。如果項羽到不了烏江（渡、浦），就無法和亭長碰面，更不用說對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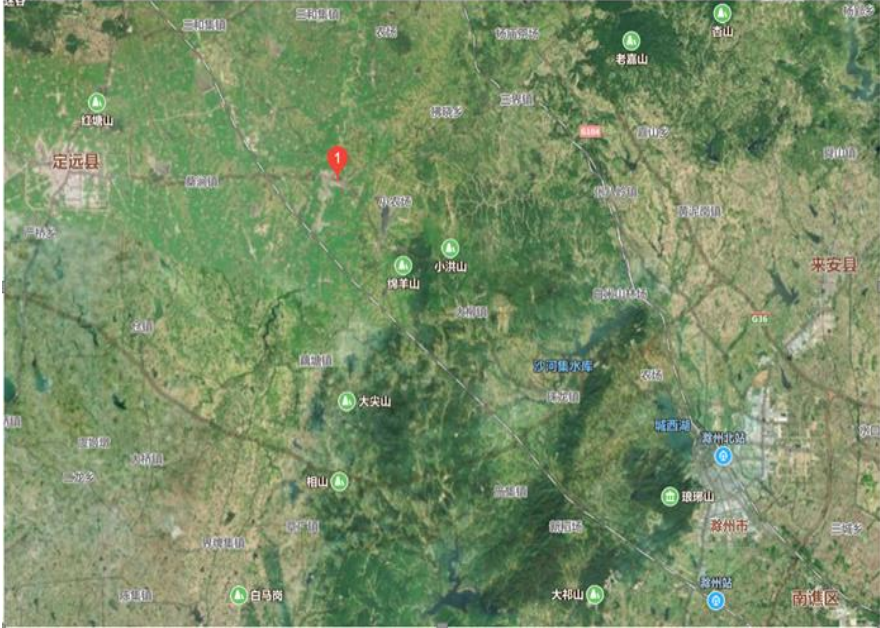
「江邊對話」作為一段獨立情節，亦缺乏自證力。誰是此事的「錄音錄影」者？比之薛仁明對「大帳夜飲」情景外傳可能性的置疑，對「江邊對話」目擊／傳播者存在可能的否定，恐怕會更加絕對。項羽及其扈從全部戰死，亭長不知所終，漢軍將士也沒在場旁聽記錄；就算真曾發生過此事，誰是那傳信者？至此，讀者基本可以有把握地斷定：「江邊對話」在歷史上並未真實發生過，它應屬故事傳說。

拾伍、三種選項及可能性分析

實現「江邊對話」的前提的另一種表述是：項羽必須翻過江淮分水嶺，抵達嶺東長江邊。他能做到這一步嗎？如果今天有人能令人信服地解答此題，那麼本文開頭所提到的兩派爭執，也就自然得解了。倘若「是東城，還是烏江」的爭論無解，那麼「是在嶺西，還是在嶺東」的爭論同樣無解。不過，這並不妨礙我們對項羽當年能否成功翻越江淮分水嶺，做點分析和推想。

穀歌衛星地圖（參見圖七）顯示了新京滬高速鐵路穿越江淮分水嶺的大致情況。圖中紅點位置是池河鎮，深綠色部分是分水嶺山地海拔較高的區域。圖中從定遠縣城和池河鎮之間穿過的那條鐵路線，就是新京滬高速鐵路。它借助隧道直接穿過江淮分水嶺，抵靠位於滁州市區和全椒縣城之間的滁州（南）站。老京滬鐵路線是圖中右側經停張八嶺鎮站、滁州北站的那條鐵路線。

圖七：新京滬高速鐵路經隧道穿過江淮分水嶺



資料來源：網路圖片。

江淮分水嶺對項羽南逃東渡計畫來說，是一個不易克服的地理阻障。當年面對它的阻擋，可以有如下若干可能情況。

第一種情況：項羽先於漢軍追兵通過清流關翻過了分水嶺。在此種情況下，項羽將始終握有先行之利，因為漢軍騎兵將一直處在尾追位置，只要前面沒有大隊敵兵堵截，項羽快馬脫身的幾率相當大。

第二種情況：漢軍追兵先手抵達和佔據了清流關等過嶺的隘口通道，然後搜索截堵項羽一行。如果這種情況發生，那麼面對眾多漢軍騎兵，項羽再想經清流關過嶺的可能性就幾近於零，而徘徊周旋於關嶺之西，只能是死路一條。

項羽有無可能另行擇路翻過分水嶺？可能性不大。一是史無這種記載，甚至連最大膽的故事傳說都沒有。二是考慮項羽等攜帶馬匹（《史記》記載他一行與馬匹直至死前最後關頭才分離），在黑夜無路的情況下攀爬荒野山

嶺，幾乎不可能成功。退一步講，就算他循野徑僥倖過嶺，也會因繞行太遠路線耽誤太多時間，而遭從容過關的漢軍大隊騎兵正面阻擋和強力圍攻，終難脫身和抵達江邊渡口。

第三種情況：項羽先於漢軍追兵通過清流關和分水嶺，但過嶺後迷路陷入沼澤濕地，被漢軍追兵趕上。〈報告〉十分贊同此種推斷（參見中國史記研究會，2009）。聯合調查組在〈報告〉中解釋：所謂項羽一行誤走之「陰陵」，並非東城縣西面的陰陵縣，而應是位於江淮分水嶺以東的全椒、和縣、江浦三縣交界處、距離烏江（浦、渡）不遠的陰陵山（九門山）。此地附近古有荒草湖和紅草湖，民間相傳為項羽迷道的陰陵大澤（中國史記研究會，2009；袁傳璋，2009）。

〈報告〉此種解釋的「功能」，是把「陰陵」和「大澤」從江淮分水嶺的西邊，「整體搬遷」到分水嶺的東邊，將《史記》所記活動的發生場地統統「指定」到烏江渡口附近（參見劉思祥、熊明濤，1988，頁 35）。此種「移山縮地」做法的潛在意圖和直接作用，是盡力弱化江淮分水嶺作為客觀地理阻障，在相關辯爭討論中，可能對「烏江說」產生的衝擊和否定力量。

就常識和邏輯而言，〈報告〉認為項羽當年成功翻越了江淮分水嶺的看法及理據值得商榷。第一，如果項羽能順利地在黑夜和曠野環境中，通過了嶺西眾多平野、沼澤、河流和丘陵阻障，並成功翻過江淮分水嶺進入長江流域，那麼他就已經克服了逃跑路上最艱巨和最主要的困難。隨著東方放亮，外部條件因素全面轉好，成功已經近在眼前了。這種可能性大嗎？

第二，項羽在途中浪費了五六個小時的先行之利，這大抵是歷史事實。但這些時間究竟浪費在哪裡？是較為複雜艱難的嶺西路段，還是相對容易輕鬆的嶺東路段？何種可能性推斷更合情理更易令人信服？一般來說，人在複雜困難環境中犯錯的幾率更高。假設項羽迷路被困的場域是在分水嶺以西，那麼他就始終面對複雜地理環境狀況和必須儘快找到正確路徑跳出困境的巨大壓力。在此緊急忙亂境況中，迷失方向、做出錯誤決策和誤走冤枉路的可能性顯然更高。由此推測，項羽在嶺西迷路並耽誤了時間的可能性，顯然要比在嶺東地區更大一些。

第三，如果漢軍是在嶺西地區追上項羽並展開攻擊，那麼分水嶺就成了幫助漢軍阻擋項羽東竄的「好幫手」。反之，如果追堵活動的場域環境搬到了分水嶺以東，那麼「我逃你追」活動，就會在沒有險峻地理阻障和「網開數面」的情況下展開。那樣的話，項羽成功逃脫的可能性會更大。客觀事實是，項羽逃跑計畫最終失敗了。

當年的具體真實情況，今人完全不得而知。假如聯合調查組能對相關地理區域及可能的路徑進行「重走當年路」式的實地模擬踏勘考察，或許能獲得一些更有說服力的發現與啟示。可惜調查組未能更多留意這些方面。從一般常識常理角度推測，項羽大概因迷路未能先於漢軍追兵通過清流關過嶺，他最後的戰死地點似應在江淮分水嶺以西地區內。當然，「烏江說」持論者始終堅信，項羽死在分水嶺以東。

拾陸、為何「臨江拒渡」？

「江邊對話」是兩個人物之間的一場素景對白。烏江亭長只說了一句，開了一個頭，項羽就情緒充沛地滔滔不絕。細心的讀者可能會發現，項羽此番話語與他整個出逃事件的邏輯理性相矛盾。

首先，項羽一路奔逃的方向、路線和目的地的選擇及指向都比較明確，並不像一時衝動的魯莽行動。從「復引兵向東，至東城」，再到「乃欲東渡烏江」，可以看出項羽此行意欲逃往江東，以求東山再起捲土重來。

其次，既然突圍逃跑是一種既定的行動安排，那麼抵達長江邊並有渡船可以載其過江，就意味著成功在眼前。項羽不應該—更不可能—在此時此刻突然「良心發現」，臨時急剎車，毅然決然放棄過江。

最後，在衝出垓下楚軍大營的那一刻，項羽客觀上和心理上已經置「八千子弟兵」於不顧了。如果真把兵卒和江東父老的信任、擁戴與託付放在心上，他此刻理應在垓下營壘與十萬將士並肩作戰，直到生命的最後一息；面臨兵敗和生死考驗，項羽似乎只有這樣做，才能真正體現出他與手下將士生死同命的態度和決心，而不是獨自先行逃命，待狼狽地跑到長江邊，才猛然想起愧對屍橫戰場的眾多手下。臨江方拒渡，豈非有點太晚？如果當初突圍

逃跑是項羽的主動抉擇—迄今為止尚未發現他受脅迫出走的任何線索，那麼後面「不肯過江東」的邏輯理性就出了大毛病！

司馬遷告訴讀者：當見到漢軍大隊騎兵追趕上來，項羽自覺此番難以逃脫了（「自度不得脫」）。如果這一心理活動記錄「屬實」，那麼他在此刻之前應當懷抱「自度可得脫」的僥倖心理，並一直在努力奔逃求生，並未下定棄生就死的決心。「今日固決死，願為諸君快戰」語，亦當解為他面對和身陷死境時奮勇決絕的表態，此心態之前提仍是「既然欲生而不可得」。

今天的讀者不難看清：「江邊對話」是不對等的交流；與其說是兩個人的對話，不如說更像一個人的演說。項羽似乎有腹稿準備，從容道來，有理有情，累疊遞進，直達高潮。在那般危急緊張血腥殘酷的環境和關頭，項羽何需繞那麼大圈子，在那麼「高大上」的層面反復勸服，以謝絕那位素不相識的亭長的好心幫助？此刻的項羽疑似借機向廣大江東父老—甚至天下百姓—剖心告白。

項羽這番慷慨大氣的表白，令無數聽者動容。然而它如此意外和突然，難免不令人在被深深感動之餘，也生出些許懷疑。細嚼慢品，總覺得項羽的這番話像是誰塞進他嘴裡，再由他和盤傾吐而出。如此「較勁」和懷疑，有沒有一點合理性呢？

拾柒、錢鐘書的評與批

《史記會注考證》（以下簡稱《考證》）是日本漢學家瀧川資言（1865～1946）編撰，1934年刊行於世的一部書，是繼「三家注」（即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之後，對《史記》研究成果最重要的梳理和匯總，集《史記》問世以來注家、學者相關研究之大成。錢鐘書在《管錐編》中記錄了他閱讀《考證》的心得、解釋、參注及評論。以下是《管錐編》中涉及〈項羽本紀〉的幾條內容。

鴻門宴上，劉邦見形勢不妙，就藉口如廁與幾名手下悄悄溜逃，返回灞上軍營，留下張良向項羽致歉說，沛公酒量不大，又喝得多了點，唯恐失態，故先自告退，不能當面拜辭大王。《考證》引錄明朝人董份的點評：楚營必

有警衛守門盤查進出，劉邦怎得擅自離營？況且劉邦、張良、樊噲等人離席時久，難道沒人生疑？範增一心想當庭誅殺劉邦，唯恐錯失此良機，豈容劉邦長久不回？董份說：「此皆可疑者，史固難盡信哉！」錢鐘書評批：「董氏獻疑送難，人情合理」；並指出劉邦出去以後，項羽曾派陳平去召他回來，但結果如何也沒下文；「項羽固未嘗『竟不一問』，然平如『趙老送燈檯，一去更不來』，一似未覆命者，亦漏筆也」。（錢鐘書，2007，頁 541）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推崇司馬遷之史筆勝過班固，認為寫鴻門宴中劉邦、張良、項羽、樊噲等對答細節生動逼真，而班固《漢書》把這些精彩都刪掉了。錢鐘書點評錢謙益說：「其論文筆之繪聲繪神，是也；苟衡量史筆之足徵可信，則尚未探本。此類語皆如見象骨而想生象，古史記言，大半出於想當然。馬善設身處地、代作喉舌而已，即劉知幾恐亦不敢遽謂當時有左、右史珥筆備錄，供馬依據」；「馬能曲傳口角，而記事破綻，為董氏所糾，正如小說戲曲有對話栩栩如活而情節佈局未始盛水不漏」。上述錢鐘書評點中的「馬」，是簡代司馬遷；「劉知幾」是唐代著名史官；「左史、右史」是官名，春秋時晉、楚兩國初設立，一說左史記動，右史記言，又謂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珥筆」指把筆插在帽子上，以備隨時書寫記錄。（錢鐘書，2007，頁 451-452）

錢鐘書「古史記言，大半出於想當然」語，意在提醒讀者閱讀中國古代史書時，要保持警覺；而「馬能曲傳口角，而記事破綻，為董氏所糾」，則點出司馬遷用「文學」手法來縫補綴連史事的做法，而發現其中明顯的「破綻」，是辨別這類撰述的可行方法之一。《管錐編》還收錄了清朝人孫寶瑄對鴻門宴情節的看法，錢點評說「亦同董份之見，以為『甚不合情理』」。（錢鐘書，2007，452 頁）

對項羽垓下大帳夜飲悲歌一節，《管錐編》引明末清初周亮工語：餘獨謂垓下是何等時，虞姬死而弟子散，匹馬逃亡，身迷大澤，亦何暇更作歌詩！即有作，亦誰聞之而誰記之歟？吾謂此數語者，無論事之有無，應是太史公「筆補造化」，代為傳神。本文前面曾引薛仁明之猜疑，看來古人也早有類似推斷。錢鐘書認為周亮工之說「語雖過當，而引李賀『筆補造化』句，則頗窺『偉其事』、『詳其跡』之理，故取之」。（錢鐘書，2007，頁 454）

金朝人王若虛的《滹南遺老集》責斥太史公曰項羽重瞳子乃帝王之相，認為「後世狀人君之相者，類以舜重瞳為美談，皆遷啟之也」。錢鐘書道：「王若虛論文每苦拘墟，而說理多明允可取，此其一例」；而「《考證》偶一徵引，採擷無幾，當是衛護馬遷，惡王氏之上門罵人而又取鬧有理爾」。這最後一句正是典型的錢氏話語風格——肯定王若虛批評有理，也順手調侃瀧川君一筆。（錢鐘書，2007，頁 454-455）

除了〈項羽本紀〉，《考證》評〈廉頗藺相如列傳〉：「《國策》記廉事頗略，而無一語及藺，此傳多載他書所不載。」錢鐘書評道：「此亦《史記》中迴出之篇，有聲有色，也許多半出自司馬遷的增飾渲染，未必信實有徵。寫相如持壁卻立倚柱，怒髮上衝冠，是何意態雄且傑！後世小說刻畫精能處無以過之。」《管錐編》記清代學者武億讀到《廉頗藺相如列傳》此段時說：「危險了！這是拿趙王當賭注呀！」；並贊：「這真是勇者之所為，幸好成功了，事後令人感歎稱奇！」錢鐘書說：武億「論事理甚當，然竊恐為馬遷所弄而枉替古人擔憂耳」。（錢鐘書，2007，頁 516）

除了針對史實性記載，錢鐘書亦指出，《史記》在思想觀念和書寫一致性等方面也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比如他說：司馬遷既不信天道，而復持陰德報應之說（見〈陳丞相世家〉），既視天夢為夢，又復以為冥冥之中尚有綱維主張在；圓枘方鑿，自語相違。他還說：司馬遷對「其書世多有者，是以不論，論其逸事」，「於老、莊、孟、荀之書亦然」，然對賈誼、司馬相如、韓非、屈原等人的詞賦文章則整篇收錄；這些著書「學者多有」，「垂世行遠」，何須全錄？（錢鐘書，2007，頁 498，500）

拾捌、李長之和宮崎市定的解說

後世研究者對《史記》敘事行文存在疏漏、不確和矛盾等現象的原因的分析和解釋各不相同。

李長之說：司馬遷「在《史記》中根據已成的東西處是遠遠超過於自己的探索的，懂得這種情況，就不怪《史記》中風格之雜了，也不暇怪他偶爾有著矛盾了；反之，卻只覺得他涉獵廣博，貫徹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

載間，斯已勤矣！」他認為：司馬遷的著述依據前人已有材料為多，但其著述方法是「整理剪裁」，即尋出或賦予已有資料一種意義；同時「運用他的文學天才，把自己的人生體驗（大部分是人生苦果）交織於其中。就整理剪裁而言，司馬遷的工作是客觀性質的；「他往往採用已有的論斷作為代言，假若和自己的不相遠」。只因為司馬遷的保存或改動原始資料並不均勻，加之他本人風格豐富變幻，致使精確區分「史實」與「渲染」變得十分困難，以至「《史記》在史書之外，乃是一部像近代所謂小說或者抒情詩式的創作」（李長之，2013，頁 180-184）。

李長之在整體宏觀層面為《史記》的史學真確性辯護，即《史記》是一部文學成就很高的史書。他並不深挖細究書中那些矛盾和可疑之處的根源，希望一般讀者能理解這種「雙重性」。這是一種文學批評而非史學研究的處理方式。作為一本史書，《史記》中那些「矛盾」和「不實」內容，究竟來自既有書面材料，還是來自司馬遷的實地調查採集？換言之，它們是前人記載有誤、司馬遷未能識別而照搬的結果，還是他收錄了「道聽途說」的民間資料？對此，李長之未一一深究。

梁啟超也說，鑒別史料之誤者或偽者，最直捷的矯正之法是「舉出一極為有力之反證」。但他又說，「歷史上事實非皆能如此其簡單而易決，往往有明知其事極不可信，而苦無明確之反證以折之者」。一旦閱讀和研究遇到此種情況，該如何處理呢？梁啟超的建議是：第一步只消極地發表懷疑態度，以免為真相之蔽；第二步，不妨換一方向，另闢蹊徑，繼續探究，立假說以待後來之再審定（梁啟超，2009，頁 88-90）。

對《史記》的「不確」和「可疑」內容，宮崎市定的解釋是：到了司馬遷的時代，許多歷史事蹟經過不斷的傳說化、故事化，已經分不清中間哪些是史實，哪些經過了潤色。這種混融情況滲入到《史記》的寫作中。《史記》中有些記述緊張連貫，扣人心弦；如當史實來讀蹊蹺奇怪，但當戲劇來讀就非常優秀；在那些最優秀的篇章中，這種感覺尤為明顯，如〈伍子胥列傳〉、〈魏公子列傳〉、〈滑稽列傳〉和〈刺客列傳〉等。他特別舉出〈伍子胥列傳〉，認為它恐怕是從《春秋》、《左傳》、《韓非子》和《呂氏春秋》中有關故事和

記載發展而來的（參見宮崎市定 / 馬雲超譯，2018，頁 121-122；高雲萍，2004，頁 73-76）。

拾玖、一個鮮活的實例

《史記》是文、史成分元素水乳交融的產品。司馬遷當年如何具體剪裁編撰材料，書中哪些內容是歷史實錄，哪些內容屬文學性加工，今人已經無法確知，也很難一一區分。幸運的是，司馬遷在「項羽之死」中，留下了他是如何雜糅文史、騰挪敘事的清晰筆觸和種種痕跡，令後世人得以窺見和推知他的部分的複雜心思。

〈項羽本紀〉自開篇起，一般平直客觀地敘事記言。然自「項王軍壁垓下」（「項羽之死」段）起，司馬遷轉而集中筆墨交代和狀寫項羽的內心情感和和心理活動，如「項王乃大驚」，「悲歌慷慨」，「泣數行下」，「自度不得脫」，「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今日固決死」，等等。項羽殺退漢軍重新聚集手下騎兵，發現只損失了兩騎，遂問「怎麼樣？」手下騎從都敬服地說：「正像大王說的那樣！」（乃謂其騎曰：「何如？」騎皆伏曰：「如大王言！」）閱讀此句，項羽那一副傲然得意的神情，仿佛就在眼前。所有這些情緒和心理活動的細緻記述和描繪展示，在「項羽之死」段之前，幾乎從未在〈項羽本紀〉中出現過，更不用說如此活靈活現般。

眾所周知，關於項羽垓下突圍及此後的種種活動的史料記述，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相關記載和描述的史實可靠性難以確證。然而，司馬遷恰恰自此段開始，一改此前記事錄言的謹嚴筆法，轉而側重刻畫項羽的內心情感活動和心理態度反應。在可靠史實材料已然明顯缺乏的情況下，反而加大力度記寫本來就不易捕捉和難以核驗的「虛渺」內容，這是純粹和專業的史家做法嗎？這種「棄實就虛」的反方向用力，豈不令「項羽之死」內容的歷史確實性和可靠性進一步下降嗎？豈不是讓那些原本「不易相信」的，變成了「更不可信」嗎？司馬遷此處主動變換敘寫重點的痕跡相當明顯，故推想他應是有意而為之。他為什麼要這樣做呢？

「項羽之死」的寫作重點由此前相對客觀地介紹「史實項羽」，至此轉向側重描畫呈現「情感項羽」。這種敘事筆法的變化在效果上有如音樂的轉調，即雖然原有音樂主題和旋律未有大變，但因調性的轉換和對比，使得音樂流動的色彩、鬆緊、旨趣和意境不同此前。從傳播擴散的角度來看，筆觸深入傳主的內心情感世界，一方面可讓寫家獲得較大的自由發揮空間，另一方面也可因開闢了新的敘事維度而提升作品的感染力。現代報告文學就經常採用這種手法。

此前提過，司馬遷更關心更重視展現項羽是「怎麼死」的。這種重視和展現可以分解為兩個層面：表面的一層指對項羽赴死過程和經歷的關注和記錄，即詳細地介紹交代相關行動和過程等事實情況。內在的一層指關注項羽對赴死的看法和態度，以及他選擇的結束自己生命的方式等。

欲要充分展現項羽對他自己生死命運的看法、態度和處置，就必須調用恰當的表現形式和手段。司馬遷的處理是：放棄此前由第三人稱「代言」敘事的方法，轉而由項羽親自「表演」和「發聲」。於是乎，那個此前一直躺在紙面的靜態文字符號「項羽」，自「軍壁垓下」始，一躍而起變成了一個鮮活的生命，矗立並活躍在讀者眼前，一直到他自刎而死，才又轟然倒下。此時的項羽儼然舞臺上的演員：他說，他唱，他哭，他笑；時而愧疚沮喪，時而威武高傲；他策馬突奔，揮砍廝殺，臨江拒渡，贈馬亭長；一場接一場，一幕又一幕。

不論記錄項羽出逃過程經歷，還是展現項羽當時的心態狀況，司馬遷想必始終承受著史實缺失、證據匱乏的難題壓力。對此，他就像高明的魔術師那般，有本領在讀者眼前移花接木，在「項王軍壁垓下」和「乃自刎而死」這兩個確鑿的史實節點之間，插入若干劇情或場景片段作填補替代，巧妙地繞過了這一難題。這些插入的內容大概就是《史記》的「文學」部分，也是司馬遷「運用他的文學天才」進行「整理剪裁編撰」的地方吧。

當年項羽本人從垓下突圍到最後戰死，是一個受自然時序嚴格限制的線性發展過程。然司馬遷在作傳時，卻可對這一過程進行超越時序的審視和規劃照應。換言之，作家撰寫傳記時，可以「瞻前顧後」地統領把握，令種種

事情和事件的變化發展前後呼應。歷史的時序無法幹預，戲劇的邏輯則可以安排。「項羽之死」展示出司馬遷卓越的戲劇和導演才能。

大帳夜飲的項羽，心理調子是悲哀和傷感的，也是自我和狹窄的。他對虞姬的愧欠感情限於私情親情層面，且無任何對應的回報行動；而後面項羽之「不肯過江東」，則緣於無顏見江東父老的良心自責和政治擔承，此時的愧疚之情已然上升到政治和社稷層面，代表君王對子民的一種深深愧對。不僅有此種態度表示，他還自願獻上自己的性命，作為一種回償和酬答。這種情緒、情感和行動的呼應關聯以及境界層次的遞升，環環相扣渾然相融，產生強大感染力。

項羽最開始的突圍逃命意在求生，待與漢軍追兵接戰後，沒准心態發生改變，接受下「天之亡我」的命運安排。就一般常理而言，在戰場激烈拼殺環境中，項羽如高呼大喊「天亡我，非戰之罪也」⁹，大概只能視為是為自己和手下兵士奮勇殺敵鼓勁打氣而已，豈可當成嚴肅莊嚴的人生宣言？

換個角度來說，此時此境的項羽如真將生死歸之於上天命運，亦可表明他已經把生死問題徹底放下和拋開了。因為，當人突然墮入死境或只有「死」這一條路時，可供選項就只剩下「如何死」了。項羽選擇了力戰而死，並貫徹執行之，直到生命的最後。從突圍逃跑，到被困認命，再到決心拼殺戰鬥而死，項羽最終完成了他由突圍求生到直面死亡的態度轉變，並果斷選擇了他就死的方式。這一切正是司馬遷對項羽形象的塑造定型。¹⁰

撇開種種史實考證和爭議不談，「項羽之死」文本中上述種種情緒和情節的發展線索清晰而連貫。作為歷史學家，司馬遷當然知道，轉向重點描寫項羽的心理和情緒活動，會偏離依據確鑿客觀史實證據書寫的史學正道。然而，他卻依然堅持這樣做，說明他十分想留下這些他很想告訴讀者的情況和

⁹ 司馬遷曾說，項羽「天亡我，非戰之罪也」的認識十分荒謬。此語見〈項羽本紀〉「太史公曰」，重點在批評項羽犯下的政治軍事戰略性錯誤和他一生驕傲自負不知覺悟的性格偏失，是司馬遷基於事實的史學點評。《史記》原文：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寐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

¹⁰ 韓兆琦說：「〈項羽本紀〉寫垓下之戰、東城之戰、烏江自刎全長八百多字，目的是寫項羽的性格，和表現作者對這位悲劇英雄的惋惜和同情。」（2017，頁 359）

內容。事實上，項羽自己究竟想怎樣去死，打算為什麼而死，我們並不知道；所能知道的，只有司馬遷留下的記述。

貳拾、司馬遷的生命觀

司馬遷完成《史記》全書後不久就死了，具體時間和原因都不詳。一些人懷疑他很可能是自殺而死。他死前不久寫下的〈報任安書〉（班固，2007，頁 619-622），是後世人窺知其內心精神世界的一手文本資料。

司馬遷在〈報任安書〉中說：「人固有一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¹¹ 此泰山鴻毛之句的重點，落在「用之所趨異也」，即人們用死（生也是如此）來換取和追求什麼，決定了他們死（生）的價值意義。

在司馬遷看來，生死不過表像而已，是實現人生更高追求的憑藉。他還說，「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懦，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沉溺縲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陋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¹² 身為刑餘之人，司馬遷所以堅忍地活著，正是為了能完成《史記》的書寫。

然當形勢加身時，如能果斷引決自裁，亦是勇者表現。〈報任安書〉寫道，「（韓信、彭越等）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裁，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勢也；強弱，形也。審矣，何足怪乎？夫人不能早自裁繩墨之外，以稍陵遲，至於鞭

¹¹ 參考譯文：人本來就有一死，有人死得比泰山還重，有的卻比鴻毛還輕，這是因為他們用死來追求的目的不同。〈報任安書〉全文見《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第三十二》。

¹² 參考譯文：勇敢者如不以死殉節，怯弱者如真仰慕節義，定能在任何境況下激勵自己！我雖然膽小軟弱，想苟活在人世，也還懂得偷生與赴死的區別，哪會自甘牢獄忍屈受辱呢？再說奴隸婢妾尚能果斷自裁，何況像我落入如此不堪境地？我之所以忍受污辱苟活下來，是痛惜心願尚未實現，若平庸死去，我的文章風采就不能見顯於後世了。

篋之間，乃欲引節，斯不亦遠乎！」¹³ 正因如此，《史記》嘆息韓信、彭越等人憋屈地被處死的下場，亦敬重李廣自刎拒辱的勇氣。相比韓信、彭越之輩，讀者所見到的項羽的死，可謂英雄大氣。

司馬遷說：「取予者，義之表也（索取什麼和付出什麼，可見出義與不義）。」此語與泰山鴻毛句之意相類，然指向更貼近具體實際。在此不妨看司馬遷筆下的項羽，在他生命的最後時刻，用性命換取什麼：

- 項羽放棄東渡過江，決心以死來答酬江東父老對他的信任和託付；
- 自己寧願下馬步戰，顯示出對多年伴其征戰的戰馬的愛憐和不忍；
- 最後將自己的頭顱送給敵將，展現出慷慨就死的豪氣與灑脫。

從對江東父老，到對自己的戰馬，再到對敵方對手，項羽棄生取義的「交換」層層累疊¹⁴，其人格形象終得昇華。後人每讀至此，莫不被項羽捨生取義的情感和氣勢所震撼和感動。司馬遷在「項羽之死」中埋下的情緒情感線索逐步發展推進，至此終成完美文章。這最後一幕場景的關鍵詞正是「予」：項羽把生命獻給了江東父老，把戰馬託付給亭長，把自己的頭顱送給呂馬童；這些舉動分別對應酬答江東父老子弟的信任和擁戴，感謝亭長的一片好心，念及與故人曾有過的情誼。至此，項羽的人格形象和道德魅力最終昇華和定格！相信這一切皆經過司馬遷的斟酌把關，體現著他的意願。他所認可的項羽的死，正應是這樣的。司馬遷令項羽不朽！

貳拾壹、何謂「罔羅天下放失舊聞」？

¹³ 參考譯文：韓信、彭越等人的身份地位都及王侯將相，聲名傳揚到鄰國，等到犯了罪律法加身時，卻不能下決心自殺，結果墜入塵埃之中。這種事古今都一樣，哪能不受辱呢？如此說來，勇或怯，都是形勢所造成；強或弱，也是形勢所決定。看清楚了，還有什麼可奇怪的？況且人不能早在被法律制裁之前就自殺，等到挨打受刑時，才想到要伸張名節，這種願望豈不距離現實太遠了！

¹⁴ 錢鐘書說：「馬遷行文，深得累疊之妙。」《史記·項羽本紀》寫楚軍擊秦，「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待秦軍破，項羽召見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疊用三個「無不」，甚有精神。篇末寫項羽「自度不能脫」，一則曰：「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再則曰：「令諸君知天亡我，非戰之罪也」，三則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為！」參見錢鐘書（2007，頁 448）。

「項羽之死」的敘事忽詳忽略，各個單元長短不一，各節之間有時生硬斷裂，有的則「無理」跳接，就像在一條曬衣繩上掛著若干件大小各異、樣式不同的衣褲一般。那些小單元有的宛如一場小戲，有情境，有人物，有動作，有對話；有的只幾筆交代，甚至一句帶過。對此，有人可能會說，這恰是司馬遷大手筆剪裁處理的結果呀。可是，如果不抱成見地換個角度猜想，這種結果狀況有無可能是作者受到素材資料的局限和制約？

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和〈報任安書〉中兩次說明：為了《史記》寫作，他「罔羅天下放失舊聞」。怎麼理解這句話呢？

李長之分析：《史記》的內容來源主要有五大類：政府檔案、現成書篇、其父司馬談的舊稿、司馬遷的實際的見聞以及他自己的推斷。前三類都是現成書面文本。「實際的見聞」是司馬遷旅行尋訪及聽人述說的內容。「自己的推斷」是他的編撰處理，包括刪減添增和「有所虛構」（李長之，2013，頁181-182）。

其實，《史記》資料來源可以更簡單地分成兩大類：一類是當時可得的所有書面文字資料，包括官方檔案、各種書篇文本，甚至官方手中掌握和保存的各種違禁材料。另一類是司馬遷通過直接間接的尋訪活動所獲得的、那些在社會上以口語方式流傳的、有關過往歷史的各種內容和資訊。

考慮到當時的技術水準和社會條件，幾乎所有時存書面文字資料，都可算作「正規」「正統」資料一類，特別是經秦朝「焚書坑儒」運動之後。司馬遷接替他父親擔任朝廷史官太史令一職，在佔有、尋找、調用和查看這類資料方面，居於無人可及的優勢位置；就算搜尋那些零星散落民間的書面材料，情況也大抵如此。所以，他努力「網羅搜集」材料的重點，應該不是第一類，而是第二類。他所欲盡力網羅者，主要應是官方和正規資訊系統中所沒有的、散失掉的或者不會保存、不予關注的資訊。這種「民間流傳」的資訊內容在當時通常只能以口頭方式保存和傳播，也就是李長之所說的，司馬遷在旅行和尋訪中聽人述講而得來的內容。

明瞭這一層，就可大致猜出司馬遷說「罔羅天下放失舊聞」，實際想要告訴讀者，他希望《史記》能儘量收納和保存那些正統史官和史書「漏失」、「不屑」、甚至「忌憚」的有關歷史的各種民間聲音和話語表達。所以，「罔

羅天下放失舊聞」語中隱含著一種「異見」史觀。魯迅曾說《史記》是「史家之絕唱」，是否也緣此而論？

儘管主觀意欲「罔羅天下放失舊聞」，也盡力踐行，但實際收穫和結果卻不一定就理想或滿意。司馬遷很可能有時雖遍訪細察卻了無收獲，更多的情況是，所獲得的只是些支離破碎的片斷或完全荒誕離譜的臆說，根本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整理、提煉和利用。這點推斷也許可以作為閱讀「項羽之死」文本時的一條參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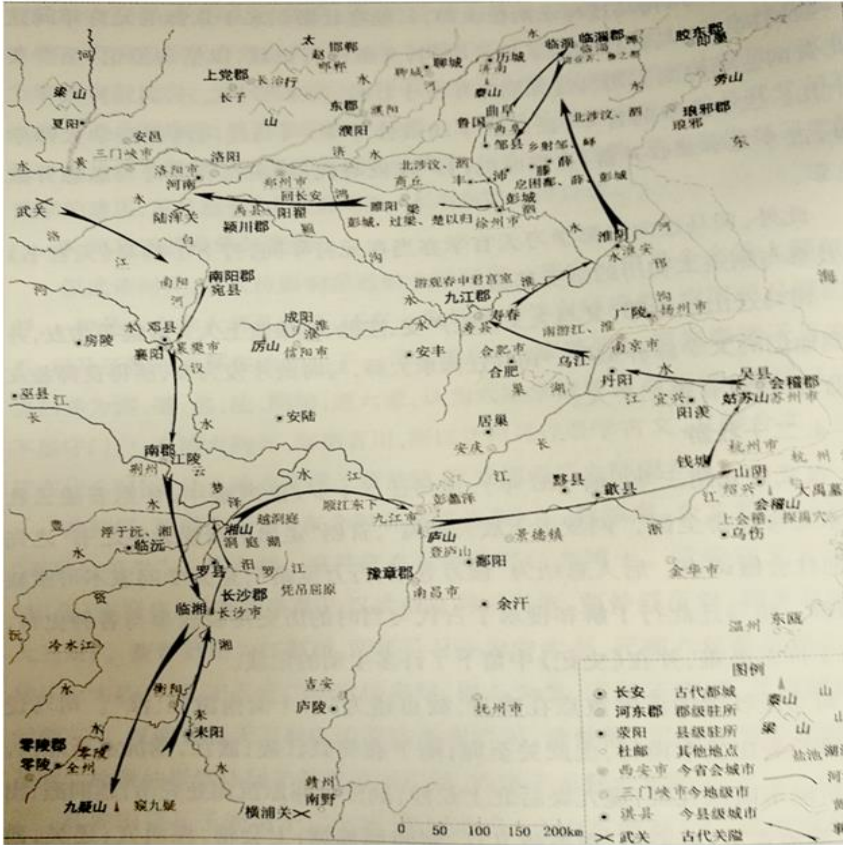
那麼，當時有可能提供「散失的歷史舊聞」的民間供應端的情況又如何呢？

宮崎市定說：司馬遷會盡可能實地走訪相關遺跡，並向耆老們打聽，此外他還很有可能直接吸收和採用了當時流行的、由倡優表演的戲劇——「偶語」——的故事內容。他說，讀一讀寫得非常有趣的〈魏公子（信陵君）列傳〉，這種感覺尤其明顯（宮崎市定 / 馬雲超譯，2018，頁 128）。

宮崎舉出的兩條線索中，第一個是具體的、直接的和實地的調查管道，即通過親訪故地遺跡和訪談耆老等方式，來獲取或驗證相關資訊。這種採訪得來的資訊內容在《史記》中常可讀到。司馬遷就直接說過：「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及其素，異哉所聞」；「餘與他廣通，為言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雲。」¹⁵ 這種調查屬於歷史研究的範疇（參見圖八及注釋），所獲得的資訊資料也具有一定的史學價值。

¹⁵ 參考譯文：我曾經到過豐沛沛縣，訪問當地的遺老，觀看原來蕭何、曹參、樊噲、滕公居住的地方，打聽他們的故事，所聽到的真是令人驚異呀！…… 我和樊噲的孫子樊他廣有過交往，他和我談的高祖的功臣們開始起家時的事蹟，就是以上我所記述的這些。（〈樊鄴滕灌列傳〉）

圖八：司馬遷二十壯遊路線圖¹⁶



資料來源：張大可（2019，頁 12）。

第二個是從當時社會和民間的文藝娛樂表演活動中汲取相關資訊。文藝性表演活動是社會性的，流傳面相對較廣；其內容的創作、記憶、傳承和發

¹⁶ 圖八「司馬遷二十壯遊路線圖」（局部）顯示，司馬遷曾經吳縣、丹陽、烏江到壽春，自南向北穿越江淮分水嶺，大略反向穿行項羽最後逃跑所經區域。引自張大可《〈史記〉導讀十講》（2019，頁 12）。該書中還有「司馬遷元鼎六年（前 111 年）奉使西征往返路線圖」（頁 15），「司馬遷元封五年（前 106 年）扈從武帝巡遊路線圖」（頁 19）。

展是集體性的，加之依賴口頭方式流傳，沒有固定的版本，也很難追溯其原創者和出處根據。對於尋訪者來說，第二種來源的內容供應顯然更豐富寬廣，接觸和收集起來也比較容易，但是如把它們作為史實資訊直接使用，一般不合乎史學研究的正統規範。

根據宮崎市定的研究，秦漢時期的「偶語」表演，通常二人一組，時而跳舞演劇、時而進行議論，是當時的一種文娛活動，常常在宮廷或民眾聚集的市場上演出。宮崎推測：司馬遷將偶語劇當作史料記錄下來，比如〈滑稽列傳〉中優旃反語諫秦王的對話、〈秦始皇本紀〉中指鹿為馬的故事。他推測：類似這樣的記述，如果作為當時真實發生的史實來讀，就非常奇怪，也非常危險；所以很可能是後來由優旃（侏儒歌舞藝人）演員進行的諷刺表演。他覺得，若真把鹿牽到公卿滿堂的朝堂上，鹿要是又蹦又跳就麻煩了。但是把這一幕當作喜劇演出來讀，就非常優秀；鹿的扮演者頭上插著犄角上躡下跳，群臣爭執著是鹿是馬的場景，足以令人捧腹。他說，《史記》常有這類作為戲中一幕出現才合適的場面描寫，而且往往特別生動逼真，但其實並不能直接把它們當作真確的史實來看待。（宮崎市定 / 馬雲超譯，2018，頁 125-126）

貳拾貳、「偶語」是「二人私下議談」嗎？

宮崎認為「偶語」是一種二人演出的小戲，但現今一些《史記》注解釋文，把「偶語」解為「二人私下談議」、「在一塊兒議論」。哪種解釋正確呢？

秦丞相李斯向秦始皇上奏說：「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菹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¹⁷

¹⁷ 參考譯文：丞相李斯奏曰：現在儒生們不學習今天的卻要效法古代的，以此來誹謗當世，惑亂民心。……我請求讓史官把不是秦國的典籍全部焚毀。除博士官署所掌管的之外，天下敢有收藏《詩》、《書》、諸子百家著作的，全都送到地方官那

此處的「偶語」，如解為「二人私下談議」，字面上似乎也說得過去，但結合上下文看，就難站住腳了。首先，李斯奏議旨在加強社會資訊傳播管控，從這一立場出發所提出的對策措施，必須切合實際情況且有可操作性。其次，如果意在嚴管「二人私下談議」的行為，那就意味君皇權力干涉要深入所有人的私生活空間，直接檢查和監控每個人的私人私密活動。這可能嗎？顯然，這種解讀思路有點跑偏。最後，李斯所提出的三項管禁措施，各有具體針對性，對應的刑罰也是依次遞進收嚴加重的。「偶語」如作「二人私下談議」解，在邏輯上講不通。

比如，第一項措施是全面禁絕違禁的書面文本在民間的保存和流傳，簡言之就是禁書+焚書；目的是消除所有違禁書籍文獻的社會流通，禁絕私人收藏，民間已有的違禁書籍必須限時銷毀。對違反這一規定者的處罰是刺面、流放和苦役，但尚不奪人性命。

第二項措施是禁止「偶語」違禁內容，「偶語」在此是動詞。「偶」（通「耦」）本意為兩人一起耕田；古人注「偶，對也」。「二人對談」可以有私密的和公開的兩種方式。如將其解為「二人私下談議」，那麼古代統治當局將如何有效地監控和審查民眾個體之間的私談活動及私談內容呢？顯然作如是解，此條規缺乏操作和落實的可行性。除此而外，私人之間談議違禁之書的內容，一般說來罪過比私藏禁書為輕。但在這裡，「有敢偶語《詩》《書》者」所面對的刑罰，卻比私藏禁書要重得多。秦朝對違犯此條者的處罰是棄市，刑罰的酷烈程度猛然提升了一大檔。可見，「偶語詩書」在當時應是非常嚴重、危害很大的「犯罪」行為；只解為「兩人私下談議」，與如此嚴酷的刑罰不匹配。

如果將「偶語」解為「二人公開談議」，那麼它就有可能是一種可吸引其他旁觀聽者的聚眾宣講活動。宮崎市定說它是一種二人公開表演行為或活動，正近此意。「偶語」活動或演出如有觀眾在場，它就具有了社會大眾傳播

裡去一起燒掉。有敢偶語《詩》、《書》的，當眾處死；借古非今的，抄斬滅族。官吏如果知而不舉，以同罪論處。命令下達三十天后，仍不燒書的，處以臉上刺字的黥刑，處刑四年，發配邊疆，白天防寇，夜晚築城。醫藥、占卜、種植之類的書不取締。想要學習法令，就以官吏為師。秦始皇下詔說：可以。（參見《秦始皇本紀》）

的屬性和能量；一旦「違禁內容」進入其中，就可產生現實和廣泛的傳佈效果。這正是官方禁令最為關注的要點。古人注：此條「禁民聚語，畏其謗己」。相比之下，民間私藏禁書的危害性可能只是個體性的，只具有潛在的傳播擴散性。

請注意：對「偶語詩書」行為的刑罰是棄市。棄市指不但處死，而且要當眾處死；其重點不僅在奪人性命，更在於執行這種剝奪時的當眾性和宣示性。統治當局正欲借助這一做法來「殺一儆百」，以期產生盡可能巨大的社會震懾禁止效力。「棄市」做法的「公開性」，直接對應著「偶語」傳播的「公開性」。由此可見，「偶語詩書」絕不是「二人私下議談詩書」那麼簡單和私密的事情。如果說第一項措施是嚴格限制非官方意識形態書籍的民間私存，那麼第二項措施所禁絕的並不是「偶語」本身或這種公開傳播活動，而是其與「違禁內容」相結合後可能產生的擴散傳播能量和效果。統治當局對膽敢嘗試這種結合的人——偶語者——處以極刑。

第三項措施主要針對那些直言批評朝政和當局做法的儒生們。儒生是當時社會上「意識形態和知識文化」產品的源頭供應者，他們「以古非今」的言論將對當朝政治、社會和文化產生影響和作用。因此，違反此規的相應處罰，是基於「斬草除根」的思維，是更加殘酷的滅族斬殺。

李斯提出的管制措施是「三管齊下」：一管「文本」，二管「傳播」，三管「思想供應」。儒生們那些「以古非今」的言論會不會進入「偶語」，成為社會和民間藝人表演腳本內容呢？可能性很大。因為儒生群體不等於官員，他們有可能參與包括民間文藝在內的各種社會活動。《詩》《書》類經典內容進入普通民間文藝活動或「偶語」表演，應當離不開儒生文人們的某種參與和幫助。秦漢統治當局所謂「儒以文亂法」的指責，正是針對這一類思想和文化內容的「社會性滲透」。

《史記·高祖本紀》記：劉邦入關後對當地士紳父老說：大家久苦秦朝苛政酷法，如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我現在只和大家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其餘秦法統統廢除。劉邦這裡獨舉「誹謗者族，偶語（詩書）者棄市」，可見此二法條當時執行之廣苦民之甚；觸犯這兩條法規而受處罰者顯然甚眾，以致民怨鼎沸；同時也說明當時社會和民間的「偶語」活動相

當普遍，涉及內容廣泛，表演者稍不留神就有可能「越界」，被扣上犯罪的帽子。總而言之，「偶語」在秦漢時期是某種社會和民間普遍存在和廣泛開展的文娛表演活動，大致可以確定。

鐘嶸《詩品》評說魏文帝曹丕的詩：「其源出於李陵，頗有仲宣之體。則所計百許篇，率皆鄙質如偶語。惟〈西北有浮雲〉十餘首，殊美瞻可玩，始見其工矣。不然，何以銓衡群彥，對揚厥弟者邪？」¹⁸ 鐘嶸形容曹丕詩「鄙質」（「鄙直」）如「偶語」的話，間接說明當時「偶語」文詞大都俗淺粗直。以詩的優美文雅為標準，「偶語」的詞語自然顯得粗俗鄙陋；但這也恰巧說明「偶語」貼近實際生活和一般百姓，具有傳播的普適性和親和力。

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也說：漢設地方小官通過採集一般小民「街談巷語」，藉以瞭解和掌握民情和風俗。這些小民談議或故事傳說，如果涉及「違禁內容」並與偶語表演相結合，自然就有一定的「輿論引導」和「黔首議政」的性質和效應。所以，秦朝統治者才嚴打任何含有「違禁內容」的偶語活動。

貳拾參、古代說唱表演探源

假如「偶語」是二人組合的一種公開表演，它似乎與一些現存曲藝表演形式有些類近。比如蘇州評彈等。蘇州評彈分評話和彈詞，有單人表演，也有兩人合說。評話通常一人登臺開講，彈詞一般兩人說唱，上手持三弦，下手抱琵琶，自彈自唱，自伴奏或彼此伴奏，也有小樂隊伴奏的。表演以說和唱為主，還有演、評、噱、學等多種藝術手段。評彈可以說講歷史演義、豪俠故事、傳奇小說和民間傳說等，宣敘唱演用本地語音（吳語吳音），不受場地、背景、劇裝等限制，經常「一人多角」，「跳進跳出」，穿插笑料，有時甚至「一人一台戲」，廣受江南吳越地區觀眾喜愛。

類似的曲藝表演形式，還有現存於黃土高原地區的陝北說書。陝北說書現今幾乎全部仍由目無所見的盲藝人表演，說唱時自彈三弦或琵琶伴奏，聲

¹⁸ 鐘嶸（約 468 年-約 518 年），南朝文學批評家，有詩歌評論專著《詩品》。據統計，曹丕現存詩作大約 50-60 首，可知已亡佚者不少。

音(方言)和曲調獨特,韻味渾厚蒼涼,是一種整合度很高的說唱表演藝術。當代研究者發現,陝北說書至今仍是地方民俗信仰儀式中的重要部分,其內容具有強烈的勸世教諭性質,未走向純粹娛樂化。那些說書盲藝人至今保有雙重社會角色—既是靠演唱討生活的卑微民間藝人,又是令人敬畏的巫者;除了在鄉村廟會和民俗儀式中擔任表演主角,他們大多數也從事算命、禳災等活動。這一現今活態存在的盲藝人群體和表演形態很可能是先秦瞽蒙演唱樂師進入民間後延綿傳留下的餘脈(孫宏亮,2017,頁8-9)。有研究證實,明代時杭州等地還有男女盲藝人說唱評彈(申浩,2014,頁32)。江南評彈和陝北說書在若干方面的貼近和相似,是否提示它們存有某種歷史淵脈關聯?

孫宏亮說,中國古代職業性或准職業性說唱,濫觴於先秦「瞽蒙」(「瞽」指沒有眼珠的人,「蒙」指有眼珠但看不見的人,俗稱「青盲」)。先秦瞽蒙作為宮廷盲樂師,是從上古「神瞽」演化而來的,保留了「巫」的原型功能,在占卜、祭祀等典禮儀式中歌樂諷誦,成為宗教禮樂文化的中心角色,享有崇高地位。根據《禮記·樂記》的記載¹⁹:先秦瞽蒙的出現應在俳優之前,前者代表著「古樂»,後者代表「新樂」。「瞽」和「優」大約在春秋後期分野,其後「樂」由政治儀式變為滿足王公貴族恣欲享受的工具。當時,周王室禮樂文明衰微,文字書寫漸漸取代耳食之學,瞽蒙樂師逐漸失去其原有地位和

¹⁹ 《禮記·樂記》魏文王問子夏:「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奸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糝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參考譯文:魏文王問子夏說:我衣冠齊整地去聽古樂,就唯恐打瞌睡;要是聽鄭、衛之音,反倒不知疲倦。請問古樂讓我產生那樣的感覺是何原因?新樂讓我產生這樣的感覺又怎麼解釋?子夏答道:說到古樂,舞蹈時同進同退,整齊劃一,唱歌時曲調平和中正而寬廣。弦匏笙簧等樂器都聽鼓的指揮,鼓一敲,眾樂並作。開始表演時擊鼓,結束表演時擊鐃;用相來約束節拍,用雅來加快速度。表演完畢,君子要發表議論,借古喻今,講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這是古樂的演出情形。再說新樂,舞蹈時動作參差不齊,唱歌的曲調邪淫放蕩,令聽者沉迷不能自拔;再加上俳優侏儒逗趣,男女混雜,父子尊卑不分。表演完畢,讓人無法給以評論,更談不上借古喻今。這就是新樂的表演情況。)

作用，流散進入民間，成為流浪乞討的民間說唱藝人，即民間說唱文化的傳播主體（孫宏亮，2017，頁 8-9）。

類似這樣的民間流動說唱活動，在世界文化傳播史上也有平行事例。亞裡斯多德（Aristotle）說：古希臘早期史詩就是一種誦唱藝術。吟遊詩人出沒於宮廷、廟宇和軍營等場所，唱誦代代相傳的詩篇；他們隨身攜帶彈撥樂器「里拉」琴（Lyre），來為說唱伴奏。在西元前六世紀末，荷馬史詩已是希臘地區家喻戶曉的「經典」（亞裡斯多德／陳中梅譯，2012，頁 246）。

陝北說書的書詞唱段「整齊、押韻且極具文言色彩」。孫宏亮認為，這應是歷史上文人參與的結果，也是古代口頭文藝傳承發展的重要特點。魯迅也曾說，「秦既焚燒詩書，坑諸生於鹹陽，儒者乃往往伏匿民間，或則委身於敵以舒憤怒」（魯迅，1973，頁 32）。文人創作的書詞經過口傳和記憶進入盲說書藝人的頭腦，經一代又一代表演者不斷修改和打磨，最終成為集體創作和保留的精品。

司馬遷是夏陽（今陝西韓城）人，對本地鄉土文藝表演有語言和口音上的接近性親近感。假如陝北說書真如研究者所說是從先秦時代一脈延傳下來，並在當地民俗文化生活中保有一定的地位和影響，那麼留意搜集素材的司馬遷很有可能關注和接觸過這類民間曲藝活動乃至它們的書詞內容，從中吸取營養成分。當他遊歷各地時，也一定會搜集記錄下各地口頭文藝表演內容——特別是那些包含有過往歷史資訊者。

王國維（2010）《宋元戲曲史》被稱作是中國古典戲劇戲曲研究的開山之作。該書重點研究宋、元兩朝，但也提供了一些秦漢時期戲劇性文藝表演活動的零星線索。

王國維說，以樂舞諧戲為業的藝人「俳優」的出現，比較可信的記載是在春秋之世。古代俳優的表演主要是歌舞和戲謔，漢朝以後表演中穿插有故事；而運用歌舞來表演故事的完整形式，始於北齊，但其故事性仍很簡弱，與其說是戲劇，不如說是歌舞表演更合適。不過後世戲劇的確由此發源（2010，頁 3-4，6）。按照王國維的說法，可不可以猜想中國古代戲劇的發展階段依次為：歌舞表演→歌舞/敘事→歌舞/故事→故事/歌舞；其中歌舞成分和作用逐漸下降，故事講述逐漸壯大成為主體核心？

王國維總結秦漢時期俳優演出活動的特點是：一是用以樂人，而非樂神，即俳優表演已經逐步轉向世俗社會生活。二是在樂舞歌謔的同時，也有說表敘事的內容。三是它雖屬後世戲劇的源頭，但「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只是戲劇性表演的雛形（王國維，2010，頁 1-8）。

王國維還說，宋時的口頭表演形式「小說」，已經具有了突出的講述故事的說表特徵，而「小說之名起於漢」；《魏略》記載曹植曾「誦俳優小說數千言」，「則似與後世小說，已不相遠」（王國維，2010，頁 33、35）。由此說來，口頭表演的「小說」的講述故事的能力似乎與說書、評彈等現今曲藝表演非常相像，而且文字記載它最早出現的時代也與司馬遷不遠。

秦漢時期的民間文藝表演形式，如「俳優」、「偶語」或「小說」等，似乎已經很接近戲劇的前身一曲藝表演，屬於前戲劇樣態。那麼，什麼是戲劇呢？王國維定義：「後代之戲劇，必合言語、動作、歌唱，以演一故事，而後戲劇之意義始全」（王國維，2010，頁 39）。他還補充一條：戲劇中的角色須分別由真人演員來扮演。王國維覺得：「與戲劇更相近者，則為傀儡（木偶戲）。傀儡起於周季（戰國時期）」。「傀儡之外，似戲劇而非真戲劇者，尚有（皮）影戲。此則自宋始有之」。他總結道：小說、傀儡和影戲三者，「皆以演故事為事。小說但以口演，傀儡、影戲則為其形象矣，然而非以人演也」（王國維，2010，頁 33-35）。

現在一般公認，戲劇是以演員、語言、動作、舞蹈、音樂、木偶等形式達到敘事目的的舞臺表演藝術的總稱。戲劇在文學上的概念指為戲劇表演所創作的腳本，即劇本。戲劇的表演形式多種多樣，常見的包括話劇、歌劇、舞劇、音樂劇、木偶戲等。王國維強調「真人演員扮演劇中角色」這一要點，使得他的戲劇定義更偏向和適合戲曲、話劇、歌劇、舞劇等舞臺綜合表演藝術形式，而與曲藝類說唱表演劃清了界限。

貳拾肆、源于曲藝，還是戲劇？

「項羽之死」內容素材如果來自民間藝術表演，那麼它是來自曲藝還是戲劇呢？戲劇和曲藝都可以呈現故事、對話、動作（舞蹈、身段）、音樂、場景等元素。「項羽之死」包含了上述這些元素。

首先，它講述了一個完整的故事，有一條清晰和貫穿始終的人物命運主線。其次，該故事中角色眾多，除項羽之外，有虞姬、田父、亭長、呂馬童、王翳、楊喜等有姓名或有具體身份描述的主要人物，還有大帳侍衛、項羽騎從和漢軍追兵等許多龍套角色。再次，它有若干段情景對話。複次，它有音樂和歌唱內容，如〈垓下歌〉和虞姬的唱和等。最後，它也有動作（舞蹈、舉止行動）、場景等交代、描寫和展現。

戲劇和曲藝之不同在於：戲劇戲曲是由真人演員經過化妝和穿著劇裝來飾演劇中角色，在舞臺佈景環境中進行表演的綜合性舞臺藝術形式。而曲藝表演則通常由一兩位表演者「包辦一台戲」。演員以口頭說唱為主的方式交代故事情節，描寫場面景象，抽象模擬飾演各種人物角色，評議褒貶人物事理等；但省略了一些在戲劇舞臺表演中非常重要的元素或組成部分，譬如角色服裝、妝扮以及舞臺場景、道具、美工和樂隊伴奏等。

戲劇是一種綜合性舞臺表演藝術，其舞臺表演及場景佈置與觀眾席的位置關係是相對固定的。觀眾看舞臺戲劇表演時，不能像看電影那樣，可以透過並跟隨攝影鏡頭進入場景之中，能隨時靈活地變換觀看的視角和視野。戲劇觀眾只能看到舞臺演員面向觀眾席方向的表演，台上演員也需要隨時注意面朝向觀眾進行表演。戲劇場景是「卸掉一面牆」的舞臺情景呈現。如一場室內場景戲，其舞臺佈置就需做成「卸掉一面牆」後的室內環境，讓觀眾得以見到室內的人物和活動的情況。在戲劇舞臺藝術中，場景的變化和轉換一般只能借助閉幕或暗幕方式進行。

「項羽之死」有比較清晰的舞臺場幕感，儘管在文字呈現上並沒有按劇本格式標明。比如，「大帳夜飲」就是一幕室內戲劇場景。項羽、虞姬和侍從人員等人物的活動和表演，都在這一場景環境中進行，一切都在讀者（觀眾）的眼前發生，直到這一幕的結束。類似的例子還有「誤走陰陵」、「東城激戰」、「江邊對話」、「漢王泣祭」等，都是在這種相對固定的「舞臺景框」中展示

和進行的。把這幾個「場景」連綴起來，差不多就是一部多場幕戲劇的骨架。

20

「項羽之死」近似戲劇文學腳本，不管它是從當時的民間戲劇表演中「摳」出來的，還是司馬遷基於民間藝術表演再加工創作而成。劇本，是一劇之本。有了它，奏之舞臺的演出，就有了可能性基礎。假如「項羽之死」真是脫胎於當時的舞臺表演活動，那麼它的舞臺原型呈現恐怕要比二人對演說唱形式要更複雜更豐富。

對中國秦漢時期是否存在戲劇的問題，王國維持謹慎和保守的立場，而宮崎市定則比較大膽和肯定。司馬遷本人不認為他的寫作是「原創」²¹，然《史記》中有那麼多豐富生動的戲劇性故事記述，一些人物、情節和結構亦相當完整；如果社會採集是《史記》重要的資料來源之一，那麼秦漢社會和民間應有相當水準和普及程度的戲劇演出供應，方才能講得通。

以戲劇視之，「項羽之死」的結構從頭到尾相當完整。著名傳統京劇《霸王別姬》雖根據「項羽之死」內容改編，但其戲劇重點落在悲情別姬上，而非項羽之死；而且該劇是男女主角並重（甚至虞姬更突出）的一齣戲。相比之下，「項羽之死」更像多樂章的交響樂或多幕歌劇。當時的司馬遷很可能把搜集到的民間表演內容和素材加以連綴和加工，最終形成一個相對完整連貫的敘事文本。也許正在這種意義上，李長之認為司馬遷就是一位出色的劇作家；並列出《元曲選》中源自《史記》故事改編的戲目長清單，稱《史記》為「宋明清的劇作家的探寶之地」（李長之，2013，頁 405）。

²⁰ 1918 年，根據昆曲《千金記》和《史記·項羽本紀》編寫而成的京劇《楚漢爭》首演。1920 年代初，經修改後定名《霸王別姬》，由梅蘭芳演出，從此成為京劇重要曲目之一。根據梅蘭芳的演出劇本，該劇共有 9 場，戲份最重的一場是第 8 場，即「霸王別姬」一折，主要根據《項羽本紀》中垓下楚軍大帳夜飲悲歌內容改編而來。參見中國戲劇家協會編（1961）。「中國京劇戲考」網站有四個版本的京劇《霸王別姬》文字劇本（參見 <http://scripts.xikao.com/list/table/b>，檢索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央視網》有尚長榮（飾項羽）、史依弘（飾虞姬）2009 年 12 月錄製的京劇《霸王別姬》演出實況（參見 <http://tv.cntv.cn/video/C10301/082578c782944268051fcc97200d9fd8>，檢索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²¹ 他說：「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參考譯文：「我所寫的只是記述過去事情，規整那些社會傳說，談不上是創作」。（〈太史公自序〉）

宮崎關於秦漢時代存在戲劇的看法，因缺乏直接確鑿的證據，終難成定論。當時沒有錄音錄影技術來記錄和保留相關證據資訊，這是無可奈何的事。舞臺藝術和戲劇表演一旦轉由文字來記錄，就會丟失許多重要和關鍵的元素成分，變成別的東西，尤其像司馬遷的情況—把其他類別和樣態的材料或呈現，經轉化後納入《史記》文字。這就好比用文字永遠無法實現或替代音樂演奏直接觸撥聽者心弦的效果一樣。

在京劇舞臺上，演員做出上馬動作，揮揮馬鞭，再邁幾步，就代表騎馬趕路；登上一張桌子，手搭涼棚遠看，就表示站在山頂瞭望。京劇表演的「三四人千軍萬馬，六七步萬水千山」等，看似很不合理，觀眾卻欣然接受。因為誰都知道，這些表演遵循的是藝術的邏輯。

前文提到「項羽之死」中一些不合理或邏輯不通的地方，若以藝術邏輯觀之，就比較容易理解。比如，「東城激戰」後，司馬遷不交代項羽接下來能不能擺脫追兵糾纏以及他如何趕往烏江邊等重要事實情況，反而一筆蕩開，只說「項王乃欲東渡烏江」。這一筆對介紹「事實」無甚價值，但對結束眼前此幕場景和開啟下一幕場景，則是必不可缺的過渡連接。對於這樣的結束和跳轉，史學研究者困惑不解，而戲劇觀眾不僅不覺得斷裂突兀，反而對接下來將要出現的烏江場景表演充滿期待。戲劇觀眾可以瞬間在內心跨過山山水水來到江岸邊，只等項羽和亭長登場了。宮崎市定說《史記》中有些內容若當作戲劇來讀就很精彩有趣，就是說要用藝術邏輯來替代理性邏輯進行閱讀的意思。

精細準確地記述項羽逃跑的每一步經過和事實細節，也許是史官書吏的工作職責，但絕不是戲劇家藝術家的願望和追求。義大利歌劇作曲家威爾第（Giuseppe Verdi）說：「創造現實好於拷貝現實」（It is better to invent reality than to copy it.）。藝術追求生命意義的真善美。藝術表達在相當程度上超越客觀事實的直接束縛。比如，歌劇觀眾怎麼會那麼容易「上當受騙」，對劇中人物唱來唱去的大段「對話」如醉如癡？莎士比亞的劇中人物也全用詩化詞語進行交流。誰見過現實生活中有人那樣講話？為什麼基於如此不真實不自然的做法和規則的藝術，竟然能大獲成功？這樣的提問忽視了一點，即藝術追求的本質核心，在於提升和加深人對自然的覺知。而所有藝術形式遵循和

運用的規則，都得到藝術家和受眾共同的認可和接受 (Machlis, 1970)。戲劇當然也不例外。

討論至此，人們不難覺悟：司馬遷用了史學和藝術兩種「語言」來寫《史記》，雖然它們的表面形態—漢語—完全一樣，但它們內底的話語表達和語法邏輯相當不同。在寫作中，司馬遷的「語言」時常切換，「語法」、「規則」和「邏輯」也隨之改變；他在這兩個維度和場域中自在遨遊，在兩者之間自如往返。魯迅說《史記》是「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已然點出《史記》文本的「雙語」特性，只是大多數讀者未多留意和細思深想。

司馬遷努力收集當時所能獲得的各種民間流傳的、有關過去歷史的資訊內容和話語表達，經篩選整理後融入《史記》。這其中當然會有些來自民間藝人表演。這種辛勞的努力體現出司馬遷卓爾不群的史學價值觀：他希望能更真實、坦白和全面地紀錄和反映當時社會的歷史思維和識見狀態。也許正是這些收入「項羽之死」的「故事傳說」，令今人有可能讀出司馬遷時代一般民間對項羽其人的粗略認知：他兵敗逃跑，經奮勇拼殺方抵達長江邊，卻因自愧於江東父老而不肯過江，最後自刎而死。司馬遷的這一層努力是更深層的傳播價值考量，也是歷史書寫將當代史納入視野和融入其中的意識與實踐。他兩次重複「罔羅天下放失舊聞」這句話，很可能是在提醒後世讀者注意這一點吧。

貳拾伍、何為自殺？

自殺是某人採取某種方式手段終結自身性命的行為和結果。自殺者，除了為自殺而自殺的，可分為被迫和主動兩類。被迫自殺者，沒有生的選擇權，只有不得不自盡這一條路。主動自殺者往往因為某種情誼、知遇、信任、擔當、酬答、謝罪、尊嚴、道德或價值觀而選擇自殺；他們沒有即刻必死的直接壓力，但卻決心用死來表達他們對某種道義和精神上的堅守和追求，故主動結束自己的生命。這就使他們的自殺行為在一定程度上指向某種忘我與超越，產生打動人心的力量。

用刀劍自盡是非常痛苦的方式，正因如此，它具有某種自表達力。日本武士的切腹，將這一點展示得尤其清楚。新渡戶稻造說：日本武士的切腹並不是單純的自殺方法，它同時是律法和儀式。對於中世紀的武士來說，切腹自殺在執行時配有莊嚴的儀式，成為一種完善的自我毀滅方式。因為沒有冷靜的情感和沉著的行動，根本無法完成，所以切腹自盡就成了恰如其分地展現武士的冷靜沉著的表達方式（新渡戶稻造／朱可人譯，2016，頁 11-12、111-112）。

切腹不僅本身殘酷痛苦，也足令觀者震驚。新渡戶稻造解釋說：之所以選擇切腹，是因為古人認為腹部是靈魂和情感的居所。切腹背後的邏輯是，「我將打開靈魂的居所，讓你看看裡面的模樣，是清是濁還請自己判斷」；「在我們日本人心中，這樣的死讓人聯想到最崇高的壯舉，引發出最感人的悲愴情懷」（新渡戶稻造／朱可人譯，2016，頁 109-110）。

自剄（自刎）指用刀劍等鋒利刀具割斷自己頸部動脈血管，在短時間內大量失血導致生命終結。它比切腹的致死速度要快，但依然需要一點時間，也要經受相當大的痛苦折磨。²² 所以，古代將軍或壯士引劍自剄，如果不是對自己尊嚴的一種宣示和捍衛，至少是形式上和面子上的維護。

《史記》記述白起和伍子胥都被賜劍令自殺。《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載：秦王乃使使者賜之劍，自殺。武安君（白起）引劍將自剄，曰：「我何罪於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遂自殺。²³ 司馬遷在這句段話中，用了「自殺」、「自剄」和「自殺」，分別表達不同的含義和傾向，也簡單勾勒了自殺的操

²² 切腹自殺非常痛苦，且不容易速死，於是切腹者通常有由親屬或友人擔任的「斷頭人」，協助完成這一自殺過程。一般程式是：當切腹者親自完成了一系列最初和必要的切腹自殺動作，尚未完全喪失對自己身姿狀態的維持和掌控，其臨床生命指征也遠未消失時，「斷頭人」便迅速上前揮刀利索地砍下自殺者的頭顱，以縮短其受痛苦折磨的死亡過程，同時維護切腹儀式的體面和莊嚴。參見新渡戶稻造／朱可人（2016，頁 113-114）。

²³ 參考譯文：秦王就派遣使者賜給白起一把劍，令他自殺。白起拿劍將要抹脖子時，仰天長歎道：「我對上天有什麼罪過竟落得這個結果？」過了好一會兒，說：「我本來就該死。長平之戰，趙國士兵投降的有幾十萬人，我用欺詐之術把他們全都活埋了，這足夠死罪了。」隨即自殺（〈白起王翦列傳〉）。

作過程。「自裁」是被迫自殺。「自剄」也稱「自刎」，是自殺的方式之一，與「自殺」一詞換用時，相當於「刎頸而死」。「自殺」在這裡是一個中性詞，指自殺而死。

秦二世胡亥曾派使者告訴蒙恬的弟弟蒙毅讓他自殺；蒙毅不服，反復與使者據理力爭，使者知道胡亥心意就乾脆直接把蒙毅殺了。二世後又派使者令蒙恬自殺。蒙恬也反復陳說爭辯，使者說：「臣受詔行法於將軍，不敢以將軍言聞於上也。」蒙恬長嘆後吞藥而死。對於一代名將來說，服毒而死究竟算「禮遇」，還是「屈辱」呢？

除了項羽，《史記》中還有一些自己主動選擇自刎而死的人物，比如〈魏公子列傳〉中的侯嬴、〈刺客列傳〉中的樊於期、〈李將軍列傳〉中的李廣等。他們的表現都慷慨果斷，顯示出堅定的意志和勇敢的氣概。值得注意的是，司馬遷《史記》幾乎無一例外地讓所有自殺者——不論主動還是被動的，都在死前有番表白說明；而他對於自殺過程本身，常常只以「自剄」或「自刎」兩字一筆帶過。唯一的例外是聶政。

聶政刺殺韓相後，為了不因自己的行為連累到任何別人，當場毀壞自己面容挖出眼睛，讓人無法辨識其身份，然後剖腹割腸而死。韓國為了追查此事，將聶政屍體陳列在街市上，懸賞千金，徵求兇手姓名，但依然沒有人知道。聶政的姐姐聽說此事，懷疑是弟弟所為，就不辭路遠趕到韓國都城，見死者果然是聶政，忍不住撫屍大哭。她當眾講出聶政義薄雲天的一番故事，以及自己豈能為了免避牽連就埋沒弟弟的名聲的話之後，也因悲傷過度當場死在聶政身邊。這是〈刺客列傳〉中最令人感動的一段。

司馬遷讓聶政的姐姐以第三者身份，事後補出了聶政義無反顧赴死行為的緣由和道理，以突出和強調在聶政自殺和自我毀容的背後，仍有道義、承諾、責任、擔當等「士為知己者死」的精神力量在。可見司馬遷寫自殺的重點永遠不在「死」，而是想要彰顯「死」背後的價值與追求。

貳拾陸、如何安置「臨死宣言」？

項羽自刎之前，也必須有一篇「臨死宣言」。不過，司馬遷將這段死前宣講與「引劍刎頸」分開執行，而不像白起、伍子胥、李廣、鐘離昧、樊於期等人那樣，這兩個行動緊緊連在一起一言罷即自刎。這是為什麼呢？答案是項羽當時情況不同。項羽的「自殺」或者「死」，發生在「非正常」的特殊環境和狀態中。在那樣的情境中，他根本無法發表演說；就算他想說，也沒有合適的「聽者」在場。司馬遷此處的調度安排，可謂費心思。

當時項羽短兵步戰，已「殺漢軍數百人」，「身亦被十餘創」；漢軍忌憚他的勇猛，也許一時不敢過於近身緊逼；但項羽顯然知道，他無法再繼續撐下去，遂主動自刎，以免被俘受辱。這是項羽自刎被目睹和確證的情況下，可以推想出來的當時情景和原由。同樣可以肯定的是：他自刎後剛剛倒下尚未氣絕，眾漢軍就衝上去刀劍相加砍頭解肢。迫不及待的漢軍官兵為了爭搶報功領賞的實憑物據，竟不惜彼此相殺！〈項羽本紀〉說：「王翳取其頭，餘騎相蹂踐爭項王，相殺者數十人」。這是何等血腥、混亂和殘忍的場面！這一瘋狂場景和漢軍自己互殺人數，當年應屬確證可信者。

嚴格說來，項羽究竟是「主動自殺」還是「被迫自殺」，甚至他最後是「自殺」還是「被殺」的問題，都落入了灰色區域。考慮到當時複雜混亂的環境和情況，這些問題難有絕對精準的定論。但司馬遷明確裁斷：項羽是自殺。顯然，自刎而非被殺而亡，更符合項羽一貫的英雄氣概和形象，也符合「項羽之死」全篇的敘事邏輯。

項羽自刎下出逃，走上不歸路，倘若沒有那番打動人心的「臨死宣言」，他將死得悄無聲息，像歷史上無數壯士豪傑的隕歿一樣，斷不可能有時至今日的顯赫。可是，這篇演講何時何地發表最合適？安排得過早，未到臨死關頭，氣氛不對，顯得矯情；太晚了，乾脆沒有機會和可能了。所有這些為難，今天的讀者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這番「演講」在敘事流中的位置點，被司馬遷安排在項羽東城潰圍殺將「復聚其騎」之後，與項羽令部下「皆下馬步行，持短兵接戰」做最後拼殺之前。這個檔位可以說是「特意空出」或者「強行擠出」的，專為安放這番江邊的對話和演說。如若不信，可試著把「江邊對話」一節（自「於是項王乃欲東渡烏江」起，直至「不忍殺之，以賜公」止），從「項羽之死」文中整體抽出，

就會發現「缺口」兩端文字竟然可以自然連接，且語意順通。²⁴ 拿掉「江邊對話」一節，並不影響交代項羽東城激戰直至最後戰死的過程情況。

地點也是極重要的資訊。項羽怎麼到的江邊，怎麼獲得這段短暫的平靜對話時刻，司馬遷沒做隻字交代。但是，他卻數次重複和提示「江邊」這一地點概念，如「艤船待」，「獨臣有船」，「漢軍至無以渡」，等等。看來，「江邊」這一地點要素實在太關鍵了，司馬遷不想讓讀者對之有絲毫理解上的含糊。

這裡不妨用反推方式做個驗證：

——「自刎而死」是項羽的最終結局；

——這是他棄生就死、以性命酬答江東父老和八千子弟兵的主動選擇；

——這一選擇的勇敢性和真誠性，表現在他主動放棄了輕鬆逃生的機會；

——他本可輕鬆逃生的證明是：已經抵達江邊，並有船隻可以渡江，追兵即使趕到江邊，也因沒有渡船而無法追趕他。

項羽最後的自刎而死，只有發生在此種情境和邏輯關係中，才可能具有捨生取義的意義和分量。缺少了「江邊」這一地點條件，項羽義氣衝天的那番話就成了笑柄，「項羽之死」全篇也會徹底塌架。

設想一下，《史記》不僅明白交代項羽「身死東城」，還清楚說明東城與烏江分屬不同行政管轄區域；項羽夜半逃跑到江淮分水嶺以西某地，說了一番他「不肯過江東」的話；此時項羽距離長江邊渡口尚遠，正被大批追兵圍堵截殺，鐵定無望活著抵達江邊，更不用說過江了。假如司馬遷如此這般書寫的話，讀者會有怎樣的反應？他們還會像現在這樣，被項羽臨死前的所說所為深深打動嗎？

貳拾柒、秦始皇、劉邦的臨死表現

²⁴ 「乃謂其騎曰：何如？騎皆伏曰：如大王言！（跳過「江邊對話」一段，直接連接）乃令騎皆下馬步行，持短兵接戰。……」（〈項羽本紀〉）。

《史記》把項羽列入帝王級的「本紀」序列，與他同列的同時代人，還有秦始皇、劉邦和呂後。

秦始皇病死在出巡途中。《史記》說秦始皇最後生病時，討厭人提到死；後來病得很厲害了，才寫了一封信，讓長子扶蘇回長安料理後事和即位。此信並沒有發出。秦始皇對自己的死大概有預感，但忌諱談「死」和不敢面對「死」，也不許朝臣提及和議論，結果沒能及時和妥善地對他死後的事情做好安排。這不能不說也是造成秦朝後來朝政震盪和迅速垮臺的因素之一。秦始皇「死到臨頭」的反應和表現，現在知道的就這些。

〈秦始皇本紀〉記述秦始皇及秦二世的主要活動和重大事件，也即前後四十年的秦朝史。「太史公曰」對秦始皇只有一句虛泛評點，接著就大贊賈誼議論秦朝得失的話說得好，還把〈過秦論〉全文附上。上文提到，錢鍾書曾批評司馬遷全文照錄一些「學者多有」、「垂世行遠」的詞賦文章（包括〈過秦論〉），與其自設的刪繁就簡的撰述原則相矛盾。不過，讀者閱後也許能夠體會到，此處全錄〈過秦論〉並不是簡單的重複；司馬遷很可能實在太佩服太贊同賈生對秦政的議論分析，以至於直接拿來當「太史公曰」用，當作〈秦始皇本紀〉的重要組成部分。看來在司馬遷的心中，〈秦始皇本紀〉和〈過秦論〉這兩篇文章關聯互鑒的程度，似乎比現在網路超連結式文本參閱，還要更緊密更一體。

漢高祖劉邦不太忌諱說死。劉邦在討伐黥布的戰鬥中受了箭傷，在回京路上傷勢發作，病得很厲害，但他拒絕治療，還差責請來的名醫。途中路過家鄉沛縣時，劉邦停下來住了十幾二十天，終日與老朋友和鄉紳父老暢飲歡談跳舞唱歌，然後才回長安。幾個月後，劉邦死了。〈高祖本紀〉說，從負傷到死亡這五六個月時間內，劉邦依然掌控和調度著平定四方的軍事行動，處理著重要的政務，包括指定了他死後輔佐朝政的主要官員人選。

劉邦受箭傷後肯定接受過醫療處置，否則不可能延命五六個月的時間。但他很可能感覺到傷勢的嚴重，自知來日無多了。當呂後延請名醫為他診病時，就借機發揮謾罵醫生，說了一番「命乃在天」的不著調的話。²⁵

在此之前，劉邦在洛陽宴會群臣時，曾經當眾提問：「我為什麼能得天下，項羽為什麼會失天下？」劉邦當時給出的「標準答案」是：他勝在善於用人。劉邦一會兒說自己「勝在用人」，一會兒又說「命乃在天」，究竟哪一個是正確答案？

平心而論，那番「命乃在天」的話，亦是劉邦對人生和命運的實在看法和經驗總結。雖然他善於用人，也打敗了項羽，但回顧一生，在許多關鍵時刻，他仍需仰仗僥倖、偶然甚至難以解釋的因素和力量，方才幸運過關。所以，劉邦說他的成功是「天命」，亦代表他對世事無常、運氣無常的一般性認知。對此，司馬遷大概也是認同的，所以將這則看似軼事趣聞的小故事納入〈高祖本紀〉。其實把劉邦上述兩個回答合在起來，就是一位「打天下」的皇帝對其一生「奮鬥努力」與「成功結果」經驗的總結。它們大略近似後人所說的「謀事在人，成事在天」。

劉邦當時雖身負重傷，卻決意走訪離別多年的故鄉；在沛縣盤桓期間，他與鄉親父老終日恣意飲酒歌舞縱情享樂，連續十多日不輟。劉邦為什麼不顧自己嚴重的箭傷，非要返鄉狂歡呢？難道他想「過把癮就死」？

與沛縣鄉親歡飲時，劉邦擊築高唱自己作詞的〈大風歌〉，不僅自己唱，還教當地小孩子們唱。作為「得天下」的皇帝，劉邦內心的真實想法和願望，都在他的〈大風歌〉裡：「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這第一句是起興。第二句「威加海內」是中國所有皇帝和想當皇帝的人的理想，以及他們衡量自己成功與否的基本尺規。最後一句「得猛士」和「守四方」，則是維持和維護「威加海內」的皇權統治的基本方法。此歌唱出了秦漢以來所有中國帝王對「坐天下」的基本認知與操作要則，也闡說了中國傳統社會週期性更迭背後的「超穩定」規律。中國古代長期帝皇 /

²⁵ 「高祖擊布時，為流矢所中，行道病。病甚，呂後迎良醫。醫入見，高祖問醫。醫曰：「病可治。」於是高祖謾罵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雖扁鵲何益！」遂不使治病，賜金五十斤罷之。（〈高祖本紀〉）

威權統治都是如此運作和維持的暴力正當性政治。當年的司馬遷是否也很想把這一點亮給讀者看呢？

自知來日無多的高祖皇帝，彼時彼刻最希望了卻和滿足的個人心願是：威加海內後歸故鄉。至此，讀者大致可以明白，他為什麼不急著趕回京城治傷，拖著傷病之身非要回老家看看，一住就是十多天，父老們一挽留又多住了三幾天，而且每天縱情飲酒放歌狂歡毫無節制。看來，劉邦心知肚明：這次如果再不過一把衣錦還鄉癮，就真沒機會了。

《史記》的確喜歡將劉項二人對比觀照：劉邦唱「威加海內兮歸故鄉」；項羽說「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二人何其相似乃爾！看來，「衣錦還鄉」意識二千多年前——甚至比這更早，就已經牢牢紮根華夏王侯將相和草芥小民的心中。

司馬遷在記述劉邦生命最後時段的政治軍事史實資訊的同時，平行穿插了上述兩段「故事」，形成一種「複調效應」，即兩條獨立的敘事線條橫向分頭自進，同時這兩條線之間又構成縱向呼應配合的「和音關係」，共同構成一曲表達。除了其它史實記述，上述兩段「小故事」在一定程度上，概括了劉邦在生命的最後階段，對人生、命運和死生的基本理解和實踐回答。

一般來說，對於秦始皇和當朝高祖皇帝劉邦的歷史，司馬遷自由發揮和編造的餘地應該不會太大，儘管他寫傳時可以取捨裁編。在司馬遷的眼中，他們無疑是歷史上的重要帝王，《史記》也給予他們重要的位置，但他們顯然不是他有所寄情的歷史人物。

貳拾捌、司馬遷寫了兩個項羽

「太史公曰」對秦始皇本人只有一句略帶譏諷的閑評²⁶；對劉邦本人則隻字不議，直接縱論秦漢朝政：「周秦之閑，可謂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

²⁶ 「始皇自以為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秦始皇本紀〉）

法，豈不繆乎？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²⁷ 相比這二位，「太史公曰」更願為項羽花費筆墨。

司馬遷感嘆項羽崛起之迅速和功績之突出，說「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蜂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為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²⁸ 最後一句「近古以來未嘗有也」的評價，不但近乎頂天，且帶驚詫感佩之意，與評點秦始皇和漢高祖的口吻相當不同。²⁹

司馬遷顯然認為，如果《史記》不做突出的推介，項羽很可能會被後人忽視和遺忘；以成敗論英雄，項羽不足道，但從歷史演進變遷的角度來看，項羽在非常時期中的非常人生非常作用，不應被忘記和看輕。故此，特意將項羽納入「本紀」序列，享受「帝王級」待遇。他調動起興手法吸引讀者注意，點評時故意先說：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³⁰ 今天，項羽早已成了一位不以成敗而論的「英雄」，或不以成敗為其唯一觀照價值的歷史人物；對此，司馬遷當可欣慰他初心願想之實現。

太史公對項羽的批評同樣具體而嚴厲：「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

²⁷ 參考譯文：從周朝到秦朝，其間弊病可以說就在文敝，秦政不但不改變，反而更加嚴刑酷法，豈不是很錯嗎？所以漢得以勃興，雖承接前朝凋敝，但有利於變化更新，使百姓不再倦怠，就符合天道規律了。（〈高祖本紀〉）

²⁸ 參考譯文：他的崛起怎麼那麼突然啊！秦失其政，陳涉首先發難，豪傑蜂起，你爭我奪，數也數不清。然而項羽並無什麼依憑，趁勢自民間起事，只三年，就率領原齊、趙、韓、魏、燕五國諸侯的力量滅掉了秦朝，劃分天下土地，封王封侯，政令全都由項羽發出，自號為「霸王」，其權位雖然時間不長，但近古以來象這樣的人還不曾有過！（〈項羽本紀〉）

²⁹ 呂思勉認為，秦滅亡後的分封在形式上是取決於公議的，即「諸侯之相王」，但當時實權在稱為西楚霸王的項羽（2015，頁 363-364）。

³⁰ 參考譯文：「太史公曰：我聽周生說舜的眼睛可能是兩個瞳人兒，又聽說項羽也是兩個瞳人兒。項羽難道是舜的後裔嗎？」（〈項羽本紀〉）

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寐而不自責，過矣。」³¹ 司馬遷此處評論的是歷史上的「真項羽」：這是一個對後世人具有榜樣激勵和教訓警誡雙面作用的歷史人物。項羽在非常時期陡然崛起，成就一時的霸王之業，令人驚羨；但他隨後迅速走向失敗，亦非偶然。項羽殘酷征伐，無情殺戮，以為可以力征經營天下，結果在政治謀略、道義秉持、治理控管等方面犯下嚴重錯誤；他頭腦簡單性格直線，甚至幼稚可笑地提出要和劉邦單挑決鬥，以定天下歸屬，暴露出性情和智識方面的明顯缺陷，令太史公搖頭喟嘆不已，幾次用「難矣」、「不覺寐」、「不自責」、「過矣」、「謬哉」等字語直接批評責備他。難道贏得後世人無限同情、敬佩與懷念的項羽，只是這樣一位充滿矛盾和致命缺點的勇夫莽漢？

其實，〈項羽本紀〉寫了兩個項羽。一個是基於史實材料、太史公對他有具體和直接點評的項羽；另一個是「項羽之死」中的項羽。後者是司馬遷的塑造，也是後世人津津樂道的物件。

項羽自垓下突圍逃走，後被漢軍追及，最後戰敗自殺或被殺。這一粗線條史實，給司馬遷提供了用「故事傳說」來擴展和豐富它的機會，乃至藝術性地塑造項羽人物形象的可能。

「項羽之死」的點睛之筆是「江邊對話」。基本可以斷定，它是司馬遷的代筆或借用。不過，既不是歷史事實，也不是史家評點，這段故事在起什麼作用呢？簡單來說，司馬遷要借項羽說出他自己心中的理想和道德的追求，提供人「可如何」或「應如何」行為的一個榜樣示例。

寫出和展現這種源自內心高尚道德的果敢行為，是對人與人在心靈上真誠呼應、在行為上忘我酬答的人性之美理想的讚揚和歌唱。司馬遷書寫歷史不是為了統治資政服務，也超越了分析評判功利得失的「學術」追求，而是指向探索何為人性人生的方向。他除了記述歷史事實、借助「太史公曰」直接評議歷史和人物之外，亦希望能給出人應該或者可以如何在世為人、人與

³¹ 參考譯文：「項羽捨棄關中之地，思念楚國建都彭城，放逐義帝，自立為王，埋怨諸侯背叛自己；他這樣做還要想成大事，那可就難了。他自誇戰功，竭力施展個人聰明，不師法古人，認為霸王的功業，就是靠武力征伐諸侯治理天下，結果五年時間就丟了國家，身死東城，仍不覺悟，也不自責，實在是太錯誤了。」（〈項羽本紀〉）

人之間如何相處相待的一些提示與建議。這是他「欲成一家之言」的著述意願的必有之意。「項羽之死」正是司馬遷自我表達的媒介和體現。

項羽之「無顏見江東父老」，與司馬遷所說的「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同出一轍；皆指人與人之間純粹而誠敬的交往相待之道，以及為了彼此之珍視、信任與託付，不惜付出自己的一切——包括性命——的態度與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司馬遷通過「項羽之死」，把上述價值觀、道德觀和行為準則的普適性，擴展到帝皇級的高度，成了後人衡量中國帝王統治者道德行為境界的一個具體實在的尺規。

中國歷史和傳統上，從來不缺下對上、百姓對君主的誠敬、服從與奉獻；對這種意識和行為的鼓勵、教化，甚至強迫命令的事例俯拾皆是。反過來的情況，則是完全不均衡的景象。「項羽之死」最後的表白和行為，自古以來在上對下、君對民的關係中絕無僅有，其結局之極端，更是震撼人心。《史記》中項羽不肯過江東和他自刎烏江的故事，也許正因為其罕有和珍稀，所以長久以來為人傳道？也許正因為類似事例以後再未出現過，以至於民間集體之念想和期待也就始終延綿不絕？不管怎麼說，項羽自刎烏江的傳說從此進入華夏要籍，千百年來滲入社會文化生活，融入漢語言表達，化為成語典故，更成了婦孺皆知、不容置疑的「歷史常識」。

倘若「兩個項羽」的假說能夠成立的話，那麼讓兩位項羽直接面對面地談談，應該是挺好看的一台戲。他們彼此會問什麼，又會說什麼呢？

貳拾玖、「罪己」的政治歷史背景

項羽自愧於江東父老，屬於一種自問責行為。從理性邏輯的角度來看，既然出現問責，就當有賦權和負責的約定在先。江東父老當年把八千子弟兵交給項氏叔侄，希望這些子弟跟隨他們出征，能夠闖出一片天地。項氏叔侄同樣號召和鼓動江東子弟跟隨自己，去成就一番功業。在某種程度上，雙方之間可以說存在著某種鬆散模糊的委託 / 代理關係。

在這一合作關係中，江東子弟投入的是他們的性命，是「硬資產」投入；而項氏叔侄除了投入身家性命以外，還有他們的領導組織才能，即「軟實力」

」的投入。但是，這種「合股投資經營」關係既沒有以法律和書面合約的形式加以明確和固定，也未對雙方的權利、義務，以及各自違約需承擔的責任，做出任何約定。所以，這種所謂的合夥合約關係在事實上並無任何抵押擔保和權益保障。項羽的自問責沒有法律基礎，不是依法而為，更不是依約必為；他主動對自己應承擔責任的單方認定和自我追究，是他個人內心的自省、自律和自責，是道德良心的自我審判。

問責是現代政治、社會和商業管理中的一種權力制衡機制，旨在防範濫用公權和瀆職情況的發生。問責包括主體（誰來問責）、物件（誰被問責）、範圍（問什麼責）、程式（如何問責）和結果（承擔失責後果及擔責方式）等具體內容。問責又因操作和執行主體之不同，分為同體問責和異體問責兩大類別。在世界各國問責實踐中，既有同體問責，也有異體問責；一般來說，異體問責當是主流和本質。³²

中國古代政治管理中很早就出現同體問責。同體問責，指「問責者」和「被問責者」是同一主體。項羽因自愧於江東父老寧死不肯過江，屬同體問責或自問責一類。換言之，這種問責是由同一個「大腦」或「心願」來把控和執行的。

中國自秦以來的政治制度演變日益趨向集權，統治者和政治管理權力的制衡以及各種社會力量對皇權統治的監督，不斷遭到抑制和削弱。權力制衡和異體問責在中國傳統行政管理運行中，從來不是主角，且存在諸多困境和系統難題（參見陳文靜，2013，頁 2008-210；張雨晨，2019，頁 201-203；齊秀強、李冰水，2009，頁 114-117）。相反，同主體問責或者皇帝君主「自問責」行動，倒是中國歷史上時不時出現的一種政治景觀。譬如，皇帝頒佈「罪己詔」。

「罪己詔」是古代帝王在朝政出現較大問題、國家遭受大災、皇權統治處於危難時，主動自省或檢討自己過失過錯而發佈的一種口諭或文告。其作用在於通過發佈這種「自我批評」式文告，向朝臣和子民表達悔恨自責之意，以減緩朝堂和社會對相關天災人禍所造成的嚴重結果的不滿和批評。

³² 本文非專論問責制，有關管理學對負責和問責的定義，可參見 McGrath & Whitty, 2018, pp.687-707。

據劉澤華的研究，「漢文帝前元二年（西元前 178 年）十一月的日食詔首開漢代罪己詔之先河，以後歷屆帝王屢下這類詔書。罪己詔古已有之，至漢代最為流行，成為漢代政治一大特色」（2019，頁 112-118）。史書記載漢皇帝就朝政問題發佈的另一份罪己詔，是漢武帝在征和四年（西元前 89 年）所下的詔書〈輪台詔〉，又稱「輪台詔令」。³³ 在〈輪台詔〉中，漢武帝深悔既往北伐匈奴舉動（「上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否定了為戰爭升級做準備的屯田計畫，表示當今政事應「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複令」；同時他也要求各地官員提出供應戰馬、補充邊備的建議方案等（班固，2007，頁 974-975）。³⁴ 呂思勉評論：漢武帝對匈奴用兵，前後共二十餘年，但用兵很不得法，他不用功臣宿將，而專用衛青、霍去病等椒房之親，紀律既不嚴明，對軍士又不愛惜，死傷很多，物資亦極浪費（2015，頁 371）。

劉澤華指出罪己詔在漢代頻繁使用的現象，稱「漢代罪己詔之繁多為歷代所不及，是漢代帝王較特殊的政治行為」（2019，頁 118）。司馬遷大約死於征和三年（西元前 90 年）³⁵。不論他是否來得及親眼得見，〈輪台詔〉都可證明：在司馬遷生活的時代，皇帝「罪己」以及「罪己詔」的使用，已經進入了朝政的日常運行和操作實踐。在此時代背景之下，「項羽之死」中出現的「自問責」就非偶然和閒筆，而是與當時的社會政治狀況緊密呼應和相互關聯。

參拾、極端的「自問責」與利益攸關集體

古代帝王君主的「自問責」，不是制度性的，更不是依法實施的「必須」，而是出於對政治統治情勢的判斷，甚至是其個人的「心理」「良心」需要。這

³³ 中國史學界對於〈輪台詔〉的內容、性質、地位和評價仍存有爭議。

³⁴ 〈輪台詔〉全文見《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六十六下》。

³⁵ 史學界對司馬遷的生卒年份一直有爭議，存在不同的說法和判斷，參見袁博誠（1968），李伯勳（1980），魏明安（1986），趙生群（2001），嚴進軍（2012），施丁（2014，頁 445-448）。李長之認為，司馬遷生於西元前 135 年（漢武帝建元六年），並說司馬遷 46 歲以後的生活沒有記載可尋，大概死於西元前 90 年（漢武帝征和三年）。（2013，頁 23-28）

種「問責」沒有固定和明確的問責範圍，也沒有法定和成規的問責程式和方式。「被問責主體」即便確因失責失誤而造成嚴重損失和後果，所受到的「擔責懲戒」，仍僅是口頭或名義上的，原來掌有的權力往往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比如，諸葛亮街亭失敗後，非要自貶三級，結果降職後「為右將軍，行丞相事，所總統如前」（參見《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蜀丞相尚如此，皇帝就更不用說。

皇帝發佈「罪己詔」，已是古代君王所能展現出的擔責「誠意」的最大極限。由此可見，由掌權者自問責的最大制度缺陷是：問責往往與卸責免責操作相重疊相混淆或互為表裡，使得問責在實質上被徹底閹割。以自問責為特徵的「罪己詔」，經常以所謂「自責」或「自我批評」的文詞和樣貌出現，其實不過是皇帝換個角度和說法來頒佈政令或調整政策而已；絲毫不必顧慮擔責之後，會受到什麼實質性的懲處，也不用擔心其權力有被收回或限制的風險。相反，君皇通常用「罪己詔」來加強和鞏固其統治地位和權力，是一種「以退為進」的政治手段。正因如此，國內史學界對〈輪台詔〉的性質和意義存在著不同看法和爭論：漢武帝到底用它來「罪己」，還是用它來「佈置工作」？

現代民主管理體制的問責，需對責任人失職瀆職行為的性質及其後果的嚴重性進行衡秤，然後確定和落實相應的懲處決定。對公權力受託人擔責的最高懲處形式，是直接免職或迫其辭職離職等。換言之，問責制對確定失職或瀆職的擔責者的懲戒，是部分或全部收回擔責人所受託掌握的公權力；問責是對公共管理中失誤失職行為的一種監督和止損機制。但中國古代政治中的「自問責」絕無上述功能，它通常只是「說說」罷了。

司馬遷筆下的項羽，對自己實施「問責」審判。他認定自己辜負了江東父老的信任、擁戴和託付，辜負了八千子弟兵捨命相隨、希望成就一番功業的集體願望。項羽在「公司破產」時，無以償付一眾「入股投資者」，遂以命相抵。拿命抵命，是秦漢時期的社會慣例和共識。劉邦與關中父老約法三章時，頭一條就是殺人者死。司馬遷在「項羽之死」中，把以命相抵的規約放入了最高層級的政治委託／代理方程式中，不能不說是出人意外的奇想。不

論古代的「罪己詔」，還是現代的問責制，都不以剝奪生命作為對擔責人的懲罰選項。前者是不樂意，後者是不需要。

司馬遷讓項羽以帝王身份，在政治委託 / 代理「合同約定」不能兌現時，自願以命相償。這種態度和做法已然超出了當初「合同約定」的範圍，也超出了所有人的意料期望，成為一種不計得失、極端負責的作人行事態度精神的展現。江東子弟當年參軍是以命作「賭本」，沒有任何保障機制；項羽在兵士死光後，自可一走了之。但他卻主動按照有抵押融資的約束規定，自覺償補投資方的損失。這個「償付物」就是他自己的性命。假如政治首領在動員民眾和支持者時說，一旦失利失敗，他將以自己的性命向大家謝罪，並在事到臨頭時真能做到的話，那麼政治和民眾運動將會出現什麼樣的情景和結果？從政者究竟應該怎樣誠懇地擔負政治責任？他們應當承擔無限責任，還是有限責任？如果擔責是有限的，那麼這個界限點應當設在哪裡，又該如何設置和確定呢？這些問題不知是否也曾在司馬遷頭腦中縈繞過？

與這一主動和沉痛的自責擔當相對應的是，江東父老和子弟兵並沒有像項羽所說的那樣責備他或者要求他負責，如此更襯出項羽的人格和道德境界之高尚，也許這恰與當時漢朝皇帝種種虛表的「罪己」形成對比對照。兵敗至此、且身無他物的項羽主動獻出自己的性命，以死向江東父老鄉親道歉，同時向曾信任和寄望於他的人謝罪。司馬遷調度和導演的這幕項羽「自問責」審判，以項羽「自刎」結束，自然而巧妙地與歷史上項羽戰敗身亡的事實妥帖焊接融為一體。

司馬遷借「項羽之死」講出一番他自己心中的應然理想，將煥然一新的精神和價值力量，賦予一個原本也許十分簡單和冰冷的死亡個案。司馬遷不是道德決定論者。他在列傳首篇〈伯夷列傳〉中發問：「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邪？積仁潔行，如此而餓死」；「餘甚惑焉，尚所謂天道，是邪非邪？」看來，司馬遷並非借「項羽之死」來宣德講道，而是欲提供一種審視和思考。一千多年之後，宋代詩人李清照讀出了司馬遷的寄情寓意。她「至今思項羽，不肯過江東」（〈夏日絕句〉）的詩句，飽含沉鬱深痛的感歎：項羽那樣「勇於負責任」的君皇至今沒有再出現。

問責有效應範圍，大到國家、王朝，小到社群、家族；任何具體的問責舉動都與特定利益共同體的榮辱益損相關聯。借用現代管理學的思路舉例，項羽和江東父老子弟都屬同一利益共同體成員（stakeholders）³⁶。他們在同一賭局或風險專案中投入了各自的賭本和資源，且希望並盡力促成其最終的成功，以便從中獲益獲利。這種因共同參與和投資而產生的風險共擔意願，以及對成功後分享收益的共同期待，將不同的風險投資者捆綁成一個利益攸關集體。

項羽和江東父老子弟做的是特殊的「風險買賣」。這在中國古代社會是常見現象。陳勝、吳廣說：「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陳涉世家〉）項氏叔侄起事的根據地在今蘇南吳中，即江東地區。項氏叔侄和江東子弟們一旦共同造反，他們的「股本投入」、失敗後果和成功收益等，也就統統捆綁在一起，彼此成了損榮與共的共同利益集體。假若項羽事成，那麼江東吳中鄉眾和子弟將會是最大的利益收穫群體之一。而項羽之「不肯過江東」，也只是他對與其利益相關者——江東父老子弟——的交代和酬答，與其他地區的鄉眾百姓並無直接關係。項羽兵敗，江東子弟兵全部戰死，江東起事成就大業這單「買賣」或「賭博」就此徹底輸光，「血本」無歸了。

在參與這類高風險政治買賣的共同利益群體中，本鄉本域關係自古以來經常是「參股者」之間的重要共性和聯繫紐帶之一。司馬遷顯然注意到這一點，並把這一現象和關係擺到讀者面前。比如，劉邦手下主要功臣大都來自其家鄉豐縣沛縣。〈高祖本紀〉寫到，劉邦最後衣錦回鄉時，感懷沛縣父老當初對他的堅定支持，宣佈永遠免除沛縣百姓的徭役。這是劉邦對其本鄉政治忠誠者支持者的特殊物質獎賞。後在沛縣父老的一再求情下，劉邦也同意

³⁶ Stakeholder 一詞沒有周全准恰的中文譯名。Stake 一詞有兩個含義：一指在一風險專案或賭局中所投入的金錢，一指在一企業或運行中所擁有的股份或利益。由此延伸，stakeholder 就指這種押賭者或利益攸關者。（參見《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Tenth Edition:1999》、《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Eleventh Edition:2003》）。梁實秋（1977）主編的《遠東英漢大辭典》把 stake 譯為「賭物」、「賭金」和「利害關係」；把 stakeholder 譯為「賭金保管者」。項羽和江東父老子弟在起事時，有共同的參與、共同的目標方向，也各有「賭本」資源的投入；但這些「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地位並不平等，他們各自的重要性和所發揮作用的大小也不同。

免除他的出生地豐縣的百姓的徭役負擔。劉邦之所以起先對豐縣有所保留，是因為豐縣鄉眾曾經在他走背運時背叛過他。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個人或地方勢力的政治投靠或「選邊」「站隊」，經常具有極高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與現代商業投資完全不同，那種「政治風險投資」不僅不受法律的保護，也不能隨意自由進入和退出，「投資者」不僅要押上個人所有物質資產，往往還須押上其整個家族的前途和性命。而一旦押寶成功，隨之而來的政治和經濟收益也異常豐厚。劉邦的免除徭役和項羽的以命相酬，其實都僅是和他們各自相關鄉域的利益攸關者群體的對話而已。

參拾壹、「鴻門宴」是寓言

除了「項羽之死」，〈項羽本紀〉中不循「常規慣例」書寫歷史的例子，還有「鴻門宴」一折。

〈項羽本紀〉自開篇起一直客觀謹慎地敘事，順著時序平實交代事實，並不旁枝敷陳橫向展開；但到了「鴻門宴」，突然插入有眾多人物出場和互動的一大段戲劇情節描寫。待「鴻門宴」罷，文字敘事又重歸此前的簡明平實的客觀記事錄言風格。

「鴻門宴」一折其實是寓言。作者用精彩的故事包裹著對那段歷史時局的概括、分析和評點。至於這一大段描寫是不是歷史的真實，不是此處討論的重點。

歷史事實是：項羽一生中唯一一次可以一舉剷除劉邦勢力的有利時機，就從他率大軍進入關中，駐紮在新豐鴻門（今陝西臨潼東北）時起，直到劉邦受封漢王率部退入漢中的這一段時間。在雙方同在關中駐停期間，項羽握有政治和軍事上的絕對優勢，消滅劉邦集團易如反掌。司馬遷敏銳地洞察到這一歷史機會和瞬間。〈高祖本紀〉寫劉邦受封後率部屬退入漢中，「去輒燒

絕棧道，以備諸侯盜兵襲之，亦示項羽無東意」，再清楚不過地交代出劉邦集團彼時的危險處境和惶恐心情。³⁷

項羽對劉邦一直有所警惕，在入關前和進關後，曾幾次萌發對劉邦動手的意念。回望歷史，此關中窗口期的唯一性，只有放在楚漢之際的政治全域和整體大局中進行衡秤，方能看得清楚；而項羽放走劉邦，放棄關中，東遷彭城之時，恰是他戰略上走向下坡路的轉捩點。然而，清楚地呈現這一見解判斷，需要條分縷析地展示當時包括關東各股勢力在內的天下情勢，具體掂量項羽與劉邦攤牌的眼前得失和長遠後果。如此寫來，不免要在〈項羽本紀〉中嵌入大塊抽象論說，這無疑會破壞此篇傳記的寫作邏輯和敘事結構，也會打亂寫家和讀者自開篇以來已然建立起來的交流默契及閱讀期待。

《史記》並非「官書讀本」，而是面向一般識字人群的「興趣讀物」。如何吸引讀者閱讀，應是司馬遷落筆時的重要考量之一。於是，司馬遷在此做了變通，轉而濃墨重彩地寫了一場酒宴活動，巧妙而藝術化地隱喻劉項同駐關中的這段情勢。他把劉項兩集團之間的緊張關係、發生衝突的危險、難得一遇的良機、相關人物的內心活動和情緒起伏以及當時的環境氛圍等，統統濃縮轉化為一場酒席宴上的驚心動魄。讀者閱讀此段，宛如觀看大戲一般。毫無疑問，歷史上真實存在的這一機會窗口期，絕不僅限於雙方一起飲酒的那幾個時辰。

「鴻門宴」一折有虛構渲染成分，但其傳遞出的訊息、情勢、感受和關係令人信服，大多數讀者看後都惋惜項羽之坐失良機。此種效果當是司馬遷的設計與期望。可以基本肯定的是，歷史上最終放棄關中滅劉的決策，當出自項羽本人。然接下來的追問是：項羽當時為什麼不對劉邦集團採取「行動」？是他低估了劉邦的潛力和能量，是念及曾經有約並肩滅秦，還是忌憚關中動手後的政治後果？《史記》沒有正面回答。大概司馬遷手裡也沒有現成和周全的答案吧。

³⁷ 呂思勉說：「楚、漢間事，多出傳言，頗類平話，誠不可信。然所傳情節可笑者，未必其事遂不實。如《史記》述沛公至鴻門見項王事，其詭詭何異於《三國演義》？然謂是時，沛公與項王不相猜疑，得乎？」（2016b，頁480）。

「鴻門宴」一折末尾，用範增「吾屬今為之虜矣」（我們這些人就要成為劉邦的俘虜了）作結束語。表面看，它似收束點睛之筆，但很有可能也是「事後預言」。〈項羽本紀〉的「太史公曰」隻字未提關中窗口期，但卻明白指出項羽捨棄關中定都彭城（背關懷楚）的決策相當錯誤。這等於間接提示讀者：假如當年項羽定都關中，退居漢中的劉邦也許難有後來的大作為。沒準兒正是項羽和楚軍上下「衣錦還鄉」的心願和局限，最終毀掉了他的王霸大業？內心揣測，司馬遷幾次明書暗寫「衣錦還鄉」話題，或有深意深思。³⁸

參拾貳、《史記》書寫的創新處

從「項羽之死」到〈項羽本紀〉，由〈項羽本紀〉再到《史記》全書；作品與作者之間的關聯曲折複雜。司馬遷《史記》首開中國紀傳體史書撰寫體例，屬前無古人的創造。³⁹

《史記》出現之前，中國已有編年體史書存在，比如《春秋》。《春秋》文風平直，記述不用褒貶字詞，但錄史者的褒貶傾向隱含在字裡行間。此記述風格和書寫特徵，後世稱作「春秋筆法」，是融混史實記述和史家褒貶於一爐的一種敘事方式。

《春秋》體例包含若干要素。第一，當時史實記錄者都是受雇於宮廷的史官，比如歷史上非常著名的董狐，就是晉國太史令。⁴⁰ 第二，當時史官所記錄的內容，僅限於有關統治者當權者的情況、事蹟及言行等。孟子說：《春秋》，天子之事也。第三，當時史書的目標讀者群局限於朝堂和統治階層內部。孔子作《春秋》，欲為君王者鏡鑒。第四，當史官與當權者對同一事件

³⁸ 呂思勉認為：「世皆以背關懷楚，為項羽之所以亡，此乃漢人成說之誤，在今日，知其非者漸多矣」。他分析說：高祖「滅項氏之後，頻歲馳驅東方，並起諸雄，皆為所翦滅」；「此無他，知天下之大勢在東方，馳驅於東方，猶戰於敵境，安居關中，則待人來攻矣。東方所以為大勢所系，以其富庶也。東方定，高祖亦無祿矣。使其更在位數年，亦安知其不為東遷之計哉？」（2016b，頁 481-482）。

³⁹ 李長之考證，《史記》一些傳記篇章是其父司馬談的作品，但紀傳體史書體裁的確經司馬遷之手最終定型和成書。參見李長之（2013，頁 172）。

⁴⁰ 梁啟超說：「古代學術，率為官府所專有，而史官尤為其淵海」（梁啟超，2010）。

的看法和判斷有分歧時，史官就運用「春秋筆法」，在史書中潛隱地保留和表達自己的觀點立場。

《史記》之出新在於：首先，放棄編年體例側重記事的做法，轉而側重寫人。《史記》以人物傳記為主體形式，通過歷史人物的生平、活動及命運結局來呈現歷史過程，以展現歷史人物群像為基本特徵。這種變化意味著書寫者對各種歷史人物及其活動，在造就相應社會形態，導致社會發生變化的重要性的重新認識和重新評價；認為社會中所有事情皆因人而發生，皆圍繞人的行為和決定而發展和變化，最後導致產生種種不同的社會結果、樣態和命運。⁴¹

其次，如魯迅所說，司馬遷雖「自謂其書所以繼《春秋》也」，但實「背春秋之義」。⁴² 司馬遷通過關注和書寫更多樣的歷史人物及其命運經歷，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探索天道意律與人事努力之間的分界，找尋古今社會變遷的一般通則）。他對史學價值和功能的理解和追求，已然與前人視野和傳統觀念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司馬遷的探問側重由人入手，以人為基本，最關注人生、人性及其樣態、來由和演變。

再次，展示歷史人物的經歷和命運，很容易令讀者移情共情；因為觀看他人生命過程，往往使人自動聯繫自身境遇和人生經驗，此一心理活動在閱讀歷史時尤為活躍。司馬遷注意到這一層，並有意識地通過他的寫作來引發和強化此種傳通效應。也許正因如此，才有眾多後世人「讀〈遊俠傳〉即欲輕生，讀〈屈原賈生傳〉即欲流涕，讀〈莊周魯連仲傳〉即欲遺世，讀〈李廣傳〉即欲立門，讀〈石建傳〉即欲俯躬，讀〈信陵平原君傳〉即欲養士也。」（轉引自魯迅，1973a，頁 59）

複次，司馬遷雖然是朝廷史官，但《史記》實是他利用「官職之便」所幹的「私活」。《史記》不是欲呈獻朝廷渴求認可批准的「官書」，而是打算

⁴¹ 梁啟超認為《史記》創造之要點：一、以人物為中心。二、歷史之整個的觀念。《史記》實為中國通史之創始者。自班固以下，此意荒矣！上二項就理想方面論。三、組織之複雜及其聯絡。四、敘列之扼要而美妙。上二項就技術方面論（參見梁啟超，2010）。

⁴² 參見魯迅（1973a，頁 57-59）。「春秋之意」一般指春秋時代通行的義法，即以王命為重，處理好上下、大小的關係。

「藏之名山、傳於後世」的「私撰本」。⁴³ 它記述了社會上下各階層的眾多人物，傳主的人選標準資格早已突破了帝王將相的地位身份限制。司馬遷心中的目標讀者群體，也早超出了統治者階層範圍。後世普通讀者讀到陳勝、項羽、劉邦等人自草根底層奮然揭竿舉事，並成就了一番改變時代的作為的記述描寫，往往感覺這些人和類似事就在自己身邊和周圍，從而對「王侯將相甯有種乎」的激勵鼓動，產生強烈認同與共鳴。可以說，《史記》第一次全方位地將歷史書寫帶出了君皇王公的廟宇朝堂，走入廣闊的社會生活和各階層民眾中；儘管，宮崎市定也對司馬遷《史記》對女性的態度和寫法提出批評意見（宮崎市定 / 馬雲超譯，2018，頁 168-171）。

又次，「春秋筆法」是史家面對君王強權壓力，爭取獨立表達權的一種曲折抗爭書寫。《史記》既然不需要通過當朝官方的正式批准和認可，也就不過分顧及官方正統立場、口徑、限制或禁忌，落筆時自能相對放鬆放開，結構和表達少有拘束，儘管《史記》也用春秋筆法。

最後，《史記》主動把歷史事實記錄與史家主觀評議，在格式呈現上分開分立。這種做法的意義在於，歷史書寫者即可客觀如實地記錄以往事件、人物和情景的發生情況；又可作為觀察家，直言表達自己對歷史現象和人物的主觀評判。這種做法與現代新聞專業操作方式相似：即「事實報導」與「主觀評論」分開。現代專業新聞機構將其社論明確標為「代表本社觀點立場」，司馬遷也把《史記》中他本人的點評意見，用「太史公曰」標明。

有研究說，自漢至清，《史記》的研究專著總計有 101 部，單篇論文 1435 篇；20 世紀以來，司馬遷與《史記》的學術研究隊伍不斷壯大，研究領域和深度不斷擴展（曹晉，2000，頁 5-13）。這一趨勢如繼續下去，會孕育出更多新成果新突破。

參拾參、「李陵之禍」是分界線

⁴³ 「秦既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則大收篇籍，置寫官」（魯迅，1973b，頁 1）。漢朝時，民間藏書解禁，有私下撰寫史書者，如班彪、班固父子。「私修國史」雖然違法，但也有後經官家審讀後被吸納為官方正統者，如班固的《漢書》。

「李陵之禍」徹底改變了司馬遷的人生。⁴⁴ 其父司馬談臨終前叮囑司馬遷，要接替他太史職務，務必完成其史書編寫的夙願，司馬遷流淚答應，並在此後的幾年時間裡認真地做著這項工作，論述編次所得文獻和材料。假如後來「一切正常」，他大概會像他父親那樣度過宮廷史官平淡寂寥的一生。⁴⁵ 但歷史和命運偏不肯輕易放過他。由於替李陵辯白，司馬遷被「指為誣上，家貧不能自贖，交遊莫救，卒坐宮刑」（魯迅，1973a，頁 57）。當其時，死的威脅猝然臨頭豈容多想？萬般無奈之下，屈就宮刑應是司馬遷暫且先求生的本能決定。然受刑之後的司馬遷還能初心依舊地回去埋頭續寫他的歷史書嗎？答案不言自明。

接下來該怎麼辦呢？他自己說：「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所笑，以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其所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沾衣也！」在這種極度悲苦和頹喪的狀態中，書是肯定寫不下去的。他痛苦悲號：諺曰：「誰為為之？孰令聽之？」「僕大質已虧缺矣，雖材懷隨和，行若由夷，終不可以為榮，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是餘之罪也夫。是餘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⁴⁶

退而深思，司馬遷慢慢從古代智者哲人事蹟中獲得啟發，漸漸認識到，古往「聖人賢士」皆因「心有憤懣而作」；他們或有困惑憂愁，或因理想抱負不得實現；那些不能解決的矛盾和問題鬱結於心，不得舒通，於是發奮著述，通過回顧往事來思考當下和未來，留下了他們生命的印記。於是，他從極端的悲苦中慢慢艱難地走出來。應該說，只有經過這樣一番思想、精神和心理

⁴⁴ 梁建邦把從司馬談開始修史，到司馬遷接班，經「李陵之禍」，再到最後完成《史記》的全過程，劃分為「形成期、蛻變期和昇華定型期」三個階段（2010，頁 3-5，9）。本文認為，以「李陵之禍」為分界線來區分和透視司馬遷內心的變化更為直接。

⁴⁵ 魯迅（1973a，頁 54）說：「武帝時文人，賦莫若司馬相如，文莫若司馬遷，而一則寥寂，一則被刑。蓋雄於文者，常桀驁不欲迎雄主之意，故遇合常不及凡文人。」魯迅此說大致可概括司馬遷遭李陵之禍以前的一般狀況；但僅用寥寂、恃才、桀驁、「不欲迎雄主之意」和「遇合常不及凡文人」等來描述刑後司馬遷的人生，就不確切不恰當了。司馬相如雖懷才寥寂，但一生未經遭大難，最後因病而死。兩司馬的人生遭遇差別很大。

⁴⁶ 參見〈報任安書〉、〈太史公自序〉。

上的涅槃重生，司馬遷才慢慢找到活下去的動力和出路，方能「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才能重拾《史記》書寫，以「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報任安書〉）。

李陵之禍也必然令《史記》的書寫發生「質變」。司馬遷完成《史記》後寫到：「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報任安書〉）。一個對朝廷史官的政治地位和社會角色有如此清醒認識的人，顯然對當朝君王和正統功名已不抱幻想；不大可能用他以全部生命和榮辱為代價換來的史書寫作，僅去追求所謂的「紀實」，去迎合字面的「嚴謹」和「真實」。受刑後的司馬遷應是與其父有所不同的歷史書寫者：他掙脫了正統史官職務和功能的約束羈絆，奔向新的天地空間。

比如，司馬遷不同意壺遂拿他的寫作與《春秋》相比，說「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此話可有兩種解法：一是《史記》不敢和《春秋》相比；另一是兩者沒有可比性，根本無法比。魯迅也說，司馬遷的書寫「不拘於史法，不囿於字句，發於情，肆於心而為文」；他「恨為弄臣，寄心楮墨，感身世之戮辱，傳畸人於千秋，雖背《春秋》之義，固不失為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矣」（1973a，頁 59）。刑餘之司馬遷已不受一般史學或文學書寫規範的限制和束縛。

史學之本在事實和證據。史學必須嚴守真實。如果虛構，就損害了真，也就毀掉了史學。如以「事事真確」為標準來衡量，《史記》中存在有意或無意的「不合規」的記述內容，如上文所舉「項羽之死」的那些例子。呂思勉也說：「此篇（項羽本紀）帶傳說性質甚多」；他懷疑〈項羽本紀〉文多采之《楚漢春秋》等書，並列舉「鴻門宴」前後一些具體描寫，說「仔細思之，有一近於情理者乎？」（呂思勉，2016a，頁 264）。

文學之本聚焦於人，探索人性、人心和人生等問題和現象，追求情與理的極至美。文學除了能記錄「是如何」，還可以書寫「可如何」或者「應如何」。按照史學標準，文學經常被認為是「不真實的」；但在文學家、哲學家眼中，文學恰恰是「更真實」的呈現。亞裡斯多德就說：歷史學家和詩人的區別在於，前者記述已經發生的事，後者描述可能發生的事。所以，詩是一種

比歷史更富哲學性、更嚴肅的藝術，因為詩傾向於表現帶普遍性的事。所謂「帶普遍性的事」，指根據可然或必然的原則某一類人可能會說的話或會做的事（亞裡斯多德／陳中梅譯，2012，頁 82）。亞氏甚至說：人們在講故事時總愛添油加醋，而不可能發生但卻可信的事，比可能發生但卻不可信的事更為可取（亞裡斯多德／陳中梅譯，2012，頁 169-170）。這裡提醒一點：亞裡斯多德是在古希臘的史學家和詩人（文學家）之間，已然有職業區別、有行當分工的大背景下，討論分析他們各自功能特性。

以現今眼光觀之，作為作者的司馬遷和作為作品的《史記》兼跨文、史兩行兩界；但在這兩業兩界中，他們都不能算是「正規」或「純粹」的典型或代表。司馬遷想必十分認同孔子「言之無文，行而不遠」的觀念，文學描寫、渲染和裝飾無疑大大提升了《史記》的傳播擴散影響力。但是同樣可以肯定的是：在《史記》中，文學並非史學的「助手」或「僕從」；文學與歷史一樣，同是司馬遷的「書寫主場」！

「文學絕不是知識的擴張，而是彰顯心靈的力量」（陳國球，2013，頁 112）。《史記》亦文學！

參拾肆、「項羽之死」能算小說嗎？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認為：「今所見漢人小說皆偽託」，「唐人始有意為小說」；中國秦漢時期尚無小說作品（1973b，頁 19）。不過，如能把《史記》歸入文學，〈項羽本紀〉或「項羽之死」可不可以算入小說一類呢？這是一個問題。

英國作家毛姆（W. S. Maugham）不僅小說寫得出眾，對小說欣賞也見解獨到。他專門寫了本書——《巨匠與傑作》（*Ten Novels and Their Authors*），把作者和作品放在一起觀看。他說：「我相信，瞭解作者是什麼樣的人，會幫助讀者理解和欣賞他的作品。」（毛姆／李鋒譯，2013，頁 18）

毛姆認為：小說主要有兩種寫法，兩者各有其利弊。一種是用第一人稱寫，另一種是以全知的視角寫。「就第二種寫法而言，作者可以把他所認為必要的資訊全都告訴你，使你能夠跟上故事的發展、理解其中的人物。他可

以從內部描述他們的情感和動機」(2013, 頁 8)。按照毛姆的說法,「項羽之死」不就是全知視角寫作嗎?

毛姆還說:全知視角下寫小說,對作者的要求太高,以至於始終無法完全達到。「作者必須得深入每個人物的內心,感其所感,思其所思;但作者亦有自身局限性,只有當他身上具有其筆下人物的某些影子時,才能做到這一點。否則的話,他只能從外部觀察,而此時的人物便會缺乏使讀者相信他的說服力»;其結果便是「一組人物可能比另一組人物有趣得多」(2013, 頁 8-9)。比較起來,《史記》中有些人物傳記的確寫得更精彩,而〈項羽本紀〉正是其中最優秀的、顯然也是作者傾注心血最多的篇目之一。

毛姆指出:「小說家要受自身偏見的左右。他所選擇的題材、他所創造的人物以及他對這一切的態度,都會受其影響。不管他寫什麼,都會傳達出他的個性,展現出他的本能、感受和體驗。無論他如何努力地保持客觀,都依然會受控於自身癖好。無論他如何努力地保持公正,都不可能沒有偏袒」(2013, 頁 7-8)。這番分析符合閱讀〈項羽本紀〉或「項羽之死」所獲的一般感受:讀者從字裡行間可以感觸到司馬遷起伏湧動的思緒、傾向與共情。

第一人稱講故事也有優勢,因為用第一人稱可以令敘事具有真實感。但作者只能告訴讀者,他自己的親眼所見、親耳所聞、親身所為所想。這就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毛姆推斷:「既然大多數小說都以全知視角寫出,我們也只能據此認為,一定是小說家們發現,這種寫法總體而言是他們應對困難時最感滿意的方法。」(2013, 頁 9-10) 司馬遷沒有留下寫作理論方面的文字總結,但寫家的直覺使得他的做法與毛姆所說的不謀而合。司馬遷採用全知視角書寫人物傳記,而把他以第一人稱敘事的內容放在「太史公曰」中。

《史記》亦史亦文。當後世學人面對這一「複合式文本»,按照近代學科分類的標準認識,來反推定義司馬遷的專業身份歸屬時,只好同時封他為史學家/文學家。可是這兩個頭銜之間是什麼關係呢?誰先,誰後?哪個為主,哪個為輔?一個人如要同時戴兩頂帽子,該怎個戴法?這正像人們面對同一「項羽之死」文本,卻分別得出「東城說」和「烏江說」兩個不同的結論判斷一樣。

陳國球認為：「文學」的「知識化」和「學科化」，在現代中國，或多或少受到 20 世紀初英國大學，尤其劍橋學派的影響。他說：現代中國的學術思維以至學科觀念，其實已不得不追隨西方的近代發展而重新調整以作適應。就所討論的「文學」而言，也是一個從現代出發的概念。但由於社會結構和情況古今不同，「文學」在今天的意義已和過去有別（陳國球，2013，前言，頁 4、7）。

梁啟超說：「《史記》為正史之祖，為有組織有宗旨之第一部古史書，文章又極優美。……故凡屬學人，必須一讀，無可疑者」；「《史記》為千古不朽之名著，本宜人人共讀」。他還說：「前此史家著述成績何如，今不可盡考。略以現存幾部古史觀之，大抵為斷片的雜記，或順按年月纂錄。其自出機杼，加以一番組織，先定全書規模，然後駕馭去取各種資料者，蓋未之前有。有之，自遷書始也」（梁啟超，2010，頁 15-34）。梁啟超的這番話，說的是《史記》在史學上的地位、特點和價值。

與此同時，他又說：根據近代史學家的新觀念，中國古代史家作史，大率別有一「超史的」目的，即借史事為其手段；此在各國舊史皆然，在中國為尤甚也。故〈太史公自序〉首引董仲舒所述孔子之言說：「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大意說：吾本有種種理想，將以覺民而救世，但憑空發議論，難以警切，不如借現成的歷史上事實做個題目，使讀者更為親切有味雲爾。梁啟超還特別提醒說：司馬遷著書的最大目的，乃在發表「一家之言」，而這「一家之言」借史的形式發表出來；「故僅以近代史的觀念讀《史記》，非能知《史記》者也」（參見梁啟超，2010，頁 15-34）。顯然，梁啟超也盡力想把《史記》的深刻思想蘊含與潛能充分凸顯出來。

參拾伍、探索人性人生的「一家之言」

《史記》到底應算歷史，還是應算文學呢？首先，對這個問題，司馬遷不感興趣，也不在乎。刑餘之司馬遷深知，他的人生已沒有「現在」，手中只有「過去」；他只能寄其希望於未來，寄望與後世智識之士的對話、共鳴

與接力。他根本不會關心他到底應該算個什麼「家」，或者《史記》該歸入哪一類書的問題。

其次，在司馬遷的時代或者在他的手中，歷史和文學並不存在交叉融合的問題，它們本就是自然混沌的一體一家。讀者可以發現「項羽之死」中的史實記述和文學描寫無痕交融毫無忌諱，連接或跳轉都無須任何「過門」或「交代」。

再次，究其內質，司馬遷應算一個思想者和提問人。因為，由「稽其成敗興衰之理」，到「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不懈的思索和探問方是他最本質最終極的生命努力。他把許多有關人生人性的事實、現象、故事、衝突和糾結等，盡可能豐富、生動地擺在讀者面前。回頭看「項羽之死」文本中那麼多的含混、矛盾或懸題，很可能都是司馬遷希望後世讀者留意和思考的。

比如，「項羽之死」最後寫到：項羽死後，劉邦敬重效忠項羽堅持抵抗的魯縣人，不用大軍強攻魯縣，而採用勸服方式妥善解決之；後又依禮安葬項羽於魯地⁴⁷，還親臨祭奠，灑淚方去；對項羽宗族旁支也不殺戮追究，還封項伯等人為侯，賜姓劉。所有這些都是當時公開發生的重要事件，應是比較可信的歷史實際情況。司馬遷的這些交代看似在寫項羽身後事，其實也在間接地揭探劉邦的內心。這裡潛藏著一個直面讀者的問題：換作你，會如此寬仁地處置嗎？

劉邦在項羽墓前灑淚祭奠，最易引人猜疑。劉邦是假哭作戲（似無此必要和壓力），還是出於對真正的對手的尊重和曾經的戰友的惋惜？古羅馬大將布魯圖將死，其勁敵安東尼和屋大維異常悲傷；日本戰國時代名將上杉謙信得知和他交戰十四年的武田信玄的死訊時放聲大哭，因為失去了「最好的對手」（新渡戶稻造／朱可人譯，2016，頁37）。也許劉邦想起，當年正因項羽抗擊和消滅了秦軍主力，他才得以先行進入關中，而項羽在關中沒有下手消滅他，還封他為漢王，一時內心感觸良多，禁不住落淚？眾人皆知，劉邦

⁴⁷ 劉邦以魯公禮葬項羽於穀城。錢穆（2011）認為，穀城在今山東曲阜西北的「小谷城」。

正是沿用「漢」，來作他創建的王朝的國號。司馬遷不動聲色地把這些現象和情景一一擺在讀者眼前，促使人們體悟和深思人心人性之複雜與多面。

當司馬遷以對人生人性的探問來統領其歷史文學書寫時，他的求索追尋努力就成了只有出發、沒有終點的旅行。《史記》正是他的「旅途筆記」。也許正因如此，讀者時至今日還能隱約感覺到，司馬遷仿佛與當下同在，與今人同行。

最後，讀者能從《史記》中獲得什麼，是史實資訊還是文學審美教化，完全是自取自助的活動和過程。《史記》該算歷史書還是文學書，不是司馬遷的糾結，而是後人自縛的煩惱。司馬遷都不在乎，後人何必非要有個機械的終極定論？況且有無定論，絲毫不妨礙讀者從《史記》中有所取獲，正像不必非先認識老母雞，吃雞蛋才能獲得營養一樣。

簡單來說，《史記》就是《史記》！用司馬遷自己的話，它就是「一家之言」：《太史公書》（司馬遷，1959，頁3319）。

按照論辯學的說法，「一家之言」同時包含兩重詞義。一指提出某一論點判斷；另一指承認和接受「以不同意為特徵的互動交流」（an interaction characterized by disagreement）（參見郝理翰、巴斯科／鄧忻忻譯，2018，頁4-7）。一般來說，人們往往忽略或丟棄後者。

在自由和平等的前提下，提出一家之言，不只表明一種觀點和立場，同時也表示歡迎來自反對方的互動辯說。這裡所說的爭論和互動，是指與他人平等的說理論辯過程和活動。如果提出某一論點，卻不允許有任何來自反方的說理論辯，那麼該論斷就不是什麼「一家之言」。不自動接受爭論挑戰的任何觀點判斷，都不是平等辯論說理的代表，而只可能是某種不可抗力撐腰的命令、指示或者要求的偽裝化身。

任何政治家或藝術作品，都逃不過時間和後世的「無情」打分和定論。不以獲得官方認可為目的、也不靠「政治正確」或資政獻策去博獲青睞的《史記》，以「一家之言」的「平等」身姿進入超越時空的「觀念的市場」（the marketplace of ideas），歷經兩千多年各種競爭和篩選的考驗留傳至今。也許恰恰因為《史記》的歷史書寫側重展現、思索和追問人生人性的種種問題，

而不是給出「標準答案」，從而比肩古今中外最優秀的文學作品，且與它們的旨趣貼近和重疊。

《史記》擺出的矛盾、困惑以及懸而未解的難題，遠比書中所能回答的要多得多。世間有太多未可理解、無法合理析說的事物和現象。司馬遷通過人物群像來探找「天道」和「人事」接壤的界線在哪裡，以期發揮人的主動作為和努力；他追問社會歷史紛繁變化的共通規律是什麼，哪些是人可把握的常則和共知，並始終與他的讀者共同探討和交流著。因此，只把《史記》文本當作絕對真實的靜態史實資料錄寫，陷入對它語句字詞的繁瑣糾纏爭論，或許恰與司馬遷的著述本願相背反。司馬遷如知今人還為東城、烏江的地點爭執不下，沒準兒會躲在一旁暗自發笑的。

普特南（Hilary Whitehall Putnam）說：如果哲學研究能使我們對那些被稱之為「哲學問題」的謎有更深入的理解的話，那麼從事這些研究的哲學家們就是在做著恰當的工作。哲學不是一個有終解的話題（陳亞軍，2016年4月7日）。同理，史學也不是一個有終解的話題。歷史學和歷史研究的目的，並非只在記錄、傳承和告知，更在啟迪思考，促進和深化人們對人生人性和社會演進變化的理性觀照和深入反思。就此種自覺意識和胸襟氣魄而言，司馬遷遠超同儕後輩，《史記》也遠秀於其後無數史書著述。

魯迅贊《史記》為「史家之絕唱」，但他沒有細論為什麼它後世無繼。這裡能想到的歸因類項大致有：（一）其後史家自身才學不及？（二）其後史家獻身精神不及？（三）其後史家地位、資源和機遇不及？（四）時代、制度和環境條件不同？（五）其後史家人生命運不同？（六）史學和文學由混融一體漸趨相對獨立和分離？等等。說司馬遷《史記》永無後來者，難免令當今讀者喟歎感傷。不過換個角度看，《史記》二千多年來對華夏後裔和社會生活的影響和作用，絕非限制或者僅只顯現在史學領域；正如梁啟超所說，不宜囿於史學一隅來觀看《史記》。

參拾陸、結語

對本文的兩點說明：

第一，開始注意「項羽究竟死於何地」的文字論爭，緣自一則訃聞：2017年1月22日，著名學者馮其庸去世。相關訃告和傳媒報導不約而同都提到他2007年發表的、認定項羽當年並未死在烏江的一篇長文。出於好奇，找來此文和若干相關文章閱讀，發現這場爭論已經持續了較長一段時間，而馮其庸並不是最早的發起人。

1985年，計正山在《光明日報》發表〈項羽究竟死於何地？〉一文（計正山，1985年2月13日），認為項羽當年戰死在東城（今安徽定遠境內），不是死在烏江。時任中國藝術研究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教授的馮其庸正是讀到此文後，開始與計正山建立起合作研究關係。1992年，呼安泰在《南京社會科學》雜誌發表題為〈也談項羽殉難於何地〉的文章（呼安泰，1992），對計文上述觀點提出駁議，認為項羽死於烏江當無可懷疑。之後，兩派持論者各抒己見，你來我往（參見王貴華，1987；吳仰湘，1994；葉永新，1995；董書冰，1999；吳雄，2000）。

馮其庸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查和準備後（程世來，2006），在上海古籍出版社主編的《中華文史論叢》上發表長文〈項羽不死於烏江考〉（馮其庸，2007），比較詳細地辯析和論證項羽死於東城的觀點及邏輯。由於馮其庸的名氣和影響較大，馮文的參戰引來更多人的關注和加入，致使這場論戰一時熱度頗高（參見可永雪，2008；任榮，2008, 2009；朱引玉，2012；李廣柏，2011年2月25日；汪受寬，2009；周丁力，2009；胡中友，2012；徐興海，2009；張大可，2009；張柏青、餘恕誠，2010；熊明陶，2008；韓大強，2010）。時至今日，仍偶有新文章加入這一「戰鬥」（何東格，2016；徐日輝，2017）。

實際上，一些「參戰者」對此延綿日久的爭論恐無終解的狀況也心知肚明。馮其庸（2007）在其著名長文的結尾寫道：「真希望有一天能出現（土）一部漢簡的《史記》」，以證實他文中所提出的種種猜斷。而贊同「烏江說」的蘇衛國（2014，頁180）也承認，這一歷史史實的爭論永遠也不會有最終結果。

「項羽死於何地」的問題並不只是學人之爭，有關地縣政府當局也有介入。比如，安徽定遠縣與和縣政府的官方網站都曾刊有楚霸王項羽與本縣歷

史文化的內容以及站邊論戰文章⁴⁸。一般來說，地方執政者的視野更開闊，考慮問題也更實際；他們同時關心如何利用項羽元素來擴大本地的知名度，如何宣傳推廣本地形象，以提高本地文化和旅遊經濟的吸引力等。

第二，閱讀上述文章和《史記》相關篇章的同時，手頭正翻譯一本英文的大學論辯學教科書（郝理翰、巴斯科 / 鄧忻忻譯，2018）。這兩事原本互不相干，因平行推進，漸漸攪合在一起，發生了化學反應。

此論辯教科書主要講解邏輯、修辭與辯論的基本原理和实操技巧，意在提升大學生讀者的理性思考能力，訓練實事求是地批判性學習和分析的態度、思維和方法。書中生動鮮活的事例解說，對讀者閱讀理解幫助不小。受其啟發，遂生出不妨也做一個本土主題的閱讀/思維練習的想法。手邊「項羽死於何地」的爭論話題，自然而然成了這一实操的出發起點。

此閱讀 / 辯思操作嘗試，從一開始就跟著輕鬆好玩的感覺走；沒有時間壓力，也無框框限制，時斷時續了兩年多時間。其間，識讀、追問、辨析、詰難、判斷、推測和想像的零星記錄和感思隨筆逐漸積累，最終彙成此文。本文討論史書記述或分析爭議分歧，甚至踉蹌文藝批評渾水，皆屬一路漫遊閒逛的無心之舉或副產品結果，並非「規範」「正統」的歷史考證或文學評論。本文以提問為導引串聯並結構內容，希望藉此給讀者一些批判性閱讀和思維方式乃至研究方法方面的有趣展示和輕鬆啟發，故不妨視本文閱讀為一趣味智力遊戲。

自然界中的動物，有的經人訓練，也可以完成和實現人預設的指令要求。但動物永遠不會提問題。能夠主動提出問題並試圖解答之，恰是人之為人的本質特性之一。在網際網路傳播和人工智慧應用大舉擴張的今天，重視和強調這一點尤為重要！

⁴⁸ 安徽定遠縣政府網站（<http://www.dingyuan.gov.cn/>）和安徽和縣政府網站（<http://www.hx.gov.cn/>）都載有楚霸王項羽與本縣歷史文化的內容。檢索時間：2017年7月3日。兩縣官網過去還曾各自刊載大量這類論說文章，現已撤減大部。

參考書目

- 中國史記研究會、和縣項羽與烏江文化研究室聯合考察組（2009）。〈項羽垓下突圍南馳烏江線路考察報告〉，《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4(1): 3-9。
- 中國交通營運里程圖集編委會（編）（2000）。《中國交通營運里程圖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 中國地圖出版社（編）（2017）。《安徽及周邊地區公路里程地圖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 中國戲劇家協會（編）（1961）。《梅蘭芳演出劇本選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 王國維（2010）。《宋元戲曲史》。北京：中華書局。
- 王伯祥（選注）（1957）。《史記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王滉華（2002）。〈王伯祥選注《史記選》的前前後後〉，《出版史料》，4：40-41。
- 王貴華（1987）。〈項羽自刎烏江並非民間傳聞——與計正山同志商榷〉，《安徽史學》，1：33-36。
- 可永雪（2008）。〈勞而無功的「項羽不死於烏江考」〉，《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4): 504-509。
- 瀧川資言（1955）。《史記會注考證》。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
- 司馬遷（1959）。《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 司馬遷／楊憲益、戴乃迭英譯（2001）。《史記選 / Selections From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漢英對照）。北京：外文出版社。
- 申浩（2014）。《雅韻留痕：評彈與都市》。北京：商務印書館。
- 安徽省地圖集編纂委員會（編）（2011）。《安徽省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 地圖出版社（編）（1981）。《袖珍中國地圖冊》。北京：地圖出版社。
- 朱引玉（2012）。〈項羽死地之爭的研究以及對「身死東城」的解釋〉，《巢湖學院學報》，14(5): 1-4。
- 任榮（2008）。〈「烏江自刎」故事源流析探〉，《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7(6): 32-34。
- 任榮（2009）。〈項羽「烏江自刎」的史學和文學上的考辯——與馮其庸先生商榷〉，《安徽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 99-104。
- 新渡戶稻造／朱可人譯（2016）。《武士道》。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
- 何東格（2016）。〈再析項羽不死於烏江〉，《百家爭鳴》，310(8): 58-59。
- 吳仰湘（1994）。〈項羽自殺原因新探〉，《晉陽學刊》，3: 65-68。
- 吳雄（2000）。〈對項羽烏江自刎的一種解讀——小議「項王乃欲東渡烏江」〉，《龍岩師專學報》，18(4): 6-8，19。
- 呂思勉（2015）。《呂著中國通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呂思勉（2016a）。《史學與史籍七種》。南京：譯林出版社。

- 呂思勉(2016b)。《讀史劄記》。南京：譯林出版社。
- 李伯勳(1980)。〈司馬遷生卒年考辨——駁王國維「太史公系年考略」〉，《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 76-85。
- 李長之(2013)。《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李開元(2006)。〈論史記敘事中的口述傳承：司馬遷與樊他廣和楊敞〉，陝西省司馬遷研究會編、呂培成、徐衛民編《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七輯)，頁 18-34。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李開元(2015)。《楚亡：從項羽到韓信》。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李廣柏(2011年2月25日)。〈項羽身死之地的再論證〉，《中國文化報》，第3版。
- 李鋒譯(2013)。《巨匠與傑作》。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 汪受寬(2009)。〈《史記》《漢書》項羽本傳對讀記——以項羽自刎地點考釋為中心〉，《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1): 17-23。
- 周丁力(2009)。〈項羽自刎烏江的三種解說〉，《文學教育(下)》，12: 101。
- 周振鶴(2013)。《中國歷史政治地理十六講》。北京：中華書局。
- 呼安泰(1992)。〈也談項羽殉難於何地——與計正山同志商榷〉，《南京社會科學》，2: 84-88。
- 呼安泰(2008)。〈無魚作罟習非成是——再談項羽殉難於何地兼與計正山、馮其庸先生商榷〉，《南京社會科學》，10: 55-62。
- 金鑫榮(2018)。〈出版與外譯：優秀傳統經典的出版路徑研究——以百年來《史記》的出版與傳播為例〉，《中國出版》，13: 25-29。
- 施丁(2009)。〈「項羽不死於烏江考」等文九點商榷〉，《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1): 12-16。
- 施丁(2014)。《中國史學之精華與傳統》。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
- 胡中友(2012)。〈項羽垓下潰圍南逃烏江路線考——兼與馮其庸先生商榷〉，《江淮文史》，2: 124-138。
- 計正山(1985年2月13日)。〈項羽究竟死於何地〉，《光明日報》，史學版。
- 孫宏亮(2017)。《彈起三弦定準音——陝北說書考察》。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有限公司。
- 徐日輝(2017)。〈項羽「二十八騎」突圍考〉，《渭南師範學院學報》，32(9): 52-56。
- 徐興海(2009)。〈項羽死於烏江應無疑義〉，《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4(1): 10-13。
- 班固(2007)。《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 袁博誠(1968)。〈再論司馬遷之死——答李伯勳先生〉，《固原師專學報(社科版)》，4: 1-10。
- 袁傳璋(2008)。〈項羽死於烏江考〉。《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 214-222, 238。
- 袁傳璋(2009)。〈項羽所陷陰陵大澤考〉，《學術月刊》，41(3): 115-121。

- 袁傳璋(2010)。「項羽不死於烏江考」研究方法平議，《文史哲》，317(2): 107-117。
- 宮崎市定 / 馬雲超譯(2018)。《宮崎市定解讀〈史記〉》。北京：中信出版集團。
- 馬道魁(2001)。「垓下故址考辨——與陳可畏同志商榷」，《宿州教育學院學報》，1: 26-28。
- 高雲萍(2004)。「伍子胥故事的歷史演變」，《棗莊師範專科學校校報》，21(1): 73-76。
- 張大可(2009)。「項羽「烏江自刎」學術討論綜述」，《紅河學院學報》，1: 21-28。
- 張大可(2019)。《〈史記〉導讀十講》。北京：人民出版社。
- 張雨晨(2019)。「我國行政問責制的現狀及完善對策」，《中國管理資訊化》，22(1): 201-203。
- 張柏青、餘恕誠(2010)。「項羽死於烏江辨」，《歷史研究》，2: 179-188。
- 曹晉(2000)。「《史記》百年文學研究述評」，《文學評論》，2: 5-13。
- 梁建邦(2010)。「司馬遷創作《史記》主旨的形成與昇華」，《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綜合版)》，25(1): 3-5, 9。
- 梁啟超(2009)。《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中華書局。
- 梁啟超(2010)。《要籍解題及其讀法》。長沙：嶽麓書社。
- 陳中梅譯(2012)。《詩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文靜(2013)。「我國行政問責客體困境實證研究」，《蘭州學刊》，4: 208-210。
- 陳亞軍(2016年4月7日)。「普特南：哲學不是一個有終解的話題」，《社會科學學報》，第6版。
- 陳國球(2013)。《文學如何成為知識？——文學批評、文學研究與文學教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程世來(2006)。「項羽「身死東城」，還是「自刎烏江」？——馮其庸來安徽考察求證」，《新聞世界》，1: 49-50。
- 馮其庸(2007)。「項羽不死於烏江考」，《中華文史論叢》，86(2): 245-2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葉永新(1995)。「也談項羽烏江自刎原因——與吳仰湘同志商榷」，《晉陽學刊》，3: 92-94。
- 董書冰(1999)。「淺探項羽自刎之地」，《安徽教育學院學報》，16(1): 16-19。
- 雷海宗(2012)。《中國的兵》。北京：中華書局。
- 熊明陶、吳愛華、石家紅(2008)。「項羽東城突圍地址究竟在哪裡？——兼與甯業高教授、王貴華先生商榷」，《文史知識》，6: 142-146。
- 趙生群(2001)。「司馬遷生年及相關問題考辨」，《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 145-149。
- 齊秀強、李冰水(2009)。「官員問責制度化：現實困境與制度設計」，《雲南行政學院學報》，11(6): 114-117。
- 郝理翰、巴斯科 / 鄧忻忻譯(2018)。《論辯學教程：論說與辨爭的思維與方法》。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劉思祥、熊明濤（1988）。〈「陰陵」在定遠不應懷疑——與王貴華同志商榷〉，《安徽史學》，2: 35。
- 劉澤華（2019）。《劉澤華全集·政治思想史論（一）》。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魯迅（1973a）。《漢文學史綱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魯迅（1973b）。《中國小說史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潘有慶（1989）。〈項羽潰圍路線考略——兼談垓下古戰場方位〉，《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1: 71-77。
- 錢穆（2011）。《史記地名考》（下）。北京：九州出版社。
- 錢鐘書（2007）。《管錐編》（一）。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薛明仁（2017）。《天人之際：薛明仁讀〈史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韓大強（2010）。〈「項羽死於何地」研究綜述〉，《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2): 142-147。
- 韓兆琦（2017）。《史記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魏明安（1986）。〈「司馬遷生卒年考辨」的考辨——考辨文章必須尊重前人的成果〉，《固原師專學報（社科版）》，4: 17-25，106。
- 譚其驤（編）（1982）。《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 嚴進軍（2012）。〈郭沫若「太史公行年考有問題」之探討〉，
http://blog.sina.com.cn/s/blog_a44626d0010128ed.html；上網日期：2018年3月12日。
- 蘇衛國（2014）。〈項羽自刎烏江問題探研——基於秦漢亭制的解讀〉，《學術交流》，239(2): 176-180。
- Machlis, J. (1970). *The enjoyment of music: An introduction to perceptive listening*.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 McGrath, S. K., & Whitty, S. J. (2018).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defin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ing Projects in Business*, 11(3), 687-707.

Critical Reading and Thinking: Sih-Ma Chian and “Hsiang Yu’s Death”

Xinxin D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itiated due to the current disputes over the place of death of Hsiang Yu who was the Overlord in the Chu-Han period (206-202 B.C.), makes a critical review and analysis of the narrative text of "Hsiang Yu's Death" in Sih-Ma Chian's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logics, rhetoric, historical research, literary criticism, folk art and drama, etc., and comes to a number of conclusions different from the related traditional and mainstream points of view. For example, "Farewell to My Concubine" and "The Riverside Dialogue" in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are not the true occurrence of history but presumably oral stories or legends; "Hsiang Yu refuses to cross the Yangtze River", which later generations indulge in talking about, is almost certainly the artistic creation of Sih-Ma Chian; and there are actually two different personas of Hsiang Yu written in his biography, one is the real person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other is the artistic image by the author, and more.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in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Sih-Ma Chian does not want to merely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ruthfully recording historical facts, nor to take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characters as the only standard of judgment and provide ruling reference for the ruling monarch as the highest pursuit. He persistently explores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life and the multi-faceted nature of human being through presenting the various lives and destinies of the people in their biographies. A thinker and questioner in nature, he also tries to find out where the borderline lies between the human efforts and the Will of Heaven, and what the regular patterns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changes over time are. Therefor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literary writing blend without separation in his book, with "Hsiang Yu's Death" being such a good example. This article neither abides by the normal pattern of academic papers, nor sticks to norms of the historiography or literary criticism. In essence, it aims at demonstrating and promoting the critical reading and thinking, by using questions as guidance integrating the narrative of different subjects throughout,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reader with entertaining inspirations in mode of thinking as well as research methodology.

Keywords: accountability, critical reading, historical geography, Hsiang Yu,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 Xinxin Deng is Professor at School of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dengxx@cuc.edu.cn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免於政治極權監控和企業巨頭壟斷的網路新世界，還有可能嗎？

羅世宏*

書 名：*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 How to build and control an alternative version of the internet*

作 者：Griffiths, J. T.

出版日期：2019 年

出 版 社：Zed Books

書 名：*The curse of bigness: Antitrust in the new gilded age*

作 者：Wu, T.

出版日期：2018 年

出 版 社：Columbia Global Reports

本文引用格式

羅世宏（2020）。〈免於政治極權監控和企業巨頭壟斷的網路新世界，還有可能嗎？〉，《傳播、文化與政治》，12:229-235。

投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 作者羅世宏為中正大學傳播系教授，e-mail：shihhung.lo@gmail.com。

2020 伊始，在新冠疫情肆虐下，全球各地陸續陷入一場又一場的政治或經濟危機。一年過後的今天，雖然險峻疫情的危機仍未消解，但除了抗疫表現出色的少數國家外，至少有兩個贏家已經呼之欲出：一是因為最先爆發疫情且被抨擊有隱匿疫情之嫌的中國，不僅因為實施嚴厲的網路監控與防疫管制措施而成功化解內外政經危機，而且它對網路的監控措施也在防疫的名義下更加極權化；一是以蘋果（Apple）、谷歌（Google）、臉書（Facebook）和亞馬遜（Amazon）為首的科技公司，不僅未因蔓延全球的疫情受創，反而快速積累了更為豐厚的利潤和資本，全球財富分配不均的情況也因此更加惡化。

如果說新冠疫情讓中國大陸行之有年的網路控管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極權化監控的高峰，那麼《中國的防火長城》(*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 (2019) 這本書正好就是向我們展示這一切是怎樣發生的，並且用倒敘的筆法，帶領讀者回到歷史的現場重新見證網際網路從開放自由逐漸走向極權監控的歷程。另一方面，如果說新冠疫情讓全球科技業者成為最大獲利者，那麼另一本由美國學者 Tim Wu（吳修銘）所撰寫的《巨頭的詛咒》(*The Curse of Bigness*) (2018) 一書 則在大聲疾呼，該是開始改變這個資本狂歡的「新鍍金時代」的時刻了！

壹、極權監控：中國模式及其內外擴張

先介紹第一本書的作者和寫作結構。本書作者 James Griffiths 是 CNN 記者兼製作人，曾在香港、中國大陸等地位多家美國媒體如《大西洋月刊》撰寫報導，也曾在香港《南華早報》任職。全書包括前言和結語，內文分作四部，共 25 章。

網際網路傳入中國至今將屆三十年，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抱持著「網路改變中國」的天真期待下，也在西方科技公司提供的軟硬體和技術人才支持下，中國逐漸發展出特有的網路產業生態系統，也逐漸發展特殊的網路控制手段，同時讓極權化控制和資本化發展達到了高峰，讓「中國改變網路」反成現實。Griffiths 長於說故事，在相對精簡的文字書寫中重述了過往三十

免於政治極權監控和企業巨頭壟斷的網路新世界，還有可能嗎？

年中國網路產業的浮沈，網路空間當中官民對抗的消長，也談及他對中國這套網路治理模式與手段向外輸出的憂慮。

不過，對中國網路監控措施日益極權化的批判的同時，Griffiths 也未對全球網際網路已由少數企業巨頭壟斷的現狀保持緘默。他明白點出，美國矽谷的科技業者並未提供人們從極權控制脫身的救贖之道，甚至它們本身也正是造成全球範圍內網路自由與民主夢想逐漸幻滅的加害者之一！

Griffiths 在本書結論一章的末段中指出：人類正處在網路史的關鍵年代，思維與行動上實有必要另闢蹊徑，方能建構「一套由用戶控制、透明且民主的網際網路，而且在打造它的過程中，不悖離這項科技原初的應許，也就是自由、教育和跨國界的團結；不是逐利，也不是由上而下的控制」。換句話說，為了追尋一個免於政治極權監控與企業巨頭壟斷的網際網路，吾人必須設法從網路自由放任論與網路國家主權論的兩大泥淖中脫身。

企業巨頭壟斷的現實與後果，這個 Griffiths 點到為止的問題，正好是我將接著評介的第二本書的重中之重。

貳、巨頭壟斷：網路自由市場的代價

《巨頭的詛咒》這本書的作者吳修銘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教授。眾所周知，他是「網路中立」(net neutrality)一詞的提出者。此外，他的學術路徑和知識興趣，受到恩師勞倫斯·雷席格(Lawrence Lessig)的影響至深。當然，除了雷席格之外，對他影響至深的另一位重量級法學家是波斯納(Richard Posner)，難怪《巨頭的詛咒》這本書會特別題獻給後者。

套句時髦用語話來說，吳修銘可說是一位相當「斜槓」的學者：他在公民社會運動領域相當活躍，曾任美國規模最大的媒改組織「自由傳媒學社」(Free Press)理事長，也曾出任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高級顧問。多年來，他一直致力於推動媒體改革和網路中立，追求一個保持開放性和競爭公平性的媒體和網絡環境，防杜媒體和網絡被少數寡頭壟斷。

不只如此，2014年他曾與提治歐(Zephyr Teachout)聯袂爭取代表民主黨參選紐約正、副州長，雖然最後未能勝選，但吳修銘在角逐副州長的得票

率為 40.1%，僅以些微票數落敗。這是一場雖敗猶榮的參選行動，吳修銘和他的搭檔是「素人參政」，同樣兼具學者和社運人士的雙重身份。無怪乎，吳修銘和他的搭檔能夠獲得與其競選經費不成比例的票數，因為他們的政見充滿理想色彩，吸引許多民主黨選民的支持與認同：主張對中產階級減稅、對富人加稅；反對有線電視系統龍頭業者康卡斯特（Comcast）購併總部設在紐約州的時代華納有線電視系統；倡議為網絡創業的小微企業提供一個更友善公平的競爭環境……等。

吳修銘直指反壟斷議題攸關人類社會發展前景，因為若繼續坐視企業巨頭們不受限制地擴張，後果將不堪設想：

極端的經濟集中會導致嚴重的不平等與物質痛苦，助長人們支持民族主義與極端主義的領導政權。然而，我們似乎對上個世紀最大的教訓視而不見，並往同樣的道路走去。…那就是：通往法西斯主義與獨裁政權的道路上，鋪滿了未能滿足一般大眾需求的經濟政策。

吳修銘的論點，其實不複雜：企業巨頭為了保護自身優勢，會將其龐大經濟力量轉化為政治力量。因此，為了打破這些企業巨頭對美國民主的支配，政府必須拆解它們。這構想聽起來很激進，但吳修銘指出這曾經是歷史上的主流共識，為了回應 19 世紀末「鍍金時代」所造成的不平等，反壟斷／反托拉斯法制乃應運而生。

「巨頭的詛咒」（the curse of bigness）一詞，語出美國大法官布蘭迪斯（Louis Brandeis），當年他意在警告企業巨頭對民主本身構成的巨大威脅。在他看來，一旦大企業掌握過多資源，不僅使社會不平等現象加劇，也會導致國家權力和政府受到來自資本的不當支配，從而危及民主本身。

在書中，吳修銘回顧了布蘭迪斯大法官、老羅斯福總統等人在百多年前的努力，證明可以通過落實促進競爭的反壟斷法制消解「巨頭的詛咒」。如今然而，這個威脅又再度捲土重來。根據總部設在英國的非政府組織 Global Justice Now 的調查統計，全球財富益趨集中在少數巨頭企業，以 2016 年為例，全球百大經濟體中只有 31 個是國家，其餘 69 個都是企業；近年來，這

免於政治極權監控和企業巨頭壟斷的網路新世界，還有可能嗎？

個財富集中化的現象持續深化，全球 10 家大企業合計賺到的錢，比 180 個窮國加起來還要更多。

吳修銘特別點名臉書、亞馬遜、谷歌，以及蘋果。這幾個巨頭已經把類比時代的壟斷問題升級為數位時代的版本，而且更難對付。這些科技公司的壟斷地位，正在削弱資本主義和自由經濟賴以生存的市場競爭和財富分配規則。因為跨國線上提供者在搜尋、電商、應用服務軟體和社交服務市場的壟斷地位，已變得越來越嚴重，形成有違市場公平競爭與社會分配正義的「贏家全拿」現象。

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全球市值最高的 50 家企業總市值達 15.3 兆美元，其中全球十大市值企業總市值即占了 43%（達 6.5 兆美元）。全球十大市值企業包括蘋果、亞馬遜、谷歌、微軟、臉書、阿里巴巴、騰訊等企業巨頭。而掌控這些科技巨頭的企業家個人財富同樣是水漲船高，包括亞馬遜的貝佐斯（Jeff Bezos）、微軟的比爾·蓋茲、臉書的祖克柏（Mark Zuckerberg）、谷歌的佩吉（Larry Page）和布林（Sergey Brin）等人，以及中國大陸企業家馬雲和馬化騰等人，長期盤據全球富豪榜前列。

再者，如前所述，新冠疫情對中產及底層階級造成巨大損失，但掌握網路科技的富商巨賈卻逆勢積累了更多更大的財富。比方說，依據彭博億萬富豪指數，2020 年全球 500 大富豪淨資產合計達到 7.6 兆美元，較前一年增加 31%（或 1.8 兆美元）！而這些新增財富的主要受益者，集中在是個人財富排行前幾名的超級富豪：亞馬遜創辦人貝佐斯：1900 億美元（全年增加 754 億美元）；特斯拉執行長馬斯克：1700 億美元（全年增加 1420 億美元）；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1320 億美元（全年增加 186 億美元）；臉書執行長祖克柏：1040 億美元（全年增加 252 億美元）。

這種遭受數位平台巨頭壟斷的資本主義，有學者稱之為「平台資本主義」（platform capitalism）。平台資本主義盛行，以及其所帶來的諸多問題，是世界各國遲早都會共同遭遇的挑戰，台灣自不例外。目前為止，歐盟正在試圖強化針對線上服務提供者及（／或）數位平台業者的課責要求，比較顯著的領域包括《通用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簡稱 GDPR）、歐洲單一數位市場的版

權法修正草案、要求數位平台業者簽署自律性質的《實踐準則》，以及新修正的《視聽媒體服務指令》（簡稱 AVMSD）。

跨國數位平台巨頭不是省油的燈，為了阻礙政府立法強化平台責任，谷歌、臉書和亞馬遜等業者在過去十多年間投入鉅額經費於政府和國會遊說。僅僅 2017 年，谷歌、臉書、微軟、蘋果和亞馬遜花費在美國華府的遊說活動即達費了 4900 萬美元。其中，臉書的遊說開支比前一年增加近 300 萬美元，蘋果增加 230 萬美元，兩者都增加了 30% 以上。

由於既有的反托拉斯法在數位時代已不敷所需，無法妥善節制數位平台的權力和資本集中化。在過去幾件重大併購案（包括特別是 2007 年谷歌併購 DoubleClick 案，以及 2014 年臉書併購 Whatsapp 案）裡，主管機關皆未能考量併購有損市場公平競爭，尤其是兩者合併所產生的數據壟斷優勢，未被視為造成市場進入障礙及增加其市場支配地位。《經濟學人》建議，監理機關在「評估交易影響時，應該考量其數據資產」。另外，由於平台資本主義係建立在大眾監控（mass surveillance）的基礎上，也有學者稱之為「監控資本主義」（surveillance capitalism），掌握龐大數據資產的大型數位平台將因此擁有不公平的競爭優勢，更加不利於新創事業的發展。因此，《經濟學人》認為，「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有必要從工業時代走入二十一世紀（的數位時代）」。在此同時，1890 年通過立法的《謝爾曼法案》，可以規範任何「壟斷或嘗試壟斷，或是與他人共謀壟斷各州之間或與外國之貿易及商務的任何部分者」。但這些形成於 19 世紀末期或 20 世紀初期的反壟斷法制，已明顯不敷當前數位時代的需要，也無法適當節制大型數位平台的併購和資本擴張行動。

吳修銘的政策主張更具體。探討這個「新鍍金時代」裡的反托拉斯法，吳修銘認為美國政府必須先下手為強，趕在臉書等科技巨頭控制美國經濟前就拆分它們。吳修銘強調，臉書的規模過於龐大，「大到無法容忍」，「它掌握大量用戶數據，濫用隱私」，甚至欺騙用戶，應該被列為優先拆分的對象。

回到本文的命題：免於政治極權監控與企業巨頭壟斷的網路新世界，還有可能嗎？展讀這兩本書之後會發現，其實兩位作者已從不同角度提供了希望的資源：中國及其他在網路治理上漸露極權化趨向的國家，其實經歷了一

免於政治極權監控和企業巨頭壟斷的網路新世界，還有可能嗎？

個漫長與動態的歷史過程，並非一開始就命定地從開放自由的網路朝向現今的極權化發展，因此當下和未來想要改變現狀的各種努力還有可為。同樣的，面對中國及若干國家正在強化的政治極權監控，也不該讓我們對企業巨頭壟斷的風險失去警覺，反而應該責成國家以符應數位匯流時代需求的反壟斷法制和政策工具，解除民主社會因為企業巨頭藉由資本和技術優勢壟斷市場而吞噬包括民主本身在內的一切。畢竟，網路新世界，應該也必須是一個自由「世界」，而非空有自由之名、而無自由之實的自由「市場」。

訂 閱

零售：每期新台幣 500 元

個人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機構訂閱：國內一年兩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兩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掛號郵資

郵政劃撥戶名 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

郵政劃撥帳號 50313103

Sponsor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CMR

Editorial Advisory Committee

Jin Cao	Fudan University
Chin-hwa Ch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liang Chang	Nanhua University
Wei-Xing Chen	China Media University
Yong Hu	Peking University
Guang-shiash Hu	Shih Hsin University
Yu Hua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Yng-ruey Jiing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iangwen Kuo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n-Chuan Le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Jing-Ling Lin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ung-Tai L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Yuan-huei Li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ailong Liu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Xinyu Lu	Fudan University
Yen-Yuan Ni	Ming Chuan University
Linchuan Qiu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Bo Shan	Wuhan University, China
Ping Shaw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bin Shi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a
Chunquan Wang	Northwest University, China
Song-In Wa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Li Wa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Bu We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ina
Shieu-Chi Weng	Shih Hsin University
Yu-min Wu	Shenzhen University
Yuezhi Zhao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Jiang Zhan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o-Liang Zhang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Zhian Zha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Editorial Committee

Editor-in-Chief

Chien-san F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en-ling Hu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u-Mei Lin	Shih Hsin University
Shih-Hung Lo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ditorial Assistants

Chung-Po Liu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ublisher

Publisher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CMR

Address 3F-3., No. 102,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Phone +8862-2522-1499

Fax +8862-2522-4970

E-mail: editor.2015ccp@gmail.com

Website: <http://ccp.twmedia.org/>

ISSN: 2411-4006

Calligraphy: Yun-Chi Huang

Cover Design: Yiche Feng

Subscription

Personal:

NT1000/per year

(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NT1500/per year(or US\$ 50/per year)

(inter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Institutional:

NT2000/per year

(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NT\$3000/per year(or US\$100/per

year)

(inter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Postal Giro Account

50313103,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Some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under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clauses.



傳播文化與政治

no. 12/December 2020

Research Articles

· *Control and Expansion:*

How WeChat Tries to Balance Censorship i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 *A Delineation of Relevant Market in Taiwan' s Audio-visual Market via SSNIP Test*

Research Notes

· *The formation and decline of online fan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labor:*

Take the "RunningMan" fan group as an example

Past and Present

· *"A Historical Review on Papers Presented at*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Communication Society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Public Broadcasting Criticism

· *Critical Reading and Thinking: Sih-Ma Chian and "Hsiang Yu' s Death"*

Book Review

· *The Review of 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

How to build and control an alternative version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curse of bigness:

Antitrust in the new gilded age